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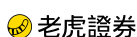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1,523,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1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9,371,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8.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6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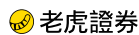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2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8.2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而發售將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及重新啟動（包括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4月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zenergy.cn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並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付金額。

重要提示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27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300	2,506.02	9,000	75,180.63	90,000	751,806.27	1,500,000	12,530,104.43
600	5,012.04	12,000	100,240.84	105,000	877,107.31	1,800,000	15,036,125.31
900	7,518.06	15,000	125,301.05	120,000	1,002,408.35	2,100,000	17,542,146.20
1,200	10,024.08	18,000	150,361.25	135,000	1,127,709.39	2,700,000	22,554,187.96
1,500	12,530.10	21,000	175,421.46	150,000	1,253,010.44	3,300,000	27,566,229.74
1,800	15,036.12	24,000	200,481.67	300,000	2,506,020.89	3,900,000	32,578,271.50
2,100	17,542.15	27,000	225,541.88	450,000	3,759,031.32	4,500,000	37,590,313.28
2,400	20,048.17	30,000	250,602.09	600,000	5,012,041.76	5,400,000	45,108,375.94
2,700	22,554.18	45,000	375,903.14	750,000	6,265,052.21	6,076,200 ⁽¹⁾	50,756,947.00
3,000	25,060.21	60,000	501,204.18	900,000	7,518,062.65		
6,000	50,120.41	75,000	626,505.22	1,200,000	10,024,083.5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而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H股證券登記處（適用於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原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5年4月9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zenergy.cn 公佈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⁵⁾.....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的公告⁽⁵⁾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指定分配結果將
可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2025年4月14
日(星期一)至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25年4月14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5年4月14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預期時間表⁽¹⁾

- (3) 如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存入該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准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6
技術詞彙表.....	51
前瞻性陳述.....	61
風險因素.....	63
豁免.....	111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9
公司資料	140
行業概覽	142
監管概覽	1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4
業務	2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89
主要股東	395
股本	399
財務資料	4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1
基石投資者	468
包銷	4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完整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的大規模應用。

我們是擁有汽車零部件經驗的公司。得益於核心管理層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經驗，具有對汽車行業的洞見，我們圍繞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綜合需求，開發多元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矩陣，從而在電池行業的多個場景拓展與快速的技術迭代中處於有利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銷售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作為電動汽車電池市場裝機量十大參與者之一，我們所處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於2024年十大製造商佔總裝機量的95.3%。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按2024年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於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佔有1.8%的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

我們從經過篩選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和穩定性。我們還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廣泛合作，定制我們的生產設備，有助於我們實現靈活的製造系統，在該系統下，我們的產線可根據客戶訂單需求以及時、低成本、高效的方式重新配置，生產不同技術路線的電池產品。我們能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並憑藉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經驗和洞察力，與全球主機廠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我們採用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積極主動地與客戶密切合作，預測客戶需求。

產品、研發及技術

電動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增程式電動汽車（「**EREV**」）及混合動力汽車（「**H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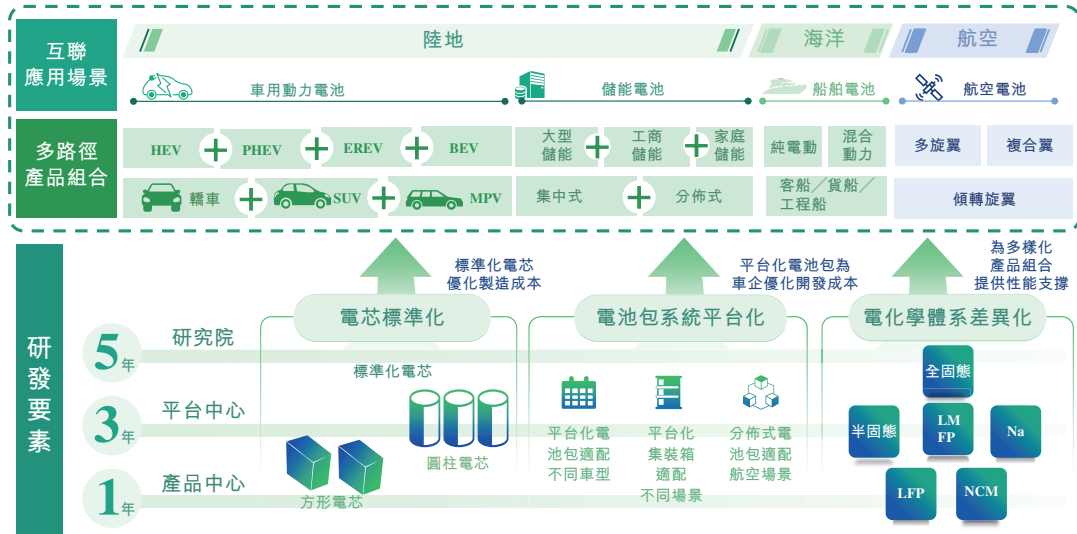
不同車型通常根據其性能需求使用特定的電池化學成分。**BEV**電池過去通常採用鎳鈷錳酸鋰（「**NCM**」）材料。近年來，磷酸鐵鋰（「**LFP**」）材料因其安全性能和成本效益而在**BEV**中越來越受歡迎。**BEV**電池通常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容量才能滿足長行駛里程。**PHEV**通常採用**NCM**或**LFP**電池。與**BEV**電池相比，**PHEV**對電池容量的要求通常較低，而對電池循環壽命和功率以及能量密度與成本間平衡的要求較高。**HEV**過去多採用鎳氫（「**NiMH**」）電池；隨著技術的發展，鋰離子相關材料在**HEV**電池中也越來越受歡迎。該等選擇反映了不同類型的電動汽車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成本的不同要求。下表為主要電池類型（**NCM**、**LFP**、**NiMH**）的對比表，涵蓋能量密度、成本、壽命、安全性及用途示例：

電池類型	能量密度	成本	壽命	安全性	電動汽車類型
NCM （鎳鈷錳酸鋰）...	高(150 – 320Wh/kg)	中至高	中 (800-4,000 次循環)	中 (易發生熱失控，需要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	BEV 及 PHEV
LFP （磷酸鐵鋰）.....	中(90 – 200Wh/kg)	低	高 (2,000-10,000 次循環)	高 (穩定，不易過熱或熱失控)	BEV 及 PHEV
NiMH （鎳氫）.....	低至中(40-120Wh/kg)	中	中 (500-1,000次循環，隨著時間的推移容量保持率降低)	高 (比 NCM 更安全，在大多數條件下穩定)	HEV

有關不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 –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概 要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我們於2016年開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並於2022年7月開始經營磷酸鐵鋰電池業務。我們的車用動力電池可覆蓋BEV、PHEV、EREV及HEV等多動力類型汽車電池，兼顧轎車、SUV、MPV等多用途汽車的需求。我們的儲能系統和船舶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主要為高鎳半固態鋰離子電池產品。

我們以市場需求驅動開發電池技術和產品。我們綜合分析市場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反饋，形成對研發方向的前瞻性判斷。其次，我們組建涵蓋技術研發、生產製造、質量控制、財務、銷售等多方面的跨部門團隊推進具體產品的開發落地。

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具備高通用性的電池產品可適應不同車型、不同用途汽車，從而在減少主機廠開發成本的同時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我們全面佈局多個電化學體系的開發，適應多元產品的差異化性能和成本需要。目前我們已開發多款三元、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在中期來看，不斷優化磷酸鎳鐵鋰、鈉離子電池、半固態產品技術，在長期還積極佈局全固態電池技術。全面佈局的技術能力可靈活適應不同產品的差異化需求。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60名全職僱員組成，其中約2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截至同日，我們提交3,613項專利申請及已獲授2,225項專利（其中412項為發明專利）。我們也受江蘇省工信廳鈉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的資助。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以下具有獨特產品特點及優勢的電池技術：

- **高能量密度快充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磷酸鐵鋰電池通過材料和電極設計的優化，重量能量密度達約190Wh/kg；通過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材料的開發及導入，體積能量密度達到430Wh/L以上，並且可以兼顧2.2C的快充能力。
- **PHEV及EREV電池**。我們的PHEV及EREV電池具備極高的循環壽命，循環次數最高4,000次，可實現30分鐘快充至80%電量（「電量」）。
- **HEV電池**。我們和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開發的HEV電池產品包含鋰電與鎳氫兩種主要技術路線，兼具高功率、長壽命、高安全優勢，峰值放電倍率可以達到80C，工況循環壽命高達27,000次。
- **乾坤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60Wh/kg，最快可7分鐘快充至70%電量，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在行業中率先實現單顆電芯可拆解、易維修。
- **騏龍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總電量高達170kW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中國乘用車最大電量電池系統，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電芯能量密度達306Wh/kg，9分鐘內可從10%電量快充至70%電量。
- **航空電池**。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能量密度超320Wh/kg，15分鐘快充至80%電量，20%低電量狀態下仍可實現12C高倍率放電，產品可實現航空級別安全標準。

市場排名及機遇

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

- 按2024年動力電池裝機量計，我們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三元動力電池市場及動力電池總體市場排名第九名。
- 2022年至2023年，按2023年的裝機量同比增速計，我們在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前十的企業中排名第2名，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前十的企業中排名第1名。

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穩步增長，預期將由2024年的900.2GWh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在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549.9GWh增至2029年的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

中國動力電池行業正處於發展拐點，對行業參與者構成獨特機遇和挑戰。

行業拐點

近年來，電池行業已從政策牽引、資本驅動轉向市場需求驅動階段。在2020年之前，動力電池廠商多以新能源汽車獲得補貼為導向，在資本大規模支持下，建設與政府補貼政策相匹配的電化學體系的對應產能。此類產能在2021年之後，無法滿足補貼政策退坡之後對更具安全性和成本競爭力的電化學體系的兼容性以及汽車多路徑發展（PHEV/EREV的快速增長）的需求。當前，動力電池行業已進入重要的發展拐點，電池廠商的競爭要點在於對主機廠客戶需求的理解及精準把握。

市場需求的結構性變化

汽車行業始終關注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綜合性最優，這推動了新能源整車及電池行業的結構性變化，多路徑發展趨勢愈加顯著。與三元電池相比，磷酸鐵鋰電池成本更低、熱穩定性更高、耐過充電能力更強、壽命更長且容量保持率更高。

同時，磷酸鐵鋰與三元電池之間的能量密度差距正在不斷縮小，且磷酸鐵鋰電池目前能夠滿足大多數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磷酸鐵鋰電池更符合市場對成本效益及安全性的需求，推動近年來其市場份額快速增長。在電池補貼退坡及磷酸鐵鋰電池技術突破的背景下，原先由三元電池主導的市場快速切換為磷酸鐵鋰電池主導。在中國，按裝機量計，三元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60.9%降低至2024年的25.4%，而按裝機量計，磷酸鐵鋰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38.0%上升至2024年的74.4%。此轉變進一步體現在2024年磷酸鐵鋰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408.9GWh，而2024年三元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139.8GWh。

隨著磷酸鐵鋰電池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以快速進步的磷酸鐵鋰技術製成的高性能磷酸鐵鋰產品成為獲得額外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磷酸鐵鋰技術具有以下優勢，這使我們能夠有力擴展在市場上的地位：(i)為滿足更長行駛里程的需求，我們已將磷酸鐵鋰產品的體積能量密度從175Wh/kg提高到超過190Wh/kg，使配備我們電池的車輛能夠達到更遠的行駛里程；及(ii)為進一步與三元電池技術競爭，快速充電能力至關重要。儘管尚未量產，但我們的部分磷酸鐵鋰產品已經實現了4C快充能力，可以在15分鐘內充電至80%電量，峰值充電速度超過5C，這使我們擁有顯著競爭優勢。這些創新對於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磷酸鐵鋰領域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i)利用電池芯標準化及電池包平台化的產業趨勢，將我們的產品搭載至現有客戶供應系統內的更多車型，從而提高我們的供應及營運效率；(ii)透過跨國合資企業取得合作夥伴關係及供應協議，推出全新的增程型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將力爭成為該等創新車型的首選供應商；(iii)加強與國內領先品牌的供應關係，培育與自主品牌合作，並支持領先自主品牌的整合車型，以加強我們與其主要汽車平台的對接；及(iv)利用智能汽車技術的日益普及以及磷酸鐵鋰電池向更高快速充電能力（從2C甚至到更快的充電標準）的變革，瞄準新車型的推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汽車（「NEV」）市場的車型結構亦出現顯著變化。在BEV汽車已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的背景下，PHEV汽車憑藉較低成本和續航優勢實現快速增長。按銷量計，2024年中國BEV汽車的市場滲透率為24.6%，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比之下，2024年中國PHEV（含EREV）汽車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為16.4%，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2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PHEV汽車相較BEV汽車將迎來更快增長，於2026年銷量將超過BEV汽車。

動力電池製造商的挑戰

為適應行業發展初期對電池產品的穩定供應及需求，眾多動力電池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建設用於BEV大容量電芯及三元電池專用產線，此類產線相較當前裝備效率來看，兼容性較差、效率較低、製造成本較高。三元生產線若用於生產PHEV小容量電芯或磷酸鐵鋰電芯會導致產生高昂的改造費用和製造成本。同時，出於成本控制的核心訴求，主機廠對可適配不同用途類型汽車、兼容不同電化學體系的標準化電池產品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產能達到826GWh，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991.2GWh，而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裝機量為549.9GWh，預計2025年將達到692.2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結構轉型的閒置低端產能會帶來結構性的產能過剩問題。此類轉型包括對高性能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磷酸鐵鋰電池的主導地位日益凸顯以及PHEV的增速快於BE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的95.3%。低端產能在行業產能中佔比過半。低端產能指研發開支低於3%、生產利用率低於50%、生產低能量密度產品的公司，其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的結構轉型。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

因此，動力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高效率柔性產線的佈局打造高質量、低成本的多元產品，才能在當今市場取得成功。

我們的差異化經營策略

- 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可在幫助主機廠降本增效的同時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
- 我們制定了研發策略，將我們的研發引向新型電化學、先進材料、技術平台及新產品。
- 在開發BEV產品的同時，我們前瞻性地識別並開發了PHEV及EREV電池產品，在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同時把握結構性增長機會。
- 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高度柔性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適應各類型電池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電池產品亦具備高度智能，減少了對人員的依賴，產品製造過程高度可控，從而提高產品品質一致性。

以上經營策略幫助我們贏得了多家國內外知名主機廠客戶的認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為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和跨國領先整車企業的供應商。憑藉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優勢，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得以持續提升。

生產

我們的電芯製造設施由軟件系統支持及增強，包括我們的運營平台、製造運營管理定制系統、AI驅動的無接觸視覺檢測技術及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質量閉環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降本增效。2024年我們主要產線的自動化率（不需要任何人為干預即能平穩運行的機器及設備的百分比）超過95%，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90%。

我們的產線可實現高柔性生產，可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不同產品（從動力電池到儲能電池，從三元電池到磷酸鐵鋰電池）生產的快速切換。我們通過製造設備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冗餘設計和智能工藝切換等方式實現製造柔性化。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50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電芯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為25.5GWh。我們的主要產線均佈局於常熟，可實現統一運營管理。通常，我們能夠在各基地間順暢調撥資源，異常響應時間短至30分鐘。此外，我們堅持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策略，有助於避免產能過剩、減少生產資源浪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個定點隨後轉化為採購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定點中，24個已進入量產及交付階段及24個正處於打樣或開發階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汽車領域的龍頭企業合作，形成了高質量客戶群。我們電池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動汽車製造商。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零跑汽車核心BEV車型的銷售滲透率及對上汽通用核心PHEV產品GL8陸尊PHEV滲透率達50%以上。我們為GL8陸尊PHEV的主要供應商。此外，我們還與德業股份等企業圍繞儲能電池開展合作，並積極尋求與航空、船舶領域的客戶推進產品的量產合作。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3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人民幣1,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5.2%、29.3%、28.3%及28.5%，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7.4百萬元、人民幣2,972.7百萬元、人民幣3,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9.1%、90.4%、77.8%及88.2%。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4年，由於產能緊張，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正在合作更多車型的頭部主機廠客戶上；(ii)來自五大客戶中的三家客戶的收入增長，較2023年分別增加24.0%、12.3%及79.3%，令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整體上升；及(iii)此外，儲能業務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7.6%下降至2024年的4.2%。有關我們供應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定點數目、車型數目、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各年末定點數目	4	7	23	47
累計定點數目	5	9	25	49
累計投產階段的車型數目	1	3	9	21
客戶數目	30	56	92	81
主機廠客戶數目	5	11	11	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	85.8%	83.0%	76.8%	90.6%
主機廠車型數目.....	7	20	26	36
新客戶.....	18	40	66	38
客戶保留率.....	93.3%	68.2%	88.9%	94.5%

客戶保留率指上一年度客戶中於下一年度仍有收入貢獻的客戶貢獻收入的比例。我們於2022年的客戶保留率相對較低，為68.2%，主要是由於WM客戶（定義見下文）的一次性影響，而2021年、2023年及2024年的客戶保留率分別為93.3%、88.9%及94.5%。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92名減至2024年的81名，乃主要由於(i)於2024年，我們的產能不足以完成若干小客戶的訂單，導致小客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優先分配資源用於汽車主機廠客戶以盡量提高效率及收入貢獻，原因是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動力電池業務（其核心客戶為主機廠客戶）。由於相同原因，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76.8%升至2024年的90.6%。此外，於2023年，由於我們出售了因WM客戶事件而產生的降級品，金額達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獲得額外收入，而該等收入於2024年大幅減少，從而令2024年來自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上升。

有關我們客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電動汽車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激烈競爭、供應限制、貿易管制、加徵關稅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仔細甄選供應商，其須通過各項評估標準。在入選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前，所有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定期審核合格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1,326.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40.8%、38.2%、14.3%及19.1%，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3百萬元、人民幣2,230.0百萬元、人民幣1,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66.1%、64.2%、45.0%及49.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有關我們供應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供應商」。

蘇州正力新能源及江蘇塔菲爾的業務

江蘇塔菲爾從事新能源動力電池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按2020年2月的月度裝機量計為第七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及按2021年的累計裝機量計排名第七。本公司於2019年2月成立時，江蘇塔菲爾為持有本公司30%股權的少數股東。於2020年5月起直至2021年12月業務重組開始止期間，本公司曾為江蘇塔菲爾的全資子公司。於2022年2月，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江蘇塔菲爾的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所收購資產的估值或有關資產（包括部分仍由江蘇塔菲爾實際持有且未運出並在收購後可用於進一步銷售的存貨）於有關時間的賬面值釐定。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江蘇塔菲爾業務提升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在動力電池產品開發和製造方面的能力。除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的已售產品保修責任外，江蘇塔菲爾並無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負債。

蘇州正力新能源從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製造。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6.9百萬元（即蘇州正力新能源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的全部股權。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增強了我們在電池模組和電池包開發與製造方面的能力，極大補強了我們在動力電池電芯方面的現有能力和技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蘇州正力新能源及江蘇塔菲爾的業務－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業務」。

整合收購業務

自分別收購江蘇塔菲爾業務及蘇州正力新能源以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其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整合至本集團。我們亦主動將所收購業務的人力資源併入本集團。憑藉江蘇塔菲爾成熟的營運製造能力及客戶人脈，我們採取措施確保順利過渡，以繼續與江蘇塔菲爾現有客戶就生產及銷售保持業務往來，或爭取與其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

競爭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製造商競爭，因為目前絕大多數動力電池用於電動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交通電氣化進程加速、動力電池技術進步、政府政策利好以及動力電池成本持續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整個動力電池行業的銷量將快速增長。預計動力電池市場還將經歷以下趨勢，如電池性能方面的持續技術創新和突破、成本降低、行業集中度提高、電池製造商及主機廠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柔性製造能力的重要性增加、商業模式更加多元化以及電池標準化。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行業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依託汽車零部件經驗，為中國動力電池知名企業；
- 以市場需求驅動佈局多元產品組合，緊握行業結構性增長趨勢；
- 標準化電芯適配差異化電化學體系，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促進全產業鏈降本增效；
- 全方位自主研發，打造核心技術；
- 軟件定義智能工廠依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實現精益化生產、高效電芯產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
- 深度服務出行及儲能國內外龍頭客戶，成為多個客戶的優秀供應商。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以市場需求驅動，穩健擴張產能；
- 持續開發多元產品組合，通過電芯形態標準化、電池包平台化、電化學差異化，達到產業鏈上下游整體效率的提升；
- 堅持我們的研發策略；及
- 通過多元方式實現全球化拓展。

有關我們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開發、製造及交付電池產品的能力在不斷提高，但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仍難以作出評估，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虧損，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淨利潤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 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或推出我們的新產品（包括氫和鈉離子電池等新型電池）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新能源相關產業供需動態的風險，因此受到市場對使用我們的電池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定價能力，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9,296	3,290,253	4,161,670	5,130,317
銷售成本				
商品的銷售成本	(1,393,991)	(3,001,272)	(3,670,744)	(4,326,476)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毛利／(毛損)	<u>30,178</u>	<u>(290,280)</u>	<u>208,489</u>	<u>748,4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33	48,954	49,26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848)	(19,779)	(57,618)	(35,769)
行政費用	(134,738)	(241,116)	(259,466)	(301,459)
研發開支	(221,047)	(329,277)	(424,099)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2,457)	(600,057)	(10,837)	(9,705)
其他開支	(1,400)	(267,524)	(11,568)	(14,952)
財務費用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	923	(25,094)	302,496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1,696)	(1,731,048)	(604,379)	79,043
所得稅抵免	9,421	11,067	14,512	11,971
(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6)</u>	<u>(1.01)</u>	<u>(0.31)</u>	<u>0.04</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非現金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可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相關計量指標，且不應視其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更優指標。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抵免及利息收入調整的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股份支付費用（為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財務費用.....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折舊及攤銷.....	185,674	294,001	413,853	608,942
所得稅抵免.....	(9,421)	(11,067)	(14,512)	(11,971)
利息收入.....	(8,155)	(17,896)	(33,230)	(37,42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63,960)</u>	<u>(1,422,051)</u>	<u>(150,305)</u>	<u>783,144</u>
股份支付.....	22,611	35,038	43,934	58,875
上市開支.....	-	-	-	29,285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41,349)</u>	<u>(1,387,013)</u>	<u>(106,371)</u>	<u>871,304</u>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經營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6.6%。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幅為23.3%。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並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年度的動力電池銷量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9.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80.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53.2百萬元，並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類電池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各年度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此外，2021年至2022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WM客戶的一次性影響，以及（在較低可能性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銷量增加及業內原材料整體價格上升。2022年至2023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受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銷量增加的推動，貨品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於2023年至2024年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成本的增加，並受到銷量增加的推動，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且其後減少9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因WM客戶的業務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7.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開支於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的業務規劃發生變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虧損。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及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生產活動。經考慮使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適應近年來我們開發的新電池產品及技術所需的大額轉換成本後，我們決定實質性停止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運營，並擴建我們配備與我們的新產品及技術兼容的新生產線的常熟正力新能及常熟銀河廠房。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目前主要用於產品研發。因此，我們於2022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虧損。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線相比，東莞正力新能的產能相對較小。考慮到東莞正力新能所在產業園的統一規劃，且其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10月到期，我們決定將整個生產基地由東莞搬遷至常熟，以更好地整合我們的資源。因此，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其生產活動。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閒置或報廢。

我們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0.0百萬元，主要由於WM客戶的業務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虧損其後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形成規模效益令運營效率提升。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關於導致我們於2024年轉為盈利狀況的因素，請參閱「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WM客戶的影響

於2022年11月，我們因WM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WM客戶長期延遲結算且無法結算其應收款項而停止向威爾馬斯特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溫州)有限公司和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為「WM客戶」)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WM客戶事件」)。WM客戶事件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三元電池的銷量從2022年的2.9GWh降至2023年的1.5GWh，三元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我們在2022年還就WM客戶事件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3百萬元，這對我們同年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WM客戶事件產生的減值總額達人民幣1,023.6百萬元。

我們在2023年的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部分原因是與WM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並未影響我們2023年的經營業績。然而，WM客戶事件的部分影響延續至2023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定點及加大量產。因此，儘管2022年已停止向WM客戶銷售及交付，但因我們無法及時補足假設WM客戶事件未發生的情況下向WM客戶交付及出售的採購量，2023年的銷售仍受到不利影響。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銷售關係時，我們也加強了客戶信用審批的內部控制程序，重點關注客戶的信用度，以避免今後發生此類事件。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448,045	96.6	3,116,066	94.7	3,356,865	80.7	4,663,775	90.9
按產品劃分								
NCM.....	1,448,045	96.6	2,628,589	79.9	1,447,995	34.8	1,357,268	26.5
LFP.....	-	-	487,477	14.8	1,908,870	45.9	3,306,507	64.4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1,447,952	96.6	3,103,107	94.3	2,370,954	57.1	3,012,278	58.7
PHEV.....	-	-	8,567	0.3	971,673	23.3	1,644,206	32.0
其他應用 ⁽¹⁾	93	0.0	4,392	0.1	14,238	0.3	7,291	0.2
儲能產品.....	-	-	2,768	0.1	315,306	7.6	213,409	4.2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51,251	3.4	171,419	5.2	489,499	11.7	253,133	4.9
降級品 ⁽³⁾	16,950	1.1	35,539	1.1	278,017	6.6	92,763	1.8
廢料 ⁽⁴⁾	27,485	1.8	109,540	3.3	132,554	3.2	130,249	2.5
其他.....	6,816	0.5	26,340	0.8	78,928	1.9	30,121	0.6
總計.....	1,499,296	100.0	3,290,253	100.0	4,161,670	100.0	5,130,31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客戶開發及測試產品。該等服務屬定制及開發性質。
- (3) 於2023年，銷售降級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發生WM客戶事件。於WM客戶事件後，我們於2023年將原定為WM客戶生產的存貨作為降級品出售給其他客戶。
- (4)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廢棄的材料，如正極、負極、電芯以及銅箔及鋁箔等廢料。

概 要

中國的電動汽車銷售呈現出明顯的季節性特徵，主要受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節假日及氣候條件等因素影響。具體而言，主機廠客戶第一季度的需求及生產計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通常有所壓縮，而通常當主機廠推出新車型時，於第二季度逐步恢復。第三及第四季度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傳統需求及銷售旺季，隨著市場上推出更多新車型，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下半年的銷量更高。我們向主機廠銷售產品也會受到季節性特徵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每年上半年的銷量通常低於下半年。有關我們的銷售如何受中國電動汽車銷售季節性模式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中國境外的海外客戶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歐盟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動力電池、電池半成品及配件以及技術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歐盟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小部分來自美國。我們向美國的直接銷售主要包括航空電池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美國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千元。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MWh)			
動力電池.....	2,106.7	3,634.4	5,906.7	11,314.4
按產品劃分				
NCM.....	2,106.7	2,947.3	1,446.0	1,765.0
LFP.....	–	687.1	4,440.7	9,549.4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2,106.6	3,631.4	4,980.6	9,210.5
PHEV.....	–	2.4	924.5	2,095.0
其他應用 ⁽¹⁾	0.1	0.6	1.5	8.8
儲能產品.....	–	3.1	751.0	575.2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概 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	0.69	0.86	0.57	0.41
按產品劃分				
NCM.....	0.69	0.89	0.99	0.77
LFP.....	-	0.71	0.43	0.35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0.69	0.85	0.48	0.33
PHEV.....	-	3.59	1.05	0.78
其他應用 ⁽¹⁾	0.62	6.88	9.31	0.83
儲能產品.....	-	0.89	0.42	0.37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降級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及單位人工成本的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原材料價格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Wh)			
單位原材料成本.....	0.53	0.69	0.38	0.26
單位製造成本.....	0.05	0.04	0.03	0.04
單位人工成本.....	0.04	0.03	0.03	0.02
平均售價.....	0.69	0.88	0.54	0.41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1,141,686	77.7	2,565,621	71.7	2,917,051	73.8	3,268,742	74.6
製造成本	117,355	8.0	134,249	3.7	262,294	6.6	529,643	12.1
人工成本	76,544	5.2	105,480	2.9	247,944	6.3	275,548	6.3
小計	1,335,585	90.9	2,805,350	78.3	3,427,289	86.7	4,073,933	93.0
其他業務成本	33,324	2.3	128,595	3.6	169,254	4.3	143,373	3.2
質保費用	25,082	1.7	67,327	1.9	74,201	1.9	109,170	2.5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1	579,261	16.2	282,437	7.1	55,397	1.3
總計	1,469,118	100.0	3,580,533	100.0	3,953,181	100.0	4,381,873	100.0

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339,662	91.2	2,827,885	79.0	2,925,482	74.0	3,899,940	89.0
按產品劃分								
NCM	1,339,662	91.2	2,409,273	67.3	1,257,029	31.8	1,153,058	26.3
LFP	-	-	418,612	11.7	1,668,453	42.2	2,746,882	62.7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1,339,578	91.2	2,815,857	78.7	2,085,660	52.8	2,550,935	58.2
PHEV	-	-	8,379	0.2	826,619	20.9	1,344,773	30.7
其他應用 ⁽¹⁾	84	0.0	3,649	0.1	13,203	0.3	4,232	0.1
儲能產品	-	-	2,330	0.1	289,805	7.3	188,938	4.3
其他 ⁽²⁾	54,329	3.7	171,057	4.7	455,457	11.5	237,598	5.4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1	579,261	16.2	282,437	7.2	55,397	1.3
總計	1,469,118	100.0	3,580,533	100.0	3,953,181	100.0	4,381,873	100.0

概 要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08,383	7.5	288,181	9.2	431,383	12.9	763,835	16.4
按產品劃分								
NCM.....	108,383	7.5	219,316	8.3	190,966	13.2	204,210	15.0
LFP.....	-	-	68,865	14.1	240,417	12.6	559,625	16.9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108,374	7.5	287,250	9.3	285,294	12.0	461,343	15.3
PHEV.....	-	-	188	2.2	145,054	14.9	299,433	18.2
其他應用 ⁽¹⁾	9	9.7	743	16.9	1,035	7.3	3,059	42.0
儲能產品.....	-	-	438	15.8	25,501	8.1	24,471	11.5
其他產品及								
服務 ⁽²⁾	(3,078)	(6.0)	362	0.2	34,042	7.0	15,535	6.1
降級品.....	(4,054)	(23.9)	(6,918)	(19.5)	(8,193)	(2.9)	(1,461)	(1.6)
廢料 ⁽³⁾	261	0.9	(5,427)	(5.0)	(7,855)	(5.9)	463	0.4
其他.....	715	10.5	12,707	48.2	50,090	63.5	16,533	54.9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不適用	(579,261)	不適用	(282,437)	不適用	(55,397)	不適用
總計.....	30,178	2.0	(290,280)	(8.8)	208,489	5.0	748,444	14.6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6.0%，主要由於我們以低價出售的降級品產生毛損。
- (3)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廢棄的材料，如正極、負極、電芯以及銅箔及鋁箔等廢料。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09,539	1,012,920	613,756	678,712	1,088,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9,874	326,487	1,147,380	1,623,305	861,1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92,936	302,919
合約資產	11,675	1,951	6,496	5,144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50,169	195,699	81,136	73,361	491,2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62,565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20,347	1,035,350	472,305	957,804	1,013,734
定期存款	-	-	-	101,982	102,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1,501,256
流動資產總值	<u>2,969,015</u>	<u>4,671,136</u>	<u>4,355,352</u>	<u>5,732,316</u>	<u>5,366,1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3,289	3,012,332	3,415,854	3,742,586	3,707,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349	1,480,456	1,945,523	1,427,848	1,303,093
合約負債	40,855	145,385	44,662	14,756	12,8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664	579,134	694,137	1,245,825	1,093,335
租賃負債	36,674	34,046	27,021	30,397	30,482
應付稅項	-	23,511	-	266	-
撥備	5,086	12,958	22,809	35,003	36,194
流動負債總額	<u>3,397,917</u>	<u>5,287,822</u>	<u>6,150,006</u>	<u>6,496,681</u>	<u>6,182,97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8,902)</u>	<u>(616,686)</u>	<u>(1,794,654)</u>	<u>(764,365)</u>	<u>(816,821)</u>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62.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97.8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17.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17.7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85.5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5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62.6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563.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3.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9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3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0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62.6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3.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5,420)	1,353,642	284,354	(361,1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84,275)	(4,012,900)	302,733	(775,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938,316	2,823,634	511,028	1,29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488,621	164,376	1,098,115	161,81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4,718)	4,377	-	2,9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93,508	767,411	936,164	2,034,2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1.7百萬元，部分被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抵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0百萬元；及(ii)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302.5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資產負債比率 ⁽¹⁾	27.2	47.0	26.4	25.2
流動比率 ⁽²⁾	87.4	88.3	70.8	88.2
速動比率 ⁽³⁾	66.5	69.2	60.8	77.8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

為推進業務發展戰略及重組新中源豐田股權結構，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獲得新中源創投持有的新中源豐田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該交易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日期本應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新中源豐田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部分。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彼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直一致行動）領導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56%已發行股本）與財務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6.04%已發行股本）一致行動，據此，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約64.60%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財務投資者已確認，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不擬繼續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或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因此，財務投資者已與正力投資訂立獨立協議，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相關終止於上市後生效。有關一致行動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曹女士及陳博士通過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正力諮詢、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泫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將間接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1%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及陳博士連同正力諮詢、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泫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曹女士及陳博士將於上市後繼續按照其一致行動協議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前提是彼等仍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以及我們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業務可持續性

業務及行業背景

在動力電池行業，企業需要在業務運營初期對產能和產品研發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一方面，企業需要投入巨資建立並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這種投資可能直至生產設施建成並形成一定規模後才能產生實質性回報，而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另一方面，企業需要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上投入巨資，以確保能夠先於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的最新發展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i)市場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新企業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建立新的客戶關係；(ii)後進入市場的新企業不具備先發優勢，如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制定標準或價格的能力；及(iii)新企業尚未能利用規模經濟效益並達到最佳運營效率，這種激烈的競爭導致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新企業平均有三到五年處於淨虧損狀態。因此，彼等在產品及技術創新、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需要更長時間及投入更多資金，並實施其他戰略，才能與知名品牌競爭並脫穎而出，導致與早期進入市場的企業相比，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盈虧平衡和盈利。

然而，借助電池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整體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i)在研發和產能方面進行了充足的前期投資；(ii)建立了相當規模的主機廠客戶群（特別是有獨家供應安排的主機廠客戶群）；及(iii)具備提高生產設施利用率（整體利用率超過60%）的能力的企業將有能力實現盈利並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1,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0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出現淨虧損狀況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基於研發策略大量投入技術和產品開發；(ii)在擴大產能方面產生了大量支出；(iii)歷史產品組合和定價策略；(iv)於往績記錄期間WM客戶事件的一次性影響；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主要為碳酸鋰價格）的波動。關於導致我們於2024年轉為盈利狀況的因素，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大量投入技術和產品開發

我們在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合約，並開始生產用於航空領域的電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用於海洋領域的電池產品方面的投資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2百萬元。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4.7%降至2022年的10.0%，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後相關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0%、10.2%及10.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季節性」。

產能尚未形成規模效應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積極擴大產能，目前的規模尚未達到最佳規模經濟效益。不斷擴大的產能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化支出，這將導致大量的折舊和攤銷，從而推高我們的單位產品成本。

產品組合及定價戰略

為我們的產品爭取溢價的談判能力需要客戶的高度信任和依賴，而這種信任和依賴需要時間來建立。由於我們仍處於新產品發佈的早期階段，並正在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不如一些更成熟的同行，因為後者擁有更先進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的銷售關係更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更高。

一名主機廠客戶的一次性影響

於2022年11月，我們因WM客戶事件而停止向WM客戶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導致我們三元電池的銷量及銷售收入減少。WM客戶事件還導致我們在2022年發生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這對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類似WM客戶事件的事件。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酸鋰價格）在動力電池的總體成本中佔比最大。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7.7%、71.7%、73.8%及74.6%，及分別佔收入的76.1%、78.0%、70.1%及6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動力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此後，由於鋰礦產資源的進一步開採和提煉工藝的提升，鋰相關原材料的供應量增加，導致2023年原材料價格下降。

盈利路徑

鑒於上述歷史經營業績的背景，從歷史上看，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虧損。然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同時，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期在2025年保持淨利潤狀況。

進一步增加銷售收入

在全球電動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全球對動力電池的需求預計將不斷擴大。為了抓住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我們擬進一步開發覆蓋更多陸海空應用互聯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擬改善我們的產品結構，致力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我們計劃積極拓闊各種產品的客戶群，我們已在核心電池技術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該等產品包括由於具有較高附加值而能提供更高利潤率的電池包形式的BEV及EREV產品以及PHEV產品。PHEV電芯由於容量較小和功率要求較高，且項目通常包括完整的電池包，因此單位價格（以KWh計）較高。電池包組件的定價也相對穩定，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小。

加強成本管控

我們與主機廠合作，通過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重新定義產品開發方法，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高效、低成本地整合到不同車型中。

我們亦致力於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探索最佳的生產線配置，靈活調節各產線生產速度，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

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原材料，我們還計劃通過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或戰略合作來管理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計劃在協議或合作中約定採購價格將根據公開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我們亦計劃加強整個組織的內部控制，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預先批准的預算，避免過度和不必要的支出。

形成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整體業務規模，固定成本及經營開支將按增長的銷量進行分攤，從而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有能力獲得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在我們的研發策略下，我們有望開發和推出覆蓋更多應用場景的新型多元電池產品。我們相信，日益豐富的產品組合的推出、量產和交付預計將推動我們業務規模實現顯著擴張。

與豐田汽車的合營企業

新中源豐田是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主要電池包供應商。我們擬進一步利用這種密切關係，探索其他商機。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態，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和增長，這主要得益於：(i) 預期持續開發多樣化產品；(ii) 拓展優質客戶群和多元化的海外業務擴張前景；(iii) 加強產品開發、製造和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iv) 預期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及(v) 合營企業的貢獻。我們於2024

概 要

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28.7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均產生了正現金流。因此，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狀況亦能支持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7.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或74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4.7百萬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9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將用於各項研發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9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明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 8.27港元計算 (千港元)
非包銷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30,289
其他開支	12,360
包銷相關開支	34,901
總計	77,550

概 要

我們預計已／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5百萬元(42.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9.3百萬元(31.7百萬港元)於2024年已扣除。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有關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34.8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121,523,700股發售股份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8.27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0,745.3 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11,903.6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7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508,500,103股股份計算。
- (2) H股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439,372,739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21,523,700股H股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317,849,039股H股)計算。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2,508,500,103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30.3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按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通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作出。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股息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該股息政策，我們或會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董事會於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約束。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或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將予分配的任何金額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客戶控制措施，COVID-19疫情令海外原材料供應商進入中國面臨更多限制，部分導致2021年及2022年原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此外，COVID-19疫情期間海外船運的貨運成本大幅上漲，亦令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部分僱員的活動造成負面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體生產及研發過程的影響有限。我們為應對COVID-19實施了各種應對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或關停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月及2月，碳酸鋰的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6.7千元／噸及人民幣76.3千元／噸。自2024年以來，碳酸鋰價格的變化是由於碳酸鋰供需的重新平衡以及南美低成本鹽湖擴張和非洲鋰項目觸發的成本驅動市場調整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價格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的原材料價格呈現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1月碳酸鋰的原材料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85.1千元／噸，到2024年12月下降至人民幣76.3千元／噸。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行業及市場環境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主要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指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以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女士及陳博士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即正力諮詢、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滋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正力新能」	指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陳博士」	指	陳繼程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平台，即南京沅德、南京沐德、南京澄德、南京淦德、南京胤德、正力壹號、正力貳號、正力參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上市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人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有關子公司(猶如有關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152,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09,371,3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5年4月10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江蘇愛聘」	指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蘇塔菲爾」	指	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6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女士」	指	曹芳女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澄德」	指	南京澄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滄德」	指	南京滄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淼德」	指	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京沐德」	指	南京沐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沚德」	指	南京沚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胤德」	指	南京胤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正力新能」	指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予以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228,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職能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進行的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批准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中源創投」	指	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新中源豐田」	指	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50%；(ii)豐田汽車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203）、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M）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YT）上市的公司）擁有35%；(iii)豐田電池有限公司（前稱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擁有10%；及(iv)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蘇州正力新能源」	指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M客戶」	指	威爾馬斯特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溫州)有限公司和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正力投資」	指	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曹女士及新中源創投分別持有46%、42%及12%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諮詢」	指	常熟正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持有50%，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壹號」	指	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貳號」	指	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參號」	指	常熟正力參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肆號」	指	常熟正力肆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釋 義

「正力伍號」	指	常熟正力伍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陸號」	指	常熟正力陸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柒號」	指	常熟正力柒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捌號」	指	常熟正力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玖號」	指	常熟正力玖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譯本僅用於識別目的。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5-3-1」研發策略	指	我們的研發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的研究院負責分析未來五年電池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為此作好準備；我們的平台中心負責搭建未來三年進行相關研發工作所需的技術開發平台和能力；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設計未來一年即將量產的電池產品技術和規格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電池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YS/T582-2006標準的碳酸鋰，主要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BEV」或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以車載電源為動力，用電動機而不使用內燃機驅動車輛行駛
「BIZ平台」	指	正力大數據智慧平台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或「C倍率」	指	充電或放電倍率，表示電池相對於其總容量進行充電或放電的倍率，為行業術語。2C、3C、4C、6C及12C的充電電流分別意味著電池可於1/2小時、1/3小時、1/4小時、1/6小時及1/12小時內完全充滿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芯」	指	電芯

技術詞彙表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中國一項評估汽車續航里程及能耗效率的標準
「CMC」	指	羧甲基纖維素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T」	指	納米碳管
「CTC」	指	電芯－底盤(亦稱電芯－車身)，一種將電芯無縫安裝到整車結構中的技術
「CTMTP」	指	電芯－模組－電池包，一種以模組和電池包形式安裝電芯的技術，以便安全高效地管理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電芯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用於將電芯直接集成至電池包而毋須模組中間步驟的方法
「循環次數」	指	或生命週期，指動力或儲能電池可以經歷完全充放電過程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動力或儲能電池的壽命結束一般表示電池的可用容量已經衰減到設計容量的80%或者70%
「模切階段」	指	製造電池產品的一個階段，涉及通過切割、成型或剪裁來定製模具以創建特定形狀、設計或結構
「電極」	指	鋰離子電池產品的一個結構件，由活性材料、黏結劑、導電劑和集流體等部件組成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統
「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或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以Wh/L或Wh/kg表示

技術詞彙表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電動汽車(EV)，主要作為純電動汽車(BEV)運行，但包括一個小型內燃機(ICE)或發電機，以便在電池耗盡時延長車輛的行駛里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一個可以儲存及輸出電能的裝置，由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組成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動力電池系統」	指	通常也稱為動力電池包，用於電動汽車，由電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等組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B 19578-2021」	指	中國國家標準：《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38031」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0年5月12日發佈
「GB/T23001-2017」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要求》國家標準
「GB/T 31484」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
「GB/T 31486」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技術詞彙表

「重量能量密度」	指	重量能量密度衡量的是比較單位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通常以每公斤瓦時(Wh/kg)表示。重量能量密度越高意味著電池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能量越多，這對於電動汽車等應用至關重要，因為重量會影響性能和效率
「G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GWh=1,000,000KWh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一種將傳統內燃機 (ICE)與電動機和電池相結合以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排放的車輛
「高鎳正極材料」	指	鎳元素含量佔比較高的三元正極材料
「HR系統」	指	人力資源系統
「IATF16949」	指	IATF (國際汽車特別工作小組) 和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制定的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技術規範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IEC 62619」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芯和電池 – 工業應用中使用的二次鋰電池和蓄電池的安全要求
「IKW」	指	「Identify, Knowledge & Win」，組成我們開展業務管理經營所採用的管理體系的兩個平台之一
「裝機容量」或 「裝機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兆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技術詞彙表

「成組率」	指	成組率指考慮到能量轉換、電源管理以及與其他系統組件的兼容性等因素，電池能有效集成到系統的效率。成組率高意味著電池在系統中的運行達到最佳狀態，性能最大化，電、熱及管理損耗最小化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稱磷酸高鐵及正磷酸鐵，分子式為 FePO_4 ，為白色、灰白色單斜晶粉末，是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IEC 17025:2017」	指	一項檢測和校準實驗室的國際標準《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LCO」	指	氧化鈷鋰(LiCoO_2)
「LES」	指	物流執行系統
「磷酸鐵鋰」	指	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以磷酸鐵鋰(LiFePO_4)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技術詞彙表

「LISA」	指	我們電池產品的陸海空互聯應用場景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 Li_2CO_3 ，是最常使用的鋰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其根據純度等級不同分為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和高純碳酸鋰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LiOH，行業內一般指單水氫氧化鋰，主要應用於潤滑劑、淨化劑、催化劑等行業。單水氫氧化鋰指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 $\text{LiOH}\cdot\text{H}_2\text{O}$ ，是鋰產品市場的主要氫氧化鋰產品，行業內習慣簡稱氫氧化鋰
「金屬鋰」	指	單質鋰金屬，主要用於鋰合金、核工業、電池、航空工業製造等行業。鋰輝石指一種含鋰元素的礦石，化學式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應用於碳酸鋰及玻璃、陶瓷工業添加劑的生產
「鋰亞硫酸氯」	指	亦稱Li-SOCl ₂ ，一種以磺化亞硫酸氯為基礎的電解質為正極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由電芯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在放電時從負極通過電解質移動到正極，然後在充電時從正極移回負極
「LMFP」	指	磷酸錳鐵鋰($\text{LiMnxFe}_{1-x}\text{PO}_4$)
「質量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技術詞彙表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模組」	指	電池模組
「M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為度數，1MWh =1,000KWh
「針刺測試」	指	一種模擬內部短路的安全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NCA」	指	鋰鎳鈷鋁氧化物(Li(Ni _x Co _y Al _z)O ₂)，可用作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
「NCM」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化學成分，使用鎳(Ni)、鈷(Co)和錳(Mn)的組合作為正極的關鍵材料。根據鎳、鈷和錳的比例不同，可分為NCM523、NCM613、NCM811等
「NiMH」	指	鎳氫，一種常用於各種應用的可充電電池，包括混合動力汽車(HEV)、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工具。它以其成分中使用的材料命名：作為正極(陰極)的氫氧化鎳(NiOOH)和作為負極(陽極)的吸氫合金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一種化學品，廣泛用於石油化工產品、電子產品及塑料的製造及生產以及樹脂製造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AC」	指	運營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主機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技術詞彙表

「PAC」	指	產品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PDCA」	指	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一種解決問題的迭代技術，採用四個步驟改進業務流程
「峰值放電倍率」	指	電池放電能量的最大速率，通常表示為電池容量的倍率(Crate)。峰值放電倍率越高，電池瞬間提供的電量越大，這對於需要能量瞬間爆發的應用領域(如電動汽車的加速)非常重要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REV)，一種將電池供電的電動機與內燃機(ICE)相結合的車輛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是一種高度非反應性熱塑性含氟聚合物，由偏二氟乙烯聚合而成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P」	指	系統分析程序開發
「SARMO行動」	指	供應鏈、人工智能、研發、營銷及運營，構成了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電解質由液態變為固態的新型電解質，根據電解質含量的不同又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小容量電池」	指	容量低於100Ah的電池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電量」	指	電池的當前電量水平與其容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例如，達到80%電量意味著電池已充電至其總容量的80%
「Super P Li炭黑」	指	其主要用於提高活性材料的導電性能
「TAC」	指	技術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三元電池」或 「三元鋰電池」	指	正極材料由三種元素以兩種形式組成（鎳鈷錳或鎳鈷鋁）的鋰離子電池
「熱擴散」	指	電池系統中電芯熱失控觸發的該電池系統中連續發生的熱失控
「UL1642」	指	《鋰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1973」	指	《用作固定和動力輔助電源的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9540A」	指	《評估電池儲能系統中熱失控火災蔓延的測試方法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N38.3」	指	鋰電池獲得安全運輸認證所必須滿足的現行聯合國標準，指《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試驗和標準手冊》第3部第38.3條
「V」	指	電壓基本單位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技術詞彙表

「體積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的電池所能容納的能量大小，以每升瓦時(Wh/L)表示。其指在一定空間內可容納的能量大小，對於便攜式電子產品或若干車輛設計等受尺寸限制的應用領域非常重要
「WCS系統」	指	倉庫控制系統
「Wh/kg」	指	瓦時／公斤
「WMS系統」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渴望」、「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時間表」、「尋求」、「應」、「目標」、「願景」、「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 業務合作夥伴根據合約條款及要求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商業化策略及地域擴張計劃；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表現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開發、製造及交付電池產品的能力在不斷提高，但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前景仍難以作出評估，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2019年開始業務經營。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規劃未來。我們用於判斷未來產品需求、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能力或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

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業務經歷快速增長及變動，我們的歷史表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產能有所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鑒於我們在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投資者應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不斷推動技術進步，電動化多路徑技術均衡發展；
- 有效管理供應鏈，提升及維持營運效率；
- 即使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變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比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拓展持續發展壯大的組織結構，控制預期業務拓展的開支及投資，實施及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可能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虧損，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淨利潤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1,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9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持續實現盈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在控制營運相關成本的同時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虧損。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例如我們成功拓展業務、擴大製造能力、管理不斷拓展的業務規模、形成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能否實現盈利亦受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規模變化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市場競爭加劇等外部因素以及本節所述其他風險的影響。我們打算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加大生產設施投入以實現規模經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正持續實施一系列旨在提升我們業務的增長計劃、戰略及經營計劃。我們還計劃繼續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產品性能，並繼續與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的可持續性。然而，有關計劃可能不會及時實現或按照預期發展，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此外，倘我們未能通過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未能採取充分的成本控制和價格調整措施，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日後計劃如何實現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盈利路徑」。有關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我們拓展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由於我們認為技術創新是電池行業的主要趨勢，我們的研發活動圍繞探索新材料、結構及新製造技術進行，以提高產品質量和功能，同時降低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2百萬元。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活動投入大量財務資源。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此外，動力電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加上頻繁推出新技術、新車型、新電池產品及新型號，縮短了電池產品生命週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許多私人和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新電池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比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亦正在研發燃料電池、超級電容器等替代電池技術，正在進行有關硫和鋁基電池技術可行性的學術研究。倘出現任何可行的替代產品並因具備更多改進功能、更多實際應用、更大功率、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或更佳的可靠性而獲得市場認可，則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推出新產品及進階版產品，有效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或推出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中國總裝機量的約95.3%。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按2024年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於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佔有1.8%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下游對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有充足的需求，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一直成功地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亦正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詳情請參閱「一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結構性產能過剩」。

為在動力電池行業實現有效競爭，我們需要持續開發和推出新款電池產品。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與同行競爭、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前景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結構性產能過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電芯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為25.5GWh，預計到2026年將增加至50.5GWh。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計劃生產基地」。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自數年前起也一直相當積極擴大產能。因此，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產能達到826GWh，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991.2GWh，而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裝機容量為549.9GWh，預計2025年將達到692.2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的95.3%。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展望未來，倘下游客戶（如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製造商）的未來需求無法跟上快速擴張的產能，中國動力電池行業預期會繼續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此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不會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及集中問題。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可能存在結構性產能過剩及集中問題。請參閱「業務－生產」。倘未來中國動力電池行業出現結構性產能過剩，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無法保證在此種情況下能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勝出。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進一步下降，製造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如往績記錄期間般或根本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儘管我們持續豐富產品品類，提升電池產品性能，但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電池產品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質量、客戶支持及我們產品的兼容性。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綜合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因此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水平，進而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客戶支出的增加情況。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的持續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大多數行業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商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新能源相關產業供需動態的風險，因此受到市場對使用我們的電池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電動汽車下游需求的影響。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及動力電池裝機量的強勁增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的主要動力。電動汽車的下游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

- 電動汽車的規格，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行駛里程、可靠性及電池壽命；
- 促進電動汽車發展的政府政策；及
- 影響消費者購買習慣的宏觀經濟。

概不保證電動汽車的下游需求將保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間促成我們收入快速增長的相同水平，或在未來持續增長。關於動力電池的未來市場需求，有幾種估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為13.8百萬輛，預計2029年將達到32.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4%。2024年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為549.9GWh，預計2029年將達到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動力電池市場的實際需求（如電動汽車銷量及動力電池裝機量的預測增長所反映）不會因消費者偏好、技術發展、對電動汽車及我們產品的其他下游市場的監管要求的演變等潛在因素而與上述估計存在重大不利偏離。倘動力電池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與預測存在重大不利差異，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其他客戶（如eVTOL公司及海運公司）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倘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儘管我們迄今實現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仍未達到我們預期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需的產能水平。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於2026年前將我們的設計產能擴大至50.5GWh。擴張計劃導致的每年折舊及經營開支的預期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6.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產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製造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擴產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產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驗收及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產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驗收及備案，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 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相關的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才可開展業務，倘被撤銷或無法取得或續展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能進行有關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增加產量及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或根本無法按計劃增加產量及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

風險因素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政府部門拒絕發放生產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及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將生產規模擴大到更大的商業規模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隨著規模擴大產生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工藝可重複性、穩定性問題、質量一致性、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成本超支以及安全、可靠及質量的恰當定義或資格。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成功建立更大規模的商業化生產流程，以實現我們的產能目標。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保程序可能導致產品問題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鑒於客戶需求的潛在變化，我們在轉換生產線以匹配不同類型電池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延遲。我們與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包含高度定制化的設備，使我們能夠製造不同類型的正極材料電池，而不會出現重大生產中斷及成本超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柔性生產系統總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電池行業的新發展和客戶需求及電池技術路線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線不夠靈活，需要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嚴重中斷，對我們的產量及產能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從第三方採購生產電池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正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我們還與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及採購高度定制化的生產設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安排將始終維持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足量供應。供應商也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自主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建議產品以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如此行事時產生超額費用，我們的生產過程將大幅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商業信譽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損害我們的總體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碳酸鋰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成本的77.7%、71.7%、73.8%及74.6%。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此外，電池相關技術路線的變化也可能導致不同類型原材料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其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及滿意的質量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部分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了定期自動調整原材料價格的價格聯動機制。對於其他類型的原材料，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接洽，重新談判採購價格，以反映供應商的成本、現行市價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管理需求。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9年至2022年整體呈上升趨勢，之後於2023年大幅下降。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鋰動力電池的主要鋰來源碳酸鋰(Li_2CO_3)及氫氧化鋰(LiOH)的價格分別由2022年的峰值人民幣496,100元／噸及人民幣468,900元／噸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00元／噸及人民幣81,800元／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相應地調整產

風險因素

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獲取替代供應來源。然而，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可能對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很強的議價能力，因此，儘管採取了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作出適當應對，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存貨減值虧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未設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下，我們面臨著與原材料市價波動相關的若干風險。倘市場價格下降，而我們未能及時應對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與供應商重新談判價格，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設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下，存在與時間延誤及調整週期錯配相關的特定風險。具體而言，市價下跌至我們向供應商實際調整價格存在時間間隔。該延誤情況會導致繼續以較高費率付款，而將會對已售出貨品的成本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由於我們每月向若干供應商調整價格，但僅每一至六個月向若干客戶調整售價，此類價格調整週期錯配會引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加而無法及時轉嫁予客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定價能力，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產品價格。例如，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0.86元/Wh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57元/Wh，並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41元/Wh；我們儲能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0.89元/Wh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42元/Wh，並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37元/Wh，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其次是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倘有關成本並無相應下降或我們無法通過提升銷量來補足下跌的價格，我們將來降低產品價格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任何潛在降低（包括為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品減少、供應品數量減少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破裂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1,326.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40.8%、38.2%、14.3%及19.1%，而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3百萬元、人民幣2,230.0百萬元、人民幣1,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66.1%、64.2%、45.0%及49.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維持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我們將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的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物色到可替代供應商進行替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關交易獲得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進行了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如合營企業），以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新技術。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資協議及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與合營企業有關的若干事項需要各合營方的同意，而我們並不擁有該等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因此，有關投資協議涉及諸多風險，包括(i)倘我們與合營方之間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若干需要合營企業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董事會決議；(ii)合營企業的控制權可能變更；(iii)合營方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理念可能與我們相悖；(iv)合營方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原因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由於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能力，以應對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的不利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出售我們於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尋找到購買方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此外，即使我們的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報告利潤，但在我們收到股息之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入。倘我們並無從合營企業獲得股息或分佔其業績，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營方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3,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2百萬元。有關合營企業的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5百萬元，並於2023年產生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通過獲得新中源豐田50%股權完成對該公司的戰略重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中源豐田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3百萬元。

倘合資企業於任何財務期間表現不及預期或並無產生足夠的利潤，我們於合資企業中的權益回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可能需要視乎該等合資企業的資本需求及財務表現於日後完成注資。即使該等合資企業錄得利潤，我們亦未必會即時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這通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而定。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7.4百萬元、人民幣2,972.7百萬元、人民幣3,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9.1%、90.4%、77.8%及88.2%。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3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人民幣1,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5.2%、29.3%、28.3%及28.5%。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動力電池行業性質使然，我們需要與客戶進行大量的溝通互動，以成功促使客戶在其車輛上應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且面臨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尋求供應商多元化、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停止經營或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需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進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11月，由於我們的一名主機廠客戶（「**WM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WM客戶**長期延遲結算且無法結算其應收款項，我們停止向**WM客戶**交付BEV使用的三元電池產品（「**WM客戶事件**」）。**WM客戶事件**導致：(i)三元電池銷量大幅下降；(ii)三元電池銷售收入大幅下降；(iii) 2022年存貨產生減值虧損；及(iv) 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此外，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銷售，因為我們的客戶在定點時所述的預期產量可能並不代表其實際產量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實際產量和需求可能會因客戶自身的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而發生變化。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並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競爭。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激烈，除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預計會面臨來自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其他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均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新型能源電池。目前，氫電池及鈉離子電池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該等潛在的新競爭對手或會通過多種措施提升其市場份

風險因素

額，如持續開展研發工作、提升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開展營銷活動。該等新競爭對手亦可能通過降價提升其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我們預計會同時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發展及市場份額。即使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下游需求充足，概不保證我們始終可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下游客戶訂單中取勝。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開支。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經營所在領域歸第三方所有的已獲授權知識產權及尚未授權專利申請不計其數。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提起及過去曾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使用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
- 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及向其支付許可費；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風險因素

例如，正如在「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中所述，我們於2022年2月重組前收購江蘇塔菲爾的部分業務，該公司曾涉及一系列法律訴訟，包括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由一家行業參與者訴請的知識產權侵權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由於這些訴訟，江蘇塔菲爾簽訂了一項許可協議，並與其一家子公司一起於2020年12月全額支付了賠償金，且自2024年起許可協議到期後不再使用訴訟中的相關專利。其部分前員工曾受到刑事處罰。儘管這些法律訴訟已經結束，並且過往、現時及未來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性質的訴訟。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業務經營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任何潛在索賠／訴求是否成立及索賠／訴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訴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倘有關訴訟的結果不利，或即使未發生訴訟，我們可能需取得第三方許可方能開發、製造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許可未必能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非獨家許可或需要我們支付高額許可費。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電動汽車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激烈競爭、供應限制、貿易管制、加徵關稅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電動汽車上安裝及應用半導體芯片在電動汽車行業較為常見，因為此類組件通常被應用於促進車輛電氣化及安全性以及駕駛輔助。自2020年年底以來，由於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和惡劣天氣導致半導體芯片生產中斷，生產汽車所需的半導體芯片出現全球性供應短缺。倘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彼等的需求，彼等的生產及交付進程可能出現重大中斷。有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銷售額下降及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影響其訂單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亦可能延長客戶的付款期限，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損失風險增加。此外，多項已宣佈及實施涉及先進半導體貿易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亦對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或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指定動力電池包製造商）將可按合理成本獲得其運營所需的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組件，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組件。同時，據我們所深知，儘管下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或貿易管制，或遭受有關制裁，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受到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限制、貿易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尤其是海外市場的主機廠，彼等可能直接受到半導體芯片短缺或制裁或貿易限制等因素的影響。倘半導體芯片和其他主要組件的供應商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下游客戶的生產和交付可能會中斷，這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電動汽車銷售亦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及關稅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的銷量，進而影響彼等向我們的採購。例如，歐盟已在對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已徵收10%關稅的基礎上提高對中國電動汽車的關稅。該等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主機廠的銷量及產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電池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歐盟客戶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搭載我們動力電池的部分主機廠客戶生產的電動汽車曾銷往歐盟。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關稅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由相關客戶承擔。然而，

風險因素

儘管將關稅義務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徵收額外關稅及貿易限制仍可能對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地區的同業相比，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製造商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尤其是那些不受該關稅約束的製造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者要求我們調整定價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實施額外的關稅或貿易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近年來，隨著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增加，與美國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中國企業擔心兩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或會對其業務造成影響。全球疫情、立法行動、經濟制裁及行政命令等一系列因素導致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有關發展導致涉及中國企業的各種交易和投資受到限制。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可能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大型貿易夥伴之間產生貿易摩擦亦可能威脅到持續進行的全球經濟發展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中美關係惡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發展及中美跨境交易產生負面影響。於2025年2月1日，特朗普政府宣佈計劃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額外加徵10%關稅，增加後的稅率於2025年2月4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小部分來自美國。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美國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千元。我們的所有直接銷售均須繳納上述關稅（經不時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協議條款，所有關稅均由客戶承擔。然而，鑒於特朗普政府加徵關稅，我們的美國客戶須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支付更高的費用，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不及中國境外同行，尤其是不受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徵收的特別關稅影響的美國同行。概不保證不會對進口自中國的商品加徵額外關稅或採取強化措施，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與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程序及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此外，我們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部分可能從未出現，還可能在當前規程擬定時無法預見。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承擔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責任」。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合理的勞工成本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無論出於自願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24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2%、2.9%、6.3%及6.3%。此外，我們的勞工成本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這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銷售退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的新能源電池本身複雜，可能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該等事件。因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的質量、所使用的設備和原材料、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措施、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和準則的能力。我們必須遵守產品安全的特定準則，以及適用於我們的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我們對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也是依據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效力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減弱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並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質量索賠和退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不利報導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固有風險。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及裝有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正變得越加精密和複雜。

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不僅可能影響我們自身的產品，亦可能影響裝有我們電池產品的第三方產品。我們為保持產品質量所作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與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開支，並對我們作為優質產品生產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產生關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大量負面報導，在我們尋求更換或維修受波及產品時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產品交付責任，並妨礙或阻止未來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此外，我們會在我們負責的產品有缺陷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程規定的保修期內的情況下接受銷售退貨，這將會部分導致銷售收入的減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重大銷售退貨或訂單取消的情況。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存貨持有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09.5百萬元、人民幣1,012.9百萬元、人民幣6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7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0.1天、87.8天、75.1天及53.8天。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有關的風險，例如當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但我們亦向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客戶以及可能搭載我們的產品並在海外銷售其終端產品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業務及海外銷售受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如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違反有關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的直接銷售或間接銷售。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該等情況影響我們的業務，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我們仍可能擴大產品的海外銷售，這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在不同國家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無法取得、維持或實施知識產權；
- 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及
- 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對中國電動汽車的限制等貿易壁壘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

我們面臨著與合作夥伴及投資夥伴於共同建立的實體層面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就若干研發項目開展合作。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日後，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就研發項目合作訂立類似安排或共同建立聯合實驗室等研發實體。我們就該等合作簽訂的協議可能會要求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在共同建立的實體層面共享相關研發成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共同得出的研發成果，或盜用我們單獨擁有的研發成果，以及在我們與他們合作期間偶然共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我們電池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使用新的動力系統，我們或會因此而面臨挑戰。

動力電池乃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亦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的裝機量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141.5GWh增至2024年的900.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8.8%，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然而，概不保證將不會開發出能取代鋰電池的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繼而淘汰我們所有動力電池產品。此外，新型車輛可能出現並最終取代電動汽車。倘新的動力系統取代鋰電池，或出現新型車輛取代電動汽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電池模組和電池包恰當安裝到電動汽車上依賴高技術軟件及硬件。倘該等系統存在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未能成功解除或降低技術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電芯外，我們亦生產電池模組和電池包。該等產品依賴技術含量高且複雜的軟硬件電池管理系統，且在其服務期限內需要修正及升級。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該等軟件及硬件可能存在漏洞、設計缺陷或不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設計目標的能力。部分漏洞或缺陷隱蔽性較強，測試難以完全覆蓋，在產品發佈後才可能暴露問題。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快速有效地糾正我們能夠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有關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或無法令客戶滿意。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漏洞、缺陷或不足，可能造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損失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相關的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才可開展業務，倘被撤銷或無法取得或續展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能進行有關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需取得並保有各種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完成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如為新建和擴建項目多個階段及為電池生產及技術開發採購若干化學品所需的各種批文、許可證、執照、證書、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頒發或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中的若干條件。此外，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還需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需續期及認證。此外，若干備案程序有效期僅一次。

我們在獲取或保有必要的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完成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未取得有關批文、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完成評估驗收程序或備案程序即開工建設或生產的項目，可以處罰款、限期整改、暫停建設或關停項目等行政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在開工或投產前尚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亦未完成若干項目的驗收流程或備案程序，如若干項目的節能審查、節能驗收流程、建設項目驗收程序及備案、排水許可證及／或消防驗收流程及備案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獲得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相關驗收審查及備案程序或申報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或行政行動，包括責令相關項目整改、關閉或停止業務運營，請參閱「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與節能審查、建設工程及／或消防有關的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兩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備案，且未就後續租賃的擴建部分完成租賃備案登記的變更手續。倘出租人最終無法獲得該等所有權證書，則我們可能需要搬離該設施並尋找其他租賃設施，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當事人應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的，當事人應當於30日內辦理租賃變更登記。逾期不履行的，由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關於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亦請參閱「一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在與僱員訂立的合約中明確規定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但在我們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每份合約或協議中未能載入該等規定，原因為部分其他訂約方受其本身內部政策規定需使用本身的合約範本，其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風險因素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幾起待決的一般商業糾紛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理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使得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隨產品提供的保修而產生大量成本，且我們就未來潛在索償計提的產品質保撥備未必充分。

我們為電池產品提供基於使用年數及／或里程數的保修期，保修期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該期間銷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變動所致。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歷史期間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8.9百萬元、人民幣616.7百萬元、人民幣1,79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日後可能仍會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付款以及債務融資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

風險因素

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一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儘管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繼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1,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92.9百萬元。2024年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使用票據結算大幅增加以及銷售產品增加。為了滿足現金管理的需要，我們將該等票據的更大部分用於背書及貼現。由於2024年背書及貼現活動增加，該等票據已不再純粹為收款而持有，反而積極用於交易。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相關票據符合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標準。因此，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類別。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606.2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為60.9天、36.1天、65.0天及99.0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用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

風險因素

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我們錄得與WM客戶有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有關情況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而錄得有關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進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實行以董事、高級管理層、骨幹員工及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員工為受益人的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股份支付。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股份支付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政府補助。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穩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

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我們已收到的政府補助將不會被追回。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取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該等合約資產將於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具有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於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我們可能需為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和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2.3百萬元、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1百萬元。然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認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被釐定為未來將減值，則我們將須於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將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撇減賬面值或為該等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該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548.8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費用及押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計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倘我們日後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錄得更多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62.6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我們用於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並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於部分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新增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信貸額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負擔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的擴張需要我們進行施工前準備及試產投入，因此，於部分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不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消息、報導及口碑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相關訴訟、糾紛及指控的一方、未有牽涉其中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消息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傳染病及大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傳染病及大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該等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變化、疫情恐慌及市場衰退，以及商業及個人活動受限，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濟活動減少。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所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和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啟動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已經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索償。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分銷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償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日後出現產品責任的情況。

我們依賴於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交易數據。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的各類信息系統及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上述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該等發展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和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對個人信息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故（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要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其詮釋和應用也仍在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通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於某段期間，全球經濟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我們面臨著可能出現的通脹壓力，例如全球通脹相關的經濟放緩帶來的普遍壓力，以及通脹對原材料價格的影響。例如，我們經歷了生產放緩和供應鏈中斷所引發的通脹壓力，又因地區衝突加劇導致全球生產力下降，繼而令經濟狀況惡化。倘該等或其他通脹壓力持續而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終端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及新監管規定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已頒佈多項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規。於2012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國發[2012]22號），為電動汽車提供支持及補貼。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給予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的稅務優惠及豁免。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中國多個城市亦已引入優惠車輛牌照制度，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努力，使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新法規或監管規定（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例如，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

風險因素

2020年至2022年電動汽車購置補貼一般在上一年基礎上分別下調10%、20%及30%，而在中國銷售有權享有此補貼的電動汽車總數每年不應超過兩百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購買新電動汽車的全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會在短期內直接影響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其中部分製造商或會選擇將成本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而這可能導致終端客戶不願選擇電動汽車，進而影響動力電池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方案。儲能系統行業方面，於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其中設定了到2025年實現儲能系統累計裝機量30GWh，以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的目標。於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使用儲能系統以減少高峰時段的電力負荷。於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電力並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其將電化學儲能及其他新型儲能納入並網主體管理。於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其設定的目標是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張的應用要求。未來可能會頒發新規則及法規，概不保證新規則及法規將始終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全球發售及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抓緊修訂規管此類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市場上市及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相關事項或重大事項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相關信息的後續報告。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適用及執行仍在發展之中，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和未來融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要求，或根本不能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全球發售或未來融資活動的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營運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或未來資本籌集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或不能如中國股東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香港監管條文成功行使其權利。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由於法律體系存在差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中國香港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條文。儘管已包含該等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民法司法管轄區給予我們的投資者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成立的公司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之間無異。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民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成文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變動，以適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快速發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可能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限制包含閣下在內的投資者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會拖延，並導致大量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

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來自處置H股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負

風險因素

責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繼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子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由於法律制度的差異，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此外，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須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若干條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許多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中國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與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在並無規定在中國或中國香港互相認可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的情況下，達成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可能會很困難。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

風險因素

定的中國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其擴大了民商事司法協助的範圍，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必須有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

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限制。儘管已訂立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然而，根據中國－香港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有關外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佈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中國境內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不符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批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受到全球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規均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申請辦理社保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欠繳款項，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要求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未繳納該等款項，彼等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僱主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隨意決定終止僱用或對勞工作出其他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合約勞工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子公司超出上述10%的限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導致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子公司的合約勞工低於1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接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若干項目開工或投產前未完成安全及職業健康評估、驗收及備案程序。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牽涉有關安全及／或職業健康的任何行政處罰。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棄物等污染物。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補救有關排放問題而承擔費用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設施在並無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審批或沒有完成環保項目驗收的情況下開工建設或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本集團的正式信用報告，當中確認我們並無牽涉環保領域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發現所有能夠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實施更多環境保護措施導致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

風險因素

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與發售價存在重大差異：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令H股價格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風險因素

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市價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的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未上市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買賣。該買賣限制將限制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將對限制期內H股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相關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未上市股份可能會影響H股的市價。此外，倘我們將大量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未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適用於新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政府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適用於外幣借款的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予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開支延後。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6.21%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減去分配至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的法定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

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刊物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風險因素

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全球發售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我們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經常進行有效聯繫：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曹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

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的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通訊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便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徐婧女士（「徐女士」）及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 免

本公司認為，委任徐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徐女士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且熟悉本公司日常運營事宜，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從而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徐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徐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使徐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獲授出條件為：何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徐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徐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何女士將與徐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徐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徐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何女士在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徐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證明徐女士於前三年在何女士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若干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10.03(2)條所述的以下條件：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
- (ii)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以上所述的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若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將考慮授出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允許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上市發行人的首次公開發售。

I.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認購發售股份及作為基石投資者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時，要求須滿足的條件（「現有股東條件」）。

蘇創新能源投資（定義見下文）及南京空港（定義見下文）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蘇創新能源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的風險投資及研發，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南京空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及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物業管理、信息發佈及物流相關服務，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蘇州市財政局及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江蘇省政府部門。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分別由江蘇省政府部門江蘇省人民政府及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為我們現有股東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該等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南產投」）、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南投控」）及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南新能」，連同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統稱「常熟實體」）為現有股東，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熟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雖然常熟是一個由蘇州代管的縣級市，且最終受江蘇省人民政府的管轄，但常熟實體受常熟市國資委監管，並不受江蘇省人民政府或蘇州市人民政府（包括但不限於蘇州市財政局）的直接控制或監管，因此常熟實體獨立於江蘇省人民政府、蘇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控制的實體。常熟實體無需獲得蘇州市財政局或蘇州市國資委對其投資活動的批准，或向其報告。鑒於常熟實體的投資決策是由常熟實體在獲得常熟市國資委的批准及／或在向其備案後作出，無需向上級政府部門尋求批准或進行備案，因此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對常熟實體所作的投資決策並無施加任何影響。上述蘇州及江蘇省人民政府對常熟的管轄關係不應被視為間接批准或行政管理關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國務院和地方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在各自層級對國家出資企業行使各自的出資人權利及履行各自的出資人職責。此外，根據《地方國有資產監管工作指導監督辦法》（「**地方國有資產辦法**」），堅持國務院和地方政府分別履行出資人職責原則。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尊重和維護下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出資人權利，因此，上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不得代替或者干預下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出資人職責。例如，常熟市國資委作為縣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僅受蘇州市國資委或江蘇省國資委或江蘇省人民政府監督指導，但不受蘇州市國資委或江蘇省國資委或江蘇省人民政府的控制。根據地方國有資產辦法，上級國資委實施監督指導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印發規範性文件、加強調研指導、針對突出問題制定工作計劃及開展檢查監督國有資產監管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因此，就現有股東條件而言，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並非常熟實體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允許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理由及條件如下：

- *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持股及獨立性*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聯交所授出同意允許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條件之一是，相關現有股東於發售前在上市申請人的投票權低於5%。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合共約2.49%的投票權，低於上市前本公司投票權的5%。此外，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影響力有限* — 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合計持有本公司約2.49%的股權），(a)僅為本公司的中小財務投資者（即本公司獨立於蘇創新能源投資、蘇州市財政局、南京空港及南京江寧管理委員會運營，蘇創新能源投資、蘇州市財政局、南京空港及南京江寧管理委員會均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關鍵人員委任並無直接影響力）；(b)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分配過程的其他特殊權利；及(c)無法獲取有關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因此，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對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力；
- *建議配售項下不會給予任何其他優惠* — 除基石投資項下享有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外，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未曾亦不會因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擬分別與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的重大條款；

- **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8.08(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於全球發售中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申請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 聯席保薦人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除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於其建議基石投資下所享有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外，江蘇國企混改基金或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因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並進一步確認分配詳情將在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及
- **本公司將作出充分披露** –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建議基石投資詳情(包括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身份及背景資料以及其基石投資的主要條款)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獲分配發售股份的結果亦將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II. 東南投控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亦規定在滿足以下條件及有關配發的詳情會於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的前提下，聯交所將會考慮授出同意及／或豁免以批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認購或購買首次公開招股證券時，並不要求滿足現有股東條件：

- (i) 發售總價值(超額分配前)至少為10億港元；
- (ii)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所有證券不超過所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豁 免

- (iii) 申請人的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如為中國發行人)監事必須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依據此項豁免獲分配證券。(統稱為「規模豁免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就向我們的現有股東東南投控分配證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條件為：

- (i) 發售總價值(超額分配前)將為10.05億港元，超過《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i)段所規定的10億港元；
- (ii) 經此項豁免允許，向東南投控作出的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的30.00%(按發售價8.27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ii)段的規定；
- (iii) 如《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iii)段規定，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依據此項豁免獲分配全球發售的證券；
- (iv) 向東南投控作出的H股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單獨申請及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v) 將分配予東南投控的H股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全面披露，並將在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作出全面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預期在上

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8.27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後我們的最低市值將至少達207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允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6%（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公眾H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及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為支持該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提呈發售的H股將有公開市場，而數量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i)在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ii)將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以便公眾獲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 (e) 我們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上市後持續維持最低21.16%的公眾持股量（或在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及
- (f)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H股，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備案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備案通知僅確認本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信息，並不代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投資者收益作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肯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152,4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9,371,300股H股），各自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5年4月10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以每手3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677。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分別對買賣各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我們的H股買賣交易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將為終局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代名人。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現金紅利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價格的責任。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228,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約15.0%。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數據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數據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資料，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對任何該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貨幣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按特定匯率進行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 (i) 人民幣0.9229元兌1港元
- (ii) 人民幣7.1754元兌1美元
- (iii) 7.7752港元兌1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112號 正力家苑 4棟1313房	中國
------	---	----

陳繼程博士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112號 正力家苑 4棟1213房	中國
-------	---	----

于哲勛博士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廟港路5號 綠城明月蘭庭 21幢一單元1601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紫霞路199弄 6號9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香港 愉景灣 碧濤軒 14座4A	中國(香港)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龔正良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金山街道 五緣東三里7-503	中國
肖璿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禾山街道 五緣西三里14號404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于洋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銀豐路 正力家苑 4棟302室	中國
洪平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琴川街道 香榭路20號 金山苑二區 27幢402室	中國
姜東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鹿華路1號院 中信新城西區6-2-101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4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廣東三環匯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30層08-12室
郵編：510623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該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婧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68號

何詠雅女士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曹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68號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龔正良博士 (主席)
肖璿博士
張力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志明博士 (主席)
曹芳女士
陳繼程博士
龔正良博士
肖璿博士

提名委員會

曹芳女士 (主席)
陳繼程博士
許志明博士
龔正良博士
肖璿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海虞北路19號
億源世紀廣場109、2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東南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
五渠路10號
東南雲智商務中心
5幢104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動力電池的定義和分類

動力電池是指用於為電動汽車、電動船舶、電動飛機等交通工具提供驅動能量的可充電電力存儲系統。電動汽車根據其不同動力類型來分類，主要包括BEV、PHEV（包括EREV）、HEV及燃料電池汽車（「FCEV」）。由於目前FCEV尚未得到廣泛推廣，其銷量目前仍相對較少，因此本「行業概覽」一節的EV統計數據不包括FCEV。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最關鍵、不可或缺的部件之一，是整車的動力來源，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性能，包括續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壽命、充電速率和溫度適應性等性能指標。電動汽車電池採用多種主流電化學體系，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鈉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等，其中鋰離子電池是目前最主要的動力電池類型，因其高能量密度、低自放電率和長循環壽命等特點得到廣泛應用。同時，其他類型的動力電池也具有一定的優勢。與鋰離子電池相比，鈉離子電池具有原料豐富、更好的安全性和低溫環境性能。但目前鈉離子電池產業化發展仍面臨著能量密度較低、技術有待成熟等挑戰。鎳氫電池作為一種環保高效的電池，能量密度低於鋰離子電池，目前主要應用於HEV中。

按照正極材料的不同，動力鋰離子電池主要包括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LFP)電池。一些新型鋰離子電池還在開發中，如磷酸錳鐵鋰(LMFP)電池。中國三元電池大部分是NCM電池，NCM材料主要包括NCM811、NCM523及NCM613等，其中的數字依次代表鎳、鈷、錳三種元素的含量比例。

行業概覽

下表比較了上述動力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性能指標。

	NCM			LFP	LMFP
	NCM811	NCM613	NCM523		
正極材料.....	$\text{Li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_2$	$\text{LiNi}_{0.6}\text{Co}_{0.1}\text{Mn}_{0.3}\text{O}_2$	$\text{LiNi}_{0.5}\text{Co}_{0.2}\text{Mn}_{0.3}\text{O}_2$	LiFePO_4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能量密度 (Wh/kg).....	225-300	210-270	200-250	160-200	180-220
循環壽命(次)..	1,500-2,000	1,500-2,000	1,500-2,000	2,000-4,000	2,000-3,000
安全性	低	中	中	高	高
成本	高	中	中	低	低

根據電解質的物理形態，電池可分為液態電解質電池、混合固液電解質電池（半固態電池）及全固態電池。液態電池為佔主導地位的電池類型，多採用有機液態電解質，與電極接觸好，且能提供優良的導電性，製備技術成熟，但具有易燃易爆揮發特性，為電池體系帶來一定的安全隱患。另一方面，全固態電解質本身不可燃，且熱分解溫度高，全固態特性避免了電解液腐蝕、揮發、漏液等問題，安全性能顯著提高。然而，全固態電池技術仍處於初步研發階段，還存在成本高、壽命短、倍率性能差等問題。作為全固態電池以及相關技術成熟及商業化之前的過渡產品，半固態電池暫時作為一種可行的替代方案，其電化學原理與液態電池相同，基本可以沿用現有的成熟的電池製造基礎設施，與全固態電池相比，半固態電池生產難度更小。相比於傳統的液態電池，半固態電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目前已有小部分電動車型裝載了半固態電池。

動力電池產業鏈概覽

動力電池產業鏈主要包括五個階段：(i)採礦及礦業加工；(ii)電芯部件製造；(iii)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製造；(iv)電池終端使用；及(v)電池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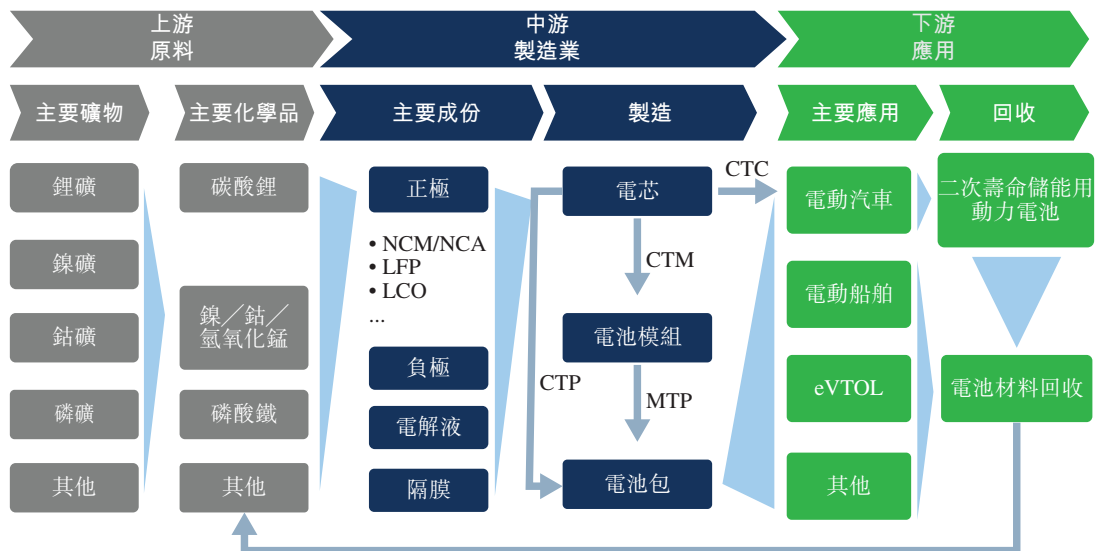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通常以電池包的形式裝載。流行的電芯集成方式包括CTMTP（電芯－模組－電池包）、CTP（電芯－電池包）及CTC（電芯－底盤）。傳統的CTMTP模式將電芯集成為電池模組，然後將電池模組佈置到電池包中。CTP模式則跳過標準化模組環節，直接將電芯集成在電池包上。相比CTMTP，CTP模式可以提升體積利用率

行業概覽

和質量能量密度，降低製造成本，但是對電芯的一致性、維修成本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要求更高。此外，一旦電池出現問題，CTP電池包的維修保養成本也往往高於CTMTP電池包。CTC模式則是將電芯直接集成於車輛底盤，CTC模式進一步降低製造成本、結構上提升電池效率。同樣地，若電池出現問題，則CTC模式會使得維修成本大幅增加，同時也無法支持拆卸或換電。

下圖展示了動力電池行業的主要產業鏈，以及動力電池的主要類型及應用。

動力電池產業鏈(以動力鋰離子電池為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電動汽車使用由動力電池提供動力的電動機，而不是單獨使用內燃機(ICE)驅動車輛。電動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增程式電動汽車(EREV)及油電混合動力汽車(HEV)，其他類型的電動汽車(如燃料電池汽車)只佔很小市場份額。EREV的數量包含在本「行業概覽」一節的PHEV統計數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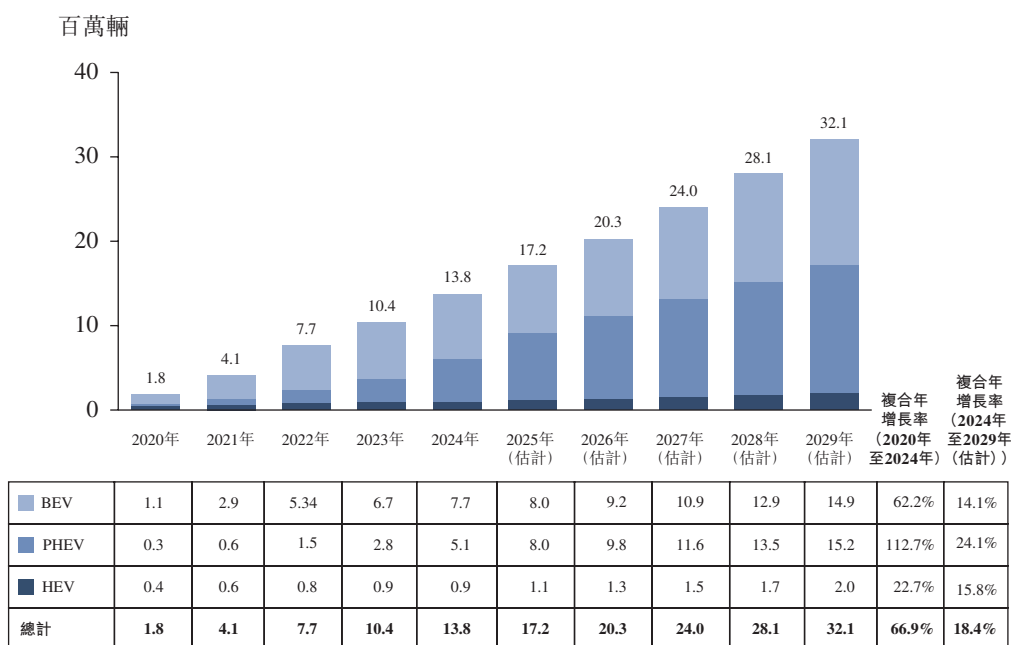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自2020年的5.5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26.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8.3%，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70.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此增長主要是由電動汽車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創新、行業價值鏈的進一步改善、有利的政策以及正在從化石燃料能源向可再生能源過渡驅動。具體而言，PHEV的銷量自2020年的1.0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6.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2.4%，高於其他任何類型的電動汽車，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到1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按2024年銷量計算，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有利的政策支持、電動汽車技術的持續進步、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等有利因素持續推動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從1.8百萬輛增至13.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6.9%，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2.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相較於BEV，PHEV由於更長的行駛里程及靈活的充電選擇，近年來取得了更快的發展。中國的PHEV銷量從2020年的0.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5.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2.7%，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5.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4.1%，高於BEV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並將於2025年超過BEV的銷量。HEV在從燃油車轉型的過程中也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中國HEV的銷量由2020年的0.4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0.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預計未來HEV將保持快速增長，到2029年銷量將達到2.0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下圖為於所示年度中國按車輛類型劃分的實際及預測電動汽車銷量明細。

中國按車輛類型劃分的電動汽車銷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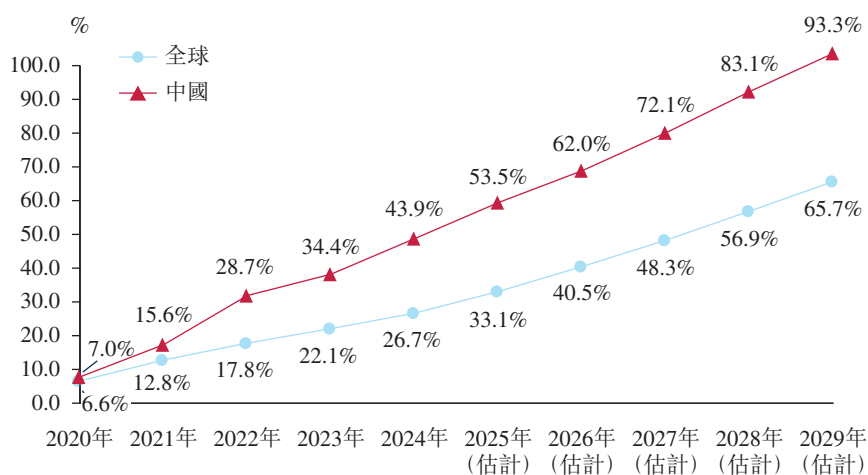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按電動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百分比計）從2020年的6.6%增至2024年的26.7%，預計2029年將達到65.7%。中國電動汽車產業發展領先全球：中國電動汽車滲透率從2020年的7.0%增至2024年的43.9%，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93.3%。

下圖為於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的電動汽車滲透率。

全球及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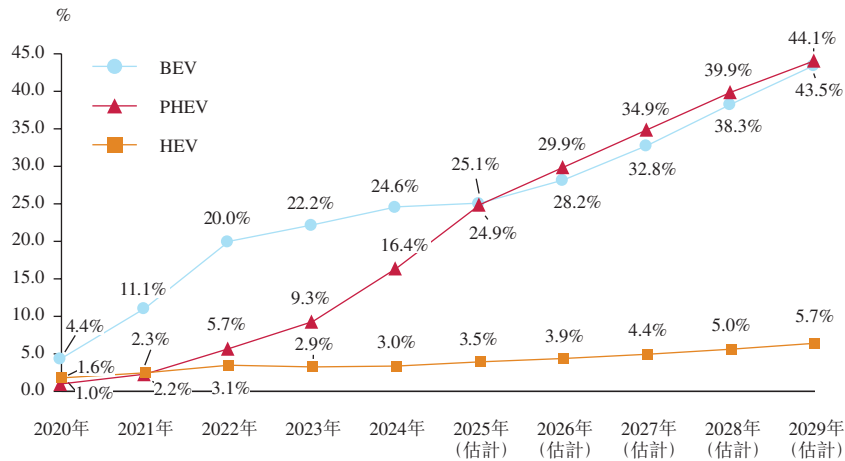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不同電動汽車類型的市場滲透率亦差異顯著。近年來，BEV在中國電動汽車總體市場的滲透率穩步增長，且預計將保持此穩定增長軌跡。與此同時，PHEV正在經歷快速增長，在中國電動汽車總體市場中愈加重要。PHEV主要憑藉優秀的續航里程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正獲得市場份額，越來越受歡迎。預計到2026年，PHEV的滲透率將超過BEV。該預測乃基於PHEV與BEV之間多項可比因素作出（以比亞迪的PHEV及BEV標準車型宋Plus及元Plus為例，這是2023年中國最暢銷的兩款車型，規格基本相同），包括(i)續航里程：宋Plus在滿油滿電的情況下續航里程約為1,250公里，高於元Plus的CLTC續航里程430公里。該延長的續航里程使PHEV對關注續航里程的消費者更具吸引力；(ii)電池性能：宋Plus採用電容為18.3kWh的較小電池，而元Plus對電容有較高要求，為49.9kWh。該情況令PHEV的電池生產成本降低及對充電基礎設施的依賴性降低。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2024年，PHEV累計銷量約5.1百萬輛，同比增長83.3%。相較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V的銷量約為7.7百萬輛，同比

增長15.5%，遠低於PHEV，顯示出PHEV有超過BEV的趨勢。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不同類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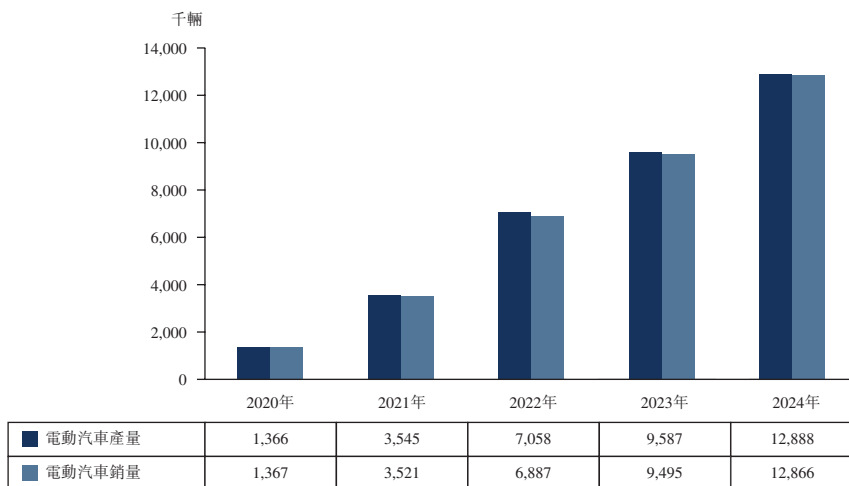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按車輛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汽車供需數量相對平衡。中國電動汽車的需求主要由國產電動汽車滿足。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電動汽車的供需數量。

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及供應量(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該等數目包括BEV、PHEV及FCEV，但不包括HEV。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電動汽車搭載的動力電池對比。

不同類型電動汽車搭載的動力電池對比

	BEV動力電池	PHEV動力電池	HEV動力電池
特點	通常搭載的是大容量的鋰離子電池，包括三元鋰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電池能量密度較高，以滿足較長的續航里程需求	一般搭載的是鋰離子電池，總電池容量和電池能量密度通常小於BEV動力電池	一般使用的是鎳氫電池或小容量鋰離子電池，電池容量和能量密度都比較低，但功率性能好。整體結構簡單、維護成本低
電池容量(kWh)	50-150	10-50	1-2
純電續航(公里)	300-1,000	50-200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兩種形態電池（方形及圓柱電池）及正為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開發的軟包電池之間的比較。上述每一種形態均已獲全球主要主機廠採用。

	方形	圓柱	軟包
市場份額(按裝機量計)	77%-80%	14%-17%	5%-6%
能量密度	170-190 Wh/kg	160-170 Wh/kg	170-195 Wh/kg
安全性	中	高	低
易於定制	中	中	容易
成本效益	中等成本	中等成本	高成本
循環壽命	≥ 2,000次	≥ 1,200次	≥ 1,500次

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正在經歷快速發展，主要由BEV和PHEV市場的增長推動。全球動力電池系統裝機量從2020年的141.5GWh增至2024年的900.2GWh，複合年增長率達58.8%，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達31.7%。PHEV的快速增長和市場滲透率的提升，以及PHEV電池性能的持續提升，帶動PHEV電池裝機量從2020年的17.5GWh增至2024年的156.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72.9%，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981.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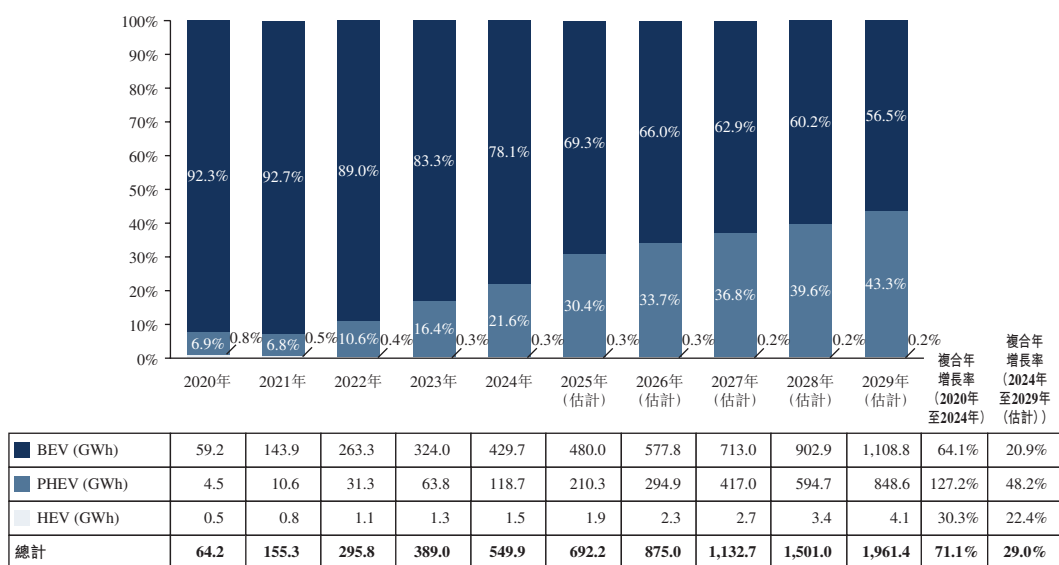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得益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中國電動汽車電池裝機量也快速增長。中國電動汽車電池裝機量從2020年的64.2GWh增至2024年的549.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71.1%，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與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一致，在各類電動汽車類型中，PHEV電池的歷史及預測裝機量增長最為迅速。中國PHEV電池的裝機量從2020年的4.5GWh增至2024年的118.7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27.2%，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848.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8.2%。PHEV可以提供日常短途使用純電、長途出行中用油的模式，滿足消費者純電駕駛體驗的同時避免里程焦慮的需求。除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外，監管政策也推動了中國PHEV的增長，因為汽車廠商面臨著越來越大的降低油耗的壓力。PHEV的技術創新加速了燃油車的更新換代。廠商也在推動PHEV裝載更大容量的電池，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裝機容量為電動汽車電池需求量的衡量指標。主機廠通常為安裝在汽車上的動力電池的需求方。裝機容量指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電池容量（以瓦時為單位）。對於電動汽車電池而言，裝機容量為一項較「輛數」（用於衡量電動汽車的供需求）更有意義的衡量指標，原因為不同類型汽車的電池容量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例如，與每輛PHEV相比，每輛BEV通常需要更大的電池容量（瓦時）。因此，「裝機容量」（瓦時）（而非電動汽車輛數）通常用於反映對電動汽車電池的需求，原因為其說明汽車實際安裝的電池容量。

下圖為於所示年度按動力類型劃分的電池裝機量明細。

中國按動力類型劃分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裝機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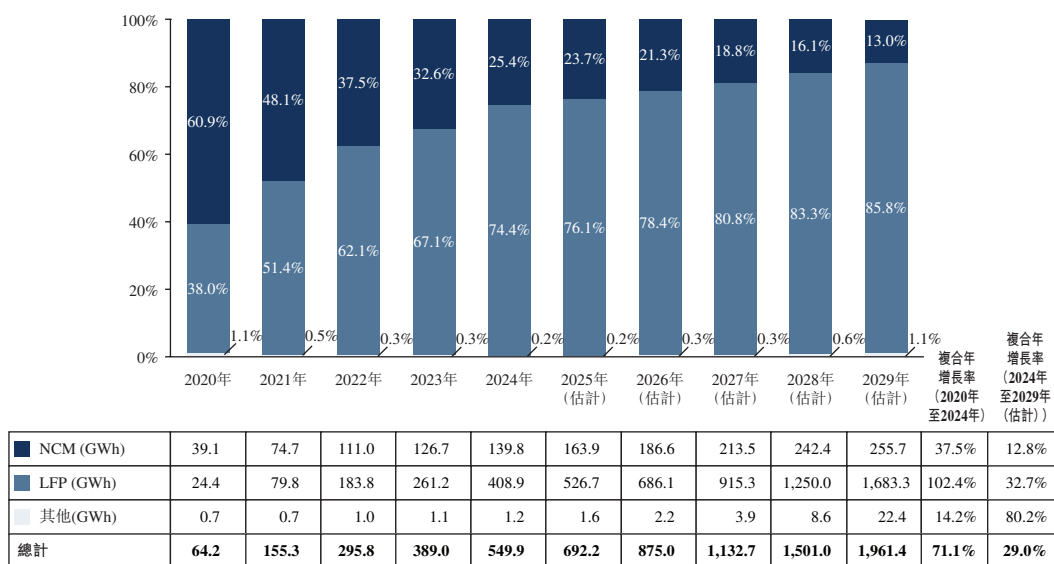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憑藉較低的成本優勢以及與三元鋰電池在續航上的差距逐漸縮小，近年來磷酸鐵鋰電池的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在中國，三元鋰電池的裝機量從2020年的39.1GWh增至2024年的139.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7.5%，預計2029年將達到255.7GWh，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磷酸鐵鋰電池在中國已經且預計將持續快速增長。磷酸鐵鋰電池的裝機量於2021年超過了三元鋰電池，從2020年的24.4GWh增至2024年的408.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02.4%，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683.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中國磷酸鐵鋰電池的總裝機量佔比由2020年的38.0%增至2024年的74.4%，且預計2029年將達到85.8%。

BEV及PHEV均可以使用三元及磷酸鐵鋰電池。然而，實際情況是大部分PHEV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原因為與BEV相比，里程焦慮對PHEV的影響較小，成本因素往往導致PHEV更青睞磷酸鐵鋰電池。另一方面，由於其成本優勢，磷酸鐵鋰電池廣泛應用於BEV及PHEV。部分BEV車型提供磷酸鐵鋰及三元兩種選項，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求。磷酸鐵鋰採用率近期不斷增長主要由於成本因素，而PHEV的增長乃由於消費者需求及政策原因。因此，磷酸鐵鋰電池及PHEV的增長驅動因素不同，反映了不同的市場動態。

下圖為於所示年度中國按電池類型劃分的裝機量明細。

中國按電池類型劃分的動力電池裝機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其他」包括鈉離子電池、鎳氫電池、鈷酸鋰電池、錳酸鋰電池等。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供應概覽

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產能達到826GWh，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991.2GWh。同時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裝機量為549.9GWh，預計2025年將達到692.2GWh。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結構轉型的閒置低端產能會帶來結構性的產能過剩問題。此類轉型包括對高性能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磷酸鐵鋰電池的主導地位逐漸超過三元電池以及PHEV的增長率高於BEV。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具備持續升級並適應動力電池新型電化學體系及其他技術發展的靈活性的優質產能，仍存在巨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動力電池總裝機量的95.3%。低端產能在行業產能中佔比過半。低端產能指研發開支低於3%、生產利用率低於50%、生產低能量密度產品的公司，其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的結構轉型。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該趨勢將持續。

由於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近年來飛速成長，中國消費者對具備更長續航里程、更快充放電速度及更高安全性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上漲。為應對該情況，中國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參與者不斷開發新型電動汽車及電池技術，以滿足此類新消費需求。這需要擴大產能、裝配先進技術以及增強靈活性，以適應未來技術進步及新型電化學體系。例如，多項關鍵電池研發舉措（如大圓柱電池、快充電池、半固態及全固態電池）正推動動力電池生產商在技術上拓展更為先進的產能，來替代落後、缺乏靈活性及技術落伍的產能，從而實現技術發展、成本與電池性能之間的最優平衡。

就電池材料而言，磷酸鐵鋰電池已成為市場主流，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而三元電池的發展則主要局限於高端豪華電動汽車市場。普通三元動力電池的市場機會非常有限，這導致專門為三元電池設計的生產能力面臨產能過剩的重大風險，並缺乏生產其他類型電池的靈活性。就動力電池而言，相較於BEV電池，PHEV電池的增長率大幅提升，致使未來幾年PHEV電池佔據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的份額不斷增加。由於PHEV及BEV電池的性能要求及生產流程不盡相同，擴大PHEV電池產能需要建立新型專用生產線，可能導致部分現有生產線逐步遭到淘汰。

就行業法規及政策而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6月發佈了最新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規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落後、缺乏靈活性的產能，尤其是2020年之前建成的產能，將很難滿足《規範》中的規定(尤其是《規範》中單位產品綜合能耗的要求)。《規範》及其他新行業標準的實施，預示著在技術、能耗及產能利用率等方面達不到一定標準的電池產能將被淘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的供需關係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恢復平衡。

動力電池其他應用市場概覽

電動船舶動力電池

電動船舶利用動力電池部分或完全替代化石燃料發電。與傳統油船相比，電動船舶安靜、舒適，對環境友好、操控靈活。

中國電動船舶動力電池的裝機電量由2020年的約0.2GWh增至2024年的2.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72.4%。電動船舶動力電池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造船及航運業電氣化領域加速研發投入；(ii)動力電池技術不斷突破；(iii)政府對電動船舶產業鏈加大政策鼓勵；及(iv)集裝箱船等大型船舶換電模式需在碼頭儲備額外的備用換電電池。預計中國電動船舶動力電池裝機電量將增至2029年的104.7GWh，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2%。

電動飛機動力電池

電動飛機是一種由電力驅動的飛機。電力推進技術、電池技術和輕量材料的改進正在推動電動飛機向更高效、動力更強發展。用於城市空中交通(UAM)的電動飛機主要包括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和輕型電動固定翼飛機，其商業化可行性不斷提高。

目前，eVTOL是電動飛機最熱門的領域，eVTOL指搭載人類乘客或貨物的飛機。能夠像直升機一樣垂直起降，而不需要依賴跑道。與主要由化石燃料驅動的傳統飛機及直升機不同，eVTOL以電為主要動力來源。

從2024年至2029年底，全球主要eVTOL廠商的一系列型號預計將通過各種測試並獲得生產許可。Joby Aviation、Archer Aviation及億航智能等企業已經取得一定的領先發展地位。eVTOL中動力電池最關鍵的特性是高安全性、輕量化、大功率性能。由於eVTOL大規模量產還需一段時間，目前eVTOL動力電池單價比電動汽車要高很多。

作為新型優質生產力的代表，eVTOL正成為低空經濟強勁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其獨特的垂直起降能力，加上較長的航程，正在改變城市空中交通和短途運輸，預示著航空運輸的新時代。中國政府認識到eVTOL產業的戰略意義，已將eVTOL產業確定為重點新興產業，並積極培育其發展。在技術研發、產業支持、市場准入等多個領域實施了全面政策，為中國eVTOL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有利環境。此外，還採取了財政支持、稅收優惠和人才培養等措施，以支持中國和全球eVTOL產業的擴張。2024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中國民用航空局印發了《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推動低空經濟形成萬億元市場規模，預計到2025年，eVTOL將逐步在旅遊觀光景區、城市遠郊等地區投入使用。

鈉離子電池概覽

由於材料成本低、電化學性能優異、安全性高，鈉離子電池可作為鋰電池產業的重要補充，在電動汽車、消費電子、小型電動兩輪車和儲能等領域具有潛在的應用前景。鈉離子電池與鋰離子電池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電池內部的電荷載體不同，鈉離子取代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來實現充放電。

目前，具有商業化潛力的鈉離子電池技術通常根據正極材料分為三類：層狀金屬氧化物類、聚陰離子類和普魯士藍類。然而，受限於相對成本和技術成熟度，鈉離子電池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應用。

中國是鈉離子電池研究和應用的領先市場。於2024年，三元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及其他類型的電池（如鈉離子電池）的總裝機量分別為139.8GWh、408.9GWh及1.2GWh。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已經實現電動汽車鈉離子電池商業化生產和應用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寧德時代、孚能科技及中科海納。鈉離子電池目前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低速汽車及儲能。

動力電池生產

動力電池產線投入及建設期

電動汽車電池的產能需要在設施建設、設備購買及安裝、營運資金及其他開支方面投資較大。動力鋰離子電池單GWh設備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動力鋰離子電池產線（從建廠審批、廠房施工到設備調試）的建設週期一般需要1至2年。此外，近年來，電池行業已從政策牽引、資本驅動轉向市場需求驅動階段。在動力電池行業發展初期，動力電池廠商多在政策驅動下新建和擴建動力電池產能。隨後，在資本驅動下，為滿足自身動力電池供貨穩定性需求，汽車主機廠廠商在電池廠處承包電池專用線、或雙方合資建設產能，推動了行業增長。

為確保電池供應穩定及提升電池研發效率，車企逐步開始與動力電池企業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如與動力電池企業合資建廠、入股動力電池企業、自主投資建廠、購買動力電池企業專線等。車企與動力電池企業深度合作，可提升電池供應穩定性及效率。考慮到電動汽車和動力電池行業面臨著激烈競爭及持續發展的技術，動力電池企業保持產品和產線的兼容性及發展多元化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

動力鋰離子電池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

下圖載列2024年中國電芯製造的成本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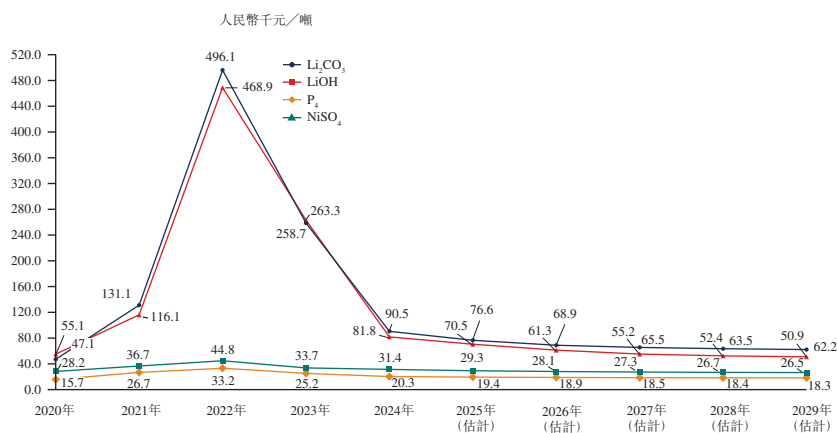
中國電芯成本結構（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2年，原材料價格總體呈上漲趨勢，2023年，隨著供需基本面的逐步穩定，原材料價格大幅下降。動力鋰電池中主要鋰源碳酸鋰(Li₂CO₃)、氫氧化鋰(LiOH)，以及磷酸鐵鋰電池中的磷源黃磷(P₄)和三元電池中鎳源硫酸鎳(NiSO₄)的價格從2022年的峰值人民幣496.1千元／噸、人民幣468.9千元／噸、人民幣33.2千元／噸及人民幣44.8千元／噸分別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千元／噸、人民幣81.8千元／噸、人民幣20.3千元／噸及人民幣31.4千元／噸。預計到2029年，相關價格將持續下降，分別達到人民幣62.2千元／噸、人民幣50.9千元／噸、人民幣18.3千元／噸及人民幣26.5千元／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主要類型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隨著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原材料成本佔總體生產成本的比例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0%下降至2029年的約65%至70%。

中國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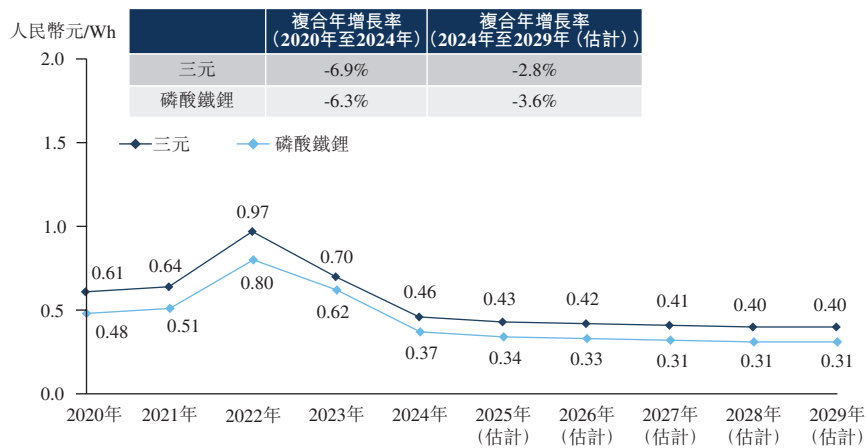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碳酸鋰價格)快速上漲，於2022年達到頂峰，主要是受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增長及國內鋰供應緊張所推動。然而，於2022年至2024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下降乃由於以下若干因素：(i)鋰及鎳等關鍵材料的全球供應明顯增加，其中鋰供應於2023年增長約30%，硫酸鎳增長20%，令市場供應更加充足；(ii)供應增加及需求下降導致庫存水平上升，主要鋰生產商到2023年年中達到歷史高位，進一步壓低原材料價格；及(iii)鋰提取技術的進步，包括硫酸焙燒等成熟方法，以及通過膜、吸附及電滲析技術進行的持續改進，預期進一步降低成本。2024年後，市場開始企穩乃主要由於以下若干因素：南美洲低成本鹽湖擴建及非洲鋰項目所引發的碳酸鋰供求再平衡及成本驅動的市場調整。因此，預計於2022年達到峰值並於2022年至2024年大幅下降的原材料價格將會下降，且自2024年8月起趨於穩定。

動力鋰電池價格

動力鋰電池的定價通常基於成本加成的原則，受原材料成本影響最大。具體而言，目前三種定價模式包括(i)價格聯動模式，即電池價格與主材聯動；(ii)確定一個電池價格，年底按照碳酸鋰價格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及(iii)預先釐定下一年的固定價格。三元及磷酸鐵鋰電池的價格在2020年至2022年總體呈上升趨勢，隨後於2024年分別下降至人民幣0.46元/Wh及人民幣0.37元/Wh。由於相關原材料價格預計也將下降，於2029年，三元及磷酸鐵鋰電池的日後價格預計將分別持續緩慢下降至人民幣0.40元/Wh及人民幣0.31元/Wh。電池級碳酸鋰是製造動力鋰離子電池的核心原料，其價格波動顯著影響動力電池的整體成本。受市場供需環境的影響，碳酸鋰供應不斷增加，定價逐漸回歸理性。另一方面，生產成本逐漸降低，主要是受生產過程自動化和規模經濟的推動。多家企業為保持市場競爭力，主動降低了三元及磷酸鐵鋰電池的價格。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三元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平均價格。

中國三元電池、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平均價格分析(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驅動因素

交通電動化進程加速

在全球大多數國家的「淨零排放」目標下，交通電動化成為一項關鍵戰略。在這場運動的最前沿，電動汽車的發展被認為是主要的催化劑，也是最重要的驅動力。全球電動汽車產業預計將經歷銷量快速增長、智能化技術進步及充電基礎設施不斷改善以及不同電動汽車類型（特別是PHEV）的協調發展，從而加速推動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擴張，並帶動動力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此外，動力電池在陸海空等更多場景（除電動汽車外還包括電動飛機和船舶）的應用也在不斷擴大，進一步刺激了動力電池市場的發展。

技術進步

隨著正極材料、封裝方式、電解質、製造流程和工藝等方面的持續創新，動力電池的技術不斷進步，不僅提高了電池的能量密度、性能和安全性，也在不斷優化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進一步加速產品更廣泛的應用。例如，不斷應用新材料，調整配方以改進正極及負極材料，從而獲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塗層電極材料的均勻性得以提高，令安全性提升，且複合銅箔被用於減輕金屬材料的重量及降低成本。

政府政策利好

電動汽車行業已受到政策持續的支持，尤其是在中國。於2019年，政策側重優化補貼技術指標、降低補貼、完善結算制度、加強質量監控、促進行業競爭。這鼓勵企業提升自身技術實力、降低成本、改進產品質量並提升競爭力，令市場更具活力。於2020年，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設定了到2025年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技術等目標。該規劃強調在關鍵技術上取得突破，並鼓勵跨行業融合。此舉有助於新能源汽車及電池企業明確發展方向、加快技術研發並推動行業協調發展。自2021年至2022年，各地區積極實施該規劃，加強充電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鼓勵採用換電車型，提升新能源汽車在公共領域中的佔比。該等舉措改善了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場景，提高了用戶便利程度，刺激了消費。從2023年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及多個地方政府實施了電動汽車新購消費券、免徵車輛購置稅、免交通限行等支

持電動汽車的政策。例如，於2024年5月，國務院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車購買限制，落實便利新能源汽車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動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有序推廣新能源中重型貨車，發展零排放貨運車隊。於2024年6月，財政部發佈《關於下達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中央財政預撥資金預算的通知》，將獎補資金撥給各省、區、市，用於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中央財政補貼資金預撥。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的年度預算總額接近人民幣112億元。預計這些支持政策在未來還將繼續為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帶動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3年年初國家電動汽車補貼的終止導致2023年1月電動汽車銷量暫時同比下降。然而，於2023年2月，電動汽車銷量反彈並實現同比增長。自2022年11月以來，碳酸鋰價格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供應端的增加而非需求減弱。因此，如上所述，2023年1月的銷售暫時放緩並未對碳酸鋰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動力電池成本持續下降

動力電池關鍵原材料價格較歷史峰值顯著下降。隨著各主要廠商的擴產，規模經濟日益顯著，使得動力電池的整體成本大幅下降。動力電池廠商可以提供更具性價比的產品，推動動力電池產品應用持續擴大。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高度集中。於2024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生產商佔總裝機量的95.3%。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於2024年，動力電池裝機容量為9.9GWh，本集團在中國動力電池生產商中排名第9。下表載列於2024年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的中國頭部動力電池生產商詳情。

行業概覽

按裝機量計的中國動力電池生產商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GWh)	市場份額
1	寧德時代	246.0	44.7%
2	比亞迪	135.0	24.6%
3	中創新航	36.5	6.6%
4	國軒高科	25.0	4.6%
5	億緯鋰能	18.7	3.4%
6	蜂巢能源	17.4	3.2%
7	欣旺達	15.8	2.9%
8	瑞浦蘭鈞	12.1	2.2%
9	本集團	9.9	1.8%
10	愛爾集新能源	7.7	1.4%
	其他	25.9	4.7%
	總計	55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按裝機量同比增速計，我們的動力電池整體排名第四，三元鋰電池排名第三，磷酸鐵鋰電池排名第四。

下表載列2024年裝機量前十的三元電池企業。

按裝機量計的中國三元電池生產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GWh)	市場份額	2023年至 2024年 同比增長
1	寧德時代	94.4	67.9%	20.5%
2	中創新航	12.9	9.3%	-14.0%
3	愛爾集新能源	7.7	5.5%	-8.2%
4	蜂巢能源	7.0	5.0%	41.5%
5	欣旺達	4.0	2.9%	-17.3%
6	孚能科技	3.3	2.4%	-44.9%
7	億緯鋰能	2.6	1.8%	-16.0%
8	國軒高科	2.4	1.7%	99.2%
9	本集團	1.6	1.2%	23.5%
10	比亞迪	0.2	0.1%	不適用*
	其他	3.0	2.2%	
	總計	139.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2023年比亞迪三元鋰電池裝機量非常小，不到0.1GWh，因此不計入同比增速統計。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三元電池產品與同行產品之間的比較。

	同行產品	我們的產品
重量能量密度(Wh/kg)	230-320	230-306
快速充電時間 (30-80% 電量) (小時)	0.13-0.20	0.17-0.25
循環壽命 (次)	1,500-3,500	1,000-3,000
續航里程 (每次充電, 公里)	500-1,000	450-1,000*
主要主機廠客戶	大型央國企、 造車新勢力及 跨國領先整車企業	大型央國企及 跨國領先整車企業
電動汽車車型的市場細分領域 . . .	高端及中端	高端

附註：

* 由於我們部分三元電池產品仍處於測試階段，續航里程乃根據可能使用我們三元電池產品的車型的單次充電續航里程計算得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因為續航里程因車型而異，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車型的設計。

下表載列2024年裝機量前十的磷酸鐵鋰電池企業。

按裝機量計的中國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生產商排名 (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GWh)	市場份額	2023年至 2024年 同比增速
1	寧德時代	151.6	37.1%	70.8%
2	比亞迪	134.8	33.0%	27.9%
3	中創新航	23.6	5.8%	31.8%
4	國軒高科	22.7	5.5%	54.0%
5	億緯鋰能	16.1	3.9%	13.6%
6	瑞浦蘭鈞	12.1	3.0%	158.8%
7	欣旺達	11.8	2.9%	241.4%
8	蜂巢能源	10.4	2.5%	176.6%
9	本集團	8.2	2.0%	102.0%
10	極電新能源	6.3	1.5%	不適用*
	其他	11.4	2.8%	
	總計	409.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極電新能源於2023年磷酸鐵鋰動力電池裝機量非常小，低於0.2GWh，故不納入同比增速統計。

行業概覽

中國PHEV電池市場亦高度集中，十大生產商幾乎佔2024年總裝機量的100%。下表載列按2024年PHEV電池裝機量計的中國頭部PHEV電池生產商詳情。

按裝機量計的中國PHEV電池生產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GWh)	市場份額
1	寧德時代	46.9	39.5%
2	比亞迪	38.5	32.4%
3	蜂巢能源	8.8	7.4%
4	中創新航	8.5	7.1%
5	欣旺達	6.6	5.6%
6	國軒高科	4.4	3.7%
7	本集團	2.1	1.8%
8	瑞浦蘭鈞	2.1	1.8%
9	億緯鋰能	0.7	0.6%
10	贛鋒鋰電	0.1	0.1%
	其他	0.0	0.0%
	總計	118.7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我們LFP產品與同行產品之間的比較。

	同行產品	我們產品
重量能量密度(Wh/kg)	172-190	180-185
快速充電時間 (30-80%電量)(小時)	0.25-0.40	0.25-0.5
循環壽命(次)	6,000	高達7,000次
續航里程(每次充電， 公里)	500-600	500-699
主要主機廠客戶	大型央國企及造車 新勢力	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 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
電動汽車車型的 市場細分領域	高端、中端及經濟	中端及經濟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發展趨勢

持續技術創新改善電池性能

近年來，研究人員及廠商一直在推動電池技術的發展，專注於新材料、電池設計及整體效率的進步。全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高鎳正極、硅負極等是動力電池行業創新的方向。此外，行業參與者還專注於通過提升產品良率及效率、數字化產線提升適應性、柔性產線設計、應用人工智能實時優化產線等手段來提升產品性能及保障產品質量。

全流程降低成本

動力電池成本在電動汽車的整體成本中影響顯著，隨著整車廠商競爭日趨激烈，價格競爭激烈，動力電池生產商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壓力，為提高成本效益，在生產全流程中持續進行價格下調，採取措施確保核心原材料穩定供應，控制設備成本，提高產線效率，及優化產品設計。

電池廠商和整車廠商協同更加緊密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整車廠商正在開發及推出更多款車型，並應用不同的技術路線。這就要求整車廠商與其供應商，特別是動力電池生產商，在產品共研、生產優化、供應鏈安全等多方面的協同更加緊密。通過和整車廠商更緊密的協同，電池廠商可以進一步保障在產品研發方向、生產效率、供應穩定等方面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柔性製造能力日益重要

隨著PHEV和磷酸鐵鋰電池的加速發展等技術路線和市場結構的快速變化，電池製造商可能會在某些時間點或特定類型的電池上遇到產能不足的問題。因此，提高製造商的柔性製造能力變得越來越重要，這使他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結構的變化。

商業模式日益多樣化

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中國的電池製造商開始採用多元化的商業模式，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市場並提高盈利能力。這些戰略包括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客戶）建立戰略聯盟、拓展海外市場、提供技術許可等。

電池標準化

標準化電池生產涉及建立和遵守一套貫穿整個製造過程的統一技術規範和操作程序，確保電池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一致性(就配置及尺寸而言)。這種方法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成本，促進了行業的整體健康發展。

中國動力電池市場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動力電池行業對技術要求極高，尤其是在電池性能、安全性和成本控制方面。隨著動力電池市場技術的不斷發展，新進入者需具備先進的電池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且新進入者須擁有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及維持競爭能力所需的財務資源。

資金壁壘

動力電池行業的研發及生產需要巨大的資金投入。建造及升級電池製造設施，包括設施建設、設備採購及工廠運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為保持競爭力，還需要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以留住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並維持可靠的研發設施及能力，以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規模壁壘

預計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規模經濟效應將日益明顯。已形成規模的行業龍頭企業可通過大規模生產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而新進入者可能很難做到這一點。

品牌壁壘

品牌影響力和市場認可度對電池企業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已花費數年時間建立穩定而忠誠的客戶群，而新進入者則需要從頭開始建立客戶群。

客戶資源壁壘

大型電池企業通常與汽車製造商等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需要時間建立信任和客戶關係，以獲取穩定的訂單和市場份額。

供應鏈壁壘

電池製造涉及複雜的供應鏈管理，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物流配送。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了必要的供應鏈體系，以確保順利運營並支持潛在的擴張，而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獲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來滿足其需求。

儲能電池

電化學儲能(ESS)是指各種二次電池儲能技術及措施，即利用化學電池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釋放出來。儲能電池通常包括鋰離子電池、鈉硫電池、液流電池及鉛酸電池等，其中鋰離子電池因具成本效益及最佳物理性能而於目前佔據主導地位。與其他儲能技術相比，由於建設週期短、地理位置靈活、成本逐步降低、技術日益成熟，ESS是應用最廣泛的儲能形式，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隨著儲能電池在發電側、電網側及用戶側等場景下的廣泛應用，全球儲能電池裝機量從2020年的9.9GWh增至2024年的261.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26.9%。隨著全球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持續推進，2024年全球集中式儲能裝機量已達到163.8GWh，預計2029年將增至601.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7%。此外，為提升商業和生活場景下的用電效率，改善城鎮用電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預計2029年分佈式儲能裝機量將增至407.6GWh，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同樣處於高速發展中，從2020年的2.4GWh增至2024年的69.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31.3%，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407.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2.4%。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就相關市場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各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

行業概覽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的企業，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有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有關資料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核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這些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千元的費用，用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成功上市或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產生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法規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管。

國家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綜合協調經濟社會發展，協調解決經濟運行中的有關重大問題，負責經濟運行的調節。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包括動力電池行業法規；監測分析工業運行態勢；統計並發佈相關信息；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和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行業政策

有關電動汽車及儲能以及鋰電池行業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下列儲能裝置及其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

系統；模塊化鎳氫混合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及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中國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力爭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例如，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及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等領域。《意見》提出的發展目標之一是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即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應具備相應的運輸條件。

有關電池處理及回收的法規

工信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要求落實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相關企業在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各環節履行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並應建立回收服務網點。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與綜合利用企業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電池生產企業及汽車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動力蓄電池應移交至回收服務網點或綜合利用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開展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佈局與項目選址、綜合利用能力、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人身健康、社會責任和職業教育。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八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1月27日生效的《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實施方案》提出，完善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建設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範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幹企業，加大動力電池無損檢測、自動化拆解、有價金屬高效提取等技術的研發推廣力度。

於2020年4月2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首次將汽車動力蓄電池等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從頂層設計對廢舊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處理制度的構建作出了重要部署。為進一步規範和指導廢舊鋰離子動力蓄電池的處理過程，貫徹落實固廢法的規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8月7日頒佈《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試行）》（「**技術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技術規範規定了廢舊動力鋰離子電池處理的總體要求、處理過程

污染控制技術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與環境監測要求及運行環境管理要求。技術規範適用於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作為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運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排污許可管理等的技術參考依據。儲能類、消費類等其他類型的廢鋰離子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廢料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參照技術規範執行。

有關碳達峰、碳中和的法規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其要求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國氣象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8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實施方案的通知》（「**實施方案**」），規定本實施方案的主要目標是：到2025年，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更加健全。到2060年，技術水平更加先進、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務能力更加高效、引領國際的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全面建成。同時，其設置了一些重點任務，其中與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相關的任務主要圍繞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等，開展系統與設備檢驗監測、性能評估、安全管理和消防滅火相關標準制修訂。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建設行動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加快制定鋰電池碳足跡國家標準是重點任務之一。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國將重點實施能源轉型、節能減碳、低碳交通等「**碳達峰十大行動**」。其中，與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相關的行動主要包括：(i)在推動綠色低碳交通出行行動方面，推動交通運輸車輛和設備低碳轉型，擴大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

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汽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ii)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方面，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在節能降碳增效行動中，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iii)在推進綠色低碳技術創新行動方面，深化應用基礎研究，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規模利用、新型電力系統、節能、儲能、動力電池等領域。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22日施行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明確規定，為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主要目標，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加快推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優化交通結構，持續降低運輸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推廣節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積極引導低碳出行；加強綠色低碳重大科技攻關和推廣應用，開展低碳零碳負碳和儲能新材料攻關，加強電化學等新型儲能技術攻關、示範和產業化應用。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22年5月25日施行的《關於印發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其提出大力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完善充換電基礎設施支持政策，堅持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協同推進，積極構建有利於促進資源高效利用和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政策體系，推動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更好結合，支持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為加快工業綠色低碳轉型、實現工業領域碳達峰，推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體系建設。

可能對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國家政策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了《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規定，購買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推薦車型目錄**」）中規定的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在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時按照扣減補助後的價格與消費者進行結算，中央財政按程序將企業墊付的補助資金再撥付給生產企業。此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所載2016年至2020年期間補助標準退坡時間表指明，2017年至2018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2019年至2020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2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通知**」），以提高新能源汽車推薦車型目錄中合格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並調整補貼標準。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補貼金額上限定為中央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各類車型2019年至2020年中央及地方補貼，在現行標準基礎上退坡20%。

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上述通知逐步調整了新能源汽車推廣補貼方案及產品技術要求。

補貼標準每年審查和更新一次。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2020年補貼標準將每輛新能源汽車的基礎補貼額退坡10%，將補貼200萬輛汽車作為年度補貼規模的上限，並規定國家補貼僅適用於(i)新能源乘用車補貼前售價須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ii)「換電模式」車輛。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1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1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2021年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20%。此外，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2年補貼通知**」)規定了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2年補貼通知規定，2022年，除公共交通領域的少數例外情況外，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30%。有關補貼已於2022年底取消。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車輛購置稅免徵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於2017年12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0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車輛購置稅目錄**」)所列新能源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

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車船稅減免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同日起施行，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出了可享受車船稅減免的新能源車型。

促進新能源汽車購買和以舊換新的最新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十部門於2022年3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電能替代的指導意見》，其提出深入推進交通領域電氣化。其建議推廣家用電動汽車，並推動加快電動汽車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其中一項舉措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持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同時強調引導企業以汽車為重點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從而充分挖掘縣村的消費潛力。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等17個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7月5日施行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 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根據商務部等7部門於202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汽車以舊換新實施細則**」)，自印發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個人消費者報廢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燃油乘用車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當日)註冊登記的新能源乘用車，並購買納入車輛購置稅目錄的新能源乘用車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給予一次性定額補貼。其中，對報廢上述兩類舊車並購買新能源乘用車的，補貼人民幣1萬元。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規定，汽車以舊換新實施細則規定的補貼標準提高至購買新能源乘用車補貼人民幣2萬元。此外，商務部等7部門於2024年8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均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予以補貼。其中，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的補貼申請，各地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包括將符合條件的國四排放標準的燃油乘用車納入可申請報廢更新補貼的舊車範圍，並隨後將新能源乘用車的購買納入該範圍。此外，符合報廢資格的新能源乘用

車註冊登記時間延長6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汽油乘用車延長至2012年6月30日、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車延長至2014年6月30日。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得以完善。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工信部等5部門於2024年5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2024年5月至12月，開展以下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i)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車型目錄見《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ii)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iii)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及(iv)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將「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我們認為，該等政府政策有望提高我們主機廠客戶的電動汽車銷量，進而促進彼等購買我們的電池產品，並增加我們的銷量及收入。

歐盟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加徵關稅

於2024年7月，歐盟委員會(負責監督歐盟的貿易政策)已以「不公平補貼」為理由，對從中國進口到歐盟的電動汽車設定高達37.6%的臨時關稅。該臨時關稅是在已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10%關稅的基礎上所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歐盟直接銷售電池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裝有我們動力電池的部分主機廠客戶生產的電動汽車曾銷往歐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規定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

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單位未按規定報送環評報告書(表)，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造成的後果，可處以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並可責令恢復原狀及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施加行政處罰。此外，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及／或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主管部門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並對該建設單位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則對該建設單位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主管部門批准，責令關閉。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此外，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排水戶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對列入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的排水戶，可以處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

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應根據本地節能工作實際，對節能審查工作加強總體指導和統籌協調，落實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強化能耗強度降低約束性指標管理，有效增強能源消費總量管理彈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發展。

對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獲通過，擅自開工建設或擅自投入生產、使用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由有關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停止生產、使用，限期整改，並進行通報批評。視情節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未按規定進行節能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產、使用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由有關機關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整改，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

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和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組織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未按照法律法規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有關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送備案的，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在安全設施設計方面，建設單位未完成安全設施設計、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安全設施未經竣工驗收合格和／或未形成書面審查報告的，對有關生產經營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可一併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在職業病防治方面，(a)建設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的，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規定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或未按照規定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的，或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和使用前，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規定驗收合格的，由有關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有關部門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其他相關部門責令停建、關閉，(b)未按照規定對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進行評審或者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的，由有關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c)對於有嚴重職業病危害且在職業健康評估驗收後未完成備案手續的建設項目，主管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向該單位給予警告及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

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向主管部門完成其消防驗收備案程序的，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

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需要再辦理有關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下一日起計算。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上述條例和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均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在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

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月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稅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時或到期應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對個人轉讓《通知》附錄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規定的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

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當時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相關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有關政策已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出台了多項外匯管理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江蘇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6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安全制度。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

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上市股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市場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手續或者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本次全球發售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此外，我們還需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於2024年7月30日就提交上市申請、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首次備案申請。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與美國對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針對美國在某些特定關注國家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應對措施》(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2023年8月9日)。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特定活動的實體，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領域，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完全禁止對受限制外國人進行某些投資，並在其他情況下被要求申報某些投資。根據我們的內部盡職調查，我們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i)旨在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ii)計劃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的控制，或(iii)使用超過最終規則中規定的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等，我們認為我們不是最終規則中定義的「受限制外國人」，因為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和運營不涉及所關注技術所列的指定技術。因此，最終規則的實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概覽

本公司由曹女士及陳博士連同江蘇塔菲爾（一家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作為少數股東）於2019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起，本公司一直為江蘇塔菲爾的全資子公司，直至2021年12月本集團業務重組開始為止。作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2月完成了對共同控制下的江蘇塔菲爾業務的收購，其詳情載於下文「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

在曹女士及陳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及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有關曹女士及陳博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21年	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一期）投入運營。
2022年	常熟銀河基地（一期）投入運營。 我們首次被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評為中國獨角獸企業。 我們從A輪融資中籌集所得款項人民幣24億元。
2023年	我們實施了前瞻性的「5-3-1」研發策略。 我們推出具備「三高一快」特性的航空電池系列。 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投入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p>我們成為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p> <p>我們獲SNEC國際儲能展儲能應用卓越獎。</p> <p>我們獲得IEC產品認證和GB/T23001-2017質量管理認證。</p> <p>我們完成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p>
2024年	<p>我們與蘇州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簽署預審員實踐基地合作協議並授牌。</p> <p>我們的314Ah及104Ah電池電芯分別獲得UL1642及UL1973產品認證。</p> <p>我們獲得CNAS認證。</p> <p>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們自B輪融資籌集所得款項人民幣10億元。</p>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家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且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蘇州正力新能源	2016年12月5日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 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 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蘇州正力新能電池 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常熟新中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新開發能源技術研發及電池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及發展蘇州正力新能源以及正力投資於江蘇塔菲爾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5日，蘇州正力新能源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合營企業，由正力投資（一家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創立、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核心組件領域的投資）及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蔚然南京」，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5%及35%。於2022年2月24日，蔚然南京將其於蘇州正力新能源的35%股權全部轉讓予正力投資，代價為人民幣92,697,289.36元，乃計及有關轉讓時蘇州正力新能源資產的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9年2月11日，正力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認購江蘇塔菲爾6.78%的註冊資本，對江蘇塔菲爾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於2020年5月12日，根據江蘇塔菲爾當時股東之間訂立的增資轉股協議，正力投資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080百萬元認購江蘇塔菲爾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4,494,382元及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受讓南京淼德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90,637元，將其股權增加至約43.47%，進一步取得江蘇塔菲爾的控股股權。上述投資的代價乃計及江蘇塔菲爾於有關時間的註冊資本及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正力投資與合共持有江蘇塔菲爾23.67%股權的江蘇塔菲爾少數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於江蘇塔菲爾的控股股權收購完成後，正力投資於江蘇塔菲爾股東大會上享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權。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對江蘇塔菲爾的共同控制下的部分業務進行收購及重組，並於2022年2月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詳情載於下文「3.本集團業務重組」。

2. 成立本公司、首次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由正力投資及江蘇塔菲爾分別持有70%股權及30%股權。

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資由正力投資及江蘇塔菲爾按各自的股權比例認繳。

於2020年5月29日，正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70%股權全部轉讓予江蘇塔菲爾，代價為人民幣238,350,000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江蘇塔菲爾的全資子公司，而江蘇塔菲爾由曹女士及陳博士於有關時間通過正力投資控制。有關代價乃計及有關轉讓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根據經審計賬目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3.82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0年6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2,495,000元，增資由江蘇塔菲爾認繳。轉讓時，江蘇塔菲爾為一家從事電池製造的公司，曹女士及陳博士合計持有43.5%股權，為其控股股東。進行轉讓的目的為集中及整合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控制的電池製造公司的管理工作。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52,495,000元，增資由江蘇塔菲爾認繳。

3. 本集團業務重組

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為提高我們「Zenergy」品牌的知名度及覆蓋範圍以及策略性精簡我們的業務結構，我們重組企業集團架構（「業務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江蘇塔菲爾股東收購本公司

於2021年12月28日，江蘇塔菲爾當時的各股東與江蘇塔菲爾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塔菲爾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所持江蘇塔菲爾的股權比例收購江蘇塔菲爾於本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37,574,123元。代價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2021年10月31日的估值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後及於相關股權轉讓前的新增實繳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1年12月30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江蘇塔菲爾的全資子公司。

下表闡述本公司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正力投資.....	503,278,949	32.42%
南京淼德.....	280,988,702	18.10%
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興銀投資 有限公司) (「華福投資」) ⁽¹⁾	165,689,009	10.6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興思勝聯」) ⁽¹⁾	108,390,811	6.98%
無錫正海錦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無錫正海」) ⁽²⁾	90,293,737	5.82%
南京沘德.....	66,275,604	4.27%
北京佳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佳得」) ⁽³⁾	63,205,616	4.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福建耀華」) ⁽⁴⁾	60,195,825	3.88%
五礦元鼎股權投資基金(寧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五礦元鼎」) ⁽⁵⁾	54,176,243	3.49%
共青城雙禾正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雙禾正華」) ⁽⁶⁾	54,176,243	3.49%
共青城晨熹十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晨熹十二號」) ⁽⁷⁾	36,117,495	2.33%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 ⁽⁸⁾	33,137,802	2.13%
珠海橫琴新動能聚元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橫琴新動能」) ⁽⁹⁾	21,068,538	1.36%
馬少棟 ⁽¹⁰⁾	12,039,166	0.78%
正力諮詢 ⁽¹¹⁾	3,461,260	0.22%
總計	1,552,495,000	100%

附註：

- (1) 興思勝聯為一家於2017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實業投資和投資管理。興思勝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林永忠持有80%的權益。興思勝聯亦由其有限合夥人華福投資持有99.9990%的合夥權益。華福投資為一家於2013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金融和股權投資，並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福建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 (2) 無錫正海為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無錫正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持有51.36%的權益。
- (3) 北京佳得為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開發、諮詢、交流及轉讓領域以及機械、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銷售。北京佳得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衛秀科技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裘宇航持有60%的權益。

- (4) 福建耀華為一家於199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物業管理、住房租賃及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福建耀華由三益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56%的權益，後者為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的胞兄曹德旺先生全資擁有。
- (5) 五礦元鼎為一家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五礦元鼎的普通合夥人為五礦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寧波)有限公司，後者由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06%的權益。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 (6) 雙禾正華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項目及實業投資。雙禾正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正華創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由獨立第三方莊英銘最終控制。
- (7) 晨熹十二號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項目及實業投資以及投資管理。晨熹十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李健持有80%的權益。
- (8) 南京空港為一家於2004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京空港主要從事土地及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物業管理、信息配載及物流相關服務，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53%的權益，而後者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93.88%的權益。
- (9) 橫琴新動能為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自有資金投資。橫琴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常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常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金銀鳳持有95%的權益，而金銀鳳亦直接持有橫琴新動能24.71%的權益。
- (10) 馬少棟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11) 正力諮詢為一家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持有50%的權益。於2022年6月21日，正力諮詢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購股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2,702,824元向正力壹號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0.22%股權。正力諮詢及正力壹號為曹女士及／或陳博士最終擁有及／或控制的實體。

(2) 自江蘇塔菲爾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

於2022年2月10日，江蘇塔菲爾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其業務及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所持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部分存貨)轉讓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保修索賠撥備外的所有負債均由江蘇塔菲爾保留。因此，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由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2年2月訂立，以按總代價人民

幣1,854,781,500元進行上述業務收購及資產轉讓，有關代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有關資產進行的估值或有關時間相關資產（包括部分仍由江蘇塔菲爾實際持有且未運出並在收購後可用於進一步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釐定。自本集團於2022年2月末前收購江蘇塔菲爾業務（包括本集團大致完成接收其僱員，以及承接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來，江蘇塔菲爾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3) 自正力投資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

於2022年2月25日，正力投資將其所持蘇州正力新能源的全部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6,920,000元，有關代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持有人權益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蘇州正力新能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議須經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董事會的重要決議須經代表公司五分之三以上表決權的董事通過，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正力投資持有該公司65%的投票權及董事會五分之三的席位，因此無法控制蘇州正力新能源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因此，於本公司進行相關收購之前，蘇州正力新能源被視為合營企業，根據收購會計（而非合併會計）入賬。

董事認為，業務重組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上述業務重組過程中蘇州正力新能源以及江蘇塔菲爾的若干部分業務由本集團收購，江蘇塔菲爾的業務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合併會計處理法綜合入賬。業務重組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使業務重組生效所需的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

4. 股權激勵平台轉讓及增資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i)於2023年1月20日批准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南京泫德、南京沐德、南京澄德、南京滄德及南京胤德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ii)於2022年2月24日採納，以正力壹號、正力貳號、正力參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於2022年6月21日，正力諮詢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61,260元轉讓予正力壹號以用於員工激勵目的，代價為人民幣12,702,824元。代價乃根據正力諮詢於有關時間對江蘇塔菲爾的投資的認購價釐定。同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72,495,000元，正力貳號認繳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留用於員工激勵目的。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以及股權激勵平台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以及我們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8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我們的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本公司2,255,935,152股股份，而餘下資產淨值人民幣3,066,334,982.75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5,935,152元，分為2,255,935,1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正力投資 ⁽¹⁾	460,690,543	20.42%
新中源創投 ⁽¹⁾	368,941,151	16.35%
南京淼德 ⁽¹⁾	237,152,124	10.51%
華福投資	165,689,009	7.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南產投」)...	119,902,744	5.32%
興思勝聯.....	108,390,811	4.80%
無錫正海.....	90,293,737	4.00%
福建耀華.....	60,195,825	2.67%
天津海松超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松資本」).....	58,968,563	2.61%
南京洺德 ⁽¹⁾	55,663,715	2.47%
五礦元鼎.....	54,176,243	2.40%
雙禾正華.....	54,176,243	2.40%
北京佳得.....	44,816,795	1.99%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39,312,375	1.74%
晨熹十二號.....	36,117,495	1.60%
南京空港.....	33,137,802	1.47%
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南新能」).....	26,208,250	1.16%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貳號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建發產投」).....	26,208,250	1.16%
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創合鑫材」).....	26,208,250	1.16%
天津聚信西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信西海」).....	26,208,250	1.16%
橫琴新動能.....	21,068,538	0.93%
北京聯和嘉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聯和嘉盈」).....	20,966,600	0.93%
正力貳號 ⁽¹⁾	20,000,000	0.89%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	17,799,962	0.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嘉興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宸玥」)	17,035,363	0.76%
安徽海創綠色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安徽海創」)	13,104,125	0.58%
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礦業」) ...	13,104,125	0.58%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廈門國貿」)	13,104,125	0.58%
馬少棟	12,039,166	0.53%
中泰融灝(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湖州融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泰融灝」)	9,172,888	0.41%
正力壹號 ⁽¹⁾	3,461,260	0.15%
南京合翼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合翼」)	2,620,825	0.12%
總計	2,255,935,152	100%

附註：

- (1) 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滋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各自為曹女士及／或陳博士最終擁有及／或控制的實體，方式如下：
- 正力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曹女士及新中源創投分別持有46%、42%及12%股權。
 - 新中源創投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
 - 南京淼德及南京滋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0.01%合夥權益的正力諮詢，而正力諮詢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持有50%股權。南京淼德由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99%合夥權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龍繪錦持有其40%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南京淼德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 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女士及陳博士。除曹女士持有正力壹號20.79%合夥權益外，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於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持有的合夥權益為0.01%。

重大收購

於2023年11月，為重組新中源豐田的股權架構，本公司與新中源創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獲得新中源創投持有的新中源豐田50%股權（「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的理由是旨在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解決新中源創投（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且為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前新中源豐田的一名前股東）與我們在同業經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問題，以及促進和維持我們與豐田汽車公司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作。

新中源豐田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用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的製造、開發和銷售。有關新中源豐田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新中源創投為一家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諮詢。新中源創投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

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的代價包括現金及新中源創投認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新中源豐田的股權估值以及2023年1月至6月新中源創投應佔已變現可分配利潤，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該交易代價包括(i)約人民幣28億元，形式為新中源創投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63元的價格（為本公司A輪融資後的每股股份投資後價格）認繳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8,941,151元；及(ii)現金人民幣496百萬元。

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於2023年12月完成，之後新中源豐田由本公司、豐田汽車公司、豐田電池有限公司（前稱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35%、10%及5%股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部分所披露，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日期本應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主要交易。有關新中源豐田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完成之日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部分。

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新中源豐田已就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獲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已授予、歸屬予指定參與者並由其認購。上市後，我們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在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產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⁴⁾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募集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十萬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⁵⁾ (摺約) (人民幣十萬元)	每股股份成本 ⁽⁵⁾ (摺約) (人民幣元)	較H股發售價折讓 ⁽⁶⁾
1.....	A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22日	海松資本 南京江寧 ⁽⁶⁾ 中金上汽 新興產業基金	58,968,563 57,658,150 39,312,375	450,000,000 440,000,000 300,000,000	2.4	14.40	7.63	0.03%
					東南新能	26,208,250	200,000,000				
					創合鑫材	26,208,250	200,000,000				
					建發產投	26,208,250	200,000,000				
					聚信西海	26,208,250	200,000,000				
					聯和嘉盈	20,966,600	160,000,000				
					嘉興宸玥	17,035,363	130,000,000				
					廈門國貿	13,104,125	100,000,000				
					南京合翼	2,620,825	20,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⁴⁾	已繳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籌集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⁵⁾ (約數) (人民幣十億元)	每股股份成本 ⁽¹⁾ (約數) (人民幣元)	轉H股發售價折讓 ⁽⁶⁾
2.....	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註冊資本	自現有股東南京焱德收購註冊資本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13日	安徽海創 盛屯礦業	13,104,125 13,104,125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適用	14.40	7.63	0.03%
	本	自現有股東南京焱德收購註冊資本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3日	興溢投資管理 興溢投資管理 中泰融灝 北京佳得	171,634 171,634 9,172,888 1,267,367	1,309,776 70,000,000 9,671,512	不適用	14.40	7.63	0.03%
		自現有股東南京江寧收購註冊資本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8月2日	新中源創投	57,658,150	456,539,062.50	不適用	14.40	7.63 ⁽⁶⁾	0.03%
		自現有股東北京佳得收購註冊資本	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2月21日	新中源創投	19,656,188	150,000,000	不適用	14.40	7.63	0.03%
		自新中源創投收購註冊資本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月16日	東南產投	77,314,338	590,000,000	不適用	14.40	7.63	0.03%
		自正力投資收購註冊資本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月16日	東南產投	42,588,406	325,000,000	不適用	14.40	7.63	0.03%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結算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¹⁾	已繳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籌集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²⁾ (編約) (人民幣十億元)	每股股份成本 ⁽³⁾ (編約) (人民幣元)	較H股發售價折讓 ⁽⁴⁾
3.....	B輪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8月1日	新中原創投 東南投控 (定義見下文) 蘇創新能源投資 (定義見下文) 寶玉林 吳雅鳳	13,104,125 78,624,750 26,208,250 6,552,063 6,552,063	1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	18.2 ⁽⁷⁾	7.63	0.03%

附註：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除南京江寧與新中原創投之間的轉讓外，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擁有權或股權百分比。
- 除南京江寧與新中原創投之間的轉讓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註冊資本或股份的單位成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所作投資金額及所持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 較H股發售價折讓是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7港元計算。
- 南京江寧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江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技術經濟開發投資業務。南京江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江寧經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 此次轉讓的已付代價包括南京江寧於本公司投資的利息(經雙方共同協定)，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7.92元。
-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已計及於A輪融資後及B輪融資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86,994,001元增至人民幣2,255,935,152元，新中原創投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8,941,151元為新中原源豐田重組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大收購」。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 已付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由有關雙方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 權轉讓的時間和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時間的 市值；(ii)本集團於有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財 務表現；及(iii)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本公 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禁止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 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的 約77.9%已被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對本集團 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 司可受益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首次公 開發售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 的認可及信心。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我們上下游產業 鏈的參與者及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 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使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 東基礎多元化。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最優惠條款、贖回權、知情權、董事會觀察員的推薦權及委任權等。根據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擁有特殊權利的全體股東之間於2024年7月23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並經董事確認，贖回權及反攤薄權自該等權利授出之日起追溯終止並失效，股東獲授予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即時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足120個完整日生效；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界定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東南投控、東南產投及東南新能

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南投控**」)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監事洪平先生為其董事。東南投控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風險資本私募投資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熟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東南產投為一家於202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風險投資和股權投資，並由東南投控持有99.96%的權益。

東南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東南新能99.01%的合夥權益。東南新能為一家於2022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和股權投資。東南新能的普通合夥人為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而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安徽海創

安徽海創為一家於2022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聚焦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安徽海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持有51.36%的權益。

海松資本

海松資本為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海松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機構成長股權投資公司)，其60%權益由林燕持有及40%權益由天弘世紀有限公司(林清及林云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5%及45%股權)持有。林燕、林清及林云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和嘉盈

聯和嘉盈為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企業管理、市場研究、諮詢以及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等。聯和嘉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桐為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裘宇航最終控制。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聚焦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以及信息諮詢服務等。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後者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

建發產投

建發產投為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建發產投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管理及資產與投資管理，以及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投資。建發產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51%的權益，而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蔡曉帆及李岩持有51%及49%。蔡曉帆及李岩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亦由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的權益，後者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持有建發產投約99.98%的權益，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

創合鑫材

創合鑫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創合鷺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創合鑫材的普通合夥人。廈門創合鷺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聚信西海

聚信西海為一家於2017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管理。聚信西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聚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興證投資管理

興證投資管理為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興證投資管理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並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全資擁有。

嘉興宸玥及南京合翼

嘉興宸玥為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及實業投資以及投資諮詢。

南京合翼為一家於202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創業投資活動。

嘉興宸玥及南京合翼的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後者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最終控制。

盛屯礦業

盛屯礦業為一家於1997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廈門。盛屯礦業致力於有色金屬資源的開發利用，重點聚焦於新能源產業高需的銅、鈷及鎳，且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1）。

廈門國貿

廈門國貿為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自有資金投資。廈門國貿的普通合夥人為國興（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分別由廈門明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國貿華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4%、33%及33%的合夥權益。

廈門明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潔民；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及廈門國貿華瑞投資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中泰融灝

中泰融灝為一家於201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自有資金投資。中泰融灝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韓森及王瑋持有51%及49%的權益。韓森及王瑋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創新能源投資

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新能源投資」)為一家於202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風險投資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蘇創新能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i)蘇州國發創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4.74%股權；及(ii)常熟市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常熟市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1.67%股權，而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竇玉林

竇玉林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吳雅鳳

吳雅鳳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1,069,127,364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62%）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將不被轉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

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908,506,732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股本總額的36.22%，包括（其中包括）(i)正力投資及新中源創投（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ii)南京森德及南京泫德，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女士與執行董事陳博士間接控制；(iii)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各自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女士控制；(iv)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包括蘇創新能源投資、東南產投、東南投控、東南新能、南京空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彼等合併計算並共同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以便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v)福建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包括華福投資、興思勝聯、興證投資管理、建發產投及廈門國貿），彼等合併計算並共同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以便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剩餘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484,433,807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19.31%。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剩餘現有股東概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慣常接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核心關連人士的資助；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合共46,432,200股H股（如上文所解釋，不包括向江蘇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基石投資者江蘇國企混改基金、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及東南投控發行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1.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合共530,865,107股H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21.16%）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便上市後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4%。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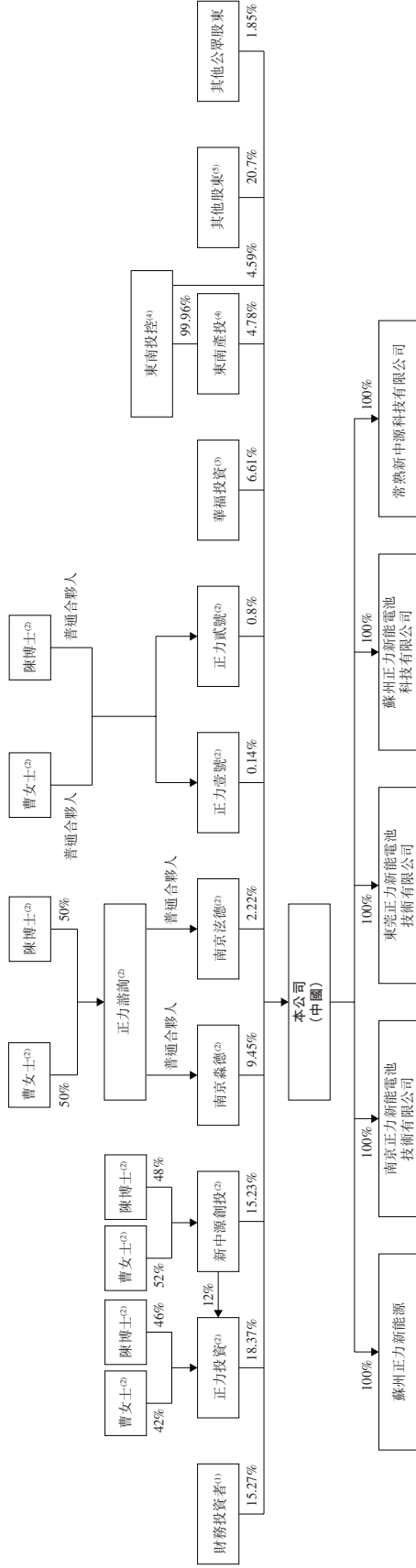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正力投資.....	460,690,543	19.30%	322,483,380	138,207,163	18.37%
新中源創投.....	382,045,276	16.01%	271,362,931	110,682,345	15.23%
南京淼德.....	237,152,124	9.94%	-	237,152,124	9.45%
華福投資.....	165,689,009	6.94%	137,144,662	28,544,347	6.61%
東南產投.....	119,902,744	5.02%	59,951,372	59,951,372	4.78%
興思勝聯.....	108,390,811	4.54%	-	108,390,811	4.32%
無錫正海.....	90,293,737	3.78%	-	90,293,737	3.60%
東南投控.....	78,624,750	3.29%	78,624,750	36,456,900	4.59%
福建耀華.....	60,195,825	2.52%	-	60,195,825	2.40%
海松資本.....	58,968,563	2.47%	-	58,968,563	2.35%
南京滋德.....	55,663,715	2.33%	3,621,006	52,042,709	2.22%
五礦元鼎.....	54,176,243	2.27%	-	54,176,243	2.16%
雙禾正華.....	54,176,243	2.27%	32,505,746	21,670,497	2.16%
北京佳得.....	44,816,795	1.88%	-	44,816,795	1.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	39,312,375	1.65%	39,312,375	–	1.57%
晨熹十二號	36,117,495	1.51%	10,835,248	25,282,247	1.44%
南京空港	33,137,802	1.39%	–	33,137,802	1.32%
東南新能	26,208,250	1.10%	13,104,125	13,104,125	1.04%
建發產投	26,208,250	1.10%	18,345,775	7,862,475	1.04%
創合鑫材	26,208,250	1.10%	–	26,208,250	1.04%
聚信西海	26,208,250	1.10%	13,104,125	13,104,125	1.04%
蘇創新能源投資	26,208,250	1.10%	26,208,250	–	1.04%
橫琴新動能	21,068,538	0.88%	–	21,068,538	0.84%
聯和嘉盈	20,966,600	0.88%	6,289,980	14,676,620	0.84%
正力貳號	20,000,000	0.84%	752,500	19,247,500	0.80%
興證投資管理	17,799,962	0.75%	–	17,799,962	0.71%
嘉興宸玥	17,035,363	0.71%	–	17,035,363	0.68%
安徽海創	13,104,125	0.55%	–	13,104,125	0.52%
盛屯礦業	13,104,125	0.55%	13,104,125	–	0.52%
廈門國貿	13,104,125	0.55%	9,172,888	3,931,237	0.52%
馬少棟	12,039,166	0.50%	–	12,039,166	0.48%
中泰融灝	9,172,888	0.38%	–	9,172,888	0.37%
竇玉林	6,552,063	0.27%	6,552,063	–	0.26%
吳雅鳳	6,552,063	0.27%	6,552,063	–	0.26%
正力壹號	3,461,260	0.15%	100,000	3,361,260	0.14%
南京合翼	2,620,825	0.11%	–	2,620,825	0.10%
小計	2,386,976,403	100.00%	1,069,127,364	1,317,849,039	95.16%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	–	–	12,692,100	0.51%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	–	–	25,942,500	1.03%
參與全球發售的 其他公眾投資者	–	–	–	46,432,200	1.85%
總計	2,386,976,403	100.00%	1,069,127,364	1,439,372,739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財務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指無錫正海、福建耀華、五礦元鼎、北京佳得、聚信西海、橫琴新動能、聯和嘉盈、興證投資管理、安徽海創、盛屯礦業、馬少棟先生及中泰融灝。有關各財務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3.本集團業務重組」或「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如適用）。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曹女士及陳博士將共同控制管理層股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約46.21%的投票權。
- (3) 有關該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3.本集團業務重組」。
-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5) 此項包括(i)我們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即：興思勝聯、海松資本、雙禾正華、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晨熹十二號、南京空港、東南新能、建發產投、創合鑫材、蘇創新能源投資、嘉興宸玥、廈門國貿、寶玉林先生、吳雅鳳女士及南京合翼，其詳情載於本節「3.本集團業務重組」或「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及(ii)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即基石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互聯（「LISA」）下的大規模應用。

我們是擁有汽車零部件經驗的公司。得益於核心管理層於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經驗，具有對汽車行業的洞見，我們圍繞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綜合需求，開發多元電動汽車（「EV」）電池產品矩陣，並前瞻性研發航空電池，從而在電池行業的多個場景拓展與快速的技術迭代中處於有利地位。作為電動汽車電池市場裝機量十大參與者之一，我們所處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2024年十大製造商佔總裝機量的95.3%。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按2024年的裝機量計，我們於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佔有1.8%的市場份額。

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

- 2024年，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我們在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九名。
- 2024年，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我們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九名，在三元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九名。
- 2022年至2023年，按2023年的裝機量同比增速計，我們在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前十的企業中排名第2名，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前十的企業中排名第1名。

市場機遇

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穩步增長，預期將由2024年的900.2GWh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在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549.9GWh增至2029年的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

中國動力電池行業正處於發展拐點，對行業參與者構成獨特機遇和挑戰。

行業拐點

近年來，電池行業已從政策牽引、資本驅動轉向市場需求驅動階段。在2020年之前，動力電池廠商多以新能源汽車獲得補貼為導向，在資本大規模支持下，建設與政府補貼政策相匹配的電化學體系的對應產能。此類產能在2021年之後，無法滿足補貼政策退坡之後對更具安全性和成本競爭力的電化學體系的兼容性以及汽車多路徑發展（PHEV/EREV的快速增長）的需求。當前，動力電池行業已進入重要的發展拐點，電池廠商的競爭要點在於對主機廠客戶需求的理解及精準把握。

市場需求的結構性變化

汽車行業始終關注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綜合性最優，這推動了新能源整車及電池行業的結構性變化，多路徑發展趨勢愈加顯著。與三元電池相比，磷酸鐵鋰電池成本更低、熱穩定性更高、耐過充電能力更強、壽命更長且容量保持率更高。同時，磷酸鐵鋰與三元電池之間的能量密度差距正在不斷縮小，且磷酸鐵鋰電池目前能夠滿足大多數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磷酸鐵鋰電池更符合市場對成本效益及安全性的需求，推動近年來其市場份額快速增長。在電池補貼退坡及磷酸鐵鋰電池技術突破的背景下，原先由三元電池主導的市場快速切換為磷酸鐵鋰電池主導。在中國，按裝機量計，三元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60.9%降低至2024年的25.4%，而按裝機量計，磷酸鐵鋰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38.0%上升至2024年的74.4%。此轉變進一步體現在2024年磷酸鐵鋰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408.9GWh，而2024年三元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139.8GWh。

隨著磷酸鐵鋰電池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以快速進步的磷酸鐵鋰技術製成的高性能磷酸鐵鋰產品成為獲得額外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磷酸鐵鋰技術具有以下優勢，這使我們能夠有力擴展在市場上的地位：(i)為滿足更長行駛里程的需求，我們已將磷酸鐵鋰產品的體積能量密度從175Wh/kg提高到超過190Wh/kg，使配備我們電池的車輛能夠達到更遠的行駛里程；及(ii)為進一步與三元電池技術競爭，快速充電能力至關重要。儘管尚未量產，但我們的部分磷酸鐵鋰產品已經實現了4C快充能力，可以在15分鐘內充電至80%電量，峰值充電速度超過5C，這使我們擁有顯著競爭優勢。這些創新對於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磷酸鐵鋰領域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份額：(i)利用電池芯標準化及電池包平台化的產業趨勢，將我們的產品搭載至現有客戶供應系統內的更多車型，從而提高我們的供應及營運效率；(ii)透過跨國合資企業取得合作夥伴關係及供應協議，

推出全新的增程型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力爭成為該等創新車型的首選供應商；(iii)加強與國內領先品牌的供應關係，培育與自主品牌的合作，並支持領先自主品牌的整合車型，以加強我們與其主要汽車平台的對接；及(iv)利用智能汽車技術的日益普及以及磷酸鐵鋰電池向更高快速充電能力(從2C甚至到更快的充電標準)的變革，瞄準新車型的推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車型結構亦出現顯著變化。在BEV汽車已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的背景下，PHEV汽車憑藉較低成本和續航優勢實現快速增長。按銷量計，2024年中國BEV汽車的市場滲透率為24.6%，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比之下，2024年中國PHEV(含EREV)汽車市場的總市場份額為16.4%，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2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PHEV汽車相較BEV汽車將迎來更快增長，於2026年銷量將超過BEV汽車。

動力電池製造商的挑戰

為適應行業發展初期對電池產品的穩定供應及需求，眾多動力電池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建設用於BEV大容量電芯及三元電池專用產線，此類產線相較當前裝備效率來看，兼容性較差、效率較低、製造成本更高。三元生產線若用於生產PHEV小容量電芯或磷酸鐵鋰電芯會導致產生高昂的改造費用和製造成本。同時，出於成本控制的核心訴求，主機廠對可適配不同用途類型汽車、兼容不同電化學體系的標準化電池產品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產能達到826GWh，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991.2GWh，而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裝機量為549.9GWh，預計2025年將達到692.2GWh。該行業正在經歷產能過剩的時期，導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結構轉型的閒置低端產能會帶來結構性的產能過剩問題。此類轉型包括對高性能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磷酸鐵鋰電池的主導地位日益凸顯以及PHEV的增速快於BEV。低端產能在行業產能中佔比過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2023年年初國家電動汽車補貼的終止導致2023年1月電動汽車銷量暫時同比下降。然而，於2023年2月，電動汽車銷量反彈並實現同比增長。自2022年11月以來，碳酸鋰價格呈下跌趨勢，主要是由於供應端的增加而非需求減弱。因此，如上所述，2023年1月的銷售暫時放緩並未對碳酸鋰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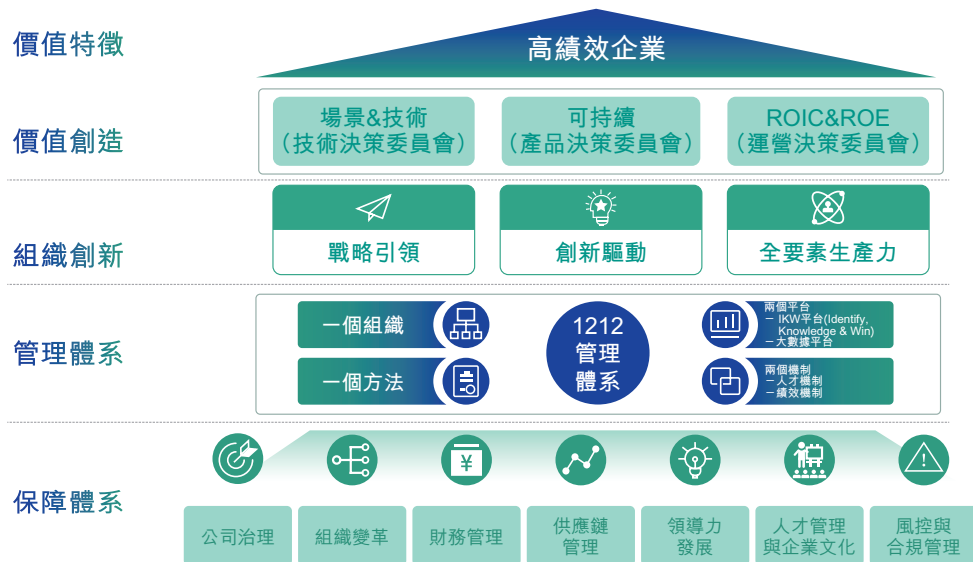
因此，動力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高效率柔性產線的佈局打造高質量、低成本的多元產品，才能在當今市場取得成功。

我們的差異化經營策略

我們採用價值共創管理體系管理我們的運營及增長，我們理解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均衡需求，採取了以下靈活性經營策略：

- 價值共創管理體系。

下圖載列我們管理及運營業務的框架。



構建產業鏈上下游高績效企業群的價值共創體系，即「1212」管理體系：一個組織 (TAC、PAC和OAC橫向組織)、兩個平台 (IKW和大數據)、一個方法 (SARMO行動) 和兩個機制 (人才機制和績效機制)，公司設置橫向組織並持續採用目標識別、問題前置、難點分解及任務量化的方式對經營全流程進行去短板、揚長板的閉環PDCA循環過程。

- *產業鏈會互惠互利*。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可在幫助主機廠降本增效的同時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
- *「5-3-1」研發策略*。我們已制定基於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的「5-3-1」前瞻性研發策略，旨在以市場需求驅動提前5年規劃新型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提前3年搭建技術平台，提前1年開發擬上市產品，使得公司技術和產品保持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
- *多元產品組合*。我們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產品組合，致力於電池產品覆蓋陸海空應用場景互聯。在開發BEV產品的同時，我們前瞻性地識別並開發了PHEV及EREV電池產品，在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同時把握結構性增長機會。
- *柔性電芯生產*。我們設計並建設的電芯數化工廠具備柔性製造能力。我們亦堅持高度聚焦、深度耕耘的產能集中佈局策略和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原則。
- *基於智慧大數據平台的智能製造*。我們定制開發了智慧大數據平台，結合邊緣計算、AI視覺等技術在工廠全場景的應用，實現了經營過程數據的實時分析、預警和管控。經驗沉澱成系統模型，減少了對人員的依賴，產品製造過程高度可控，從而提高產品品質一致性。

以上經營策略幫助我們贏得了多家國內外知名主機廠客戶的認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為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和跨國領先整車企業的供應商。憑藉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優勢，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得以持續提升。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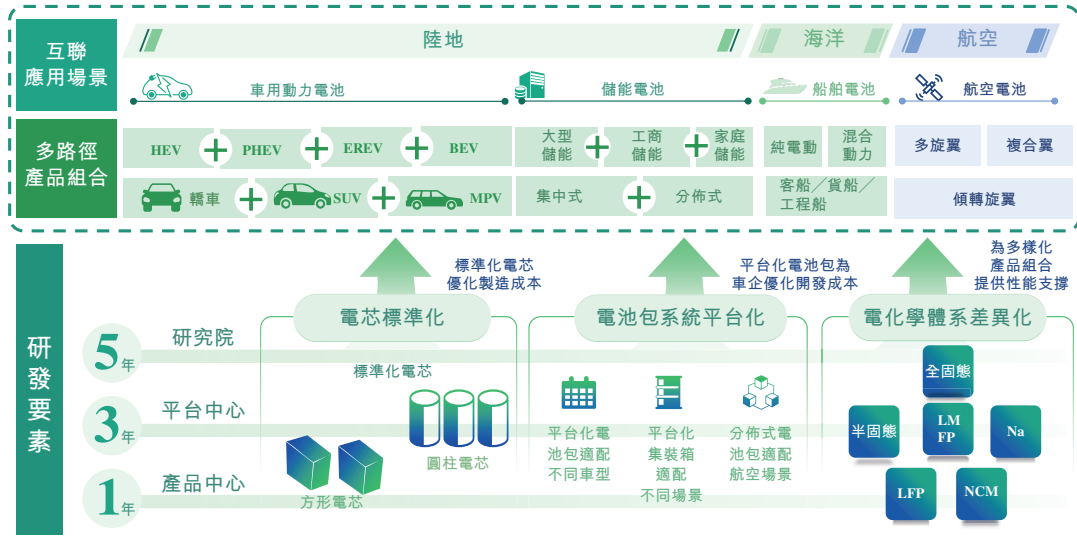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增程式電動汽車（「**EREV**」）及混合動力汽車（「**HEV**」）。

不同車型通常根據其性能需求使用特定的電池化學成分。**BEV**電池過去通常採用鎳鈷錳酸鋰（「**NCM**」）材料。近年來，磷酸鐵鋰（「**LFP**」）材料因其安全性能和成本效益而在**BEV**中越來越受歡迎。**BEV**電池通常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容量才能滿足長行駛里程。**PHEV**通常採用**NCM**或**LFP**電池。與**BEV**電池相比，**PHEV**對電池容量的要求通常較低，而對電池循環壽命和功率以及能量密度與成本間平衡的要求較高。**HEV**過去多採用鎳氫（「**NiMH**」）電池；隨著技術的發展，鋰離子相關材料在**HEV**電池中也越來越受歡迎。該等選擇反映了不同類型的電動汽車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成本的不同要求。下表為主要電池類型（**NCM**、**LFP**、**NiMH**）的對比表，涵蓋能量密度、成本、壽命、安全性及用途示例：

電池類型	能量密度	成本	壽命	安全性	電動汽車類型
NCM (鎳鈷錳酸鋰) . . .	高(150 – 320Wh/kg)	中至高	中 (800-4,000次循環)	中 (易發生熱失控，需要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	BEV 及 PHEV
LFP (磷酸鐵鋰)	中(90 – 200Wh/kg)	低	高 (2,000-10,000次循環)	高 (穩定，不易過熱或熱失控)	BEV 及 PHEV
NiMH (鎳氫)	低至中(40-120Wh/kg)	中	中 (500-1,000次循環，隨著時間的推移容量保持率降低)	高 (比 NCM 更安全，在大多數條件下穩定)	HEV

有關不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 – 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



我們於2016年開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並於2022年7月開始經營磷酸鐵鋰電池業務。我們的車用動力電池可覆蓋BEV、PHEV、EREV及HEV等多動力類型汽車電池，兼顧轎車、SUV、MPV等多用途汽車的需求。我們的儲能系統和船舶動力電池產品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主要為高鎳半固態鋰離子電池產品。

我們以市場需求驅動開發電池技術和產品。我們綜合分析市場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反饋，形成對研發方向的前瞻性判斷。其次，我們組建涵蓋技術研發、生產製造、質量控制、財務、銷售等多方面的跨部門團隊推進具體產品的開發落地。

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具備高通用性的電池產品可適應不同車型、不同用途汽車，從而在減少主機廠開發成本的同時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我們全面佈局多個電化學體系的開發，適應多元產品的差異化性能和成本需要。目前我們已開發多款三元、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在中期來看，不斷優化磷酸鐵鋰、鈉離子電池、半固態產品技術，在長期還積極佈局全固態電池技術。全面佈局的技術能力可靈活適應不同產品的差異化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60名全職僱員組成，其中約2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截至同日，我們提交3,613項專利申請及已獲授2,225項專利（其中412項為發明專利）。我們也受江蘇省工信廳鈉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的資助。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以下具有獨特產品特點及優勢的電池技術：

- **高能量密度快充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磷酸鐵鋰電池通過材料和電極設計的優化，重量能量密度達約190Wh/kg；通過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材料的開發及導入，體積能量密度達到430Wh/L以上，並且可以兼顧2.2C的快充能力。
- **PHEV及EREV電池**。我們的PHEV及EREV電池具備極高的循環壽命，循環次數最高4,000次，可實現30分鐘快充至80%電量（「電量」）。
- **HEV電池**。我們和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開發的HEV電池產品包含鋰電與鎳氫兩種主要技術路線，兼具高功率、長壽命、高安全優勢，峰值放電倍率可以達到80C，工況循環壽命高達27,000次。
- **乾坤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60Wh/kg，最快可7分鐘快充至70%電量，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在行業中率先實現單顆電芯可拆解、易維修。
- **騏龍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總電量高達170kW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中國乘用車最大電量電池系統，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電芯能量密度達306Wh/kg，9分鐘內可從10%電量快充至70%電量。
- **航空電池**。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能量密度超320Wh/kg，15分鐘快充至80%電量，20%低電量狀態下仍可實現12C高倍率放電，產品可實現航空級別安全標準。

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電芯製造設施由軟件系統支持及增強，包括我們的專利運營平台、製造運營管理定制系統、AI驅動的無接觸視覺檢測技術及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質量閉環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降本增效。2024年我們主要產線的自動化率（不需要任何人為干預即能平穩運行的機器及設備的百分比）超過95%，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90%。

我們的產線可實現高柔性生產，可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不同產品（從動力電池到儲能電池，從三元電池到磷酸鐵鋰電池）生產的快速切換。我們通過製造設備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冗餘設計和智能工藝切換等方式實現製造柔性化。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50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電芯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為25.5GWh。我們的主要產線均佈局於常熟，可實現統一運營管理。通常，我們能夠在各基地間順暢調撥資源，異常響應時間短至30分鐘。此外，我們堅持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策略，有助於避免產能過剩、減少生產資源浪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預計將出現結構性的產能過剩問題，原因為其技術過時且無法升級或適應中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行業技術發展的閒置低端產能。低端產能在行業產能中佔比過半。此外，專為三元電池設計、缺乏生產其他類型電池的靈活性的產能預計也將面臨產能過剩甚至被淘汰的巨大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能力完全有能力克服產能過剩及被淘汰的問題，原因如下：

- **靈活性。**我們的柔性電芯產能可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憑藉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我們建立了便於重新配置以滿足新型電池的差異化需求的生產流程。這種靈活性讓我們能夠以最小的生產干擾及較低的成本把握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 *以訂單為導向的擴張策略*。我們堅持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策略，以確保在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避免產能過剩。我們的擴張計劃主要基於我們已獲定點的預期交付量。這降低了閒置及產能過剩的風險。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主機廠客戶完全有能力實現高於市場水平的快速增長，預計這將為我們帶來銷售增長的機會，並導致擴大製造能力的需求。例如，我們已成為零跑汽車的核心電池供應商，該公司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億元，並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不低於人民幣308億元。我們全力以赴地抓住主機廠客戶的增長機會，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降低產能過剩的風險。
- *電動汽車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7.0%增長至2024年的43.9%，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93.3%。電動汽車滲透率的快速增長預計將帶動電動汽車銷量的大幅增長，我們認為這也將推動動力電池需求的大幅增長，尤其是具有更先進技術特徵及電化學體系的動力電池。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汽車領域的龍頭企業合作，形成了高質量客戶群。

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持續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零跑汽車核心BEV車型的銷售滲透率及對上汽通用核心PHEV產品GL8陸尊PHEV滲透率達50%以上。我們為GL8陸尊PHEV的主要供應商。

此外，我們還與德業股份等企業圍繞儲能電池開展合作，並積極尋求與船舶、航空領域的客戶推進產品的量產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定點數目、車型數目、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各年末定點數目 ⁽¹⁾	4	7	23	47
累計定點數目 ⁽²⁾	5	9	25	49
累計投產階段的車型數目 ⁽³⁾	1	3	9	21
於年內客戶數目.....	30	56	92	81
於年內主機廠客戶數目.....	5	11	11	12
來自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	85.8%	83.0%	76.8%	90.6%
主機廠車型數目.....	7	20	26	36
新客戶.....	18	40	66	38
客戶保留率.....	93.3%	68.2%	88.9%	94.5%

附註：

1. 僅包括截至年末保留的定點，不包括已終止的定點。
2. 包括截至年末已取得的所有定點，不論定點是否已終止。
3. 包括截至年末已投產的所有車型，不論是否已終止生產。

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相比，於2023年來自主機廠客戶的銷售額佔比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3年儲能產品及降級品的銷售量相對較高。有關2022年至2023年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客戶保留率指上一年度客戶中於下一年度仍有收入貢獻的客戶貢獻收入的比例，與其他年度相比，我們於2022年的客戶保留率相對較低，為68.2%，這主要是由於WM客戶的一次性影響。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92名減至2024年的81名，乃主要由於(i)於2024年，我們的產能不足以完成若干小客戶的訂單，導致小客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優先分配資源用於汽車主機廠客戶以盡量提高效率及收入貢獻，原因是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動力電池業務（其核心客戶為主機廠客戶）。由於相同原因，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76.8%升至2024年的90.6%。此外，於2023年，由於我們出售了因WM客戶事件而產生的降級品，金額達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獲得額外收入，而該等收入於2024年大幅減少，從而令2024年來自主機廠客戶的收入佔比上升。

有關我們客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電動汽車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組件的激烈競爭、供應限制、貿易管制、加徵關稅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終端客戶的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經營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7%。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幅為23.3%。

我們的競爭優勢

依託汽車零部件經驗，為中國動力電池知名企業

我們是擁有汽車零部件經驗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動力電池裝機量計，我們在中國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9；於2024年，按裝機量同比增速計，在全部十大參與者中，我們在中國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在三元鋰電池市場排名第3名，在磷酸鐵鋰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曾為全球知名汽車零部件公司核心管理層，具備汽車行業洞見，深度理解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均衡需求。依託相關行業洞見，我們在多方面形成了獨特打法，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 *市場洞見*。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深耕汽車行業多年，前瞻性地洞察到汽車行業結構性發展方向，敏銳地把握電池行業多元化發展、場景拓展趨勢，打造了多元的汽車動力電池組合，並開發了船舶電池及航空電池產品。
- *客戶關係*。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與覆蓋全球出行及儲能電池領域的龍頭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基於雙贏原則深度服務客戶，從開始合作後3至4年內成為多個領先主機廠的優秀供應商，並是該等企業多個核心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 *研發佈局*。我們實現對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的敏銳捕捉和佈局。從主機廠客戶對通用性電池的需求出發，我們大力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差異化性能。
- *生產製造*。依託製造業多年的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我們設計了軟件定義工廠，通過數智化生產（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降本增效。我們也前瞻性佈局具備柔性製造能力的產線，可靈活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 *客戶服務*。我們構建了矩陣型組織，以客戶為中心拉通研發、工程、採購、生產、市場、財務等多部門組成跨部門的產品開發團隊，大幅提升跨部門合作效率和客戶響應速度，在客戶全生命週期內提供優質服務。

以市場需求驅動佈局多元產品組合，緊握行業結構性增長趨勢

動力電池下游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在動力資源及使用案例方面將以更加多元化的方式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按電動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百分比計）從2020年的6.6%增至2024年的26.7%，預計2029年將達到65.7%。中國電動汽車產業發展領先全球：中國電動汽車滲透率從2020年的7.0%增至2024年的43.9%，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93.3%。

與此同時，PHEV和EREV汽車近年憑藉續航優勢和靈活的充電選擇實現銷量的快速爆發。於2024年6月，工信部頒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徵求意見稿）；於2024年8月，工信部進一步頒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徵求意見稿）。該兩項法規倘獲通過，將於2026年開始生效。該等政策及法規有望推動中國汽車產業的轉型。PHEV以其成本優勢及遠低於上述公佈限值的燃料排放和消耗水平，在上述轉型過程中擁有巨大的市場機遇及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從1.8百萬輛增至13.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6.9%，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2.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4%。相較於BEV，PHEV由於更長的行駛里程及靈活的充電選擇，近年來取得了更快的發展。中國的PHEV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0.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5.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2.7%，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5.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4.1%，高於BEV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並將於2025年超過BEV的銷量。HEV在從燃油車轉型的過程中也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中國HEV的銷量由2020年的0.4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0.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7%。預計未來HEV將保持快速增長，到2029年銷量將達到2.0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根植於對汽車終端用戶需求多樣化發展的理解，我們打造了多元的汽車動力電池產品，兼顧磷酸鐵鋰和三元電池等多元電化學體系，有效把握不同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機遇。

- **BEV產品**。我們全面佈局並量產三元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研發磷酸錳鐵鋰、鈉離子電池等，通過多元電化學體系覆蓋不同續航的BEV車型。憑藉BEV產品，我們已成為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等全球電動汽車行業領先企業的核心供應商。
- **PHEV產品**。我們憑藉自身獨特的行業洞察，通過以市場為驅動的策略，在PHEV市場取得了相較同行獨有的競爭優勢。

- **以市場為驅動的策略形成的願景**：自2021年以來，我們持續積極發展PHEV產品管線以把握PHEV市場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我們憑藉以市場為驅動的策略先於同行形成了自身願景，獲得了第一手的行業洞察，根據市場需求對產品進行資源投入。深刻的市場理解讓我們能夠與中國多家大型主機廠合作開展PHEV電池開發，為我們的PHEV產品奠定基礎。
- **以差異化的策略落實願景**：我們的高速生產線的配置設計能夠兼容PHEV電池，提升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成本。我們的柔性電芯產能可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憑藉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我們建立了便於重新配置以滿足不同類型及能量密度的PHEV電池的差異化需求的生產流程。這種靈活性讓我們能夠以最小的生產干擾及較低的成本把握PHEV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 **獨特的競爭優勢**：在我們願景的指引下，我們建立了相對其他從業者而言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准入門檻。對於設施原本設計用於製造BEV中使用的三元電池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升級以進行LFP電池生產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與之不同，我們的設施具備柔性化設計。這讓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或停產的情況下，高效地進行PHEV電池生產。基於PHEV汽車相對緊湊的開發週期，其他市場參與者生產電池所需的前置時間是其一大劣勢。憑藉成熟的柔性生產設施，我們能夠把握PHEV電池產品的前期市場需求。
- **客戶認可**：我們的PHEV電池以其長循環壽命和快充性能而聞名。於2024年，按裝機量同比增速計，我們在中國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在三元鋰電池市場排名第3名，在磷酸鐵鋰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選定生產PHEV電池，總容量超過150GWh。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反映我們的成功：兩年多來，我們一直是一家主機廠客戶多個PHEV車型72Ah電池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另一名客戶倚賴我們支持其境內外的PHEV產品線擴充。我們還在不改變電芯形態和尺寸的情況下，為另一名客戶完成了PHEV產品從104Ah到114Ah及120Ah的升級，為客戶節省了大量時間和開發成本。

- **HEV產品**。我們開發了HEV三元電池。我們的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提供多款適配HEV汽車的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供應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核心HEV車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HEV電池包裝機量計，新中源豐田的HEV電池包的中國市佔率超過70%。

此外，電池產品的具體場景應用也在不斷拓寬，包括在低空經濟等方面的應用。根據工信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中國民用航空局等四部門聯合印發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低空經濟整體市場規模在2030年有望達到萬億級。隨著航運業電氣化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電動船舶動力電池的裝機量也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的航空電池具備高安全、高倍率、高能量密度、超快充性能。目前，我們已和多個頭部eVTOL公司合作。

標準化電芯適配差異化電化學體系，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促進全產業鏈降本增效

我們專注於前瞻性判斷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圍繞客戶痛點重新定義產品開發方法。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差異化性能，以幫助行業價值鏈參與者降本增效。

標準化電芯和平台化電池包

根植於成本控制的核心訴求，主機廠客戶對電池產品通用性的要求不斷增強。通用性的電池可適配不同續航里程、不同用途(轎車/SUV/MPV)的車型，滿足多元產品組合需求，從而有效減少主機廠客戶的汽車開發平台數量，大幅降低開發成本。我們與主機廠客戶合作，通過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重新定義產品開發方法，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高效、低成本地整合到不同車型中，同時可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

例如，我們為廣汽傳祺開發了標準化電芯和平台化電池包，適用於多種車型（中型及中大型MPV、中大型SUV）。我們在與某中國領先主機廠的合作中，分別使用三元和磷酸鐵鋰材料打造規格尺寸相同的差異化電芯產品，適配其150公里和200公里續航里程的PHEV汽車。生產相同規格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的電芯僅需開發一套模具，且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

於2021年，我們啟動與一家主機廠客戶的合作，根據該路徑開發我們的72Ah電池產品，於2022年實現了量產交付。經過多年的進一步開發，2024年售出的超過90%的72Ah電池產品是根據該路徑開發而來。雖然業內同行也可能採用類似的開發路徑，但我們相信，我們在「標準化電芯及平台化電池包」開發路徑方面的早期採用及重大投入為我們的產品在研發、生產及裝車成本方面形成競爭優勢。

差異化電化學體系

我們還建立了差異化電化學體系佈局，確保電池產品在通過標準化電芯及平台化電池包實現高度兼容的同時，還能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成本的差異化需求。在深化已有三元電池、磷酸鐵鋰電池開發的基礎上，我們也積極佈局磷酸錳鐵鋰電池、鈉離子電池、半固態電池及全固態電池技術。多代際、全面佈局的技術能力和產品線有助於我們開發多元化產品，以覆蓋不同續航里程汽車、不同類型汽車（轎車／SUV／MPV）對成本的差異化需求。

全方位自主研發，打造核心技術

我們圍繞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高功率、高安全及超長壽命等性能要求，開發了多項核心技術。

- **高能量密度。**我們是動力電池行業首家量產導入4.5 μ m銅箔和10 μ m鋁箔的製造商。憑藉超薄集流體的應用，可以進一步提升能量密度。我們開發了超高鎳硅負極材料系統，實現能量密度達300Wh/kg。為進一步提高電化學體系的熱穩定性，我們開發了半固態電解質技術，包括超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的固態電解質表面修飾技術、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技術，以及正負電極的固態電解質修飾技術，使電芯失效起始溫度提高10°C，失效後最高溫度降低150°C。

- *超快充*。通過對原材料、電極及電芯結構進行優化改進，我們大幅提高了鋰離子傳輸能力，降低了歐姆阻抗與電荷轉移阻抗，已完成6C快充三元產品和磷酸鐵鋰產品的初步開發。
- *高功率*。通過材料設計、電極層級優化以及電芯結構設計，我們5.0Ah的HEV電芯10s最大脈衝放電倍率可達80C，63Ah的PHEV電芯10s最大脈衝放電倍率可達10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 *高安全*。我們開發了藍光激光複合焊接技術，大幅降低焊渣導致的電池短路風險。同時，我們的翼翅頂蓋技術可有效防止極耳倒插導致的短路風險。
- *超長壽命*。基於預鋰化技術，我們的長壽命磷酸鐵鋰電池預計可實現高達18,000次的循環壽命。

動力電池產品的研發難點在於同時兼顧多維度性能表現。我們在實現單個維度電池技術領先的同時，也開發了具有最優技術平衡度的產品，構築我們的競爭壁壘：

- 針對電芯拆解維修成本高、難度大的問題，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乾坤系列BEV電池包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替代傳統的激光焊接和結構膠黏接技術，實現電芯易組裝、可拆解、易維修，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60Wh/kg，最快可7分鐘快充至70%電量。
- 針對高能量密度和超快充難以兼顧的行業難題，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總電量高達170kW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中國乘用車最大電量電池系統，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電芯能量密度達306Wh/kg，9分鐘內可從10%電量快充至70%電量。
- 針對PHEV及EREV汽車對電池壽命、快充性能的高要求，我們開發了性能領先的PHEV及EREV電池產品：循環次數最高可達4,000次，可實現30分鐘快充至80%電量。

- 針對HEV汽車對電池功率、循環壽命的高要求，我們和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開發的HEV電池產品包含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兩種主要技術路線，兼具高功率、長壽命、高安全優勢，具有超高功率特性，峰值放電倍率可以達到80C，工況循環壽命高達27,000次。
- 針對電動飛行器動力電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倍率、快充性能的綜合性要求，我們開發了具備「三高一快」特性的航空電池：能量密度超320Wh/kg，15分鐘快充至80%電量，20%低電量狀態下仍可實現12C高倍率放電，產品可實現航空級別安全標準。

除動力電池以外，我們還推出了314Ah大容量儲能電池，循環壽命預計高達12,000次。我們也受江蘇省工信廳鈉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的資助，鈉離子電池產品的開發覆蓋鈉離子層狀過渡金屬氧化物和聚陰離子型化合物雙技術開發路線。

軟件定義智能工廠依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實現精益化生產、高效電芯產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我們設計了軟件定義電芯工廠，具備柔性電芯製造能力，可實現智能化高效生產。同時，我們的產線主要佈局於常熟，可實現統一運營管理。

我們的電芯工廠可使我們持續降本增效，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我們與某世界頭部車企合作的PHEV產品從項目定點到生產交付僅用時1年。2024年，我們主要產線的自動化率(不需要任何人為干預即能平穩運行的機器及設備的百分比)超過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90%)。我們自主研發的運營平台深度融合銷售、研發、製造、供應鏈等系統，實現工藝參數的提交、變更、審批、應用和追溯的集成閉環管理，實時監控並分析生產現場數據，支持即時智能決策。基於專利運營平台，我們的工時效率(按生產所需人數的減少幅度計)提升33%。我們還與全球軟件龍頭達索聯合開發、結合動力電池行業特點深度定制製造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可支持天量數據的毫秒級響應。

我們通過AI深度學習、邊緣計算等高算力技術打造產線智能化。我們開發的AI深度學習視覺檢測技術可實現電芯質量自動檢測、人工不接觸產品，避免了人工作業對裸電芯的二次損害。我們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塗布－輥壓－捲繞的質量大閉環系統，可在生產過程中實時分析、及時調節並校準設備工藝參數，相較傳統生產方式可有效提升塗布一致性和輥壓厚度一致性。

我們的產線可實現高柔性生產，可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不同產品（從動力電池到儲能電池，從三元電池到磷酸鐵鋰電池）生產的快速切換。自2021年擴建產能起，我們通過設備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冗餘設計和智能工藝切換等方式實現製造柔性化。我們具備獨立生產設備開發製造能力，聯合行業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實現高度定制化的產線落地。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可短至50天。

我們的主要產線均佈局於常熟，可實現統一運營管理。通常，我們能夠在常熟不同生產基地之間順暢調撥資源，異常響應時間短至30分鐘。

深度服務出行及儲能國內外龍頭客戶，成為多個客戶的優秀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出行及儲能領域的龍頭企業構建深度合作，形成了龐大的高質量客戶群。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建立了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跨國領先整車企業等多層次優質客戶群。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持續提升。此外，我們還與德業股份等企業圍繞儲能電池開展合作，並積極尋求與船舶、航空領域的客戶推進產品的量產合作。

我們基於雙贏原則深度服務客戶，從開始合作後3至4年內成為多個領先主機廠的優秀供應商，並是該等企業多個核心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例如，

- **零跑汽車**：自與零跑汽車開始合作至今僅3年時間，我們已成為其核心電池供應商。我們憑藉良好的技術儲備、敏捷的開發速度、高一致性的產品快速獲得零跑汽車認可，連續兩年獲評零跑汽車「優秀供應商」。我們與零跑汽車開展了全方位戰略合作，已實現對其全部暢銷車型的批量供貨，並參與其某出口歐洲車型的獨家供貨。
- **上汽通用**：我們從2020年開始與上汽通用建立合作，憑藉優於行業的產品開發速度獲得PHEV產品定點。我們於一年內即成功開發完畢某PHEV電池包，助力上汽通用某王牌車型的提前上市。
- **廣汽傳祺**：我們從2022年起與廣汽傳祺建立合作，在12個月內成功開發了某款PHEV電池包，有效助力廣汽傳祺的PHEV戰略轉型和新車上市。目前，我們已成為廣汽傳祺動力電池的主要供應商，也為其所有量產PHEV車型供應電池產品，電池產品已批量搭載傳祺E9、E8和ES9等多款車型。
- **上汽通用五菱**：我們從2022年起與上汽通用五菱合作，目前已成為其裝機量排名前三的供應商，榮獲上汽通用五菱優秀保供獎及優秀質量獎。我們已成功進入上汽通用五菱所有平台化電芯項目供應體系，是其多款暢銷車型的動力電池核心供應商，相關車型已實現批量化海外出口。
- **一汽紅旗**：我們是一汽紅旗某換電版車型的核心供應商，供應其大規模在中國最北緯度運行的出租車隊，確保相關車隊在極低溫條件下的運行。此外，我們已獲得其三款PHEV電池包的獨家供應定點。

特別地，新中源豐田是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主要電池包供應商。按2024年銷量計，豐田汽車在中國HEV市場份額超70%，並堅持多元戰略，與豐田汽車在中國的緊密業務合作可提振新中源豐田的經營表現。同時，我們持有新中源豐田50%股權，其主要生產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供應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我們將與豐田汽車持續探討不同層面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戰略

以市場需求驅動，穩健擴張產能

為滿足下游快速增長的訂單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目標於2026年底前建成50.5GWh的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常熟市建立新生產工廠，總設計產能約為25.0GWh，分兩期建設。我們計劃於2025年10月完成一期建設，計劃於2026年12月完成二期建設。新生產工廠將採用技術先進、節能環保、高度智能化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我們將持續深化打造智能化軟件定義工廠，著力實現生產全線的Andon管理系統、設備故障智能預測、工藝尋優、智能維修等目標，從而進一步降本增效。我們將進一步建設高效柔性化產線，通過核心設備的自主研發和設計，縮短生產不同型號電池的設備切換時間，並進一步探索電池產品的混線生產。

持續開發多元產品組合，通過電芯形態標準化、電池包平台化、電化學差異化，達到產業鏈上下游整體效率的提升

我們將持續拓展電池產品在更多場景、多路徑細分市場的大規模應用，主打電芯形態標準化、電池包平台化、電化學差異化。在汽車動力電池領域，進一步豐富可應用於不同動力類型汽車（BEV、PHEV、EREV及HEV）、不同用途汽車（轎車／SUV／MPV）、適用不同續航里程的電池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鞏固及深化與現有主機廠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產品滲透率。此外，我們擬擴大客戶群，拓展其他具有行業領先性的主機廠客戶。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航空電池產品。2024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聯合印發《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為特徵的通用航空產業發展新模式基本建立，通用航空裝備全面融入居民生產生活各領域，成為低空經濟增長的強大推動力，形成萬億級市場規模。我們處於把握該重大市場機遇的有利位置。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在安全性、倍率性能、能量密度及充電速度方面具備優勢。我們已開始初期樣品供貨。

我們將持續豐富可應用於發電、工商儲能、工業及戶用儲能場景、兼顧集中式／分佈式的儲能電池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船舶儲能電池客戶群。我們已開始與一家在其船舶上搭載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進行合作。

堅持我們的研發策略

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驅動佈局新型材料和電化學體系、技術平台、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研發領域：

- *超級快充技術*。我們將圍繞電池材料、電極與電芯結構、電池系統等多方面持續優化，在保證當前磷酸鐵鋰和三元量產產品能量密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快充性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在電池材料層面，我們將優化正負極材料本身及其顆粒度和表面包覆層，降低固相擴散阻抗與界面電荷轉移阻抗；電極與電芯層面，我們將通過多孔電極迂曲度及孔隙率設計等手段進一步提升鋰離子傳輸能力，通過溶劑及鋰鹽體系和添加劑優化，調控離子電導率和界面電阻；系統方面，將持續加大整包熱管理的研究，實現極致快充下的可控溫升。
- *新型電池材料*。我們將加大超高鎳正極及新型硅碳負極材料的研發投入，實現極致能量密度產品的開發，以滿足高端乘用車等場景的需求；在複合型磷酸鹽開發方面，通過新型磷酸鹽材料及其複配體系和預鋰化技術的開發，實現更好的壽命表現，從而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性價比和用戶體驗；我們亦計劃優化鹼金屬離子材料，開發具備更佳性能和更低成本的電池產品，以滿足對成本極度敏感的應用場景的需求。
- *全固態電池研究*。我們將加大對高離子電導率的全固態電解質材料的創新探索，研究全固態電解質與多孔電極的界面特性，提高半固態、全固態電池的綜合性能，加速半固態、全固態電池產品的產業化應用，以應對超長續航乘用車和電動飛行器等新興使用場景的需求。

通過多元方式實現全球化拓展

我們計劃積極發展海內外客戶群，通過多種方式實現海外拓展，具體包括：

與國內主機廠合作，將電池搭載到其出口車型上，實現海外拓展。我們與上汽通用五菱深度合作，搭載我們電池產品的部分車型已實現向印度和印尼的出口。我們的電池產品已搭載於零跑汽車出口車型T03上，目前已開始批量出口歐盟市場。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海外客戶，實現電池產品的直接出口。我們已實現電池極片向德國一家主機廠的直接供貨，已向法國一家公司直接出口鈉離子電池。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更多應用場景下的大規模應用。我們高度專注於技術創新，開發高性能、高安全性的產品。

近年來，電池行業已從政策牽引、資本驅動轉向市場需求驅動階段。在2020年之前，動力電池廠商多以新能源汽車獲得補貼為導向，在資本大規模支持下，建設與政府補貼政策相匹配的電化學體系的對應產能。此類產能在2021年之後，無法滿足補貼政策退坡之後對更具安全和成本競爭力的電化學體系的兼容性以及汽車多路徑發展（PHEV/EREV的快速增長）的需求。當前，動力電池行業已進入重要的發展拐點，電池廠商的競爭要點在於對主機廠客戶需求的理解及精準把握。

例如，法規和補貼政策推動了某些電池類型（如三元電池或為BEV設計的電池）的專線建設。隨著市場需求開始轉向其他電化學體系，以及PHEV、EREV和HEV等其他車型開始在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早期的產線往往變得越來越陳舊，而這些陳舊產線由於缺乏適應不斷發展的電池技術和市場需求靈活性，其利用率也持

續降低。我們是中國較早深刻洞察和理解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發展趨勢的電池製造商，建立了以市場為導向的產能和技術平台，能夠靈活適應當前電池技術路線和使用場景的發展。我們認為，這樣的洞察力、理解力和對產能的判斷力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滿足主機廠的需求，實現更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從經過篩選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和穩定性。我們還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廣泛合作，定制我們的生產設備，有助於我們實現靈活的製造系統，在該系統下，我們的產線可根據客戶訂單需求以及時、低成本、高效的方式重新配置，生產不同技術路線的電池產品。我們能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並憑藉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經驗和洞察力，與全球主機廠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我們採用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積極主動地與客戶密切合作，預測客戶需求，並以此為基礎進行產能擴張、生產資源採購和產線分配。除開發和銷售電池產品外，我們目前正與海外潛在客戶磋商許可協議，開展我們的電池技術的對外許可，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

產品

我們開發了全面的電池相關產品組合（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覆蓋了廣泛的技術路線和使用場景。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包括BEV、PHEV、EREV和HEV）、儲能電池產品和航空電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用動力電池產品和儲能電池產品已實現量產。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具備高通用性的電池產品可適配不同車型、不同用途汽車。

車用動力電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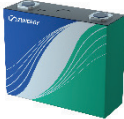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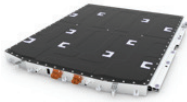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車用動力電池產品涵蓋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適用於BEV、PHEV、EREV和HEV等各類車型。

BEV電池產品

BEV電池產品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我們的BEV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性能穩定、循環壽命長、超級快充等優勢。我們的BEV電池產品已搭載多家主機廠的多款車型，並已經實現量產交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銷售BEV電池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8.0百萬元、人民幣3,103.1百萬元、人民幣2,3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2.3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BEV電池產品的重要參數。

種類	圖示	參數	參數	
			LFP	NCM
電芯	 	形態 化學體系 容量(Ah) 重量能量密度(Wh/kg) 10%至80%電量所需 快充時間(min)	方形 LFP/Gr 103-218 175-196 19-35	方形／圓柱 NCM/Gr (SiO) 49-230 220-306 18-35
模組		產品特徵	單雙排模塊化； 成組率高達 94%；不熱 擴散	成組率高達 94%；不熱 擴散
電池包		電能(kWh) 重量能量密度(Wh/kg) 產品特徵	60.4* 145* 成組率高達 76%*； 不起火 不爆炸*	73-170* 160-245* 成組率高達 80%

附註：

* 代表在研參數。

PHEV及EREV電池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PHEV和EREV電池產品的重要參數。

種類	圖示		參數	
			LFP	NCM
電芯		形態	方形	方形
		化學體系	LFP/Gr	NCM/Gr
		容量(Ah)	54-88	72
		重量能量密度(Wh/kg)	167-180	225
		10%至80%電量所需 快充時間(min)	18-35	35
模組		電能(kWh)	不適用	6.4
		重量能量密度(Wh/kg)		210
		產品特徵		成組率高達 93%；不熱 擴散
電池包		電能(kWh)	24.4	25.6
		重量能量密度(Wh/kg)	130	147
		產品特徵	不起火不爆炸	不起火不爆炸

HEV電池產品

我們和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開發的HEV電池產品包含鋰電與鎳氫兩種主要技術路線，兼具高功率、長壽命、高安全優勢，通過了針刺等測試驗證。峰值放電倍率可以達到80C，工況循環壽命高達27,000次。我們的HEV電池產品已搭載多家主機廠的多款車型，並已經量產交付。

下表載列主要HEV電池產品的重要參數。

種類	圖示		參數	
			LFP	NCM
電芯		形態	方形	方形
		化學體系	NCM/Gr	NCM/Gr
		容量(Ah)	5.5	5.0
		重量能量密度(Wh/kg)	102	92
		最大脈衝放電倍率(C)	60	80

儲能電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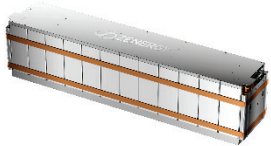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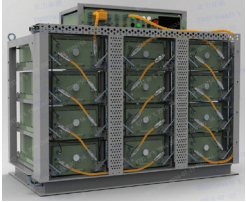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組合涵蓋電芯、模組、系統和電池簇，提供從電芯到系統集成的一站式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314Ah大容量儲能專用電芯已取得TÜV IEC 62619和UL 9540A認證。該產品最高能量密度為180Wh/kg，循環壽命預計高達12,000次，能量效率高達95%，零下20度容量保持率在91%以上。結合已推出的50Ah、104Ah、280Ah及302Ah等儲能電池產品系列，我們完成了對發電、商業、工業及戶用儲能等多種場景的全面產品覆蓋。

我們亦提供用於儲能場景的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我們的儲能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種類包括風冷電池包、液冷電池包、電池簇、戶外櫃和集裝箱，可以全面覆蓋各種儲能（包含發電、商業、工業及戶用儲能等）的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產品的客戶在發電側以及需求側（如商業、工業及戶用）的場景中使用我們的儲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進入壁壘相對較低及競爭越發激烈的情況而言，中國儲能市場面臨許多不確定性。我們與儲能產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積壓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儲能、船舶電池產品的重要參數。

種類	圖示	參數	
			LFP
電芯		形態 化學體系 容量(Ah) 重量能量密度(Wh/kg)	方形 LFP/Gr 104-314 165-180
模組		產品特徵	成組率高達94%； 不熱擴散
液冷電池包.....		電能(kWh) 重量能量密度(Wh/kg) 產品特徵	6.7-50.3 126-136 不起火不爆炸
液冷戶外櫃*.....		容量(Ah) 標稱電壓(V) 電能(kWh) 冷卻方式 尺寸(長/寬/高, mm)	302 1,331.2 402 液冷 1,380×1,400×2,330
5MWh集裝箱*...		容量(Ah) 標稱電壓(V) 電能(kWh) 冷卻方式 集裝箱尺寸(英尺/米)	3,768 1,331.2 5,016 液冷 20/6.05
電動船舶用 儲能動力 電池系統.....		容量(Ah) 標稱電壓(V) 電能(kWh) 冷卻方式 尺寸(長/寬/高, mm)	560 691.2 387 液冷 1,752×1,900×1,380

附註：

* 代表在研產品。

海洋應用場景下的儲能產品

自2019年以來，電動船舶電池的發展得到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大政策支持及財政激勵，促進了新能源船舶的增長，通過戰略規劃及補貼引導該行業發展。因此，中國電動船舶電池的裝機量從2020年的約0.2GWh增長至2024年的2.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72.4%，並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達到104.7GWh，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2%。

為把握電池產品航海應用的該等增長機會，我們已開發多款適用於電動船舶的電池產品，包括1P18S、1P24S及1P30S型號，可滿足能源和電力密集型應用的需求。1P24S及1P30S仍在產品開發中。在認證方面，我們已入圍國家工信部《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白名單（第八批），具備了成為船舶電動化進程參與者的基本條件。



航空電池產品

我們航空電池產品的特徵為高能量密度、可快充及強大的放電倍率，對於安全降落及緊急狀況至關重要。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能量密度超320Wh/kg，15分鐘可快充至80%電量，20%低電量狀態下仍可實現12C高倍率放電，以滿足安全降落以及緊急狀況下的航空需求。在系統層級，我們採用了熱電分離設計，防止電池包發生熱擴散，滿足載人航空級別的安全標準。

我們的產品涵蓋方形、軟包與大圓柱形態，提供涵蓋電芯、模組、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的全面解決方案，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經和國內外多個頭部eVTOL廠家合作並開展航空電池產品的驗證。

我們的航空電池解決方案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放電倍率、超級快充的特點。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企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在保證電池具有超高能量密度的同時，具備高安全性，可滿足能量密度 $\geq 320\text{Wh/kg}$ 的要求。航空電池負極採用新型硅基複合材料，與傳統硅負極材料相比，其具有更低膨脹，更長循環性能，保證航空航天電池對高能量密度要求的前提下，還可保障長壽命的性能需求，循環壽命 $\geq 1,500$ 次。獨特電極及體系設計，可實現15分鐘快充80%電量及20%電量12C的放電倍率，可以匹配飛機起飛、降落、應急等各種獨特工況。航空電池採取了圓柱、軟包、方形多種電池形態，以滿足航空電池各種應用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航空航天電池產品的重要參數。

種類	圖示	參數	
			NCM
電芯		形態	方形／軟包／ 圓柱
		化學體系	NCM/Gr (SiO)
		容量(Ah)	8.1-68
		重量能量密度(Wh/kg)	275-306
		10%至80%電量所需 快充時間(min)	15-21
電池包*		產品特徵	CTP結構

附註：

* 代表在研產品。

於2024年6月，我們與一家航空研究院、一家飛機製造公司及一家航空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開發電動輕型運動飛機及後續機型，旨在引領國內外電動飛機市場。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企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該證書表明我們在航空應用場景的研發、製造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得到了認可。

作為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計劃繼續加大投資，以保持我們在這一新興領域的競爭優勢。

業 務

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448,045	96.6	3,116,066	94.7	3,356,865	80.7	4,663,775	90.9
<i>按產品劃分</i>								
NCM	1,448,045	96.6	2,628,589	79.9	1,447,995	34.8	1,357,268	26.5
LFP	-	-	487,477	14.8	1,908,870	45.9	3,306,507	64.4
<i>按下游應用劃分</i>								
BEV	1,447,952	96.6	3,103,107	94.3	2,370,954	57.1	3,012,278	58.7
PHEV	-	-	8,567	0.3	971,673	23.3	1,644,206	32.0
其他應用 ⁽¹⁾	93	0.0	4,392	0.1	14,238	0.3	7,291	0.2
儲能產品	-	-	2,768	0.1	315,306	7.6	213,409	4.2
<i>其他產品及</i>								
服務 ⁽²⁾	51,251	3.4	171,419	5.2	489,499	11.7	253,133	4.9
降級品 ⁽³⁾	16,950	1.1	35,539	1.1	278,017	6.6	92,763	1.8
廢料 ⁽⁴⁾	27,485	1.8	109,540	3.3	132,554	3.2	130,249	2.5
其他	6,816	0.5	26,340	0.8	78,928	1.9	30,121	0.6
總計	1,499,296	100.0	3,290,253	100.0	4,161,670	100.0	5,130,31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客戶開發及測試產品。該等服務屬定制及開發性質。
- (3) 於2023年，銷售降級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一名主機廠客戶（「WM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WM客戶長期延遲結算且無法結算其應收款項（「WM客戶事件」）。於WM客戶事件後，我們於2023年將原定為WM客戶生產的存貨作為降級品出售給其他客戶。
- (4)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廢棄的材料，如正極、負極、電芯以及銅箔及鋁箔等廢料。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動汽車銷售呈現出明顯的季節性特徵，主要受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節假日及氣候條件等因素影響，每年下半年的電動汽車銷量往往高於上半年，而第四季度則是全年銷量最高的一個季度。具體而言，主機廠客戶第一季度的需求及生產計劃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通常有所壓縮，並在主機廠通常推出新車型的第二季度逐步恢復。第三及第四季度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傳統需求及銷售旺季，隨著市場上推出更多新車型，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下半年的銷量更高。因此，我們向主機廠銷售產品也會受到上述特徵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每年上半年的銷量通常低於下半年。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MWh)			
動力電池.....	2,106.7	3,634.4	5,906.7	11,314.4
按產品劃分				
NCM.....	2,106.7	2,947.3	1,466.0	1,765.0
LFP.....	-	687.1	4,440.7	9,549.4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2,106.6	3,631.4	4,980.6	9,210.5
PHEV.....	-	2.4	924.5	2,095.0
其他應用 ⁽¹⁾	0.1	0.6	1.5	8.8
儲能產品.....	-	3.1	751.0	575.2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	0.69	0.86	0.57	0.41
按產品劃分				
NCM.....	0.69	0.89	0.99	0.77
LFP.....	-	0.71	0.43	0.35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0.69	0.85	0.48	0.33
PHEV.....	-	3.59	1.05	0.78
其他應用 ⁽¹⁾	0.62	6.88	9.31	0.83
儲能產品.....	-	0.89	0.42	0.37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適用於不同車型的不同電芯、模組及電池包，我們的標準化電池產品亦可按照各主機廠客戶的規格進行定制。

明星產品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以下具有獨特產品特點及優勢的電池技術：

- **高能量密度快充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磷酸鐵鋰電池通過材料和電極設計的優化，重量能量密度達約190Wh/kg；通過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材料的開發及導入，體積能量密度達到430Wh/L以上，並且可以兼顧2.2C的快充能力。
- **PHEV及EREV電池**。我們的PHEV及EREV電池具備極高的循環壽命，循環次數最高4,000次，可實現30分鐘快充至80%電量。
- **HEV電池**。我們和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開發的HEV電池產品包含鋰電與鎳氫兩種主要技術路線，兼具高功率、長壽命、高安全優勢，峰值放電倍率可以達到80C，工況循環壽命高達27,000次。

- **乾坤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60Wh/kg，最快可7分鐘快充至70%電量，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行業中率先實現單顆電芯可拆解、易維修。
- **騏龍電池 (BEV電池包)**。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騏龍系列BEV電池包總電量高達170kW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中國乘用車最大電量電池系統，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電芯能量密度達306Wh/kg，9分鐘內可從10%電量快充至70%電量。
- **航空電池**。我們是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能量密度超320Wh/kg，15分鐘快充至80%電量，20%低電量狀態下仍可實現12C高倍率放電，產品可實現航空級別安全標準。

研發

我們圍繞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的綜合需求，構建了前瞻性的「5-3-1」研發策略體系，打造了多元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矩陣，並前瞻性研發航空電池，從而在電池行業的多個場景拓展與快速的技術迭代中處於有利地位。根據我們的「5-3-1」研發策略，我們的研究院負責分析未來五年電池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為此作好準備；我們的平台中心負責搭建未來三年進行相關研發工作所需的技術開發平台和能力；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設計未來一年即將量產的電池產品技術和規格。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深入聯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定客戶需求趨勢及技術開發策略。一個技術開發項目啟動後，我們會指派一名項目總負責人，其隨後組建由原材料開發、產品設計、測試及驗證、工程設計及生產、質量控制、財務、銷售等不同團隊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跨部門的研發項目團隊可確保技術開發順利轉化為可行的商業產品，即我們新開發的技術能夠轉化為實際產品，而這些產品可恰當滿足客戶需求，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與產能相兼容，並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後會開發樣品進行技術評估，主要是將新開發產品及技術的細節與客戶要求進行比較。進入量產階段後，研發團隊會繼續對供應商選擇、生產及質量控制過程進行嚴格監控，並根據客戶反饋以及實際生產及應用過程中出現的情況進行日常維護及修改。

研發團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60名全職僱員組成，其中約2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核心研發團隊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平均專業經驗超過10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以下部門，各部門負責研發活動的不同方面。

- *研究院*。我們的研究院負責就以下兩個方面進行科學研究：(i)新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及技術的研究，如：全固態電池和鈉離子電池等；及(ii)電池產品的正極、負極、隔膜、電解液和其他組件的應用材料研究。我們的研究院還設有實驗室，對原材料和電池進行測試和驗證。
- *平台中心*。我們的平台中心致力於建立一個共性研發平台，涵蓋先進產品設計、工藝技術和失效機理、仿真等方面的研究，有助於提高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效率。
- *產品中心*。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i)分析最新行業發展趨勢，了解客戶需求，以開發新型電芯、模組和電池包；(ii)產品研發可靠性和安全性；及(iii)管理研發過程中涉及的知識產權。
- *工程中心*。我們的工程中心負責協調我們的產品技術與生產線，以確保新開發的技術和產品設計能夠轉化為商業化產品。

我們的關鍵技術

研發路線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技術。



- **3種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我們的研發路線包括採用三種不同的電化學正極材料，即超高鎳多元材料、複合型磷酸鹽材料和新型鹼金屬離子材料。超高鎳三元材料，如Ni92至Ni98，主要用於長續航的高端乘用車。複合型磷酸鹽材料，如磷酸錳鐵鋰(LMFP)材料，實現在現有磷酸鐵鋰(LFP)材料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能量密度。新型鹼金屬離子材料，如鈉離子材料、鉀離子材料等，主要應用於對價格敏感的應用場景(如小型電動汽車及儲能應用場景)。
- **2種電池形態。**目前我們的量產電芯產品均為方形電池形態，但我們正在開發圓柱電池形態，並規劃相應的產線，以豐富我們的電芯產品形態，為日後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擇。
- **1個可更「芯」電池包系統。**高度集成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系統具有超高的能量密度及超級快充能力，採用熱電分離技術、極柱冷卻技術和雙重液冷技術。其極柱榫卯卡接結構實現了電芯的電連接，避免了母排激光焊接以及結構膠的使用，從而可以實現電池系統內單顆電芯的可替換，大大降低了售後維修成本，且為將來的梯次利用和原材料的回收提供了便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系統關鍵技術已取得60項專利。

標準化電芯和平台化電池包

根植於成本控制的核心訴求，主機廠對電池產品通用性的要求不斷增強。通用性的電池可適配不同續航里程、不同用途（轎車／SUV／MPV）的車型，滿足多元產品組合需求，從而有效減少主機廠的汽車開發平台數量，大幅降低開發成本。我們與主機廠合作，通過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重新定義產品開發方法，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高效、低成本地整合到不同車型中，同時可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

例如，我們為廣汽傳祺開發了標準化電芯和平台化電池包，適用於多種車型（中型及中大型MPV、中大型SUV）。我們在與某中國領先主機廠的合作中，分別使用三元和磷酸鐵鋰材料打造形態相同的差異化電芯產品，適配其150公里和200公里續航里程的PHEV汽車。生產相同規格、不同電化學體系的電芯僅需開發一套模具，且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

差異化電化學體系

我們還建立了差異化電化學體系佈局，確保電池產品在通過標準化電芯及平台化電池包實現高度兼容的同時，還能滿足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成本的差異化需求。在深化已有三元電池、磷酸鐵鋰電池開發的基礎上，我們也積極佈局磷酸錳鐵鋰電池、鈉離子電池、半固態電池及全固態電池技術。多代際、全面佈局的技術能力和產品線有助於我們開發多元化產品，以覆蓋不同續航里程汽車、不同類型汽車（SUV／轎車／MPV）對成本的差異化需求。

高能量密度技術

為了提升我們電池產品的能量密度，我們研發了以下一系列旨在提高產品能量密度的技術：

高能量密度三元電池

在三元電池方面，我們採用超高鎳正極材料（鎳含量超過90%），結合硅基負極，在方形中實現了300-330Wh/kg以上的能量密度；目前在研的能量密度最高的產品已經達到了400Wh/kg。

半固態、全固態電池

超高鎳正極和硅負極的使用，使電芯的熱穩定性下降，在安全方面帶來了較大的挑戰，為此我們開發了半固態電解質技術，包括超高鎳三元正極材料的固態電解質表面修飾技術、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技術以及正負電極固態電解質修飾技術，從而將電芯失效起始溫度提升了10°C，失效後最高溫度降低150°C，改善了超高鎳硅負極體系的安全性，使此類極端條件下的化學體系得以應用。同時，我們也在開發全固態電解質，包括硫化物電解質及氧化物電解質，旨在避免易燃有機溶劑的使用，進一步提升電芯的安全性。

高能量密度電池材料

在磷酸鐵鋰電池方面，我們通過材料和電極設計的優化，將方形鋁殼電芯的重量能量密度提升到約190Wh/kg。此外，通過高壓實密度的磷酸鐵鋰材料開發，使體積能量密度提升到430Wh/L以上，從而可以在相同的電池包空間內儲存更多電量；此外，通過多層塗布技術，優化了電極孔隙結構，提升了動力學性能，在保證厚塗布和高能量密度的前提下，同步實現了快充性能（高達4C甚至6C），進一步提升了磷酸鐵鋰產品的競爭力。

考慮到安全性以及成本，磷酸鐵鋰體系無疑具備壓倒性的優勢，在可預見的未來必當成為市場的主流，此類高能量密度的快充磷酸鐵鋰電芯的開發將助力公司取得更大的商業成功。作為磷酸鐵鋰的升級版本，磷酸錳鐵鋰(LMFP)近年來得到了業界的廣泛關注。LMFP的容量與磷酸鐵鋰接近，但具有更高的電壓平台。但LMFP材料本身存在一些缺陷，如導電性差，壓實密度低等。因此我們在優化LMFP材料本身的同時，也在同步開發LMFP摻混NCM的複合電化學體系。當前我們開發的LMFP摻混三元產品，能量密度達到220Wh/kg及500Wh/L，較磷酸鐵鋰產品有大幅度提升。該LMFP摻混三元產品已經送樣歐洲頭部車企進行評測。

高能量密度鈉離子電池

作為鋰離子電池的補充，我們也在積極佈局鈉離子電池領域，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鋰資源短缺問題。我們的鈉離子電池技術路線分為聚陰離子正極路線和層狀氧化物正極路線。在聚陰離子正極方面，我們與一家法國公司合作開發了15Ah的鈉離子電池產品，額定電壓高達3.6V，20C放電容量保持率94%以上，循環壽命長達3,000次以上，

用於PHEV和UPS儲能領域。在層狀氧化物正極方面，我們自主研發了高比容量正極材料。我們首先在理論層面進行模擬篩選，然後通過實驗驗證尋求最佳元素類型及配比含量。同時，我們也積極研發高容量高壓實密度的硬碳負極材料，通過電芯化學、電芯設計及DOE的優化，實現鈉離子電芯產品能量密度突破130Wh/Kg。同時，我們也獲得江蘇省工信廳鈉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

高能量密度半固態大圓柱電池

在大圓柱電池方面，我們首創了同側出極耳技術，採用多極耳捲繞結構將正負極耳設置於卷芯的同一側，使體積利用率提升了3%。與此同時，電流從電芯頂部引出，大大縮短了電子傳輸路徑，使歐姆阻抗下降29%。結合超高鎳正極與硅負極體系以及半固態電解質，電芯能量密度達306Wh/kg，並且可以兼顧最高4C的快充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半固態大圓柱技術已取得17項專利。

超薄集流體

我們採用4.5 μ m銅箔和10 μ m鋁箔。依託此類超薄集流體技術，我們的電芯產品的重量能量密度可以進一步提升約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能量密度技術已取得52項專利。

超級快充技術

我們從電池材料、電極結構以及體系設計等多方面進行協同優化，極大地提升了電芯的快充能力，並具備非常高的安全保障。目前，我們已完成6C快充三元產品及磷酸鐵鋰產品的初步開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超級快充技術已取得57項專利。

在正極材料方面，我們通過仿真正向設計顆粒形貌和顆粒級配，實現材料容量、壓實和動力學性能的最優化；通過特定元素摻雜優化晶格參數，減少對鋰離子的束縛和縮短鋰離子傳輸路徑，提高正極離子電導；通過高效的碳包覆技術，優化碳包覆層的厚度和結晶性，實現材料的容量和動力學性能的兼顧。在正極設計方面，我們通過設計不同類型導電劑複配，構建正極中三維導電網絡，提高正極的電子電導能力。

在負極材料方面，我們開發了各向同性以及小粒徑的石墨材料，並且優化了其表面包覆層的厚度和結構，從而降低電化學阻抗，提高充電能力。在負極極片設計方面，我們通過梯度電極設計技術，達到高能量密度與高動力學性能的平衡。

我們通過多層塗布技術優化了負極的反應動力學和孔隙結構，大大地提高了負極離子傳輸能力。與單層塗布相比，多層塗布技術為每個塗層融入了不同的設計，從而充分發揮了多種材料的協同效應，實現了活性材料以及導電劑和黏合劑在電極中分佈的針對性設計，提高了電池的充電速度，降低了電池阻抗。有關機制包括：(i)提高電極表層的界面反應活性，使鋰離子從電解液以中快速度傳輸到負極；及(ii)增加電極表層的孔隙率，降低電極的迂曲度，有利於鋰離子從表層擴散到電極底層。多層塗布技術可將充電時間縮短至十分鐘以內，同時確保了高能量密度，大大提高了產品的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多層塗布技術已取得15項專利。

在隔膜設計方面，我們通過高孔隙率薄隔膜的設計，提升了隔膜的離子傳輸能力。

在電解液方面，我們通過溶劑體系和成膜添加劑優化，在負極表面形成薄而均勻、韌性良好的SEI膜，在提高離子電導的同時減少了SEI膜的破裂。

長壽命電池技術

磷酸鐵鋰電池容量衰減的主要原因是活性鋰的損失。長壽命技術通過鋰補償機制來延長電池循環壽命，我們的預鋰化技術可有效減緩電池容量衰減，從而提升電芯的循環壽命。

一方面，我們通過技術手段減緩活性鋰的損耗和消耗，具體體現在：(i)開發設計低反彈石墨負極材料，減少循環過程中因石墨膨脹而在新界面消耗過多活性鋰；(ii)負極配方設計，即通過不同黏結劑的搭配，進一步降低負極的膨脹；(iii)電解液優化設計，提高SEI和CEI界面的穩定性；及(iv)正極材料優化設計，確保正極材料在循環過程中的穩定性和性能。

另一方面，我們通過添加額外的活性鋰在電池中增加活性鋰含量，並建立循環活性鋰消耗的補償機制，具體體現在：(i)負極鋰金屬壓延補鋰；(ii)正極富鋰化合物補鋰；及(iii)梯度分步補鋰等技術的探索與應用。

結合上述技術手段，我們目前的長壽命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循環壽命最長預計可達到18,000次，在市場同類產品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池長壽命技術已取得52項專利。

我們通過納米注塑成型的頂蓋，提高單體空間利用率及全生命週期可靠性，從而將氣密性提升兩個數量級。這一技術可以使儲能產品預計壽命長達20年，從而滿足對超長壽命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傳統的密封圈密封技術使用氟橡膠圈實現密封，氟橡膠圈多為進口，成本較高，且供應不穩定。納米注塑成型密封技術去除了傳統電芯極柱密封所用的氟橡膠圈，依靠納米注塑成型工藝，實現蓋板—極柱—上塑膠(PPS)一體成型，保證電極的結構強度和氣密性，在改善產品密封性及可靠性的同時，降低成本。

安全性技術

我們使用高鎳低鈷正極材料，採用固態電解質表面修飾技術，降低界面阻抗，且熱穩定性得到明顯改善。我們使用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保證功率特性。我們使用高浸潤電解液，在解決圓柱電池浸潤問題的同時大幅降低易燃有機溶劑含量，顯著提高電池安全性能。在工藝製程方面，我們開發了藍光激光複合焊接技術，大幅降低由焊渣導致的電池短路風險。

在電芯結構件方面，我們也開發了全新的設計。電芯在裝配中容易出現極耳冗餘，極耳倒插入卷芯中，造成內部短路，導致電池產品壓差過大，甚至發生短路熱失控。我們通過自主創新的翼翅頂蓋技術，對極耳進行壓制整形，可解決因極耳倒插而導致電芯內部短路的安全問題。除上述功能外，翼翅頂蓋技術還能將電芯內部激光焊接區域與卷芯區域進行物理隔離，從而防止焊渣落入卷芯內部，進一步提高電芯的安全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翼翅頂蓋技術已取得37項專利。

研發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條試製線，可以滿足方形電芯、圓柱電芯、軟包電芯的試製。我們的理化實驗室擁有儀器150餘台，可以開展物化分析、成分分析、結構分析、熱分析和電化學測試等工作。我們的電性能實驗室具備開展各項儲能和動力電池領域的電性能測試能力，擁有超過15,000個樣品測試通道，能夠滿足ORT和研發測試的需求。我們的安全性實驗室配置有針刺、擠壓、震動、熱失控等30台設備，滿足GB/T 31484、GB/T 31486、Q/Z 10201-2023及GB 38031-2020等測試需求。該實驗室主要開展鋰電池濫用、環境、機械類安全檢測，符合ISO/IEC 17025: 2017等動力電池安全檢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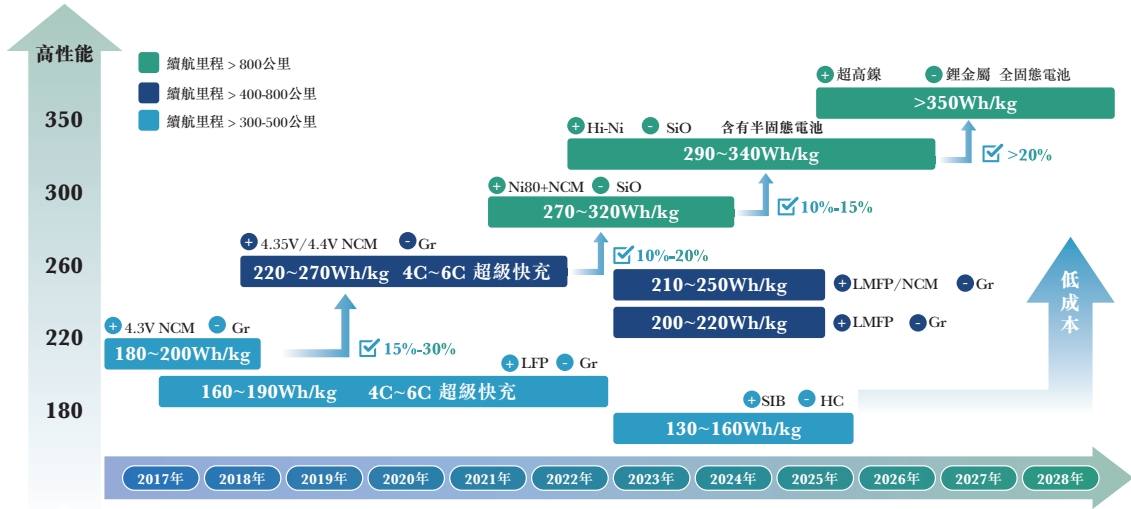
研發合作

2023年，我們聯合南京大學、常熟理工學院共同承接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項目，即高倍率、長壽命車用鈉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產業化。在該項目中，我們負責鈉離子電池負極材料及其製備工藝、電解液優化技術、電芯工藝技術、系統集成的研製；負責鈉離子電池的批量化生產。

此外，我們亦與常熟理工學院的合作開發優選高溫固相合成技術，將摻雜型鈉離子正極材料前驅體與鈉鹽反應生成具有高倍率長壽命的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實現目標材料的比容量大於140mAh/g，壓實密度大於3.1g/cm³。我們還與南京大學合作完成鈉離子電池黏結劑的分子設計及製備工藝的開發，用於提升鈉電極材料容量、延長循環壽命。

電池電化學體系升級路線

下圖載列我們的電池於所示年度的電化學體系升級路線。



我們的電化學體系開發路線分為兩條：低成本路線和高性能路線。低成本路線以磷酸鹽體系（磷酸鐵鋰及磷酸錳鐵鋰）和鈉離子體系為主。在磷酸鐵鋰方面，我們已經在方形電芯中實現了190Wh/kg左右的能量密度，並且會朝著快充方向發展(4C-6C)。後續我們會開發新的材料體系—磷酸錳鐵鋰及其與三元材料的複合體系，將能量密度進一步提升到220Wh/kg以上。在鈉離子電池方面，我們已經開發了能量密度達130Wh/kg的產品，後續會通過材料體系的升級迭代，把能量密度提升至190Wh/kg，達到與磷酸鐵鋰相當的水平。

高性能路線主要以NCM產品為主，當前我們採用高壓中鎳三元材料搭配石墨負極，已經在方形電芯中實現了260Wh/kg的能量密度，內部在研的方形電芯能量密度已達到約320Wh/kg，採用了高鎳加硅負極的體系。未來，隨著超高鎳正極、鋰金屬負極和全固態電解質等新材料和新技術的逐漸成熟和導入，我們可以將能量密度進一步提高至350Wh/kg以上。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提交3,613項專利申請及已獲授2,225項專利（其中412項為發明專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獲授21項著作權及183項註冊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全程參與產品和技術研發，盡早且全面地開始專利佈局與挖掘，並進行知識產權風險管控等工作。研發項目立項後，知識產權部門全程跟進項目進度，通過專利挖掘與佈局，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將知識產權風險評估納入到我們產品開發設計流程中，對設計方案開展全面系統性地專利侵權風險排查，以避免我們的產品侵犯他人的專利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負責建立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和風險預警機制，處理知識產權重大事項，協調與處理知識產權糾紛和訴訟等工作。我們知識產權流程人員負責專利申請、狀態維護、商標管理等其他流程性行政事務。我們的專利工程師與技術人員溝通，協助研發人員檢索和分析已有專利，形成知識產權風險評估報告，並分析專利風險和競爭對手動態。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知識產權獎勵制度》，指導知識產權管理工作。

2024年4月，我們與蘇州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簽署預審員實踐基地合作協議並授牌。預審員實踐基地是監管機構與專利申請人交流互動平台，可以幫助預審員深入了解研發設計情況，提升專利預審工作質效。同時，及時掌握潛在專利申請人預審需求，為申請人研發攻關、專利挖掘與佈局提供專業化指導，助力高質量專利申請快速授權，保護創新成果。

我們已建立起科學、規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並於2022年10月通過了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概無發現有關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重大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評估專利侵權風險時，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專利進行檢索，並在確定「相對低風險」的侵權時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分析並確定我們產品的四類主要可視及可逆技術領域，即(i)電芯結構；(ii)模組；(iii)電池包；及(iv)電池材料(負極、正極、電路板、隔膜、電解液及集流體)。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其後釐定其他次級技術詳情。

- (ii) 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其後使用主流數據庫（包括INCOPAT、智慧芽、HIMMPAT）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搜索與分析網站將該等技術與相關同行的專利（「同行專利」）進行比對。基於相關搜索，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過濾掉與上述我們產品的技術具有相似之處的同行專利。
- (iii) 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其後釐定同行是否會對同行專利提出法律抗辯，如對(i)現有技術；(ii)過往銷售；及(iii)過往使用提起抗辯。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亦分析了同行專利的穩定性，及倘我們產品所用技術被視為侵犯同行專利，市場上是否有可替代的技術。倘(i)可提起法律抗辯；(ii)相關專利不穩定；或(iii)可輕易採用替代技術令我們在不侵犯同行專利的情況下商業化產品，則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會出具「相對低風險」意見。

從我們的情況具體來看，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得出結論認為主要行業競爭對手對我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乃基於以下分析作出：

- (i) 相關專利不穩定或可使用該領域中替代技術替換而避免使用相關專利。根據上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已確定若干同行專利的保護範圍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技術重疊。然而，根據專利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同行專利絕大部分不穩定或可使用市場上的替代技術替換而避免使用相關專利，這表明侵權風險較低，及將對我們產品的生產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根據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戰略防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均擁有全面的專利組合。此類情形造就出現潛在交叉侵權的情況，從而難以根據侵權申索阻止主要參與者的產品生產及銷售。
- (ii) 我們早已建立一支研發團隊，專注於獨立開發動力電池相關技術。我們已根據我們自身產品的特性，結合行業通用技術，打造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我們亦採取措施通過商業機密政策（就不得公開披露的技術而言）及專利（就他人可發現或他人可通過逆向工程使用的技術而言）來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擁有全面的專利及知識產權組合，且我們目前產品所用技術可清晰回溯至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組合，該知識產權組合具有清晰所有權關係且並無重大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方面（包括我們的專利）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有任何待決糾紛。

- (iii)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其中載有對知識產權的採購、維護及風險管理的清晰明確的規定。我們已指派在專利檢索及分析方面擁有專業經驗的專職人員落實該等政策。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產品結構及技術組成及市場上的產品結構及技術組成進行專利侵權分析，以避免潛在侵權的發生。

生產

電芯工廠

我們的電芯製造設施由軟件系統支持及增強，包括我們的專利（正力新能卓越運營）運營平台、製造運營管理定制系統、AI驅動的視覺檢測技術及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質量閉環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降本增效。2023年我們主要產線的自動化率（不需要任何人為干預即能平穩運行的機器及設備的百分比）超過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90%。我們的專利運營平台深度融合銷售、研發、製造、供應鏈等系統，實現工藝參數的提交、變更、審批、應用和追溯的集成閉環管理，實時監控並分析生產現場數據，支持即時智能決策。基於專利運營平台，我們對客戶響應時間整體縮短50%以上，工時效率提升33%。我們還與全球設備龍頭達索聯合開發、結合動力電池行業特點深度定制製造運營管理系統。該系統可支持海量數據的毫秒級響應。

柔性生產機制

我們的產線可實現高柔性生產，可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不同產品（從動力電池到儲能電池，從三元電池到磷酸鐵鋰電池）生產的快速切換。我們通過設備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冗餘設計和智能工藝切換等方式、考慮日後市場需求及電池技術的發展趨勢，實現製造柔性化。我們具備獨立生產設備開發製造能力，聯合行業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實現高度定制化的產線落地。

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50天。

我們的生產設備、工裝夾具、檢測儀器等遵循標準化原則，易於調整、更換或重新配置，以適應不同型號產品的生產需求。通過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可編程加工中心等，我們能夠靈活、高效地調整生產節拍、加工順序和工藝路線。同時，我們實施精益生產原則，減少非增值活動，簡化作業流程，提高生產線的靈活性和響應速度，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戰略性生產基地位置

我們的主要產線均佈局於常熟，方便順暢地統一運營管理，及時靈活地在各基地間調撥資源。通常，我們能夠在常熟的各基地間順暢調撥資源，異常響應時間短至30分鐘。

生產基地

我們共有3個電芯生產基地，即常熟正力新能基地、常熟銀河基地、南京正力新能基地，共配備15條生產線，電芯產品的總設計年產能高達25.5GWh。此外，我們還有一個電池模組和電池包生產基地，即常熟平謙基地。我們常熟正力新能基地的首條生產線（即生產線A1）於2021年3月投產並於2021年4月開始量產。

南京正力新能的生產線並非為任何特定客戶專門設計或定制。於2020年下半年被分配為WM客戶生產NCM 153Ah產品前，南京正力新能的生產線亦被分配生產多種電池產品，包括NCM 135Ah、NCM 100Ah及NCM 120Ah產品。於2022年，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的約91.0%電池產品（按GWh計）售予WM客戶。

通過集中佈局生產基地，我們旨在實現原材料、設備、配件等資源共享，達到最大化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以確保快速向客戶交付安全可靠的電池產品。為此，我們就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進行以下廠房運營調整。

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及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生產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決定停止運營，原因如下：

- *微不足道及效能差*。南京正力新能在停止實質性生產活動前原分配予其生產基地的總設計產能為1.4GWh，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總設計產能的5.4%。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前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產量為1.9GWh。此外，南京正力新能廠房並非歸我們所有；而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為租賃（於2027年第三季度租賃屆滿）。該等表明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相對微不足道。此外，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效能亦差：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的生產速度相對較慢（每分鐘件數），性能不如常熟正力新能及常熟銀河廠房的新生產線。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在最初建造時受到當時可用技術的限制。
- *設計限制*。由於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設計上的限制，重新改造相關產線對我們近年來開發的若干新型電芯產品而言在技術上不大可能實現。南京正力新能的生產線僅旨在適配寬度為200毫米以內的電芯，而過去兩年市場上的大多數新型電芯寬度均超過200毫米，如220毫米寬方形電芯及300毫米寬電芯。因此，即使在WM客戶事件之前，我們已開始考慮停止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實質性生產。此外，WM客戶在WM客戶事件發生前已表明，其將開始訂購寬度為225毫米的227Ah三元電芯，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也無法生產。
- *缺乏彈性*。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生產線不如我們其他廠房的生產線靈活，即與我們其他生產線相比，南京正力新能的生產線就生產200毫米以下不同類型的電芯需要耗費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在商言商，如我們欲在定價及交付時間方面保持競爭力，則有關時間及成本過高。

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目前主要用於產品研發，我們計劃逐步將研發活動轉移至常熟的生產基地。因此，我們於2022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虧損。

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線相比，東莞正力新能的產能相對較小。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前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產量為834.3MWh。考慮到東莞正力新能所在產業園的統一規劃，且其租約將於2023年10月到期，我們決定將整個生產基地由東莞搬遷至常熟，以更好地整合我們的資源。因此，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其生產活動。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閒置或報廢。因此，我們於2022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我們已制定內部措施審批、監督及審查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生產基地的終止。我們的投資部門監督評估各個項目，並基於其商業判斷提出處置計劃。視乎其建議的性質及規模，投資部門向部門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徵求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預算制定、利潤預測、資本籌集及對相關建議進行會計處理，並向管理層提供建議及報告。我們的法律部門監管項目並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在財務及法律部門的支持下，我們的部門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擔任議事人員，就項目投資、暫停及終止作出決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關鍵信息及生產詳情。

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生產類型	設計產能 (GWh)	產能(GWh) ⁽¹⁾				利用率(%) ⁽²⁾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常熟 常熟正力新能.....	305,000	用於BEV、PHEV 及HEV的磷酸 鐵鋰及三元電芯	17.7	1.3	2.2	8.4	12.7	0.9	1.8	3.0	7.2	72.9	82.9	36.1	56.6
常熟 常熟銀河.....	68,600	用於BEV及PHEV 的磷酸鐵鋰及三 元電芯	6.4	不適用	2.9	6.1	6.9	不適用	1.3	4.0	5.1	不適用	42.6	66.1	73.5
南京 南京正力新能 ⁽³⁾ ..	34,000	用於BEV及PHEV 的三元電芯	1.4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0.9	不適用	不適用	97.7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常熟 常熟平謙 ⁽⁴⁾	8,300	電池模組和電池 包	6.2	4.1	2.3	2.9	4.3	3.3	1.5	1.9	2.9	81.3	64.5	65.9	68.0

附註：

- 產能計算方式為單電芯容量乘以日標準產出個數乘以年標準生產天數。
- 利用率指於所示期間產量與產能的比率。常熟正力新能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82.9%大幅降至2023年的36.1%，主要是由於指定項目及訂單量增加，提高了產能利用率。II期已竣工，令總產能增加15.6GWh。常熟正力新能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36.1%增至2024年的56.6%，主要是由於指定項目及訂單量增加，提高了產能利用率。常熟銀河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42.6%增至2023年的66.1%，主要由於常熟銀河已於2022年竣工，且於首次投產時處於爬坡階段。到2023年，其獲得穩定客源及產品型號，令利用率有所提升。常熟銀河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66.1%增至2024年的73.5%，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已進入量產階段。南京正力新能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97.7%降至2022年的85.3%，主要由於2022年發生WM客戶事件。常熟平謙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81.3%降至2022年的64.5%，主要是由於2022年一名客戶暫停特定型號的生產，導致常熟平謙生產的電池包數量有所減少。常熟平謙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65.9%增至2024年的68.0%，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客戶電池包產品的訂單量增加。
- 自2022年12月起，南京正力新能停止實質性生產活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度設計總產能為25.5GWh，其中包括常熟正力新能、常熟銀河及南京正力新能的設計產能。常熟平謙的產能未計入，因為其產能6.2GWh指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其中包括常熟正力新能、常熟銀河及／或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的電芯。因此，計入常熟平謙的產能會導致重複計算。

計劃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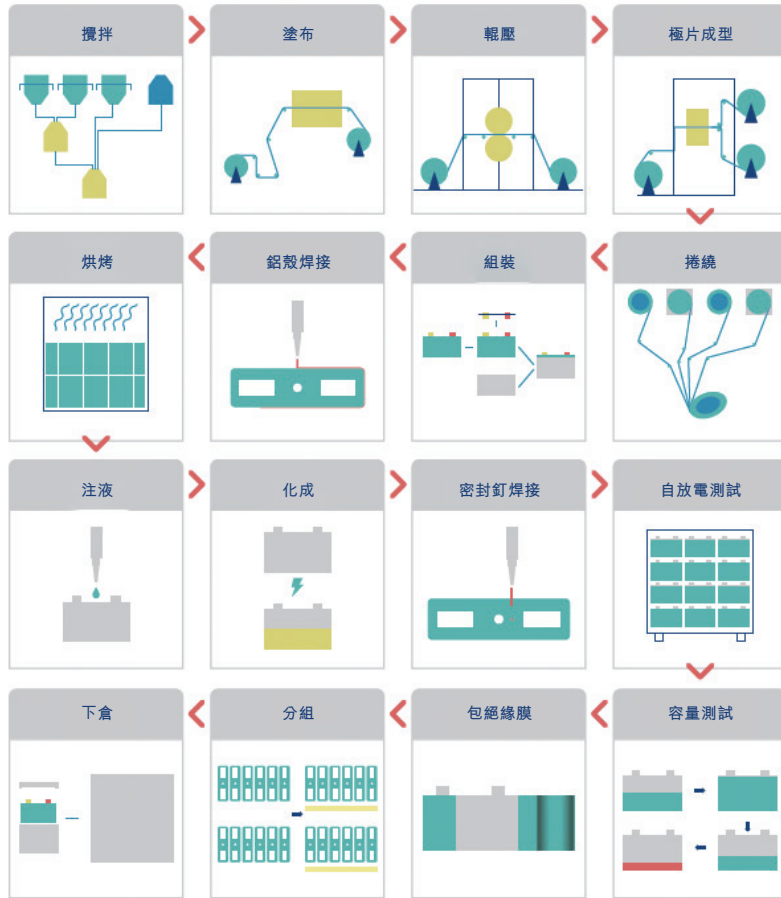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常熟市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新的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525,000平方米，擬用於拓展研發項目及用作員工宿舍。新的生產基地預計分兩期建設：(i)一期建設3條PHEV電池產品生產線，總產能10.0GWh，計劃2025年3月動工。一期計劃的產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86Ah、70Ah、54Ah、104Ah及88Ah)及三元電池(78Ah)。一期工程將於2025年10月前完工；(ii)二期建設4條生產線，總產能15.0GWh，計劃2025年12月動工。二期規劃產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86Ah、89Ah、88Ah、140Ah及104.2Ah)。二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12月前完工。在這兩期工程中，80%將生產磷酸鐵鋰電池，20%將生產三元電池。目前，新生產基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總平面圖規劃設計工作。我們新生產基地將生產的電池產品型號主要根據我們自客戶獲得的定點釐定。相關定點協議通常會訂明電池產品的型號、採用電池產品的電動車型及未來幾年的估計需求量。此外，我們通過分析電動車型的歷史銷售表現來估計其銷量，從而引導我們釐定產品型號及產量。

生產流程

我們的電池產品製造包括三個階段：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我們運用製造技能及技術來優化流程和提高效率。詳情請參閱「一 電芯工廠」及「一 柔性生產機制」。以下為我們製造流程中各主要階段的簡要說明。

電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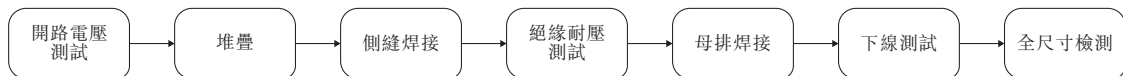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芯按照生產設施內嚴格控制的清潔度及濕度生產。我們電芯的生產流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電極製造、電芯組裝及電芯化學測試。所有生產流程均由內部操作。下圖說明我們的電芯的關鍵生產步驟。



- 攪拌：將陰（陽）極材料、導電劑、黏結劑及溶劑通過自動加料系統加入到攪拌罐中通過高速攪拌，形成穩定均一的陰（陽）極漿料。
- 塗布：將陰（陽）極漿料，塗覆在集流體上，經過烘箱烘乾，製成陰（陽）極極片。
- 輥壓：陰（陽）極極片通過輥壓工序，將極片厚度輥壓至理想厚度。
- 極片成型：陰（陽）極極片被模切成多極耳極片結構。
- 捲繞：將陰（陽）極極片及隔離膜按照一定次序捲繞成裸電芯。
- 組裝：將裸電芯、轉接片、頂蓋等組件焊接後裝入鋁殼中。
- 鋁殼焊接：利用激光焊接工藝將鋁殼和頂蓋焊接在一起。

- 烘烤：在高溫和高真空度下烘烤去除裸電芯內部水含量。
- 注液：裸電芯灌注電解液。
- 化成：在一定溫度下，對注液電芯進行充電活化，在陽極與電解液相界面上，形成覆蓋在陽極表面的鈍化保護膜。
- 密封釘焊接：採用激光焊接工藝對注液孔進行密封釘焊接。
- 自放電測試：通過觀察電壓下降情況，檢測電芯放電。
- 容量測試：對電芯進行全充全放電測試，檢測電芯容量。
- 包絕緣膜：在電芯表面包裹絕緣膜。
- 分組：按照預定的順序，對電芯進行分選。
- 下倉：電芯裝箱，打包下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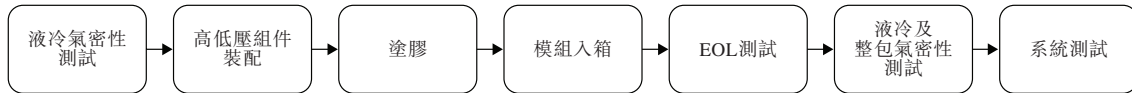
電池模組



- 開路電壓測試：在無外部負載連接情況下測量電壓，評估穩定性和性能。
- 堆疊：電芯串並聯堆疊形成一個可靠的整體，整體外面增加金屬外殼。
- 側縫焊接：金屬外殼拼接處採用精密激光焊接工藝，實現外殼之間的可靠連接。
- 絕緣耐壓測試：測試金屬外殼與電池的絕緣性。

- 母排焊接：採用激光焊接工藝將導電排片與每個電芯極柱焊接在一起，使每個電芯進行串並聯從而可以輸出能量。
- 下線測試及全尺寸檢測：最後對焊縫質量、模組尺寸、模組的電性能與外觀質量進行在線自動檢測。

電池包



- 液冷氣密性測試：檢測液冷系統的氣密性。
- 高低壓組件裝配：根據設計規格將高低壓組件裝配到一起，形成完整的電池包。
- 塗膠：在金屬箱體中，均勻地塗上一層導熱膠黏劑。
- 模組入箱：將一定數量的電池裝配到金屬箱體中並固定。
- EOL測試：在裝配線末端進行全面測試，驗證其功能性、安全性和性能。
- 液冷及整包氣密性測試：將箱蓋與箱體緊固密封，檢測整包氣密性。
- 系統測試：最後進行一次完整的系統動態測試，檢測相關系統的電性能。

生產設備

我們具備獨立生產設備開發製造能力，聯合行業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實現高度定制化的產線落地。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資料。

序號	名稱	簡介
1	擠出塗布機	將混合漿料均勻塗敷在基材上，確保尺寸、重量及其他參數符合設計規範；烘烤塗層材料，並自動將其重新捲繞成輓。
2	輓壓分切一體機	連續滾動和切割鋰離子電池極片至所需厚度，確保厚度均勻，並將其切割成適當尺寸的極片。
3	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	切割成型工序，並將正極及負極片與隔膜一起捲繞成獨立的裸電芯。
4	軟連接焊機	將連接片和頂蓋焊接在一起。
5	負壓化成系統	激活電芯，在負極活性材料表面形成固體電解質界面。
6	容量測試系統	測量電池容量性能參數。

生產計劃

我們設有年度、季度和月度滾動生產計劃管理機制。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受到訂單量的影響，我們根據訂單數量和客戶需求，制定生產計劃，而生產計劃決定上游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計劃。我們將產線和客戶需求以及上游採購結合在一起，確保足量及時生產，且避免過度存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個定點隨後轉化為採購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採購訂單中，24個已進入量產及交付階段，24個正處於打樣或開發階段。

質量控制

自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組建了完善的質量管理團隊，從產品設計、可靠性分析、供應鏈、來料、製程、出貨、客戶服務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質量保證體系。我們依照IATF16949標準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通過SAP、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實現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全過程的相關質量數據及資料監控，保證所有出貨產品都實現精確追溯。

我們的全生命週期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主要包括以下步驟和措施：

供應商甄選

我們建立了《QSP-019原材料供應商開發與管理程序》，當中要求：由採購、研發和供應商質量工程師（「SQE」）團隊共同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查、現場審核；審核通過後供應商樣件送測，一般由研發部門主導驗證；SQE團隊隨後主導供應商PPAP審核，確保供應商的生產工藝、品質管控及生產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選定供應商後，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其產品進行審核，當供應商的糾正結果未令我們滿意時，我們可能暫停或終止採購。除非客戶另有特定要求，我們所有的關鍵原材料均有替代供應商。於項目開發階段，我們開始考慮替代供應商。於批量生產階段，關鍵原材料由多個相同類型的供應商提供，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

原材料檢測

我們按照IATF16949標準建立了《QSI-006來料檢驗工作指引》及《QSI-009來料異常處理規範》，明確了來料檢驗活動的標準化檢驗流程和異常處理流程。針對不同材料和零部件，產品研發人員在設計過程中會按照開發要求擬備物料需求清單，明確每一個物料的規格要求和檢測要求。質保部根據物料需求清單要求，制定同一類型物料的檢驗規範、抽樣水準、驗收水準等，下發給質檢員作為檢驗指引。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文件，如《產品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製程監控工作指引》《製程及出貨品質異常處理規範》《QA印章及相關狀態識別控制》及《不合格品返工指引》。生產員工在開班前製作首件並檢查確認是否符合質量指引。生產過程中，品質團隊按巡檢要求，依照品質文件對製程產品、生產設備運行狀況、生產環境控制、生產人員崗位要求的情況進行巡查，並記錄檢查結果；若發現品質異常時，由工藝工程師主導對異常物料的評審處理，責任生產部門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和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的制定，品質工程師對措施效果以及異常物料處理結果進行確認。

成品檢測

我們制定了《QSI-090 FQA下倉檢驗工作指引》和《QSI-091 OQA檢驗工作指引》，明確了電芯入庫前品質狀況檢驗流程和出貨檢驗流程。產品外觀檢驗採用AI技術目視檢查，電性能要求（如DCIR、容量、絕緣電阻）由製造運營管理系統自動檢查。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質控方面的以下證書。

證書	認證機構	到期日
供應商製造質量體系 (BIQS) 2.0認證.....	上汽通用	2027年1月13日
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 體系.....	中知(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 管理體系.....	SGS	2025年9月4日
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	BV	2026年11月26日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SGS	2027年5月16日
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	SGS	2027年5月16日
ISO14067碳足跡.....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計量合格確認證書.....	江蘇省計量協會	2028年5月22日
GB/T 23001-2017兩化融合管理體系 評定.....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供應鏈

採購及供應商甄選流程

我們的採購部門分為直接生產材料採購、非直接生產材料採購和固定資產採購三大模塊。

我們的採購由財務部門、物料與計劃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和需求部門等多部門協同完成。需求部門提出採購申請後，我們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和適當的採購方式，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跟蹤採購訂單。採購的原料及設備到貨後，我們將進行

驗收及安排入庫，處理不合格產品退換貨，進行入賬和付款。同時，我們的採購部門也持續引入新供應商，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對供應商實施年度審核和月度考評。

我們選擇供應商一般遵循以下標準：

- **質量第一。**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必須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質量檢驗不通過者將直接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我們還要求供應商及時供貨，並且提供可靠的售前、售後服務。
- **價格優先。**在產品質量一致的情況下，我們優先選擇價格更具競爭力的供應商。
- **擇優就近。**當質量、價格、供貨能力等一致的情況下，我們優先選用近距離供應商。
- **公開公平。**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同相關部門，以我們規定的程序對供應商進行評價，保證供應商的篩選公開、公正、公平。
- **減少供貨環節。**我們盡可能從生產廠家直接進貨，以減少供貨環節，降低成本。
- **新產品開發供貨優先。**對於能夠積極配合我們新產品開發的供應商，在產品質量達標的情況下，其產品可以優先選用，並保證適當批量，以及適當增加該供應商其他配套產品採購量。
- **可持續發展。**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法，不虐待員工、不使用或招聘未成年員工；遵守環保和安全生產法規；禁止員工收受賄賂；供應商應通過ISO體系認證，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踐行節能降碳措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類型分為關鍵主料，即對產品的重要性較高且成本佔比較大的原材料，以及其他主料。關鍵主料主要包括：(i)電芯端，如正極的鎳鈷錳鋰、磷酸鐵鋰、負極的石墨、隔離膜、銅箔、鋁箔、電解液、頂蓋和鋁殼；(ii)模組端，如上蓋、CCS總成、正負極端板、側板；及(iii)電池包端，如箱體、液冷系統和電池管理

系統(「BMS」)。其他主料主要包括聚偏氟乙烯(PVDF)、導電碳黑(SP)、羧甲基纖維素(CMC)、N-甲基吡咯烷酮(NMP)、碳納米管(CNT)等相關原材料。我們動力電池的關鍵原材料包括鎳鈷鋰錳、磷酸鐵鋰、鋁箔、石墨、銅箔、電解液、隔膜等。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尤其是，碳酸鋰(新能源汽車電池產品的一種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於該期間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100元/噸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496,100元/噸，價格上升主要由於鋰電池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碳酸鋰自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起供應短缺。具體而言，從需求端看，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不斷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激增，導致上游原材料供需失衡，再加上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從供應端來看，電池製造商的庫存水平較低，需要補充庫存，而鋰生產商收緊碳酸鋰的供應，觸發價格強勁反彈。碳酸鋰的平均價格隨後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700元/噸，主要由於2023年碳酸鋰供應增加。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51元/Wh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0.80元/Wh，之後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62元/Wh。與碳酸鋰的價格波動類似，氫氧化鋰(LiOH)、黃磷(P₄)及硫酸鎳(NiSO₄)的價格於2021年呈整體上漲趨勢，由人民幣11.61萬元/噸、人民幣2.67萬元/噸及人民幣3.67萬元/噸分別上漲至2022年的峰值人民幣46.89萬元/噸、人民幣3.32萬元/噸及人民幣4.48萬元/噸，隨後隨著供需關係逐漸穩定，於2023年分別大幅下跌至人民幣26.33萬元/噸、人民幣2.52萬元/噸及人民幣3.37萬元/噸。於2024年，氫氧化鋰(LiOH)、黃磷(P₄)及硫酸鎳(NiSO₄)的均價分別為人民幣8.18萬元/噸、人民幣2.03萬元/噸及人民幣3.14萬元/噸。於2023年，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8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鋰)整體價格大幅下降，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降低至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例如，在客戶端，我們可以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下游客戶。在供應商端，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加強戰略合作，提前鎖定供貨價。關鍵原材料採購價格由大宗材料價格及相關加工費組成。我們的部分採購協議包含大宗材料價格調整條款。

我們可能會在原材料採購協議中納入原材料的價格聯動機制，例如磷酸鐵鋰、碳酸鋰、銅箔、鋁箔等金屬材料。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商會根據有色金屬網站發佈的金屬報價每月調整價格。向供應商採購的參考價格可能視乎原材料類別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就銅箔及鋁箔而言，初始報價的價格及我們結算付款時的價格通常與採購訂單前一個月內金屬市場網站所報的月平均價格掛鉤；(ii)就磷酸鐵鋰而言，初始報價的價格與要求報價當日金屬市場網站的實時價格，或網站報價前一個月內的平均價格掛鉤；我們支付的最終結算價一般與我們收到原材料當月的月平均價格（即提貨當月網站所報的價格）掛鉤。對於不含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接洽，重新談判採購價格，以反映供應商的成本變動、現行市價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管理需求。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鋁殼和頂蓋。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更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無意完全鎖定未來的供應成本，但我們打算維持現有的採購價格聯動機制，並在商業可行的範圍內根據市價調整採購價格。

我們管理並監控庫存風險，以降低價格延遲調整及調整週期錯配的影響。具體而言，(i)我們每週召開團隊會議，預測銷售情況，計劃生產進度，確保生產與庫存的一致性。在會議期間，如果我們發現生產計劃與交付之間存在潛在錯配，我們將迅速做出倉儲決策，以避免庫存過多或缺貨；(ii)我們每日追蹤庫存及運輸狀態，確保庫存的合理流動；及(iii)我們密切監控收到的採購訂單，審核銷售合同，將當前生產進度與未完成訂單量進行對比，確保有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及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採購訂單 我們應在書面採購訂單中告知供應商我們所需的原材料的類型、規格、數量、單價、稅率及交付日期。

價格 視乎原材料及供應商的類型，我們的採購協議未必會載有價格聯動機制。對於載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而言，價格乃參考上海有色網等相關行業協會網站公佈的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根據市場狀況每日更新）。比如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中，一般情況下磷酸鐵鋰、碳酸鋰、鋁箔、銅箔、鋰鎳錳鈷氧化物的採購價格均參考市場價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採購額中約有58.8%及50.1%與此類原材料的採購有關，其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

對於未載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接洽，重新談判採購價格，以反映供應商的成本變動、現行市價以及我們自身的成本管理需求。在若干並無價格聯動機制的情況下，倘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更低的價格，我們會要求其立即降低價格。

驗貨及退貨 我們在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進行產品檢驗。我們有權將不符合商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原材料退還給供應商，供應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和換貨。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應與採購訂單一致。我們通常獲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

保密性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設置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期滿後。

期限、終止及續簽 . . .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如無進一步通知，則可在每一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簽。框架協議可由雙方終止或任意一方在協議約定的情形下單方面終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從國內採購碳酸鋰（生產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運輸成本使得國內採購通常比海外採購成本更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海外進口鋰輝石或碳酸鋰並無貿易限制或關稅。然而，供應商可能會從海外採購上游的礦產資源（如鎳、銅、鋰），以供國內加工，該等資源的價格主要受全球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仔細甄選供應商，其須通過各項評估標準。在入選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前，所有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亦定期審核合格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人民幣1,326.6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74.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40.8%、38.2%、14.3%及19.1%，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3百萬元、人民幣2,230.0百萬元、人民幣1,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66.1%、64.2%、45.0%及49.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湖南長遠鋰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極材料	湖南省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9億元，從事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665,013	40.8
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液	廣東省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從事電池材料生產。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50,859	9.2
3...	華威銅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銅箔	香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銅箔生產。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27,321	7.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東莞市硅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系統主要材料	廣東省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從事電池加熱膜生產。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77,043	4.7
5	廣東凱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電池負極材料	廣東省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從事電池負極材料生產。	2019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9,033	3.6
總計							<u>1,079,269</u>	<u>66.1</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湖南長遠鋰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極材料	湖南省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9億元，從事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326,649	38.2
2	供應商A ⁽¹⁾	正極材料	江蘇省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從事電池材料生產。	2021年	50%預付款；收貨前支付 50%尾款／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435,670	12.5
3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極材料	江蘇省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67.8百萬元，從事電池材料生產。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76,200	5.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電解液	廣東省一家於1996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753.9百萬元，從事 電池材料生產。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73,259	5.0
5	華威銅箔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銅箔	香港一家於2002年成 立的私人公司， 從事銅箔生產。	2019年	30至18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18,226	3.4
總計							<u>2,230,004</u>	<u>64.2</u>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供應商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一家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的公司（該公司由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制）全資擁有。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正極材料	四川省一家於2017年 成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680.9百萬元，從事 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433,931	14.3
2	供應商B	正極材料	福建省一家於2016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420.8百萬元，從事 電池材料生產。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301,000	9.9
3	湖南長遠鋰科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正極材料	湖南省一家於2002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9億元，從事電池 正極材料生產。	2019年	60至18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30,467	7.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極材料	湖南省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7.3百萬元，從事電池材料生產。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19,989	7.2
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液	廣東省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從事電池材料生產。	2019年	60至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82,680	6.0
總計							<u>1,368,067</u>	<u>45.0</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湖南長遠鋰科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正極材料	湖南省一家於2002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9億元，從事電池 正極材料生產。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674,843	19.1
2...	安徽華威銅箔科技 有限公司	銅箔	香港一家於2002年成 立的私人公司， 從事銅箔生產。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369,849	10.5
3...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正極材料	四川省一家於2017年 成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680.9百萬元，從事 電池正極材料生產。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356,100	10.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江蘇瑞德豐精密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	電芯的其他核 心材料 (包括頂蓋、 軟連接及 鋁殼)	江蘇省一家於2010年 成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00.0百萬元，從事 結構件生產。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87,123	5.3
5	廣東東島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石墨	廣東省一家於2011年 成立的私人公司，註 冊資本約人民幣60.2 百萬元，從事電池材 料生產。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48,467	4.2
總計							<u>1,736,382</u>	<u>49.2</u>

董事確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營銷及客戶

憑藉我們所擁有的汽車零部件經驗，我們已與中國各大主機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信任。我們獨特的業務方針令我們贏得了多家國內外知名主機廠客戶的認可，成為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和跨國領先整車企業的供應商。我們還與廣汽豐田、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零跑汽車、一汽紅旗、廣汽傳祺及神龍汽車等全球電動汽車行業領先主機廠建立了多款主要電池產品的銷售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1家主機廠合作了48個定點項目。我們亦已榮獲多名客戶授予的多項供應商獎項，包括：

年份	客戶	獎項
2022年	神龍汽車	最佳供應商
2022年	零跑汽車	2022年度開拓創新獎
2023年	廣汽傳祺	2023年度十佳供應商
2023年	零跑汽車	2023年度優秀夥伴
2023年	一汽紅旗	旗質獎
2023年	上汽通用	開拓創領獎
2023年	上汽通用五菱	保供卓越執行獎
2023年	德業股份	2023優秀質量獎
2024年	一汽紅旗	旗質獎
2024年	上汽通用五菱	2024優秀質量獎
2025年	零跑汽車	2024年度零跑價值獎
2025年	廣汽傳祺	2024年度十佳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69人，分別負責動力電池業務、新興市場業務和儲能業務三個板塊。銷售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鎖定產品市場，開發客戶，進行商務談判以及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年度、季度、月度和週度的銷售預測；完成銷售及營銷計劃，執行利潤點指標計劃，並跟進客戶回款，預防呆賬壞賬。此外，簽訂銷售合同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協助完成訂單下達和交付任務，並跟進對賬、開具發票等銷售支持工作。

我們的獲客及銷售流程主要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 目標客戶篩選；
- 拜訪客戶和關係建立；
- 客戶到廠考察和審核；
- 項目方案交流和報價；
- 項目定點、項目啟動和開發；
- 樣品交付和評審、測試、驗證；
- 訂單執行和交付；及
- 結算回款和售後服務。

一旦我們獲得定點，我們便會啟動項目開發階段，為大規模生產做準備，並與客戶簽署框架銷售協議。之後，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啟動批量生產流程。我們準備原材料、生產產品並安排交付。產品交付後，我們根據採購訂單對賬並開具發票。然後，客戶相應地完成支付程序。這樣的端到端流程通常需要大約14至27個月，其中定點到接獲採購訂單11至24個月，交付到收入入賬大約三個月。

客戶

我們電池產品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和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的銷量主要依賴客戶的電動汽車批量生產及銷售而產生的需求。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3百萬元、人民幣962.5百萬元、人民幣1,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5.2%、29.3%、28.3%及28.5%，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7.4百萬元、人民幣2,972.7百萬元、人民幣3,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0.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9.1%、90.4%、77.8%及88.2%。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4年，由於產能緊張，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正在合作更多車型的頭部主機廠客戶上；(ii)來自五大客戶中的三家客戶的收入增長，較2023年分別增加24.0%、12.3%及79.3%，令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比例整體上升；及(iii)此外，儲能業務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7.6%下降至2024年的4.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威馬汽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三元及磷酸鐵 鋰電池	上海一家於2015年成 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60億元，從事電 動汽車製造。	2019年	45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828,335	55.2
2...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三元電池	吉林省一家於1956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780億元，從事汽車 及零部件製造。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03,816	13.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3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家於1954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2億元，從事汽車及零部件製造。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68,530	11.2
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湖北省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0億元，從事汽車及零部件製造。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	83,654	5.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5	客戶A ⁽¹⁾	三元電池	廣東省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從事電池管理系統生產。	2021年	預付款／ 35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3,039	3.5
總計							<u>1,337,374</u>	<u>89.1</u>

附註：

- (1) 我們通過電動汽車項目的合作結識客戶A，藉此我們積極向客戶A推廣產品並展開進一步合作。客戶A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用於電動商用車、電動乘用車、電動叉車及物流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包括電池包）的生產。客戶A的最終客戶主要包括主機廠及電芯製造商。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威馬汽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三元及磷酸鐵 鋰電池	上海一家於2015年成 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60億元，從事電動 汽車製造。	2019年	45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962,452	29.3
2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吉林省一家於1956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780億元，從事汽車 及零部件製造。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943,440	28.7
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磷酸鐵鋰電池	浙江省一家於2015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3億元，從事電動 汽車製造。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488,072	14.8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湖北省一家於1992年 成立的中外合資企 業，註冊資本約人民 幣70億元，從事汽 車及零部件製造。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321,352	9.8
5	廣州明美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三元電池	廣東省一家於1998年 成立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27.6百萬元，從事 鋰離子電池組件生 產。	2021年	15%預付 款；交貨 前支付 85%尾款	銀行轉賬	257,424	7.8
總計							<u>2,972,740</u>	<u>90.4</u>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磷酸鐵鋰電池	浙江省一家於2015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3億元，從事電動 汽車製造。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179,146	28.3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 司 ⁽¹⁾ 及分公司 ⁽²⁾	三元電池	廣東省一家於1997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02億元，從事汽車 及零部件製造。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959,022	23.0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鐵鋰電池	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家 於1998年成立的上 市公司，註冊資本約 人民幣17億元，從 事汽車製造。	2023年	60天	承兌匯票	647,589	15.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4....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吉林省一家於1956年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80億元，從事汽車及零部件製造。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60,774	6.3
5....	客戶B ⁽³⁾	其他產品 ⁽⁴⁾	湖南省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鋰電池貿易。	2023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191,673	4.6
總計							<u>3,238,204</u>	<u>77.8</u>

附註：

- (1) 指廣汽傳祺汽車有限公司。
- (2) 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
- (3) 我們於降級品（最初為WM客戶生產的產品）招標過程中結識客戶B。於2022年，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我們原先為WM客戶生產的若干存貨無法重新加工銷售給其他客戶，最後相關產品只能作為降級品以折扣價出售。由於客戶B有購買意向，我們按協定價格及金額向客戶B出售降級品。客戶B的最終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貿易公司（主要產品為儲能產品）及低壓動力電池製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低速兩輪車及儲能場景）。
- (4) 「其他產品」為降級品，主要是電芯和模組，該等產品最初為WM客戶生產，但於WM客戶事件後因屬定制產品而無法按全價銷售給其他客戶。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磷酸鐵鋰電池	浙江省一家於2015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3億元，從事電動 汽車製造。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1,462,322	28.5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的子公 司 ⁽¹⁾ 及分公司 ⁽²⁾	三元電池	廣東省一家於1997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02億元，從事汽車 及零部件製造。	2021年	60天	銀行轉賬	1,076,672	21.0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鐵鋰電池	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家 於1998年成立的上 市公司，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17億元， 從事汽車製造。	2023年	60天	承兌匯票	1,160,950	22.6

業 務

排名	客戶	向我們採購 產品的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賬期	付款方式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4....	客戶C	三元電池/ 磷酸鐵鋰 電池	上海市一家於1997年 成立的中外合資企 業，註冊資本約為 11億美元，從事汽 車及零部件製造。	2022年	4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566,554	11.0
5....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三元電池	吉林省一家於1956年 成立的上市公司， 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780億元，從事汽車 及零部件製造。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63,509	5.1
總計							<u>4,530,007</u>	<u>88.2</u>

附註：

- (1) 指廣汽傳祺汽車有限公司及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於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客戶關係的年限、同類產品的競爭水平、原材料價格、製造複雜性及成本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產品質量、廣泛的產品用例及對客戶的獨特價值主張，有助於我們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

我們已制定定價政策，為各類電池產品設定不同的定價策略。對於電芯，定價反映不同應用的具體功率要求及電容範圍。例如，PHEV相較BEV通常要求電池輸出更高功率，導致PHEV電芯每瓦時的價格較高。相同容量電芯的定價亦因電化學體系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三元電芯每瓦時的定價通常高於磷酸鐵鋰電芯的定價，主要由於三元電芯的生產成本較高。

此外，我們靈活的定價政策考慮了客戶分部、產品的戰略重要性、技術進步、項目競爭力、成本（特別是載有價格聯動機制的採購協議）及目標盈利等因素。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鑒於採購量大的客戶的規模經濟及戰略重要性，我們通常會對採購量大的客戶收取較低的價格。

以下為2023年我們的電池產品與同行可資比較產品的定價比較。與同行相比，我們於2023年的定價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i)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的價格以及電池產品的售價於2023年全年持續下降，而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當平均售價低於上半年）的銷量佔我們2023年全年總銷量的78.1%（按GWh計）；及(ii)2023年我們的電芯銷量佔比75.0%（按GWh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通常高於同行且電芯的每瓦時售價通常低於電池包。

定價^{附註}

(人民幣元/Wh)

本集團	0.57
億緯鋰能	0.85
中創新航	0.67
寧德時代	0.89
欣旺達	0.93
瑞浦蘭鈞	0.79

附註：

指2023年各類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數據乃使用最新公開披露的資料及數據，按2023年的銷售收入除以銷量計算得出。電池產品包括電芯、模組、電池包等。

我們通常亦制定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在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等若干情況下，在預定範圍內調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符合行業慣例。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我們的客戶將單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規格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產品及技術，因此我們通常會在協議中載明相關技術參數，以明確待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

價格 我們通常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訂明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我們還在框架協議中訂明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我們有權根據市場價格調整部分銷售協議中的原材料的成本（構成產品價格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我們根據特定期間內有關原材料的成本的變動調整產品定價。該定價機制可能涉及從固定定價過渡到浮動定價，其中產品價格與上海有色金屬網等可信行業平台公佈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掛鉤。此外，對於若干客戶，我們可能會協商補充調整或補償，以反映於特定期間原材料價格變動對先前完成的銷售的影響。我們的定價調整的細節（包括時間、計算公式及調整參數）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協議條款、合約時間及與該等客戶的磋商結果等因素。對於包含價格調整機制的協議，我們通常會定期審核及調整價格，以確保與協定條款保持一致。然後將調整後的價格應用於特定期間的訂單，或用於確定先前銷售的補償（如適用）。

- 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向其提供信用期，合資格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
- 交付條款..... 我們通常承擔交付過程中的成本及風險。
- 期限、終止及重續..... 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5個月至5年。框架協議的重續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談判。
-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不會在框架協議中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具體採購量在單獨的銷售訂單中列明。
- 保修期..... 我們根據使用年限及／或里程為電池產品提供保修期，保修期因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
- 保密..... 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框架協議中設置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銷售合約期滿後。
- 下表載列新中源豐田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規格..... 客戶在協議中設定相關技術參數，明確待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

- 價格 於每年6月及12月，各訂約方磋商並確定未來六個月的採購價格。框架協議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令價格變動符合法律、經濟狀況或原材料供應的重大變化。
- 付款條款 某個月份交付的付款通常於次月25日前到期。
- 交付條款 新中源豐田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或地點前承擔虧損風險。
- 期限、終止及重續 框架協議每次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一方於屆滿前90日以書面方式終止。框架協議亦可能因一方發生重大變動或違約而終止。
- 最低採購要求 框架協議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具體採購量在單獨的銷售訂單中列明。於每年12月，客戶承諾提供未來三年的需求估計（僅供參考）。
- 保修期 新中源豐田提供保修期，保修期根據交付產品的類型及導致維修需求的原因而有所不同。
- 保密 各訂約方在未取得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框架協議的內容，但已公開的內容除外。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且優質的客戶服務為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其與客戶滿意度息息相關，可協助客戶作出採購決策。

我們致力於構建專業化的客戶服務團隊和標準化的客戶服務流程，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售後客服團隊，提供包括售後質量、售後支持和售後服務在內的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我們的售後客服團隊主要負責受理和處理客戶投訴、進行產品故障分析、提供售後維護和技術支持。

我們設有客戶投訴快速響應機制。對於客戶投訴及請求，我們要求售後客戶投訴於一個工作日內得到回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任何重大客訴。

我們有完善的客戶退換貨處理流程。銷售部門、售後客服部門及研發部門接收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請求後，將進行內部評審確定是否滿足退換貨條件。若不滿足退貨條件，則將由PMC與客戶進行溝通協調；若滿足退貨條件，則執行相關的退貨流程。我們的退貨流程主要有以下環節：(i)銷售部門及售後客服部門發起客戶投訴申請；(ii)售後客服部門進行包裝和實物清點，PMC負責物流運回、倉庫收貨，並發起報檢評審；(iii)銷售部門、售後客服部門和研發部門提出退回產品處理方案；及(iv) PMC完成客退品的入庫處理。

我們也建立了完善的質保政策。我們根據客戶技術指標評估能否達成質保。一般情況下，我們為動力電池產品提供8年或15萬公里的保修，為儲能電池產品提供循環6,000次至8,000次的保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客戶退貨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有一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廣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明美」）為我們電池模組代工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將三元電芯出售予明美，由明美將其中一部分加工成模組，並將模組銷售給我們及明美其他客戶。有此安排的原因是在我們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之前，我們缺乏足夠的產能來製造電池模組，並考慮明美在模組製造行業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我們特委託其為公司代工模組。於2018年，明美最初由江蘇塔菲爾選定，協助其將電芯加工成模組，當時江蘇塔菲爾並無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製造能力。明美獲選乃因為(i)緊鄰江蘇塔菲爾的南京廠房；及(ii)當中國的新能源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時，明美為中國為數不多的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製造商之一。江蘇塔菲爾於2019年開始具備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自有產能，但仍聘請明美協助加工電池模組，原因是其自有產能不足以滿足多名主機廠客戶大幅增長的需求。在我們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江蘇塔菲爾的業務後，我們在其與明美的關係中取代了江蘇塔菲爾。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來自明美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7.8%、1.4%及零，來自明美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0.4%、零及零。

蘇州正力新能源及江蘇塔菲爾的業務

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業務

江蘇塔菲爾從事新能源動力電池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按2020年2月的月度裝機量計為第七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及按2021年的累計裝機量計排名第七。本公司於2019年2月成立時，江蘇塔菲爾為持有本公司30%股權的少數股東。於2020年5月起直至2021年12月業務重組開始止期間，本公司曾為江蘇塔菲爾的全資子公司。於2022年2月，江蘇塔菲爾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江蘇塔菲爾的業務以及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部分存貨）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22年2月訂立相關資產轉讓協議，以進行上述業務收購及資產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有關資產的估值或有關資產（包括部分仍由江蘇塔菲爾實際持有且未運出，並在收購後可用於進一步銷售的存貨）於有關時間的賬面值釐定。收購江蘇塔菲爾業務提升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在動力電池產品開發和製造方面的能力。除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的已售產品保修責任外，江蘇塔菲爾並無向本集團轉讓任何負債。

與業務重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

根據業務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所詳述，本集團收購了業務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業務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因此，江蘇塔菲爾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按合併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業務重組的條款，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i)承接業務；(ii)收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部分存貨)；(iii)承擔江蘇塔菲爾持有的、構成業務合併的保修索賠撥備及僱員；而其他不構成業務合併且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營運及發展無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則由江蘇塔菲爾保留。從會計角度而言，江蘇塔菲爾保留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本集團於2022年進行業務重組後出售的資產，原因是江蘇塔菲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已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及其業務

蘇州正力新能源從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製造。於2022年2月25日，正力投資以代價人民幣306.9百萬元(即蘇州正力新能源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05.6百萬元，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3百萬元)將其於蘇州正力新能源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增強了我們在電池模組和電池包開發與製造方面的能力，極大補強了我們在動力電池電芯方面的現有能力。

收購的重要性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江蘇塔菲爾業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8百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收購資產的估值或有關資產於有關時間的賬面值釐定。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即蘇州正力新能源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05.6百萬元，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上述收購共同控制下江蘇塔菲爾業務前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815.0百萬元（其已與江蘇塔菲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結餘綜合入賬）。有關綜合入賬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整合收購業務

自分別收購江蘇塔菲爾及蘇州正力新能源以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其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整合至本集團。例如，我們整合了新能源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所需的設備、工具、專利等資產。我們亦主動將所收購業務的人力資源併入本集團，包括收購江蘇塔菲爾及蘇州正力新能源業務獲得的主要人員。例如，於江蘇塔菲爾業務的收購完成後，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于哲勛博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江蘇塔菲爾積累了電池相關研發方面的工作及研究經驗。憑藉江蘇塔菲爾成熟的營運製造能力及客戶人脈，我們採取措施確保順利過渡，以繼續與江蘇塔菲爾現有客戶就生產及銷售保持業務往來，或爭取與其潛在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具體而言，我們完成了江蘇塔菲爾的主機廠客戶的供應商變更程序，並成為該等客戶的官方供應商。

業務可持續性

業務及行業背景

在動力電池行業，企業需要在業務運營初期對產能和產品研發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一方面，企業需要投入巨資建立並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這種投資可能直至生產設施建成並形成一定規模後才能產生實質性回報，而這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另一方面，企業需要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上投入巨資，以確保能夠先於行業趨勢和市場需求的最新發展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例如，企業需要在研發項目上投入巨資，以有效提高產品性能、安全性和成本效益，並簡化生產流程。這種在產能和研發活動方面的高強度初期投資可能無法立即獲得經濟回報，從而給業內企業帶來巨大的初期融資壓力。

由於新企業尚未能利用規模經濟效益並達到最佳運營效率，這種激烈的競爭導致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新企業平均有三到五年處於淨虧損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主要是由於中國電池和新材料行業投入的資本資源不斷增加、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新企業不斷湧現。現有企業不斷推高行業准入

門檻，迫使企業在產品研發、客戶參與和品牌推廣方面加大投入。此外，企業實現盈利的能力還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定價能力、存貨周轉等因素的影響。

然而，借助電池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整體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中國動力電池行業中(i)在研發和產能方面進行了充足的前期投資；(ii)建立了相當規模的主機廠客戶群（特別是有獨家供應安排的主機廠客戶群）；及(iii)具備提高生產設施利用率（整體利用率超過60%）的能力的企業將有能力實現盈利並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未來市場需求仍旺盛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的市場需求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穩步增長，預期將由2024年的900.2GWh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在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549.9GWh增至2029年的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具體而言，PHEV銷量由2020年的1.0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6.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2.4%，高於任何其他類型的電動汽車，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18.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全球動力電池系統裝機量由2020年的141.5GWh增至2024年的900.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8.8%，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我們經營所在的動力電池行業擁有巨大的增長空間；且我們相信能夠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行業領導者將在銷售額、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實現增長。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9.3百萬元、人民幣3,290.3百萬元、人民幣4,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7%。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長率為23.3%。我們亦已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充裕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實現了穩定增長，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2百萬元，並進一步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9.1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於2021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748.4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的毛損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1,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的淨虧損狀況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大量投入技術和產品開發

開發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偏好的電池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增長動力。為此，我們必須在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空兩用電池產品上的投資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我們還制定了「5-3-1」前瞻性研發策略，旨在以市場需求驅動提前5年規劃新型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提前3年搭建技術平台，提前1年開發擬上市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啟動了超快充技術、超高鎳正極材料的全固態電解質表面修飾技術和全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技術等研發項目。我們還擁有電池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PHEV電池系統、航空電池以及其他正在開發的產品。我們希望開拓相關市場，進一步將這些產品商業化，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7%、10.0%、10.2%及10.8%。2022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總收入增加。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也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32人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0人。2023年至2024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研發有關的員工薪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季節性」。

產能尚未形成規模效應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迎合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從2021年開始，我們堅持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策略，以確保在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避免產能過剩。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積極擴大產能，目前的規模尚未達到最佳規模經濟效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產能（包括電芯、模組及電池包）分別達到6.4GWh、8.5GWh、17.3GWh及23.9GWh。不斷擴大的產能需要大量及持續的資本化支出，這將導致大量的折舊和攤銷，從而推高我們的單位產品成本。通常情況下，新建電池生產設施的爬坡過程大約需要四個月的時間，在此期間，需要對設備和生產線進行同步配置，並採取測

試和其他措施來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我們不斷擴大的產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在爬坡初期，固定折舊和攤銷被分配到相對較少的產品產量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3.0%、91.2%、88.2%及84.3%。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趨勢主要得益於我們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優化運營管理。然而，隨著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爬坡，我們預計毛利率狀況將進一步改善。例如，我們的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已於2023年投產，於2024年底完成爬坡階段。

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採用新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以及堅持以訂單為導向的穩健產能擴張策略。自2021年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以來，我們的生產設備具備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預留和智能工藝切換設計。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50天。我們的電芯工廠有助於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進行精確的產能管理。我們開發的AI深度學習視覺檢測技術可實現電芯質量自動檢測、人工不接觸產品，避免了人工作業對裸電芯的二次損害。這些製造相關技術有助於我們降低製造成本，提高整體產能利用率，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降低製造費用，提高盈利能力。

產品組合及定價戰略

為我們的產品爭取溢價的談判能力需要客戶的高度信任和依賴，而這種信任和依賴需要時間來建立。由於我們仍處於新產品發佈的早期階段，並正在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不如一些更成熟的同行，因為後者擁有更先進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的銷售關係更長、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更高。

為提高定價能力，我們在提高產品質量、技術創新和客戶服務能力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我們獲得了中國多家領先主機廠客戶的認可。憑藉我們主要產品的質量和性能，我們已成為一汽紅旗、零跑汽車和上汽通用五菱等多家主機廠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性能，開發更先進的技術，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提高定價能力和盈利能力。我們還將預測行業趨勢，在更多的電化學路徑和應用場景中發展我們的能力，從而提高客戶黏性。我們相信，提高客戶黏性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提供更多定制電池解決方案，並獲得更多定點和穩定的收入來源。

一名主機廠客戶的一次性影響

於2022年11月，我們因WM客戶事件而停止向WM客戶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三元電池是我們向WM客戶出售的唯一產品。因此，我們三元電池的銷量從2022年的2.9GWh降至2023年的1.5GWh，三元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我們需要一定的時間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定點及實現產量爬坡。因此，儘管已於2022年停止向WM客戶銷售及交付，但因我們無法即時補足倘若未發生WM客戶事件而本應向WM客戶交付及出售的購買訂單量，2023年的銷量仍受到不利影響。

WM客戶事件還導致我們在2022年發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22.3百萬元，這對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WM客戶生產的存貨其後於2023年作為降級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為WM客戶生產產品的南京正力新能廠房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有關南京正力新能業務規劃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基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由於WM客戶事件，我們在2022年還錄得應收WM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601.4百萬元，這顯著增加了我們2022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對我們同年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WM客戶事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總額為人民幣1,023.6百萬元。

然而，我們認為這種影響屬一次性影響。此後，我們獲得了具有可提升我們產能利用率的需求的新客戶。2023年下半年，我們有關生產線的總體利用率恢復到82.3%。同時，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銷售關係時，我們也加強了客戶信用審批的內部控制程序，重點關注客戶的信用度，以避免今後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的甄選時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對其註冊資本金額、註冊資本繳付、經營範圍、訴訟記錄、信用記錄以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此舉旨在降低我們的合作夥伴陷入現有經營困難或其他不利狀況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類似WM客戶事件的事件。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酸鋰價格)在動力電池的總體成本中佔比最大。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7.7%、71.7%、73.8%及74.6%,及分別佔收入的76.1%、78.0%、70.1%及6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動力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此後,由於鋰礦產資源的進一步開採和提煉工藝的提升,鋰相關原材料的供應量增加,導致2023年及2024年的原材料價格下降。碳酸鋰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100元/噸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496,100元/噸,2023年又下降至人民幣258,700元/噸。於2024年,碳酸鋰的平均價格下降至人民幣90,510.7元/噸。這導致全行業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售價出現相應波動,從2021年的人民幣0.51元/Wh上升到2022年的人民幣0.80元/Wh,下降到2023年的人民幣0.62元/Wh,並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37元/Wh。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盈利路徑

鑒於上述歷史經營業績的背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均錄得淨虧損。然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2024年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以下改善情況:

- **產能提升, 利用率提高, 盈利能力增強。**隨著2024年獲得的訂單大幅增加,我們面臨的需求出現強勁增長。為滿足此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23年底逐步完成常熟正力新能的新能源二期項目後,我們於整個2024年繼續進行測試及調整,新增總產能15.6GWh。因此,於2024年9月後,我們的大部分生產線均已度過產能爬坡階段,量產水平更高。該進展使我們於2024年的產能及利用率均大幅提升。擴產後,我們於2024年能夠接受並完成更多訂單,令動力電池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5.91GWh增加至2024年的11.31GWh。規模擴大及經營效率提高降低了平均生產成本,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大幅提高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碳酸鋰原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但自2024年8月起已趨於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1月,碳酸鋰原材料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8.51萬元/噸,於2023年6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6月分別降至人民幣30.97萬元/噸、人民幣10.88萬元/噸及人民幣9.74萬元/噸,並於2024年8月進一步降至人民幣7.70萬元/噸,隨後維持穩定。

- **原材料成本下降。**根據行業趨勢，於整個2024年，三元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酸鋰價格成本)繼續下降。2024年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0.26元/Wh，而2023年為人民幣0.38元/Wh。然而，2024年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幅度不如2023年顯著，因此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其他收入增長。**我們於2024年錄得分佔新中源豐田的利潤，反映出新中源豐田的強勁經營業績及全年確認我們於2023年底收購的50%股權。此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4年增加，原因是2024年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先進製造企業的增值稅抵扣政策。有關我們2024年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同時，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期在2025年保持淨利潤狀況。

進一步增加銷售收入

在全球電動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全球對動力電池的需求預計將不斷擴大。為了抓住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我們擬進一步開發覆蓋更多應用場景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擬改善我們的產品結構，致力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我們計劃積極拓闊各種產品的客戶群，我們已在核心電池技術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該等產品包括由於具有較高附加值而能提供更高利潤率的電池包形式的BEV及EREV產品以及PHEV產品。PHEV電芯由於容量較小和功率要求較高，因此單位價格(以KWh計)較高，且項目通常包括完整的電池包。電池包組件的定價也相對穩定，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小。

具體而言，我們擬採取以下舉措：

- **動力電池。**我們計劃覆蓋更多不同行駛里程和燃料來源的汽車類型，包括BEV、PHEV和EREV。我們計劃鞏固和深化與現有主機廠客戶的合作，獲得其更多車型及型號定點。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而優質的客戶群，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和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還與廣汽豐田、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零跑汽車、一汽紅旗、廣汽傳祺及神龍汽車等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的領先主機廠建立了多款主要電池產品的銷售關係。我們還計劃擴大客戶群，

為更多行業領先的主機廠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48個動力電池定點項目，涵蓋29個產品類型，其中包括16個PHEV電池產品。我們預計，2025年將有超過19個項目定點進入量產和交付階段，其中9個涉及PHEV車型。

- *航空電池*。乘著低空應用場景的產業和政策東風，我們正積極與國內外多家eVTOL公司合作進行航空電池測試，並已開始向部分國際知名客戶小規模銷售樣品。我們計劃與全球更多行業領先的eVTOL公司建立進一步合作，包括航空電池的量產和交付。
- *船舶電池*。我們已與德業股份等多家船舶儲能電池產品的潛在客戶建立了聯繫與合作。我們打算擴大船舶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群。我們已與新加坡的一家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船舶儲能電池產品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積極擴大我們各種產品的海外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打算繼續專注於BEV及PHEV（包括EREV）電池，並繼續採用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就定價而言，我們計劃利用與同行相比的卓越性能實現產品（尤其是PHEV（包括EREV）電池）溢價。我們亦有意探索動力電池與儲能產品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擴大標準化產品的應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研發，因而能夠取得定點並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線融合了多項卓越技術，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同行競爭，並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例如，該等優勢包括電池產品易拆解、易維修及回收，具有更理想的體積利用率、電容、功率、穩定性、安全性及耐久性。示例如下：

- *乾坤系列*。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乾坤系列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針對電芯拆解難度大、維修及回收成本高的問題，我們開發了乾坤系列BEV電池包：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替代傳統的激光焊接和結構膠黏接技術，實現電芯易組裝、可拆解、易維修。市場上大部分電芯產品均利用母排激光焊接進行電連接，而電芯以結構膠固定於電池模組內，以確保高度整合。然而，該方法導致拆解電芯非常不便。倘電池包中的一個或多個電芯出現問題，由於電芯難以從電池包中拆卸下來，通常需要替換

整個電池包以解決問題。為了解決這個情況，我們採用了替代傳統的激光焊接和結構膠黏接技術的技術，讓客戶可以僅更換有問題的電芯而無需更換整個電池包，大大提升了售後的便利程度。我們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60Wh/kg，最快可7分鐘快充至70%電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乾坤系列擁有超過9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

- **騏龍電池。**儘管我們尚未開始量產，但我們已完成騏龍電池的開發並已生產樣品。我們的騏龍電池搭載可實現體積利用率、電芯容量及快充能力均有提升的技術。我們的騏龍系列採用大圓柱電池形態，並首創了同側出極耳技術，採用多極耳捲繞結構將正負極耳設置於卷芯的同一側，使體積利用率提升了3%。這需要極其精巧的製作工藝，因為倘若正極和負極板的厚度不一，極耳可能會錯位。為此，我們開發了一款兼具模切及捲繞功能的設備，可實時監控極耳錯位並進行調整，以確保同側出極耳設計的效用。該等技術使騏龍系列的電量高達170kWh，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是乘用車電池中一款最大電量電池，並可支持MPV 1,000公里的續航里程。我們的騏龍系列BEV電池包能量密度達306Wh/kg，9分鐘內可從10%電量快充至70%電量。由於同側出極耳技術可有效減少電子傳遞路徑，因此我們圓柱電芯的電阻亦相對較低。加上熱管理系統，我們的圓柱電芯可實現4C快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騏龍系列擁有超過6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

為改善我們產品的熱穩定性，我們開發了雙重半固態技術，當中包括固態電解質表面修飾技術及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技術。該雙重半固態技術將電芯失效起始溫度提高10°C及失效後最高溫度降低150°C。在安全性得到提升的同時，雙重半固態技術亦改善了電池的功率性能：-20°C環境下電池功率提高了20%。

- **鈉離子電池**。我們亦已開發出電芯材料技術（如用於鈉離子電池的聚陰離子類電極材料），以提升電池功率、穩定性、安全性及耐久性。除了國內較受關注的層狀氧化物研發外，我們亦在聚陰離子系統上投入大量資金，因為聚陰離子材料具有高離子擴散系數，適合高功率應用。此外，其晶體結構相對穩定、安全性高且耐用。我們正在開發15Ah的鈉離子電池產品，具備高電壓（設計電壓高達3.6V）、高倍率性能（20C放電容量保持率94%以上）及高耐久性（循環壽命長達3,000次以上）。我們預期將該等產品應用於PHEV和ESS場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鈉離子電池擁有超過81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法國客戶就鈉離子電池展開研發合作，並開始向該客戶出售鈉離子樣品。
- **航空電池**。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旨在實現320Wh/kg的能量密度，15分鐘從10%快速充電至80%電量，並在20%低電量下達到12C放電倍率。在系統層面，我們採用熱電分離設計，以避免航空電池包熱擴散及符合航空安全標準。我們是動力電池企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航空電池擁有超過9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

除產品開發能力外，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研發以下核心電池技術，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並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 **長壽命電池技術**。我們通過納米注塑成型的頂蓋，提高單體空間利用率及全生命週期可靠性，從而將氣密性提升兩個數量級。這一技術可以使儲能產品預計壽命長達20年，從而滿足對超長壽命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傳統的密封圈密封技術使用氟橡膠圈實現密封，氟橡膠圈多為進口，成本較高，且供應時常不穩定。納米注塑成型密封技術去除了傳統電芯極柱密封所用的氟橡膠圈，依靠納米注塑成型工藝，實現蓋板－極柱－上塑膠（PPS）一體成型，保證電極的結構強度和氣密性，在改善產品密封性及可靠性的同時，降低成本。

- **電池安全性技術。**在工藝製程方面，我們開發了藍光激光複合焊接技術，大幅降低由焊渣導致的電池短路風險。在電芯結構件方面，我們也開發了全新的設計。電芯在裝配中容易出現極耳冗餘，極耳倒插入卷芯中，造成內部短路，導致電池產品壓差過大，甚至發生短路、熱失控。我們通過自主創新的翼翅頂蓋技術，對極耳進行壓制整形，可解決因極耳倒插而導致電芯內部短路的安全問題。除上述功能外，翼翅頂蓋技術還能將電芯內部激光焊接區域與卷芯區域進行物理隔離，從而防止焊渣落入卷芯內部，進一步提高電芯的安全性。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吸引多個定點，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發展至大量生產並轉化為收入增長。例如，我們已開發標準化72Ah的PHEV電芯，其能量密度為225Wh/kg、最大放電倍率為10C及循環壽命高達4,000次。憑著該等技術性能，我們取得廣汽傳祺三款車型（中大型SUV、中型MPV及中大型MPV）的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定點已轉化為收入約人民幣2,096.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標準化磷酸鐵鋰的104Ah BEV電芯達到390Wh/L的能量密度、1.2C快速充電以及高達7,000次的循環壽命。我們亦已推出這款產品的兩個升級版，分別為104Ah (2.2C快充) 及114Ah (2.2C快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點已吸引多個定點，並已轉化為收入約人民幣3,455.3百萬元。我們亦憑著磷酸鐵鋰104Ah產品獲得儲能電池多個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轉化為收入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我們亦開發了磷酸鐵鋰70Ah PHEV電芯，能量密度為180Wh/kg，循環壽命為3,300次，10%至80%電量快速充電時間為33分鐘。該性能助力CLTC續航里程超過1,300公里。憑藉其卓越性能，我們的磷酸鐵鋰70Ah產品獲一家跨國主機廠客戶選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定點亦帶來累計銷售收入人民幣564.9百萬元。我們已與上汽通用五菱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電池產品已安裝在出口到印度和印度尼西亞的車輛上。我們還被一家國內造車新勢力選中，為其一款出口車型提供電池。我們已成功與德國的一家公司完成電極供應交易。我們計劃通過與海外主機廠建立直銷關係，或與國內主機廠就出口汽車開展合作，進一步探索其他海外機會，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加強成本管控

我們與主機廠合作，通過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包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重新定義產品開發方法，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高效、低成本地整合到不同車型中，同時可降低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生產相同規格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的電芯僅需開發一套模具，從而降低了產品開發成本。

例如，通過改進製造設備性能及製造技術，我們能夠將電池產能提升至每天14,000隻，而相同生產線的電池基準產能為每天約12,500隻。考慮到生產線的分攤間接成本保持不變，此單位產能的增加有助於單位產品成本的下降。僅作說明之用，倘分攤至該生產線的總固定間接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則上述產能提升將使每單位間接成本由人民幣240.0元降至人民幣214.3元。單位銷售成本的下降繼而又令我們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提升。

我們的軟件定義工廠可實現高柔性生產。通過設備的前瞻性自主設計、生產工藝冗餘設計和智能工藝切換等方式，我們有效地縮短了生產線的切換時間，以較低成本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不同產品（例如從動力電池到儲能電池，從三元電池到磷酸鐵鋰電池，從BEV電池到PHEV、EREV及／或HEV電池）生產的切換。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有效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還計劃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提高每個客戶和每個電池類型的生產量，從而有效減少初始設置和生產線改造的時間和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業務發展重點放在對主機廠而言最具戰略價值和增長潛力的車型上。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在標準化電芯及平台化電池包方面的工作，以便在減少我們需轉換生產線次數的情況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多車型上。我們還計劃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增長和需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計劃產能，以提高生產設施利用率，降低產品單位成本。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探索最佳的生產線配置，靈活調節各產線生產速度，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我們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相同尺寸不同電化學體系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3天，每次轉換成本約為人民幣62,200元，而同一產線滿負荷生產不同尺寸電芯產品的切換時間短至50天，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通過AI深度學習、邊緣計算等高算力技術打造產線智能化。我們開發的AI深度學習視覺檢測技術可實現電芯質量自動檢測、人工不接觸產品，避免了人工作業對裸電芯的二次損害。我們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塗布－輥壓－捲繞的質量大閉環系統，可在生產過程中實時分析、及時調節並校準設備工藝參數。憑藉這些技術和我們進一步擴大規模積累的製造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降低單位製造時間、人力投入和能源消耗，使我們能夠降低單位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根據我們對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和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評估，我們目前預計短期內不會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材料供應協議。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我們日後可能計劃通過與供應商就價格波動較大的原材料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或戰略合作來管理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計劃在協議或合作中納入採購價格聯動機制的條款，以將我們的採購成本與公開市場價格保持同步。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降低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同時，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也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的供應和優惠的價格。

我們亦計劃加強整個組織的內部控制，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預先批准的預算，避免過度和不必要的支出。

形成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整體業務規模，固定成本及經營開支將按增長的銷量進行分攤，從而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有能力獲得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我們有望開發和推出新型多元電池產品以用於更多應用場景。我們相信，日益豐富的產品組合的推出、量產和交付預計將推動我們業務規模實現顯著擴張。

除了業務規模擴大外，我們預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下降。例如，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人民幣590.2百萬元、人民幣7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9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24.6%、17.9%、17.8%及17.4%。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9%、0.6%、1.4%及0.7%。於2023年，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我們致力於推廣品牌形

象、參加貿易展及探索海外市場的銷售機遇。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41.1百萬元、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0%、7.3%、6.2%及5.9%。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329.3百萬元、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7%、10.0%、10.2%及10.8%。自2021年至2023年，除上文所述2022年至2023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及2022年至2023年的研發開支（10.0%至10.2%相對並不重大）外，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均呈整體下降趨勢。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93.4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約17.4%。

新產品的推出和量產所獲得的收入反映了業務規模的擴大，加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下降，預計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利潤和盈利狀況。

與豐田汽車的合營企業

新中源豐田是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主要電池包供應商。我們擬進一步利用這種密切關係，探索其他商機。

我們與豐田汽車成立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並持有其50%的股權。新中源豐田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的開發和生產，產品主要銷往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具有良好的可盈利性及可觀的利潤前景。我們負責向合營企業支付總出資額的50%，而豐田汽車負責通過其多家關聯實體支付另外50%的出資額。豐田汽車實體亦向合營企業提供「豐田汽車」品牌名稱、商標的使用權，以及若干技術材料、培訓、人員、專業知識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我們向合營企業支付的實繳出資額，我們有權享有可分派利潤（扣除法定儲備、過往虧損、稅項及費用後且經新中源豐田董事會確定適當時，如有）50%的利潤分成比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中源豐田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65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5.3百萬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由於上述與合營企業的利潤分成安排，我們認為，新中源豐田的業務成功亦促成我們的整體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新中源豐田按中國HEV電池包裝機量計佔有逾70%的市場份額。受比內燃機更有利的HEV應用的政策及行業標準推動，預期該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於2024年6月，工信部提出對乘用車碳排放GB 19578-2021標準的建議修訂，如經採納，將於2026年生效，預期將進一步從市場淘汰內燃機。於2023年，豐田汽車本身HEV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31%。除新

中源豐田在HEV產品享有巨大增長潛力外，我們與豐田汽車的合營企業亦使我們能夠與豐田汽車建立更深厚的關係，並開拓BEV及PHEV電池產品以及戶用儲能電池的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廣汽豐田訂立了多項BEV電池產品開發項目。我們認為新中源豐田在HEV電池產品方面的能力與我們在PHEV產品方面的能力相輔相成，有助於本集團囊括更多客戶需求及行業機遇，我們相信此舉將助力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態，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和增長，這主要得益於：(i) 預期持續開發多樣化產品；(ii) 拓展優質客戶群和多元化的海外業務擴張前景；(iii) 加強產品開發、製造和原材料採購的成本控制；(iv) 預期形成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及(v) 合營企業的貢獻。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28.7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均產生了正現金流。因此，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狀況亦能支持我們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預計原材料及設備漲價以及需求量大漲趨勢。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實施多項措施設置安全庫存，例如根據市場趨勢制定庫存政策、維持關鍵原材料的高水平安全庫存及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時交付及穩定生產。通過有效庫存管理及設置安全庫存，我們期望降低供應鏈風險及增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我們通過覆蓋整個供應及交付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以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產品製造、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的協同及資源分配。我們亦採用高效智慧物流系統及數據系統以提升經營效率、精準管理及實現最優存貨周轉效率。

倉儲 我們採用集成智能物流系統及智能製造生產線的信息平台，實現對物料及成品的質量狀態、存儲環境、精確追溯及運作流程進行智能監控。

我們通過WMS系統(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管理倉儲信息。WMS系統集成智能倉儲裝備，應用條碼、射頻識別、智能傳感等技術，依據實際生產作業計劃，實現物料自動出入庫，同時實現物料信息管理，與ERP系統完美結合，閉環倉儲管理業務，極大降低倉儲管理成本。

此外，我們還通過LES系統(物流執行系統)和WCS系統(倉庫控制系統)調度倉儲管理。LES系統和WCS系統整合智能物流裝備，集成視覺和激光導航、室內定位等技術，實現動態調度、自動配送和路徑優化，實現車間物料智能調度管理，及時供應生產用料，極大提升物料周轉效率，同時對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流轉全程跟蹤。

庫存控制 借助信息管理系統，綜合生產能力及客戶需求，計算最優庫存標準；利用數據平台對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在製品、製成品庫存及產品出貨全過程進行監控及精準管理。

運輸及包裝 通過產品運輸管理系統，連接各個檢查點的庫存信息，實時監控實際物流配送過程。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個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各方面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共同的集成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ERP系統(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我們的ERP系統基於全球領先的SAP ERP系統，結合行業特點深度定制，廣泛支持多種技術接口方式，使得對接其他信息系統交互更便捷高效。ERP系統內全面而詳細的集團組織結構為我們的整體運營提供支持。FI(財務會計)、CO(控制)、SD(銷售與分銷)、MM(物料管理)及PP(生產計劃)五大核心模塊的部署及應用，實現了從銷售到財務結算、從採購到付款結算、從生產控制到成本管理等關鍵價值鏈的無縫整合。流程的每一步都有單據流、可追溯數據流以及業務單據與財務憑證的實時對應支持，實現了業務與財務的一體化運作。ERP系統為我們優化流程設計，確保快速響應交付需求，提高了銷售、採購、生產、財務一體化和協作的整體效率。

製造運營管理系統... 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基於全球領先的達索APRISO製造平台，是軟件定義智慧工廠的重要承載平台。製造運營管理系統集成了大數據分析、邊緣計算、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包含多個先進的管理及控制子系統，包括MES(製造執行系統)、QMS(質量管理系統)、LES(物流執行系統)、WMS(智能倉儲管理系統)及EMS(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具有卓越的實時數據收集及智能分析能力，可確保對海量數據做出毫秒級響應(TPS超過3,100)，並結合圖形化及低代碼開發工具，為智能製造提供強大的數據及軟件基礎，支持運營改進及迭代。

在生產執行過程中，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通過全天候的實時數據分析及反饋，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全面監控。該系統通過實時分析及反饋，實現對個人、機器、物料、方法、環境及測量等所有生產要素的自動化防錯及糾錯。關鍵過程控制方面，該系統結合過程建模、大數據、實時優化及預測控制技術，實現精確、實時及閉環的過程控制，並對過程偏差進行實時預警。

質量控制方面，達索APRISO平台的短代碼、嵌入式及指令型質量控制系統可反向控制設備停機／報警，並自動觸發檢查，從而確保發現、遏制及解決工藝質量異常，而製造質量大數據分析模型則可推動研發質量的設計改進。

物流執行方面，利用倉庫控制系統和智能物流設備，以及視覺／激光導航和室內定位技術，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實現了動態調度、自動配送及路線優化。我們通過工單揀選、水位補貨、AGV自動搬運等方式管理車間物流，確保生產物料的及時供應，大大提高了物料周轉效率，並對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整個流動過程進行追蹤。

倉庫管理方面，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集成了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採用條形碼、射頻識別和智能傳感技術，根據實際生產作業計劃實現自動出入庫，同時管理物料信息。結合ERP單據和憑證，該系統形成了閉環的倉庫管理流程，大大降低了倉庫管理成本。

能源管理方面，通過全面的能耗監測、效率分析優化和能源平衡調度，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實現了精細化能源管理，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源成本。

PLM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我們的PLM系統基於達索ENOVIA平台，包含涵蓋整個產品開發流程的綜合項目管理模塊，其中包括物料庫、組件庫、配方庫、開發、包裝和圖紙等產品設計管理模塊。此外，我們的PLM系統還包括BOM、PFMEA、PFC工藝路線、控制計劃和工藝規範等工藝設計模塊。PLM系統亦集成了變更管理模塊，用於管理產品數據變更。通過與我們的ERP、製造運營管理和OA系統集成，我們的PLM系統實現了物料和BOM的同步、工藝參數的發佈以及工作流程審批等業務流程的跨系統集成操作。

OA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

我們的OA系統與釘釘集成構建，支持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協作效率。我們的OA系統促成集團架構設計，促進了跨部門、跨組織的業務協同，提供了高效、智能的工作環境。其通過部門及公司之間的協調審批以及內部部門活動的標準化行為，確保公司政策的執行。我們的OA系統還支持預審批表單、流程審批和超時提醒的標準化提交，高效支持各種業務操作。我們的OA系統、EHR和釘釘系統的高級API集成實現了工作協作的移動支持，讓員工可隨時隨地處理工作事項，從而提升用戶滿意度及工作效率。

SRM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的SRM系統是一套鏈接公司和供應商雙門戶協同開展採購供應鏈工作的平台。我們的SRM系統從全球及集團的角度進行設計，以全面管理採購活動並支持全球業務運營，確保整個採購流程中的無縫協調及溝通。通過整合各系統的數據通道，SRM系統確保數據的一致性與準確性，優化了數據流和傳輸效率。其建立了多個部門及供應商參與的協作門戶和工作流程，提高了整體採購效率。SRM系統包括全面的供應商認證要求、價格分析模板、尋源評分構成以及基於供應商類型及類別的物料計劃模式。其通過優化集中採購物資目錄及提升集中採購比率完善了集中採購。SRM系統還鼓勵供應商通過各種採購模式進行競爭，確保選擇高性價比優質商品，最終實現供應端的降本增效。

HR系統(人力資源系統)..... 我們的HR系統支持人力資源業務的全面運營，通過與我們的OA系統、釘釘、IAM(單點登錄)等系統實時更新和交互，實現組織管理統一化，確保數據流及效率保持一致。HR系統提供詳細的考勤管理，與各種考勤硬件一體化，並提供靈活的日程安排策略，結合休假調整，滿足各類考勤需求。通過簡歷數據庫、在線會議以及與電子簽名平台集成等功能，招聘及合同管理流程得以完善，全流程實現靈活、方便、高效化運行。API與釘釘的集成使員工能夠輕鬆訪問工資、考勤、餐費、宿舍維護請求及賬單查詢等信息，有助於員工及時檢索及處理信息和任何差異。

卓蟻ZOE正力大數據智慧平台..... 我們首創的正力大數據智慧平台是卓蟻ZOE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一個數據資產賦能平台，也是一個「智慧大腦」，它能夠實時獲取公司銷售、財務、供應鏈、生產、設備、工藝、質量等各個維度的數據，並進行數據的動態整合、應用分析和智能預警。正力大數據智慧平台打造了基於點、線、面全方位一體化的可視化分析體系，可以基於各種業務場景使用數據建模賦能精益生產和成本改善，從而解決和改善生產效率、工藝優化、成本控制和質量管理等問題。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獲豁免原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並無達到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中國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800,189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境內該三塊土地的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常熟擁有兩項物業，總面積約為397,573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處總面積約為140,84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上述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工業和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其中兩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備案，未就我們後續租賃的擴建部分完成租賃備案登記的變更手續。

合規及法律訴訟

不合規事件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整體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實際工資水平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9名、30名、18名及11名，而該等僱員的供款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供款總額的約2.7%、3.0%、2.4%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供款與規定供款金額（基於該等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僱員而言，實際供款與規定供款金額（基於實際薪資水平）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施一系列整改措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未繳納該等款項，彼等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僱主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不合規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法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動力流動性較高，符合行業慣例；(ii)部分僱員不願根據適用法定比率全額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個人供款金額，該情況令其收取的實發工資有所減少；及(iii)部分外來務工僱員不願參與其工作所在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其僅打算

暫時居住在該城市，而彼等需要通過額外的程序將其供款轉移至其可能有意安置的其他城市。具體而言，我們的勞動力流動性較高導致我們無法全額供款，因為(i)部分僱員在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供款所需的最短期限之前就離開本集團；(ii)部分僱員不打算在其受僱的城市長期工作，因此不願減少實得工資以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此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24年6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合規事宜分別與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局長及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存科科長進行訪談。於2024年9月底及10月初以及2025年2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合規事宜分別與常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局長及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存科科長進行進一步的訪談。於訪談中，我們獲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諮詢日期，本公司無須繳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未來支付有關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認為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理由如下：(i)如前段所述，我們已從主管部門獲得確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未能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查詢、制裁、罰款、訴訟或法律程序；及(iii)我們擬應主管部門的要求，迅速及全數結清我們任何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並遵守主管部門的其他指示(如有)。

補救措施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符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要求：(i)於2024年7月，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調整全體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以避免出現欠繳情況，並正在與僱員溝通，爭取彼等的理解和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繳存基數，這也需要我們的僱員額外繳費；(ii)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盡量減少採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已減少至11人；(iii)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iv)我們將定期檢討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以掌握有關的監管發展；及(v)我們承諾定期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對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並根據彼等的具體指引適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能取得若干許可或批准或完成若干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在開工或投產前尚未取得若干許可或批准或完成驗收流程或備案程序，例如若干項目的節能審查批准、節能驗收流程、建設項目驗收流程及備案、排水許可證及／或消防驗收流程及備案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在節能審查驗收方面，未進行節能審查或未通過節能審查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未完成節能驗收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ii)就建設項目驗收備案而言，未完成驗收程序可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未提交驗收報告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因未完成驗收程序而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iii)就排水許可證而言，未獲得該許可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保的法規－排污許可」；(iv)就消防驗收流程及備案而

言，未能完成該備案手續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v)關於建設項目法人變更的報告及備案程序，有關單位未就備案信息變更進行上述報告及備案程序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受到有關節能審查、建設項目及／或消防的任何行政處罰。

超過被派遣合約勞工的法定限額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決定僱員總人數的若干百分比，且被派遣合約勞工僅可參與暫時性、輔助性或替補性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我們的部分子公司超出上述10%的限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導致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子公司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低於10%。

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書以及未辦理租賃登記所需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處租賃設施的擴建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且我們兩處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程序，及後期租賃擴建部分未辦理租賃變更備案登記程序。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當事人應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的，當事人應當於30日內辦理租賃變更登記。逾期不履行的，由有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完成安全及職業健康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在開工或投產前未完成安全及職業健康評估、驗收及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 未完成安全設施設計及／或安全設施設計未經驗收合格，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ii) 未完成職業衛生預評估、職業病防範設施設計及建設、職業病危害控制有效性評估及／或未能通過職業病危害預防設施驗收，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未能安排審核有效性報告、未能安排相關設施驗收及／或未能提交具有嚴重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的相關書面報告，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或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受到有關安全及／或職業健康的任何行政處罰。

未能取得環保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設施在並無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相關審批或沒有完成環保項目驗收的情況下開工建設或投產。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未按規定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告表，可處以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未按規定完成環保設施的建設、驗收及／或檢查，視情節輕重，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因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保的法規－建設項目」。

我們已取得本集團的正式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受到有關環保領域的任何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申請知識產權，並對初審和覆審申請被有關部門駁回的部分申請案件，向主管部門提出複議申請並提起行政訴訟。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或訴訟或仲裁，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調查或未決訴訟。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業務運營取得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要。

執照／許可證／批准	頒發機構	發放日期	屆滿日期 ⁽¹⁾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12月26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南京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3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4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6月19日	2028年6月18日
排污許可證.....	南京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4月27日	2027年4月26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批准	頒發機構	發放日期	屆滿日期 ⁽¹⁾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江蘇常熟對外貿易 經營者備案 登記機關	2020年6月24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江寧開發區對外貿 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機關	2022年8月19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江蘇常熟對外貿易 經營者備案 登記機關	2019年10月12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常熟海關	2019年7月12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金陵海關	2021年7月28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常熟海關	2017年1月23日	不適用

附註：

(1) 「不適用」指無屆滿日期的許可證，除非被撤銷，否則持續有效。

競爭

作為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十大參與者之一，我們所處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2024年十大製造商佔總裝機量的95.3%。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製造商競爭，因為目前絕大多數動力電池用於電動汽車。本集團於2024年的動力電池裝機量為9.9GWh，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在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排名第九名。於2024年，按裝機量同比增速計，在全部十大參與者中，我們在中國動力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在三元鋰電池市場排名第3名，在磷酸鐵鋰電池市場排名第4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交通電氣化進程加速、動力電池技術進步、政府政策利好以及動力電池成本持續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整個動力電池行業的銷量將快速增長。預計動力電池市場還將經歷以下趨勢，如電池性能方面的持續技術創新和突破、成本降低、行業集中度提高、電池製造商及主機廠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柔性製造能力的重要性增加、商業模式更加多元化以及電池標準化。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行業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增長趨勢，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提供多元的產品組合，抓住結構性增長機會，同時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流程具有高度前瞻性，能夠檢測及掌握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的最新技術發展以及行業中的其他技術及產品開發趨勢。我們的標準化電芯和平台化電池包產品有效降低了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成本，我們高度軟件驅動的智能化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製造資源靈活配置及分配到不同產品中，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使我們能夠在確保持續高效增長的同時避免產能過剩。

於2024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均有所提升，這證明我們能夠在規模和競爭力方面實現進一步增長。按2024年的裝機量計，我們是第九大動力電池製造商，在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佔有1.8%的市場份額，而就2023年裝機量而言，我們排名第10名，市場份額為1.4%。

我們擁有及時調整以適應中國動力電池行業最新發展趨勢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戰略性地決定，除已成熟的NCM電化學產品外，亦專注於開發具有磷酸鐵鋰電化學體系的電池，且在我們對中國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發展趨勢的理解推動下，亦大量投資於開發除BEV應用場景以外用於PHEV（包括EREV）應用場景的電池產品。

我們已建立均衡且可持續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涵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同行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介乎約17.3%至85.2%，而於2023年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僅為28.3%（接近同行的下限）。我們亦與客戶建立深厚且優質的關係，此從獲得客戶的一系列嘉獎可得到證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48個定點，根據我們獲得定點的主機廠的計劃車輛交付計劃，僅PHEV電池在未來四至五年的總計劃交付量便超過150GWh。從所獲得的定點可見與客戶的關係，預計將有助我們在日後實現顯著增長，並超越同行。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的一些主要獎項及成就。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	2023年中國獨角獸企業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2024年	2024年全球獨角獸企業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2024年	2024年江蘇省四星級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4年度蘇州市工業設計中心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蘇州市3A級綠色工廠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蘇州市低空經濟領航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	蘇州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預審員實踐基地	蘇州市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2024年、2023年	IEC、UL1642、UL1973、GB-T23001-2017、UN38.3 產品認證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TUV)、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及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2022年...	IATF16949、ISO45001、 ISO14001、CNAS體系認 證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及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 員會
2023年	未來商業之王年度企業	36氦
2023年	高工金球獎－2023年度快速 成長企業	高工鋰電
2023年	中國新型儲能百大品牌	儲能領跑者聯盟
2023年	江蘇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3年	新經濟獨角獸企業150強	互聯網週刊
2023年	年度影響力企業、年度創新 企業	第七屆中國電池行業「鋰想」 榮譽盛典暨2023中國電池 產業鏈榮譽企業推介
2023年	儲能應用卓越獎	SNEC國際儲能展
2023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2023年	江蘇省三星級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蘇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3年	江蘇省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貫 標示範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2022年...	中國獨角獸企業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2022年	常熟市高新區十佳高新技術企業	常熟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	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
2022年	蘇州市級示範智能車間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以覆蓋陸海空應用場景的前瞻技術，構築世界能源可持續未來」為使命，秉承「積點滴之力，共建一個充滿正力、善力的零碳社會」願景，攜手利益相關方共赴「零碳徵程」。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作為企業核心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ESG融入業務運營，致力於成為覆蓋陸海空應用全場景的綠色能源新質生產力企業，通過持續不斷地改進電池技術，為全球鋰離子動力和儲能領域提供數字化精準高效的新能源解決方案，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

ESG管治

我們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管重要ESG事宜，審閱ESG願景、目標、管理方針和策略，檢討ESG相關目標進度和表現。我們建立了一個職責清晰、運作高效的ESG組織架構，為ESG工作實施提供組織支持。我們設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ESG風險與機遇，制定ESG目標、戰略、管理方針和策略，定期審閱ESG事宜的具體進展及表現，致力推動將ESG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與管理。我們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根據業務發展情況、行業發展趨勢，通過同業對標、利益相關方問卷調研等方式，以識別ESG重要性議題和風險。

- 我們開展行業對標分析，識別與我們業務實際運營有關的ESG重要性議題。
- 我們關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ESG事宜的期望，面向股東與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會公眾、媒體與行業協會、員工等主要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發放調研問卷，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與意見。
- 我們根據問卷調研結果，從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綜合考量，對ESG議題進行優先級次序排列，識別出高度重要性ESG議題，並將ESG議題納入我們的ESG策略和發展計劃。

根據我們開展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認為環境管理、員工權益與福利、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能源管理、研發創新是我們的關鍵ESG事宜。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財務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通過研究了解相關政策、公司內部運營情況，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這些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等多方面產生的影響，制定應對措施。

- **物理風險**。因全球氣候變化引起的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災害，可能造成我們的固有資產貶值、勞動力損失或生產及人員不穩定等，此外隨著海平面上升、氣候變暖等溫室效應，我們的生產能耗將隨之上漲，從而可能對設施穩定性帶來一定影響。為此，我們制定了極端天氣（高溫、極寒、洪水、颱風等）應急預案及處置措施，通過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以應對物理風險帶來的影響。

- **過渡風險**。我們識別出的過渡風險包括法律和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和聲譽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在中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產生影響。政府對碳排放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管，導致我們面臨更多的合規壓力。對清潔技術的需求增加可能造成我們在研發和清潔能源技術方面的投入增加。此外，客戶、消費者等利益相關方對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表現的日益關注，將可能對未開展氣候行動的企業帶來形象和聲譽的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堅持節能減排和清潔技術的研發投入與使用，積極洞察市場需求，通過技術創新提供低碳服務與產品，以符合監管要求和消費者預期。
- **潛在機遇**。隨著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日益普及，客戶、消費者更傾向於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我們圍繞電池核心性能全方位自研領先技術，開發行業領先拳頭產品，推動環保低碳理念融入經營模式和業務發展，向利益相關方展示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採取的積極行動，將有助於塑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以便獲得更多的市場機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因違反產品質量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或社會與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的情況。此外，我們並無遭受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於上市後持續優化我們的風險識別和評估程序，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體系，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致力最大程度減低生產運營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

我們結合業務發展現狀和環境管理水平設立了以下環境相關目標，推動本公司實現綠色低碳發展：

- **減排目標**：我們將持續保持廢氣100%達標排放。
- **減廢目標**：我們計劃2025年實現單位產能有害廢棄物排放量較2024年同比下降1.25%，100%合法處置有害廢棄物。
- **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目標**：我們不斷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計劃2025年實現單位產能綜合能耗較2024年下降18%。同時，我們也在積極管理生產運營中的水資源消耗，設定了2025年單位產能耗水量較2024年下降8%的目標。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廢棄物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嚴格管控本公司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確保達標排放。

- **廢氣管理**。我們力求有效管控向大氣中排放污染物的各種設備設施及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活動，安裝應用低排節能設備設施，優先選用廢氣排放較少的新能源汽車作為單位自用車，減少廢氣排放。我們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6.26噸、14.35噸、6.27噸及6.28噸。廢氣排放密度分別為單位產量(kWh) 0.003公斤、單位產量(kWh) 0.004公斤、單位產量(kWh) 0.001公斤及單位產量(kWh) 0.001公斤。
- **廢水排放**。我們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和工業廢水。我們確保廢水不會排入雨水管網，並要求食堂廢水進行隔油隔渣處理後，經生活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網。我們通過設置專門的污水收集管道與收集池對廢水進行收集，經工業廢水站處理後回用至

冷卻水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排放約31,313噸、50,608噸、149,940噸及231,407噸廢水。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廢水排放密度分別約為單位產量(kWh) 0.016噸、單位產量(kWh) 0.013噸、單位產量(kWh) 0.021噸及單位產量(kWh) 0.019噸。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規範廢棄物分類系統，加強廢棄物分類工作。針對廢酸、廢液等有害廢棄物，我們按照法規集中收集並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單位進行妥善處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包裝桶、廢抹布、陰極污泥、廢機油、廢濾芯、廢活性炭、廢電解液等。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89,070公斤、510,560公斤、559,980公斤及862,871公斤，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單位產量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0.045公斤、0.129公斤、0.080公斤及0.070公斤，均完全符合適用標準及規則。我們通過定期開展關於「廢棄物規範化管理」的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努力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盡量降低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估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排放約2,033噸、3,787噸、7,377噸及10,277噸無害廢棄物，該四年平均密度為單位產量(kWh)約0.001噸。我們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木、生活垃圾及廚餘等。

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行業標準。根據公開資料，2023年行業內領先企業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密度總量平均數和中位數為單位產量(kWh) 0.031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害廢棄物處置供應商的選擇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選擇有害廢棄物處置供應商的內部政策，以降低意外洩漏和污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建立了廢棄物控制程序，該程序要求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在選擇廢棄物處置供應商時嚴格遵循這些程序；(ii)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將審查廢棄物處置供應商的資質，包括經營許可證、有害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等；及(iii)經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審批後，入選供應商將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供應鏈管理部門可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合適的廢棄物處置供應商。我們的當前業務不涉及廢舊電池或零件回收。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成立了節能委員會，制定《節能降耗管理規範》《能源評審控制程序》《能源運行控制程序》《能源績效監測及評價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制度，推動能效優化管理。我們通過推廣設備節能改造、應用新能源、綠色辦公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依託數智化治理，在本公司內實現全流程能源使用及碳足跡監測與評估。此外，需求驅動的經營策略和核心理念也幫助我們減少了生產資源的浪費，我們採用標準化電芯、打造平台化電池系統並通過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實現性能差異化，使其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減少產品材料消耗。

- **綠色辦公**：我們倡導綠色、節能辦公。我們的節能措施包括盡量採用自然光照，公共區域使用定時或聲控開關，夏季空調溫度設置不得低於26°C，非工作時間人走燈滅、班後斷電。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電量	kWh	59,710,112	124,804,527	259,674,611	304,080,555
電耗強度.....	kWh/ 產量(kWh)	30.42	31.50	36.95	24.76
汽油消耗量.....	升	20,203	30,647	32,475	23,292
天然氣	立方米	7,771,261	15,367,477	28,969,454	28,918,430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13,148	4,698	13,733	23,608

我們的取水水源主要為市政供水，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我們通過選用節水設備、循環用水等方式，減少水資源消耗，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 **減少水資源消耗**：我們在辦公區域與生產區域安裝節水設備，如節水龍頭、節水型沖廁裝置、節水淋浴頭、自動關閉水龍頭等，盡量減少水資源浪費。實施水資源監測系統，通過數據分析和監控發現水資源使用異常情況，及時採取整改措施。定期檢查維護供水系統，優化供水管網佈局，確保供水系統的高效運行，減少管網漏損。

-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設置雨水收集設施，將雨水回收用於灌溉、沖洗等非飲用水方面。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循環冷卻水系統，將冷卻水進行循環利用。對污水進行處理再利用，如用於沖洗和清洗、補充冷卻塔等。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241,664立方米、646,060立方米、944,459立方米及1,083,703立方米。

我們亦關注自身生產營運對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將可持續循環的生態思維在全價值鏈傳遞。我們積極倡導資源回收利用，通過材料體系、結構、工藝和裝備創新，提升資源回收利用率，實現綠色循環經濟。此舉有助於我們踐行為客戶提供綠色且高質量的產品，保護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穩定的承諾。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完善氣候治理，並設立能源管理部作為管理碳排放的主責部門，而能源管理部部長作為能源管理負責人，負責建立並優化能源體系的建設和管理，制定、分解並評核本集團各基地的年度目標，持續改善能源管理績效。

能源管理部通過建立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及搭建FMCS工廠管理系統平台，實時監控及追蹤本集團各基地的能源消耗情況，實現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數據的精細化和可視化管理，確保對異常偏差數據作出及時分析及判斷，以及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和調整。自2024年5月起，部門每週、每月、每年定期舉行能耗優化及減碳會議，重點分析改善能源及碳減排偏差，確保已指派人員負責相關工作，持續加強用能管理和碳減排措施。

我們通過安裝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設備設施，利用太陽能減少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日常運營的碳排放。此外，我們通過儲能電站實現電能的存儲、轉換和釋放，有效平衡用電高峰和低谷，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業 務

自2023年起，我們堅持每年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核查，進行產品碳足跡認證。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075	100,635	202,746	226,44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量(kWh)	0.025	0.025	0.029	0.018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34	33,664	63,405	63,273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量(kWh)	0.009	0.008	0.009	0.00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040	66,970	139,341	163,17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量(kWh)	0.016	0.017	0.020	0.01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1,437	748,507	874,179	1,315,430

附註：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直接能源（汽油、天然氣等）的消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或獲取電力）的消耗。相關數據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中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使用售出的產品以及業務運營中的員工通勤，其中活動水平數據主要基於內部數據系統以及採購記錄和銷售記錄、內部調查問卷，而相關排放因子和參數來自美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EEIO)數據庫、Ecoinvent數據庫、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天然氣營運客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測量方法》(JT/T 1444-2022)、英國DEFRA 2022年溫室氣體轉換系數、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為響應中國「雙碳」戰略，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將單位產能（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我們已在範圍3中計算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使用售出的產品以及員工通勤產生的碳排放量，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逐步將計算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別的排放。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產生的範圍3碳排放指於提煉、生產及運輸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買或收購的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排放，包含所有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上游（從搖籃到大門）排放。使用售出的產品產生的範圍3碳排放指終端使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售出的商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排放，包括已售產品於其預期使用壽命期間的直接使用階段的排放。我們將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計劃每年將範圍3排放量減少2.5%。我們將通過提高綠色低碳交通出行比例、推廣員工綠色出行、綠色辦公及優化能源結構等方式實現範圍3減排目標。

社會

產品質量與服務

我們秉承「精益、鼎新、博見」的企業價值觀，持續改進、永不滿足，追求更好的質量。以服務市場、顧客滿意，滿足客戶需求為指導方針，為客戶提供可靠產品。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已獲得IATF 16949、AS9100D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是動力電池企業中第一家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公司，也是蘇州市首批低空經濟領航企業之一。我們從產品設計、可靠性分析、供應鏈等方面，全方位強化質量管理，通過SAP、MES、製造運營管理系統，實現全過程數據監控，實現產品精準追溯。

我們獨創智能信息系統平台下的標準化業務質量管理模式，以實現「精益質量管理」為驅動內循環核心、以智能製造的「產品安全管理系統」和「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為雙翼，打造以「品質卓越、科技創新、用芯服務、持續改進」為質量目標的全員參與質量文化，並推動設計質量、監視測量質量、過程質量控制、系統管理與質量文化的融合和提升，不斷提升公司質量管理成熟度。

此外，數智化生產方式有力保障了我們的產品質量水平，我們以AI深度學習視覺檢測技術替換人工檢測，以AI邊緣計算技術構建質量閉環控制系統，有效提升產品質量一致性水平。

在產品安全方面，我們遵循《產品安全控制規範》，識別產品及其生產過程中的安全特性與工藝特性，並採取必要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和製造等各階段，最大限度地減少員工面臨的產品安全相關風險，力求避免公司產品可能給客戶帶來的安全性缺陷。我們參照《產品安全異常處理規範》，對涉及產品安全的製程缺陷進行管控，建立異常問題快速響應流程，保證異常問題及時有效關閉。此外，我們開發翼翅頂蓋設計，率先採用藍光複合焊接技術等多項先進技術，通過技術先進的管理策略等方式防範產品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申索的重大訴訟或重新設計工作。

產品召回

我們嚴格按照《市場召回件分析管理規定》的相關要求，積極履行缺陷產品召回義務。為了規範召回產品的分析管理，我們設立由各部門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召回產品分析小組，負責召回產品返廠及分析工作。我們確定了產品召回分析程序，對召回產品返廠和分析計劃制定、召回產品現場確認和返廠、召回產品分析等環節提出明確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投訴，我們亦不知悉有關部門或客戶採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任何待決產品召回或調查或行動。

客戶服務

我們構建了客戶管理條線相對應的前後端矩陣型組織，以客戶為中心拉通研發、採購、生產、營銷、財務等多部門，組成跨部門的產品開發團隊，實現客戶需求快速響應，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售後服務與管理**：我們按照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體系標準制定了售後標準化作業規範，對售後服務的關鍵要素進行有效管控，通過售後維修與技術支持的運作模式，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售後服務項目，包括電池檢測、電池更換、電池維修、電池充電、電池保養等，持續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 **在客戶投訴處理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端到端問題處理機制，包括質量信息反饋、信息收集、分析計劃、問題跟蹤、報告生成、問題回訪、橫向展開、經驗教訓總結等，實現客戶投訴的閉環管理。
- **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制定並遵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密級文件管理標準》等內部管理制度，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嚴格保護雙方的信息與數據安全。我們根據數據敏感度將其分類為不同級別，針對各級別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通過訪問控制與身份驗證、安全審計與監控、應急響應計劃等方式，保障信息與數據安全。此外，我們對員工定期開展信息安全意識教育和技能培訓，包括釣魚攻擊識別、密碼管理、數據保護等內容，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

研發與創新

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提供多元產品組合，致力於電池產品覆蓋更多應用場景，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抓住清潔技術領域的市場機遇。因此，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具有行業領先性的拳頭產品，例如採用首創的榫卯卡接技術在行業中率先實現單顆電芯可拆解、易維修的乾坤系列BEV電池包，有效減少了資源浪費。我們亦與外部機構積極合作，推動材料和產品持續升級。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達人民幣556.2百萬元。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知識產權管理及激勵制度》《專利包管理制度》《專有技術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加強技術成果商業化與保護。我們組建涵蓋專利申請、專利風險管控、專利情報收集等多方面的人才隊伍，確保知識產權事務得到專業管理，建立知識產權激勵機制，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同時，確保創新成果及時申報和保護。我們全面梳理內部知識產權，建立詳細的知識產權清單和檔案，對其進行合理規劃和管理。我們建立知識產權數據平台，完善合同管理與合規審查，避免發生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完善知識產權侵權監測機制，對於發現的侵權行為，採取法律手段合理維護公司權益。同時，我們組織員工參與知識產權法律知識和保密意識的培訓，確保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自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防止無意中洩露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225項（其中412項為發明專利）以及183項註冊商標。

人力資本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努力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招聘渠道管理制度》《招聘與配置管理規範》《考勤管理制度》《獎懲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制度，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工的行為。我們的所有員工均符合法定就業年齡，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無歧視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的招聘政策注重包容性，致力於吸納殘疾人士，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力求通過嚴格且公平、公正、公開的標準化聘用流程，保障高匹配度且高質量的人才輸送，持續規範招聘管理。我們嚴格禁止在招聘公告發佈、面試提問以及員工錄用等任何環節中出現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殘疾、懷孕、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計有4,033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有1,087人。我們的員工中，30歲及以下佔比53.3%，31-50歲佔比46.1%，50歲以上佔比0.6%。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安全、職業健康制度》《勞動防護用品規範》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職業健康體檢檔案平台，保障從事職業危害崗位的員工能夠定期接受崗前、崗中和離崗體檢。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的安全培訓、安全檢查、應急演練等活動，有效提升了員工安全技能與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因工傷亡的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0天。

職業發展

我們建立了科學且全面的人才管理體系，明確人才發展的路徑，並為員工提供了優越的成長環境和廣闊的發展平台。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手冊》《學歷提升發佈政策》等內部管理制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了全面支持，旨在促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拓展，並激勵他們提升學歷和獲取職業資格認證。我們提供了包括入職培訓、同創學堂、6 Sigma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在內的多樣化內外部培訓項目，以助力員工實現職業價值。我們的培訓計劃包含新員工入職培訓、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及技術知識培訓、質量方面的培訓、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訓等，培訓計劃覆蓋率100%。同時，針對特定崗位的人員，會按崗位性質分別進行針對性培訓，如關鍵崗位人員內部培訓、品質管理人員專項培訓、技術課程、管理課程及通用課程等。我們也會不定期邀請外部培訓師來本公司進行培訓，或外派員工參加外部研討會或培訓項目。

員工關愛

我們致力於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通過舉辦多樣化的活動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包括「奮鬥者」籃球爭霸賽、觀影聯盟、員工生日會、中秋製作月餅、端午製作香囊、春節留守員工聯歡會等。

我們還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內部建有籃球場、室內羽毛球場、乒乓球桌、卡拉OK等設施。工會成立了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棋牌和跑步登山五大社團，定期組織體育活動。我們亦與健身房合作，為員工提供每週一次的免費健身福利。

公司還建有「正力家苑」住宿社區，配套提供快遞櫃、快遞驛站、理髮店、自動販賣機、員工超市等生活設施，以便利員工的生活。此外，公司設立了「樂處基金」，加入該基金的員工可享受「三慰問」和「醫療互助」福利。

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制定《採購管理控制程序》《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與管理程序》《非直接材料供應商採購與控制規範》《非生產性物料採購管理規範》《固定資產採購管理規範》等管理制度，涵蓋供應商開發准入、績效考核、日常管理、績效管理、優化淘汰等各環節，制定了直接生產材料、非直接生產材料、固定資產的採購作業規範，以確保供應鏈管理的高效、透明和可持續。2024年，我們共與184家原材料供應商合作，其中2家為海外供應商。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 **供應商篩選與准入**：我們遵循《原材料供應商開發與管理程序》，規範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和開發流程。在准入過程中，我們堅持「質量第一」和「ESG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方面的表現，重點關注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員工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知識產權保護等ESG表現及相關認證。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管理體系認證，如ISO45001、ISO14001、ISO9001、IATF16949等，遵守勞動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以及遵守環境保護法及安全生產法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納入了碳足跡和碳排放等節能認證評價標準，以促進供應商在環保低碳領域的改進和提升。我們亦將ESG合規要求納入供應合約，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承諾書》及《不使用禁用物質保證書》等多項協議，明確雙方責任。
- **供應商評價與淘汰**：我們通過線上審核、實地考察及審計，持續監察供應商的ESG表現。我們採用月度績效評估機制，對供應商在質量、價格、服務、交付和技術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年度績效評價為D級的供應商將面臨淘汰，連續兩個月績效評價為C級且質量表現沒有明顯改進的供應商將考慮暫停供貨，並尋找替代供應商。
- **供應商溝通與交流**：為提升供應商的工程和質量管理能力，我們提供免費的6 Sigma培訓，並定期進行審核，以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回收

我們已與一家第三方新能源材料公司達成綠色供應鏈合作協議，以回收電池及相關材料，攜手打造廢舊電池到原材料、再到新能源電池的回收流程。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在《員工手冊》和勞動合同條款中對員工反賄賂及反腐敗、職業道德等規章制度和懲罰制度進行明確規定，確保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廉潔自律，恪守商業道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方面未發生任何訴訟案件。

我們持續完善投訴舉報程序，設立專用電子信箱和電話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商業夥伴就其所知曉的、在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活動中存在與公司相關的舞弊、賄賂行為或任何不當行為和可疑活動，向公司進行舉報。我們要求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及舉報材料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切實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對違規洩露舉報人員信息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或解除勞動合同，對於觸犯法律的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我們積極培育廉潔文化，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專門設立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的相關內容。我們要求入職員工必須簽署《陽光協議》，書面承諾遵守公司關於反貪污、反賄賂的要求。

公益慈善

我們熱心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志願者活動。我們通過資金支持，參與了河濱公園的建設，有效改善了周邊的生態環境，提升了城市綠化水平，為居民打造了一個宜人的休閒放鬆場所。此外，我們向常熟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60萬元，旨在幫助當地貧困居民改善生活，為推進社會和諧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覆蓋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我們會按照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險，並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保單。

業 務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及產品召回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供應商被認定為負有產品責任（全部或部分），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向有關供應商主張的賠償或分擔金額（如適用），並酌情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賠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以及因我們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金額提起的申索而令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供應出現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責任」。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33名全職僱員。一般而言，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060	26.3
管理及行政	403	10.0
財務	22	0.5
銷售和營銷	69	1.7
生產製造	2,479	61.5
總計	4,033	100.0

我們成立了工會，保障所有僱員的合法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致力創建公平及對個人成長有益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民族及其他特徵等一切形式的歧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勞資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個別初級非技術崗位聘用了外包僱員。我們會定期審核外包供應商資質，且在外包協議中明確外包供應商、外包僱員和我們的權利和義務。

招聘

我們結合我們的戰略發展規劃，擬定人員規劃和招聘計劃，提前儲備人才，建設人才梯隊。我們已針對招聘流程制定了詳細的監管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尋找最適合我們發展所需的人才，主要包括內部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和當地招聘會。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和保密協議。我們還與核心僱員簽訂了競業禁止協議。

薪酬福利

我們相信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可激勵僱員快速成長和創造價值。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月度薪資、激勵計劃、各類福利及僱員學習與發展的機會。我們的激勵計劃包含與季度績效評估及組織績效掛鈎的績效獎及各類項目獎，包含：董事長獎、總裁獎、突出貢獻獎、企業發展獎、IKW改善項目獎、專利申報獎、安全生產獎、優秀僱員獎、司齡貢獻獎等。福利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假期及五險一金。

培訓

我們注重所有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培訓管理體系，針對不同僱員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僱員培訓體系主要由新僱員入職培訓、專業力培訓、領導力培訓、通用力培訓等四項構成。

入職培訓。我們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公司層面的培訓，內容涉及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質量、信息安全、工藝、生產等；各部門負責就部門架構職責、業務操作流程、任職標準等對新僱員進行培訓和試用期考核；一線生產員工還需完成相應崗位培訓後方可獲得上崗證。對於校招生制定專項培訓計劃，幫助僱員快速了解、融入企業。

專業力培訓。我們的專業力培訓側重僱員工作職責和所需專業技能的培訓、部門內部分享、項目培訓(如6 Sigma)等提升僱員專業能力。

領導力培訓。我們的領導力培訓側重企業文化、企業戰略、團隊管理、人才發展、市場洞察等，對中層及關鍵人才進行領導責任賦能。

通用力培訓。通用力培訓指的是不分專業和工種的能力培訓，為僱員提供工作必須掌握的工作方法及能力培訓，如辦公軟件、商務禮儀、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由適當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確認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有效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我們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中包括對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的審查；
- (ii) 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其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外部因素；
- (iii) 我們將在業務過程中監控與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不會向任何受經濟制裁的實體出售產品；及
- (iv) 我們在必要時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核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幫助我們識別減輕與運營有關的風險並提供建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根據抽檢發現了若干缺陷，而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改進該等缺陷。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董事會若干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略有不符。為改正該等缺陷，我們已調整及改進董事會若干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或事件。

我們已採取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或事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以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估，以確保該系統隨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調整並得到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審計制度，以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對賄賂及腐敗奉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已採納包含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及利益衝突的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準則指引的內部程序。我們亦指定負責部門監察上述內部程序的遵守情況。例如，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應商、僱員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當收到相關事件的舉報或內部報告時，我們將啟動調查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的事件。

為應對及管理知識產權侵權訴訟風險，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合規的知識產權管理，防止進一步的知識產權侵權，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取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貫徹執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頒佈的《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強化了監控流程；

- 我們不斷擴充知識產權部門，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和人才。我們的招聘和人力資源部門會對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尤其是研發職位的候選人，以確保其入職不會違犯之前任職時的任何競業禁止責任。與知識產權事務有密切聯繫的研發人員須簽署聲明書，以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亦要求負有競業禁止協議項下責任的候選人提供終止相關責任的確認書或通知；
-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全程參與每項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在新產品及／或技術開發的全過程中控制和防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確保所有產品的知識產權合規。具體而言，知識產權代表會持續進行專利檢索，並協調產品總工程師、產品工程師、設計工程師、製造代表等技術人員，針對具體的產品設計和工藝設計開展詳細的專利侵權分析和專利侵權規避活動。知識產權代表敦促技術人員按時完成專利申請的撰寫及相關專利的部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與職責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66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及業務 發展
陳繼程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運營
于哲助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	2024年6月	2022年3月	本集團平台中心 的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向本集團提供戰 略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龔正良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肖璿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66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曹女士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曹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6年8月，她與陳博士共同創辦正力投資，從事電動汽車核心部件領域的投資。自2013年11月以來，曹女士擔任新中源豐田董事長。她還於2013年3月創辦新中源創投，從事風險投資，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執行董事。曹女士於1987年8月至1994年9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上市的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於1994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董事及副總經理。

曹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繼程博士，53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博士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於2016年8月與曹女士共同創辦正力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執行董事。他還於2013年3月與曹女士共同創辦新中源創投。陳博士於2003年10月加入福耀玻璃，並先後在福耀玻璃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副總經理。

陳博士分別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現稱國防大學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本科文憑、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國INSEAD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24年7月，陳博士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的一個研究團隊合作，作為合著者在《Advanced Materials》上發表了一篇研究論文。陳博士自2022年8月起於中國北京大學攻讀其第二個博士學位（材料與化工）。

于哲勳博士，42歲，於2024年6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4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平台中心總監，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首席產品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電池相關研發方面積累了工作及研究經驗（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江蘇塔菲爾擔任高級經理）。于博士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工程師。

于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1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的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他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50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3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興銀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於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興銀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興銀基金」）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9月，張先生擔任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青島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工科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63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博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博士為寬帶資本合夥人。於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許博士歷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許博士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許博士自202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先前(i)於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上市的公司）及(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7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龔正良博士，4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博士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的教授，長期致力於低成本高效能源儲存與轉換器件的研究，近期研究工作聚焦於電化學儲能裝置及其關鍵材料。龔博士承接十餘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項目，且已在《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Acs Energy Letter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Nano Letters》等學術期刊上發表SCI收錄論文80餘篇。龔博士自2010年7月起歷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前，他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與分子生物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龔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肖璿博士，54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博士自2001年4月以來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MBA中心）和財務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肖博士(i)自2024年9月起擔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84))的獨立董事;(ii)分別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23年4月以來擔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63))的獨立董事;(iii)分別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22年5月以來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3))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iv)自2020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213))的獨立董事;及(v)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肖博士先前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漳州雅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她還(i)於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7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90))的獨立董事。

肖博士通過在上述A股上市公司的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特別是在財務管理方面。肖博士曾分別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參與(i)監督內部審計程序,(ii)與核數師就審計範圍、措施、經審計財務數據及已發現重大問題進行溝通,(iii)審閱核數師報告及(iv)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等。此外,肖博士自2009年1月起一直在廈門大學教授會計及財務相關課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肖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肖博士分別於1992年6月、2000年12月及2007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肖博士還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百森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等。

下表載列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與職責
于洋先生.....	37歲	監事會主席及職 工代表監事	2025年1月	2019年7月	管理監事會和監 督本集團的日 常運營
洪平先生.....	48歲	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 常運營
姜東峰先生.....	48歲	監事	2024年12月	2019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 常運營

監事

于洋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于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翻譯員，直至2020年3月。其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銷售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TI Automotive Japan株式会社の應用工程師。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其任職於セントラル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于先生任職於株式会社パソナテック。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其擔任遼河石油勘探局技術員（實習生）。

于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日語學士學位。

洪平先生，48歲，為監事。

洪先生(i)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常熟市昆承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昊華融資租賃（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i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自2022年2月起擔任常熟昆承日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常熟昆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i)自2018年8月起擔任常熟東南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vii)於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常熟昆承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viii)於2002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常熟市高新區財政局投融資科科長，(ix)於2002年7月至12月擔任常熟市財政局預算科科員，及(x)於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常熟市梅李鎮財政所會計。

洪先生於2004年1月取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4月獲得期貨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5月獲得融資租賃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6年7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東峰先生，48歲，為監事。

姜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項目經理，直至2020年5月。隨後，其於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的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江蘇愛聘的常務副總經理，之後自2021年4月起擔任江蘇愛聘的總經理。其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的正力系統基地高級總監，負責正力系統基地的管理及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上海蔚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ESS事業部的高級項目經理。其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亦擔任北京一數科技有限公司運營與供應鏈部的高級質量經理。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北京波士頓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北京長吉加油設備有限公司（現稱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貝爾羅斯（北京）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姜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鼎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其於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新輝開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姜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5年1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高分子化工）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務與職責
陳繼程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與職責
唐佳先生.....	39歲	常務副總經理	2024年1月	2023年1月	本集團商務及技術部、項目管理部及售後服務部的整體管理
梁旺春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

陳繼程博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唐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唐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2024年1月。自2024年1月起，他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

唐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森大集團有限公司加納辦事處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照明工程國際部總裁助理。唐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為巴拉圭代表處代表及部長。

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24年7月以優異成績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旺春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前，梁先生先後於福耀玻璃的幾間子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在天津泓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在福耀集團（瀋陽）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梁先生亦曾於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在福耀集團（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其曾於2005年1月至3月就職於鑫園（福建）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梁先生在福建新福興玻璃有限公司（現稱新福興玻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會計師一職。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會計學大學文憑。梁先生於2018年3月獲得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他自2019年12月起經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梁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9年9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徐婧女士，39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於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車立方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任財務主管一職。徐女士亦曾於福耀玻璃的幾間子公司任職，包括於2015年7月在天津泓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負責人，於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在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會計及會計科科長，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在廣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任會計。

徐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東華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21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何詠雅女士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管治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企業管治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於2015年3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資格及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龔正良博士、肖璿博士及張力先生。肖璿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龔正良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 對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許志明博士、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璿博士。許志明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評價標準，並於每年進行表現評價；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落實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許志明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璿博士。曹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股份支付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將獲得的除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比薪酬水平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工商管理、材料物理與化學、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在金融及會計、投資及企業管治和電池相關研究領域有著紮實的經驗，佔據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董事年齡介乎42歲至66歲，包含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當前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致力提升女性佔比，並於性別多元化上達致合適的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她們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教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為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過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女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博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直一致行動且共同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及業務經營，並通過身為彼等緊密聯繫人及由彼等共同控制的股東（「**管理層股東**」）控制本公司，即：

- (a) 正力投資，一家由(i)陳博士持有46%；(ii)曹女士持有42%；及(iii)曹女士及陳博士間接通過其受控法團新中源創投持有12%的公司；
- (b) 新中源創投，一家由(i)曹女士持有52%；及(ii)陳博士持有48%的公司；
- (c) 南京淼德，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正力諮詢（一家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
- (d) 南京洺德，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正力諮詢（一家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
- (e) 正力壹號，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曹女士及陳博士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f) 正力貳號，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曹女士及陳博士的有限合夥企業。

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控制及提升股東決策流程的效率，正力投資與若干少數財務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訂立單獨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包括無錫正海、福建耀華、五礦元鼎、北京佳得、聚信西海、橫琴新動能、聯和嘉盈、興證投資管理、安徽海創、盛屯礦業、馬少棟先生及中泰融灝。財務投資者同意：

- (a)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6%的管理層股東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4%的財務投資者（連同管理層股東，統稱為「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於本公司約64.60%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因此，彼等於上市前被視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有關一致行動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投資者已確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不擬繼續一致行動或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因此，財務投資者已與正力投資訂立單獨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有關終止將於上市後生效。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曹女士及陳博士將通過管理層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1%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及陳博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即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泫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及正力諮詢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曹女士及陳博士將於上市後繼續按照其一致行動協議就涉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一致行動，前提是彼等仍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曹女士及陳博士擔任多個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規定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席位三分之一以上；(ii)現時並無及日後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合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本公司若干事項；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公佈該等利益的性質，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為促進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非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擁有全部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不存在對任何控股股東的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方面倚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獨立財務部門及實施其自身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如必要)。我們亦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先前就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均已解除。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重大款項(並非產生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使用的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的融資支持。董事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提高我們獨立從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不存在對任何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vi)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曹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598,319,817股	55.96%	23.85%
				未上市股份(L)		
		560,693,101股	38.95%	22.35%		
	H股(L)					
	透過受控法團於一致 行動人士中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	-	-
陳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598,319,817股	55.96%	23.85%
				未上市股份(L)		
		560,693,101股	38.95%	22.35%		
	H股(L)					
	透過受控法團於一致 行動人士中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	-	-
正力投資 ⁽³⁾	實益權益	460,690,543	19.30%	322,483,380股	30.16%	12.86%
				未上市股份(L)		
		138,207,163股	9.60%	5.51%		
	H股(L)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82,946,254	16.04%	-	-	-
新中源創投 ⁽³⁾	實益權益	382,045,276	16.01%	271,362,931股	25.38%	10.82%
				未上市股份(L)		
		110,682,345股	7.69%	4.41%		
	H股(L)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正力諮詢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2,815,839	12.27%	3,621,006股	0.34%	0.14%
				未上市股份(L)		
				289,194,833股	20.09%	11.53%
				H股(L)		
南京焱德 ⁽³⁾	實益權益	237,152,124	9.94%	237,152,124股	16.48%	9.45%
				H股(L)		
福建省金融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74,079,820	11.48%	137,144,662股	12.83%	5.47%
				未上市股份(L)		
				136,935,158股	9.51%	5.46%
				H股(L)		
華福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74,079,820	11.48%	137,144,662股	12.83%	5.47%
				未上市股份(L)		
				136,935,158股	9.51%	5.46%
				H股(L)		
華福投資 ⁽⁴⁾	實益權益	165,689,009	6.94%	137,144,662股	12.83%	5.47%
				未上市股份(L)		
				28,544,347股	1.98%	1.14%
				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108,390,811股	7.53%	4.32%
				H股(L)		
林永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108,390,811股	7.53%	4.32%
				H股(L)		
中金(福建)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8,390,811	4.54%	108,390,811股	7.53%	4.32%
				H股(L)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興思勝聯 ⁽⁴⁾	實益權益	108,390,811	4.54%	108,390,811股 H股(L)	7.53%	4.32%
常熟市高新控股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4,735,744	9.42%	151,680,247股 未上市股份(L)	14.19%	6.05%
				73,055,497股 H股(L)	5.08%	2.91%
東南投控 ⁽⁵⁾	實益權益	78,624,750	3.29%	78,624,750股 未上市股份(L)	7.35%	3.13%
	受控法團權益	146,110,994	6.12%	73,055,497股 未上市股份(L)	5.08%	2.91%
				73,055,497股 H股(L)	5.08%	2.91%
東南產投 ⁽⁵⁾	實益權益	119,902,744	5.02%	59,951,372股 未上市股份(L)	5.61%	2.39%
				59,951,372股 H股(L)	4.17%	2.39%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250	1.10%	13,104,125股 未上市股份(L)	1.23%	0.52%
				13,104,125股 H股(L)	0.91%	0.52%
王正東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862	4.33%	103,397,862股 H股(L)	7.18%	4.12%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862	4.33%	103,397,862股 H股(L)	7.18%	4.12%
無錫正海 ⁽⁵⁾	實益權益	90,293,737	3.78%	90,293,737股 H股(L)	6.27%	3.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 (2) 由於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121,523,7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1,439,372,739股H股總數計算。
- (3) 曹女士及陳博士:(i)分別直接持有正力投資42%及46%權益,並透過新中源創投間接持有正力投資12%權益;(ii)分別持有新中源創投52%及48%權益;(iii)各自持有正力諮詢50%權益,從而控制南京焱德及南京泫德的普通合夥權益;(iv)為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正力諮詢被視為於南京焱德及南京泫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焱德、南京泫德、正力貳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及正力壹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正力投資與財務投資者之間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ii)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由於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在正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04%。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60%。

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及陳博士將被視為僅於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興思勝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林永忠持有80%權益)。興思勝聯亦由華福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0%的合夥權益。

華福投資為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6.72%權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永忠各自被視為於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福投資及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東南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東南新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0%)99.01%的合夥權益。東南產投由東南投控持有99.96%權益,東南投控為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東南產投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東南投控被視為於東南新能及東南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無錫正海及安徽海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5%)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正東持有51.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正東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正海及安徽海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6,976,403元，由2,386,976,4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069,127,364	42.62%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317,849,039	52.5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1,523,700	4.84%
總計	2,508,500,103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069,127,364	42.31%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317,849,039	52.1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9,752,000	5.53%
總計	2,526,728,403	100.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未上市股份組成。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提出將現有的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令H股價格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且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此類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互聯（「LISA」）下的大規模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經營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之後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0.7%。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我們經營所在整體行業的以下因素的影響：

- 宏觀經濟狀況及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情況、電動汽車企業對動力電池的需求波動及儲能電池市場的總體增長情況；

- 為改善產品性能、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緊跟市場前沿技術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在電池技術方面的持續投資與創新；
- 電動汽車銷售及客戶對動力電池的需求波動，包括電動汽車銷量存在季節性；及
- 新能源汽車及智能技術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及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補助。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還受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定點及訂單並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得現有客戶更多定點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向主機廠客戶銷售電池產品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定點與新客戶建立銷售聯繫的能力令購買訂單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收入。我們持續改善我們電池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及成本效益，來提升品牌聲譽，這有助於吸引新的主機廠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汽車主機廠以外客戶需求的影響，如與(i)發電；(ii)工商業運營；及(iii)戶用儲能場景有關的具有儲能需求的客戶。由於我們正在開發航空電池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我們能否吸引低空經濟領域新客戶的影響，根據《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相關市場規模在2030年有望達到萬億級。

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從這些客戶獲得更多車型的定點及更多購買訂單的能力。我們很早便開始與主機廠客戶合作，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以及其車型的特點及電池需求(如車輛設計、擬定應用場景、電池包配置要求及電化學體系等)並定制我們的電池產品。我們還制定詳細計劃，確保我們的產能與客戶訂單相匹配，從而保證我們可在並無過剩產能的情況下及時履行客戶訂單。我們還提供及時的售後客戶支持，及時解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電池相關問題。上述措施保證我們的產品可順利整合到車輛中，以及我們產品在車輛使用週期內的穩定運行，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夠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從而產生複購訂單並改善經營業績。

產能管理及擴張

我們基於產品的市場需求，戰略性地投資擴大產能，一方面確保我們可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另一方面避免設施擴張及存貨管理有關的超支情況。憑藉我們軟件定義的工廠管理能力，我們已建立精簡高效的生產流程，助力我們提升自身控制生產成本以及提高利潤率的能力。為應對客戶需求的預期變化，我們有意繼續擴大產能並引進先進、高度智能化設備及生產線，來節約能源、減少環境影響、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相信上述產能管理及擴張措施行之有效，能夠令我們交付更多產品、產生更多收入，同時優化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酸鋰價格）是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1.7百萬元、人民幣2,565.6百萬元、人民幣2,9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7.7%、71.7%、73.8%及74.6%。因此，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至2022年，關鍵鋰資源（如碳酸鋰及氫氧化鋰）的價格持續上漲，隨後隨著供需動態逐漸趨於穩定，2023年大幅下跌。原材料價格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我們基於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調整電池產品的售價，我們的收入也受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部分銷售合同中，我們收取的價格不會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而變動。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也將受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

投資多元產品組合研發及擴張

我們的研發投入不僅令我們開發出提升我們電池產品性能、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的電池技術，還推出涵蓋更加全面的電化學路徑和應用場景的新產品。我們圍繞主機廠客戶對產品安全、品質、性能和成本效益的綜合需求，開發了多元車用動力電池產品（覆蓋BEV、PHEV、EREV、HEV車型）矩陣，並前瞻性研發航空電池，從而在電池行業的多個場景拓展與快速的技術迭代中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相信研發策略可令我們滿足更多市場需求、擴大銷售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認為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銷售呈現明顯的季節性，原因有多種，其中包括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以及氣候條件等。中國下半年的電動汽車銷售佔比往往高於上半年。電動汽車銷售的上述變化可能會影響主機廠客戶的生產和電池採購計劃，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在特定年度內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儲能產品銷售亦存在季節性，每年第一季度及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額低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

一名主機廠客戶的一次性影響

於2022年11月，我們因我們的一名主機廠客戶（「**WM客戶**」）的業務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WM客戶長期延遲結算且無法結算其應收款項而停止向WM客戶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WM客戶事件**」）。三元電池是我們向WM客戶出售的唯一產品。因此，我們三元電池的銷量從2022年的2.9GWh降至2023年的1.5GWh，三元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我們花費大量時間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定點及加大量產。因此，儘管2022年已停止向WM客戶銷售及交付，但因我們無法即時補足假設WM客戶事件未發生的情況下向WM客戶交付及出售的購買訂單量，2023年的銷售仍受到不利影響。

WM客戶事件還導致我們在2022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22.3百萬元，這對我們同年的銷售成本、毛損率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WM客戶製造的存貨其後於2023年作為降級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為WM客戶生產產品的南京正力新能廠房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有關南京正力新能業務規劃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我們在2022年還錄得應收WM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601.4百萬元，這顯著增加了我們2022年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對我們同年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WM客戶事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總額為人民幣1,023.6百萬元。

然而，我們認為，WM客戶事件屬一次性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並加強了信貸政策，以減小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我們的經加強信貸審批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加強客戶篩選及拓展*：我們採取更為嚴格的流程篩選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重點關注具有強大背景的主機廠客戶，包括在新能源汽車市場中擁有彪炳業務運營往績記錄的與國有企業、跨國汽車公司及公開上市公司有關聯的主機廠客戶。我們密切監控主機廠客戶的車輛銷售表現、市場排名、整體財務及運營狀況及付款及時性，並定期追蹤客戶的重大變動或與客戶有關的負面新聞。過往，根據我們對客戶信譽、背景、股東、業績記錄、信貸條款及付款記錄方面的評估，我們已主動解除與高風險主機廠客戶的關係。作為我們內部管理的一環，業務團隊牽頭每月開展產品決策委員會會議，評估是否拓展與特定客戶或項目的關係。就未能滿足我們業務發展需求或被視為高風險的客戶而言，委員會決定不與其建立或進一步發展關係。我們認為這降低了日後潛在的相似運營風險敞口。我們通過公開信息對每名重要客戶進行監控，一旦發現客戶的運營或財務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將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設有客戶信貸限額管理政策，當中列出評估客戶信譽及管理風險的詳細程序（包括調整客戶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機制）。就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其營運或財務表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客戶而言，我們會根據該政策即時終止關係，確保不會再面臨相關風險。
- *設立專責委員會*：我們搭建了一個專門的總經理委員會，對將開發生產的產品進行評估並作出決策。新項目及產品須在開發及進行生產線改造前獲得該委員會批准。該舉措確保所有客戶及項目在實施前符合嚴格的質量及風險管理標準。
- *信用期*：我們一般就所批准的採購訂單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 *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基於客戶的過往運營及付款記錄，以及利用市場資料數據庫，我們及時評估及更新客戶的信用評級，以反映客戶的變動（如有）。

- *自動化信用審批流程*：我們利用自動化信用審批流程提高了信用審批效率，在該流程下，客戶的信用狀況得到更精確的管理，減少了人為失誤，並且具有良好歷史記錄的客戶的訂單可以得到更高效的審批。
- *客戶風險評估*：對於就過去一個或以上訂單超過其信用期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必須提交一份特別請求以供批准，然後才能下新訂單。根據逾期金額的數額及逾期天數，此類特別請求須提交給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審批。
- *持續監控*：我們跟蹤信譽度，並根據內部及公開記錄及資料確定及更新可提升之適當信貸金額。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定期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便管理層作決策。

有關我們為預防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採取的後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類似WM客戶事件的事件。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此，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採取多項抗疫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遠程工作安排及停工。尤其是，2022年COVID-19的變種奧密克戎的出現導致疫情捲土重來，導致上述措施的持續時間延長。然而，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均於2023年1月放寬或取消限制性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客戶控制措施，COVID-19疫情令海外原材料供應商進入中國面臨更多限制，部分導致2021年及2022年原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此外，COVID-19疫情期間海外船運的貨運成本大幅上漲，亦令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部分僱員的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整體生產及研發過程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或關停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為應對COVID-19，我們按照政府方針及規定，採取各項預防措施，確保日常經營、生產及研發活動的正常進行，並斥資逾人民幣253,400元購買防疫口罩、防護用品及消毒劑，用於疫情防控。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與業務重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

根據業務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所詳述，本集團收購了業務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業務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因此，江蘇塔菲爾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按合併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業務重組的條款，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i)承接業務；(ii)收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部分存貨)；(iii)承擔構成業務合併的保修索賠撥備及接收江蘇塔菲爾僱用的僱員；而其他不構成業務且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營運及發展無關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則由江蘇塔菲爾保留。從會計角度而言，江蘇塔菲爾保留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本集團於2022年進行業務重組後出售的資產，原因是江蘇塔菲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已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9,296	3,290,253	4,161,670	5,130,317
銷售成本				
商品的銷售成本	(1,393,991)	(3,001,272)	(3,670,744)	(4,326,476)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毛利／(毛損)	<u>30,178</u>	<u>(290,280)</u>	<u>208,489</u>	<u>748,4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33	48,954	49,26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848)	(19,779)	(57,618)	(35,769)
行政費用	(134,738)	(241,116)	(259,466)	(301,459)
研發開支	(221,047)	(329,277)	(424,099)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2,457)	(600,057)	(10,837)	(9,705)
其他開支	(1,400)	(267,524)	(11,568)	(14,952)
財務費用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u>–</u>	<u>923</u>	<u>(25,094)</u>	<u>302,496</u>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1,696)	(1,731,048)	(604,379)	79,043
所得稅抵免	<u>9,421</u>	<u>11,067</u>	<u>14,512</u>	<u>11,971</u>
(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總額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6)</u>	<u>(1.01)</u>	<u>(0.31)</u>	<u>0.04</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非現金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可對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相關計量指標，且不應視其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更優指標。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抵免及利息收入調整的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股份支付費用（為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近期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	(402,275)	(1,719,981)	(589,867)	91,014
財務費用.....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折舊及攤銷.....	185,674	294,001	413,853	608,942
所得稅抵免.....	(9,421)	(11,067)	(14,512)	(11,971)
利息收入.....	(8,155)	(17,896)	(33,230)	(37,426)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63,960)	(1,422,051)	(150,305)	783,144
股份支付.....	22,611	35,038	43,934	58,875
上市開支.....	-	-	-	29,285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41,349)	(1,387,013)	(106,371)	871,304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動力電池和儲能產品銷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我們還有較小一部分收入來自：(i)降級品及廢料的雜項銷售；及(ii)為使主機廠客戶能夠成功將我們的動力電池集成至其車型而提供的有關電池產品開發和測試（如振動測試、過熱保護測試、壓力測試、碰撞測試、散熱測試、能量密度測試）的技術支持服務。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448,045	96.6	3,116,066	94.7	3,356,865	80.7	4,663,775	90.9
按產品劃分								
NCM.....	1,448,045	96.6	2,628,589	79.9	1,447,995	34.8	1,357,268	26.5
LFP.....	-	-	487,477	14.8	1,908,870	45.9	3,306,507	64.4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1,447,952	96.6	3,103,107	94.3	2,370,954	57.1	3,012,278	58.7
PHEV.....	-	-	8,567	0.3	971,673	23.3	1,644,206	32.0
其他應用 ⁽¹⁾	93	0.0	4,392	0.1	14,238	0.3	7,291	0.2
儲能產品.....	-	-	2,768	0.1	315,306	7.6	213,409	4.2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51,251	3.4	171,419	5.2	489,499	11.7	253,133	4.9
降級品 ⁽³⁾	16,950	1.1	35,539	1.1	278,017	6.6	92,763	1.8
廢料 ⁽⁴⁾	27,485	1.8	109,540	3.3	132,554	3.2	130,249	2.5
其他.....	6,816	0.5	26,340	0.8	78,928	1.9	30,121	0.6
總計.....	<u>1,499,296</u>	<u>100.0</u>	<u>3,290,253</u>	<u>100.0</u>	<u>4,161,670</u>	<u>100.0</u>	<u>5,130,31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3) 於2023年，銷售降級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6%，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發生WM客戶事件。於WM客戶事件後，我們於2023年將原定為WM客戶生產的存貨作為降級品出售給其他客戶。
- (4)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廢棄的材料，如正極、負極、電芯以及銅箔及鋁箔等廢料。

在電池成品無法再售予原定主機廠的情況下，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並於2023年銷售降級品的收入不斷增長，原因是：(i)對原定主機廠的銷售停止（即WM客戶）；及(ii)產品出現小瑕疵，如劃痕、尺寸不合適或電池容量不足，無法再滿足原定主機廠的質量要求。於2024年，銷售降級品的收入佔比下降。

然而，此類降級品仍可用於其他用途，如儲能及低速汽車。我們向專門回收此類電池產品的第三方出售降級品。一旦產品被歸類為「降級」品，我們會對相關產品重新貼標，並去除相關產品原定客戶的標識，將其轉為降級品。

我們的降級品可能會發生存貨減值。由於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而我們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參考存貨的狀況以及影響存貨銷路的經濟狀況後計提存貨撥備。就降級品而言，減值指當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成本時，生產存貨的成本（成本）與作為降級品的存貨的售價（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降級品價格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的原因主要是：(i)變更預期用途；(ii)買方需要進一步加工。具體而言：

- **變更預期用途**：為將電池產品集成到車型中，我們必須對車型使用的電池產品進行定制工作，並按照法規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因此，為某一名客戶車輛生產的電池產品無法集成到其他主機廠的車型中。因此，降級品對其他購買者而言的價值低於原定客戶。
- **需要額外加工**：此外，降級品的最終用戶必須對降級品進行額外加工，才能將其用於其他應用場景，據降級品的客戶稱，這些應用場景包括儲能及低速汽車。這進一步壓低了購買者購買降級品的意願價格。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中國境外的海外客戶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歐盟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動力電池、電池半成品及配件以及技術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歐盟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小部分

財務資料

來自美國。我們向美國的直接銷售主要包括航空電池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美國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萬元。

電池產品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MWh)			
動力電池.....	2,106.7	3,634.4	5,906.7	11,314.4
按產品劃分				
NCM.....	2,106.7	2,947.3	1,466.0	1,765.0
LFP.....	-	687.1	4,440.7	9,549.4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2,106.6	3,631.4	4,980.6	9,210.5
PHEV.....	-	2.4	924.5	2,095.0
其他應用 ⁽¹⁾	0.1	0.6	1.5	8.8
儲能產品.....	-	3.1	751.0	575.2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	0.69	0.86	0.57	0.41
按產品劃分				
NCM.....	0.69	0.89	0.99	0.77
LFP.....	-	0.71	0.43	0.35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0.69	0.85	0.48	0.33
PHEV.....	-	3.59	1.05	0.78
其他應用 ⁽¹⁾	0.62	6.88	9.31	0.83
儲能產品.....	-	0.89	0.42	0.37

附註：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降級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及單位人工成本的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原材料價格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Wh)			
單位原材料成本	0.53	0.69	0.38	0.26
單位製造成本	0.05	0.04	0.03	0.04
單位人工成本	0.04	0.03	0.03	0.02
平均售價	0.69	0.88	0.54	0.4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製造費用、員工薪酬、其他業務費用、質保費用及存貨減值虧損。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1,141,686	77.7	2,565,621	71.7	2,917,051	73.8	3,268,742	74.6
製造成本	117,355	8.0	134,249	3.7	262,294	6.6	529,643	12.1
人工成本	76,544	5.2	105,480	2.9	247,944	6.3	275,548	6.3
小計	1,335,585	90.9	2,805,350	78.3	3,427,289	86.7	4,073,933	93.0
其他業務成本	33,324	2.3	128,595	3.6	169,254	4.3	143,373	3.2
質保費用	25,082	1.7	67,327	1.9	74,201	1.9	109,170	2.5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1	579,261	16.2	282,437	7.1	55,397	1.3
總計	1,469,118	100.0	3,580,533	100.0	3,953,181	100.0	4,381,87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正極材料.....	644,131	56.5	1,631,577	63.7	1,503,681	51.5	1,254,526	38.4
負極材料.....	194,447	17.0	329,606	12.8	513,004	17.6	702,547	21.5
電解液.....	134,061	11.7	201,218	7.8	214,480	7.4	180,549	5.5
隔膜.....	61,622	5.4	124,178	4.8	119,446	4.1	161,865	5.0
其他 ⁽¹⁾	107,425	9.4	279,042	10.9	566,440	19.4	969,255	29.6
總計	1,141,686	100.0	2,565,621	100.0	2,917,051	100.0	3,268,74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芯所用原材料(如頂蓋及鋁殼)及電池包所用原材料(如外箱體及各類電子儀器)。於2024年,該等材料於原材料成本總額中佔比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24年電池包銷售額增加,導致電池包相關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正極材料成本自2023年起有所下降,導致相較原材料總成本,2024年的正極材料成本佔比相對較低。

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339,662	91.2	2,827,885	79.0	2,925,482	74.0	3,899,940	89.0
<i>按產品劃分</i>								
NCM.....	1,339,662	91.2	2,409,273	67.3	1,257,029	31.8	1,153,058	26.3
LFP.....	-	-	418,612	11.7	1,668,453	42.2	2,746,882	62.7
<i>按下游應用劃分</i>								
BEV.....	1,339,578	91.2	2,815,857	78.7	2,085,660	52.8	2,550,935	58.2
PHEV.....	-	-	8,379	0.2	826,619	20.9	1,344,773	30.7
其他應用 ⁽¹⁾	84	0.0	3,649	0.1	13,203	0.3	4,232	0.1
儲能產品.....	-	-	2,330	0.1	289,805	7.3	188,938	4.3
其他 ⁽²⁾	54,329	3.7	171,057	4.7	455,457	11.5	237,598	5.4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5.1	579,261	16.2	282,437	7.2	55,397	1.3
總計	1,469,118	100.0	3,580,533	100.0	3,953,181	100.0	4,381,87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存貨減值虧損

存貨減值虧損僅於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評估存貨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估計新的可收回金額並相應調整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579.3百萬元、人民幣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2022年發生重大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我們就為WM客戶製造的存貨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422.3百萬元，該等存貨其後於2023年作為降級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降級品通常在電池成品無法再出售予原定的主機廠時產生。就WM客戶的情況而言，由於WM客戶事件，原定為WM客戶生產的電池產品無法再交付予WM客戶。為收回製造該等產品的成本，我們為該等電池產品尋找替代客戶，並將其作為降級品打折出售。這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相當於降級品的價格）低於其賬面值，從而導致2022年發生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於2022年（除WM客戶事件造成的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22.3百萬元之外的2022年的存貨減值虧損）及2023年發生重大減值虧損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大幅降低，主要包括碳酸鋰，其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100元／噸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496,100元／噸，隨後於2023年下降至人民幣258,700元／噸。因此，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51元／Wh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0.80元／Wh，之後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62元／Wh，從而導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時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及下游應用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力電池.....	108,383	7.5	288,181	9.2	431,383	12.9	763,835	16.4
按產品劃分								
NCM.....	108,383	7.5	219,316	8.3	190,966	13.2	204,210	15.0
LFP.....	-	-	68,865	14.1	240,417	12.6	559,625	16.9
按下游應用劃分								
BEV.....	108,374	7.5	287,250	9.3	285,294	12.0	461,343	15.3
PHEV.....	-	-	188	2.2	145,054	14.9	299,433	18.2
其他應用 ⁽¹⁾	9	9.7	743	16.9	1,035	7.3	3,059	42.0
儲能產品.....	-	-	438	15.8	25,501	8.1	24,471	11.5
其他產品及服務 ⁽²⁾	(3,078)	(6.0)	362	0.2	34,042	7.0	15,535	6.1
降級品.....	(4,054)	(23.9)	(6,918)	(19.5)	(8,193)	(2.9)	(1,461)	(1.6)
廢料 ⁽³⁾	261	0.9	(5,427)	(5.0)	(7,855)	(5.9)	463	0.4
其他.....	715	10.5	12,707	48.2	50,090	63.5	16,533	54.9
存貨減值虧損.....	(75,127)	不適用	(579,261)	不適用	(282,437)	不適用	(55,397)	不適用
總計.....	<u>30,178</u>	<u>2.0</u>	<u>(290,280)</u>	<u>(8.8)</u>	<u>208,489</u>	<u>5.0</u>	<u>748,444</u>	<u>14.6</u>

附註：

- (1) 主要包括HEV及航空應用。
- (2)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6.0%，主要由於我們以低價出售的降級品產生毛損。
- (3)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廢棄的材料，如正極、負極、電芯以及銅箔及鋁箔等廢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088	29.2	5,067	10.4	889	1.8	38,387	48.8
利息收入.....	8,155	39.1	17,896	36.6	33,230	67.5	37,426	47.5
其他.....	4,712	22.7	1,804	3.6	7,192	14.6	1,754	2.2
其他收入總額.....	<u>18,955</u>	<u>91.0</u>	<u>24,767</u>	<u>50.6</u>	<u>41,311</u>	<u>83.9</u>	<u>77,567</u>	<u>98.5</u>
收益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775	8.5	9,501	19.4	6,596	13.4	205	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6,395	13.1	-	-	-	-
匯兌收益淨額.....	2	0.0	58	0.1	-	-	966	1.2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收益.....	-	-	-	-	35	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收益.....	<u>101</u>	<u>0.5</u>	<u>8,233</u>	<u>16.8</u>	<u>1,323</u>	<u>2.6</u>	<u>-</u>	<u>-</u>
收益總額.....	<u>1,878</u>	<u>9.0</u>	<u>24,187</u>	<u>49.4</u>	<u>7,954</u>	<u>16.1</u>	<u>1,171</u>	<u>1.5</u>
其他收入及								
收益總額.....	<u><u>20,833</u></u>	<u><u>100.0</u></u>	<u><u>48,954</u></u>	<u><u>100.0</u></u>	<u><u>49,265</u></u>	<u><u>100.0</u></u>	<u><u>78,738</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廣告及推廣費用、差旅及招待費、諮詢費及股份支付費用。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4,010	31.2	8,093	40.9	16,854	29.3	15,598	43.6
廣告及推廣.....	715	5.6	2,746	13.9	22,065	38.3	4,249	11.9
差旅及招待.....	2,012	15.7	2,393	12.1	7,376	12.8	4,488	12.5
諮詢.....	1,693	13.2	1,943	9.8	4,369	7.6	5,346	14.9
股份支付.....	3,464	27.0	2,757	13.9	3,334	5.8	3,463	9.7
其他 ⁽¹⁾	954	7.3	1,847	9.4	3,620	6.2	2,625	7.4
總計	12,848	100.0	19,779	100.0	57,618	100.0	35,76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水電和辦公費用以及租賃開支。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股份支付費用、辦公費(如水電、保險、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招聘開支、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差旅費。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60,482	44.9	109,569	45.4	126,128	48.6	110,908	36.9
折舊及攤銷.....	23,693	17.6	57,249	23.7	55,239	21.3	74,268	24.6
股份支付.....	7,795	5.8	16,497	6.8	25,346	9.8	36,654	12.2
辦公費.....	21,977	16.3	25,736	10.7	16,809	6.5	12,506	4.1
招聘.....	2,007	1.5	7,999	3.3	11,732	4.5	3,061	1.0
法律及專業服務.....	6,443	4.8	7,928	3.3	8,115	3.1	10,573	3.5
差旅.....	1,212	0.9	1,627	0.7	3,294	1.3	1,920	0.6
上市開支.....	-	-	-	-	-	-	29,285	9.7
其他 ⁽¹⁾	11,129	8.2	14,511	6.1	12,803	4.9	22,284	7.4
總計	134,738	100.0	241,116	100.0	259,466	100.0	301,45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金，如印花稅等。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水電費、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及耗材、開展研發項目的實驗費及股份支付費用。下表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95,349	43.1	145,900	44.3	189,260	44.6	258,094	46.4
折舊及攤銷.....	79,764	36.1	82,454	25.0	102,008	24.1	144,869	26.0
水電費.....	13,077	5.9	26,834	8.1	48,472	11.4	60,168	10.8
材料及耗材.....	11,611	5.3	35,152	10.7	34,370	8.1	32,735	5.9
實驗費.....	9,710	4.4	11,324	3.4	22,828	5.4	22,865	4.1
股份支付.....	8,196	3.7	13,947	4.2	13,642	3.2	17,070	3.1
其他 ⁽¹⁾	3,340	1.5	13,666	4.3	13,519	3.2	20,364	3.7
總計	221,047	100.0	329,277	100.0	424,099	100.0	556,165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維護費用及技術諮詢費有關的費用（主要與專利申請費有關）。其他由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費用及專利申請費增加，而該增加乃由2022年進行的維修及專利申請工作量所推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600.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於2022年金融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費用及佔我們財務費用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5,578	64,859	134,475	136,493
租賃負債利息.....	6,170	13,292	11,089	9,597
小計.....	71,748	78,151	145,564	146,090
減：資本化利息.....	(1,531)	(45,259)	(72,113)	(13,505)
總計.....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主要指我們的合營企業(即新中源豐田及江蘇愛馳) 業務運營產生的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金額。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銷量由2023年的5,906.7MWh增至2024年的11,314.4MWh。具體而言：

- 我們的三元電池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平均售價下降，這主要是由於行業原材料價格的整體變動；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 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銷量由2023年的4,440.7MWh增至2024年的9,549.4MWh，部分被其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而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變動。

- 我們的儲能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儲能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751.0MWh減至2024年的575.2MWh以及儲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該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變動。我們的儲能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36名減至2024年的34名。

我們動力電池產品收入的變動亦受到我們設計的電池所適用車型的以下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

- 我們的BEV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7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量產及交付更多BEV電池產品，令銷量由2023年的4,980.6MWh增至2024年的9,210.5MWh，部分被BEV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而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變動。
- 我們的PHEV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1.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量產及交付更多PHEV電池產品，令其銷量由2023年的924.5MWh大幅增至2024年的2,095.0MWh，部分被PHEV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該下降主要由於業內原材料整體價格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53.2百萬元增加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8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多種電池產品的銷量顯著增長，令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這部分被(i)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2024年原材料價格的跌幅與2023年相比並不明顯，導致市價與成本之間出現較小差異，令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 我們三元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7.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下降。
- 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的銷量由4,440.7MWh增至9,549.4MWh，部分被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所抵銷。
- 我們儲能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儲能產品銷量由751.0MWh減至575.2MWh，及行業原材料價格下降。

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的變動亦受到我們設計的電池所適用車型的以下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

- 我們BEV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5.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4,980.6MWh增至9,210.5MWh，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 我們PHEV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PHEV電池產品的銷量由924.5MWh大幅增至2,095.0MWh，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748.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0%及14.6%。

我們的三元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13.2%上升至2024年的15.0%，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單位成本整體下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8元／Wh下降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0.26元／Wh；尤其是，我們其中一個電池模組產品（於2024年佔我們來自三元產品收入的18.9%）的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3.8%，而其平均售價下降約14.8%。原材料單位成本整體下降部分被三元電池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0.99元／Wh下降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0.77元／Wh所抵銷；及(ii)三元電池的銷量由2023年的1,446.0MWh增加至2024年的1,765.0MWh，導致整體單位人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03元／Wh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02元／Wh。

我們磷酸鐵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6%升至2024年的16.9%，主要由於(i)我們近期量產的磷酸鐵鋰PHEV產品的毛利率高於一般的磷酸鐵鋰毛利率。該等產品約佔磷酸鐵鋰總收入的17.1%，導致磷酸鐵鋰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上漲。相關產品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初期量產階段的售價較高，隨著新能源電池行業生產規模和市場競爭的加劇，售價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調；及(ii)原材料單位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38元／Wh降低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0.26元／Wh。其部分被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0.43元／Wh降低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0.35元／Wh所抵銷。此外，磷酸鐵鋰產品節省的人工成本總額亦有助於提高毛利率，因為磷酸鐵鋰電池的銷量由2023年的4,440.7MWh增至2024年的9,549.4MWh，導致整體單位人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03元／Wh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02元／Wh。

我們儲能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1%升至2024年的11.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銷售的儲能產品按需生產及銷售，反映了當前較低的原材料成本並避免了庫存相關費用，而我們於2023年銷售的儲能產品由我們在原材料價格較高時提前生產，並且庫存時間較長，導致生產及持有成本較高。

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項下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0%下降至2024年的6.1%，主要由於2023年向主機廠客戶銷售極片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極片亦稱為電極，是電池中發生還原反應的導體。極片包括正極及負極。我們出售的極片為我們電池產品的半成品。客戶向我們購買正極及負極，並將其用於產品開發及設備測試。由於主機廠客戶嚴格且高度明確的質量和產品要求，我們能夠就該等極片的銷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極片銷售為日後與該主機廠客戶建立進一步電池銷售關係的關鍵一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為先進製造企業實行額外的增值稅抵扣政策。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下降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產品發佈活動採用直播形式而減少了線下開支；及(ii)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加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樓宇及其他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增加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令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ii)研發設施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開展更多研發活動，水電費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出售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資本化令資本化利息減少；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於2023年，我們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江蘇愛騁於2023年停產，產生虧損。於2024年，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30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中源豐田及江蘇愛騁分別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293.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虧損／(利潤)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89.9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增加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銷量由2022年的3,634.4MWh增至2023年的5,906.7MWh。具體而言：

- 我們的三元電池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發生WM客戶事件及磷酸鐵鋰等其他電化學體系的整體市場開發需求。我們花費大量時間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定點及加大量產。因此，儘管2022年已停止向WM客戶銷售及交付，但因我們無法即時補足假設WM客戶事件未發生的情況下向WM客戶交付及出售的購買訂單量，2023年的銷售仍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三元電池產

品收入主要來自電池模組及電池包。電池包的售價通常高於電池模組。因此，電池包收入佔比的增加有助於平均售價的提高。於2022年，我們的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收入分別佔三元電池產品總收入的89.9%及0.3%，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0.89元/Wh及人民幣1.96元/Wh。於2023年，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產生的收入分別佔三元電池產品總收入的29.4%及68.3%，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0.86元/Wh及人民幣1.05元/Wh。因此，儘管2023年三元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的售價因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而下降，但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轉變，三元電池產品的整體售價於2023年有所上升。

- 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銷量由2022年的687.1MWh增至2023年的4,440.7MWh，部分被磷酸鐵鋰電池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磷酸鐵鋰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
- 我們的儲能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由2022年的3.1MWh增至2023年的751.0MWh及儲能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4名增至2023年的36名。2023年的顯著增長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僅錄得儲能項目的測試項目收入，而於2023年5月開始量產儲能產品，導致2023年的儲能收入快速增長。
- 我們的其他商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發生WM客戶事件，並將相關存貨作為降級品出售令降級品銷售增加，以及廢料銷售增加。

我們動力電池產品收入的變化還受到我們設計的電池所適用車型的以下變化的影響。具體而言：

- 我們的BEV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3.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37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的價格下跌令BEV電池的平均售價下降，及WM客戶事件的影響。
- 我們的PHEV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7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量產PHEV動力電池產品，總銷量為924.5MWh，而2022年我們僅銷售少量PHEV電池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80.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9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銷量增加，令商品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85.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於2022年，我們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於2023年，我們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8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大幅下降，導致儲能產品的預期售價下降及發生存貨減值。我們銷售成本變動的更具體原因如下：

- 我們三元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409.3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發生WM客戶事件令銷量由2022年的2,947.3MWh減至2023年的1,466.0MWh；及(ii)三元電池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 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687.1MWh大幅增至2023年的4,440.7MWh，這需要增加磷酸鐵鋰電池製造相關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消耗成本。
- 我們儲能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儲能產品的銷量增加。

動力電池產品的銷售成本變動亦受到我們設計的電池所適用的車型以下變動的影響。具體而言：

- 我們BEV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815.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WM客戶事件的影響。
- 我們PHEV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並交付PHEV車型電池。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毛損率為8.8%，於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毛利率為5.0%。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狀況乃主要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導致產生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22.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上述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422.3百萬元計入2022年銷售成本的計算。因此，該減值導致2022年毛損狀況。於2023年，由於2022年WM客戶事件對存貨減值的影響並無結轉至2023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大幅下降，我們因而轉為毛利狀況，這部分被2023年的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令儲能產品的預期售價下降及發生存貨減值）導致的減值虧損所抵銷。儲能產品的預期售價下降及發生存貨減值亦導致儲能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8%下降至2023年的8.1%。2023年毛利率變更為5.0%主要由於三元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3%上升至2023年的13.2%，主要由於我們新量產的三元PHEV產品，其項目毛利率較高。我們磷酸鐵鋰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4.1%下降至2023年的12.6%，主要由於2023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售價下降，進而造成毛利率下降。

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項下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0.2%上升至2023年的7.0%，主要由於2023年向一名主機廠客戶銷售極片為人民幣72.2百萬元。極片亦稱為電極，是電池中發生還原反應的導體。極片包括正極及負極。我們出售的極片為我們電池產品的半成品。客戶向我們購買正極及負極，並將其用於產品開發及設備測試。由於主機廠客戶嚴格且高度明確的質量和產品要求，我們能夠就該等極片的銷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極片銷售為日後與該主機廠客戶建立進一步電池銷售關係的關鍵一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參加貿易展覽會的次數，令廣告費、業務推廣費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令員工薪酬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我們委聘諮詢顧問服務拓展海外市場銷售機會，令諮詢顧問服務支出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加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有所增加，令員工薪酬費用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ii)我們使用更多的設施進行研發活動，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水電費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i)實驗費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減少9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因WM客戶事件，致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減少9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的業務規劃發生變動，其對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2022年及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經考慮使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適應近年來我們開發的新電池產品及技術所需的大額轉換成本後，我們決定實質性停止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運營。因此，我們於2022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虧損。有關導致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業務規劃變動的詳情及情況，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其物業及設備的價值。基於相關評估，我們認為，就上述子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屬適當。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WM客戶的影響

於2022年11月，我們因WM客戶事件而停止向WM客戶交付用於BEV的三元電池產品。上述訂單取消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三元電池的銷量從2022年的2.9GWh降至2023年的1.5GWh，三元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受WM客戶事件的直接影響，我們在2022年還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3百萬元，這對我們同年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WM客戶事件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總額為人民幣1,023.6百萬元。

正如上文更詳細的討論所述，我們在2023年的整體經營業績有所改善，部分原因是與WM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並未影響我們2023年的經營業績。然而，WM客戶事件的部分影響延續至2023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獲得定點及加大量產。因此，儘管2022年已停止向WM客戶銷售及交付，但因我們無法即時補足假設WM客戶事件未發生的情況下向WM客戶交付及出售的購買訂單量，2023年的銷售仍受到不利影響。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銷售關係時，我們也加強了客戶信用審批的內部控制程序，重點關注客戶的信用度，以避免今後發生此類事件。

虧損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0.0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89.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動力電池銷量由2021年的2,106.7MWh增至2022年的3,634.4MWh；及(ii)我們的電池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具體而言：

- 我們的三元電池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8.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三元電池銷量由2,106.7MWh增至2,947.3MWh；及(ii)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上漲令三元電池售價增長。
- 我們的磷酸鐵鋰電池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開始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 我們的其他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廢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該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8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線的變動：

- 我們三元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三元電池的銷量由2,106.7MWh增至2,947.3MWh；及(ii)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上漲。
- 我們磷酸鐵鋰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開始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 我們的其他商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廢料銷售增加，該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我們於202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毛利率為2.0%；而於2022年的毛損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毛損率為8.8%，主要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導致我們發生重大存貨減值虧損。我們三元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5%升至2022年的8.3%，主要由於我們的三元電池銷量由2021年的2,106.7MWh增至2022年的2,947.3MWh，由於固定銷售成本(如製造成本)並無出現類似利率的增長，因此產生了規模經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令員工薪酬費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加大力度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廣告及業務推廣費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79.0%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令員工薪酬費用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ii)我們的行政人員因人數增加而增加設施的使用，令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iii)於2022年3月授出股份激勵令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為支持業務營運增長而增加員工儲備，令招聘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增加49.0%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令員工薪酬費用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ii)我們為開發和推出新電池產品而進行的研發活動增加，令原材料及耗材費用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iii)我們使用更多的設施進行研發活動，令水電費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v)於2022年3月授出股份激勵令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因WM客戶事件，致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南京正力新能的業務規劃發生變動，其對2022年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經考慮使南京正力新能生產線適應近年來我們開發的新電池產品及技術所需的大額轉換成本後，我們決定實質性停止南京正力新能廠房的運營。有關導致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業務規劃變動的詳情及情況，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其物業及設備的價值。基於相關評估，我們認為，就上述子公司計提減值人民幣244.6百萬元屬適當。

虧損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220	4,707,407	5,618,993	5,704,152
使用權資產.....	441,850	303,119	257,403	226,422
商譽.....	–	1,277	1,277	1,277
其他無形資產.....	592,251	549,059	491,492	423,0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4,537	3,350,901	3,467,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98,664	154,282	55,364	39,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5,985	5,779,681	9,775,430	9,861,915
流動資產總值.....	2,969,015	4,671,136	4,355,352	5,732,316
流動負債總額.....	3,397,917	5,287,822	6,150,006	6,496,681
流動負債淨額.....	(428,902)	(616,686)	(1,794,654)	(764,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7,083	5,162,995	7,980,776	9,097,5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10,258	2,841,494	2,768,659
租賃負債.....	311,882	207,537	175,769	146,034
撥備.....	33,934	87,823	145,979	227,741
遞延稅項負債.....	90,712	84,813	70,301	57,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6,528	2,690,431	3,233,543	3,200,428
資產淨值.....	1,980,555	2,472,564	4,747,233	5,897,1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1,552,495	1,881,850	2,255,935	2,386,976
儲備.....	428,060	590,714	2,491,298	3,510,146
權益總額.....	1,980,555	2,472,564	4,747,233	5,897,12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09,539	1,012,920	613,756	678,712	1,088,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9,874	326,487	1,147,380	1,623,305	861,1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92,936	302,919
合約資產	11,675	1,951	6,496	5,144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0,169	195,699	81,136	73,361	491,2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62,565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20,347	1,035,350	472,305	957,804	1,013,734
定期存款	-	-	-	101,982	102,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1,501,256
流動資產總值	<u>2,969,015</u>	<u>4,671,136</u>	<u>4,355,352</u>	<u>5,732,316</u>	<u>5,366,1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813,289	3,012,332	3,415,854	3,742,586	3,707,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2,349	1,480,456	1,945,523	1,427,848	1,303,093
合約負債	40,855	145,385	44,662	14,756	12,8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664	579,134	694,137	1,245,825	1,093,335
租賃負債	36,674	34,046	27,021	30,397	30,482
應付稅項	-	23,511	-	266	-
撥備	5,086	12,958	22,809	35,003	36,194
流動負債總額	<u>3,397,917</u>	<u>5,287,822</u>	<u>6,150,006</u>	<u>6,496,681</u>	<u>6,182,97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8,902)</u>	<u>(616,686)</u>	<u>(1,794,654)</u>	<u>(764,365)</u>	<u>(816,821)</u>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在未來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效率：**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成本效率及運營效率，並更有效地監控及控制現金支出。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尤其是常熟正力新能基地的進一步擴大，我們能夠增強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以完成更多客戶訂單，增加銷量和市場份額以產生更多收入，改善經營業績，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及其他資產。
- **借款：**我們計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監控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優化我們的負債狀況。具體而言，我們擬優化我們的長期與短期借款結構，以避免因一年內突然到期的大額借款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 **股權融資。**我們計劃利用股權融資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62.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97.8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增加應收新中源豐田股息人民幣296百萬元，(b)支付人民幣60.1百萬元作為收購新常熟工廠租賃土地的履約擔保及(c)可收回增值稅抵免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9.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14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23.3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485.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62.6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563.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3.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9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38.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9.0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62.6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3.4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413.2百萬元、人民幣4,707.4百萬元、人民幣5,61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72,137	441,237	1,626,991	1,597,226
機器.....	641,955	1,527,550	2,471,099	3,470,734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8,632	24,574	25,227	24,487
汽車.....	6,362	14,134	13,726	10,122
租賃物業裝修.....	131,045	272,255	277,072	274,451
在建工程.....	343,089	2,427,657	1,204,878	327,132
總計.....	<u>1,413,220</u>	<u>4,707,407</u>	<u>5,618,993</u>	<u>5,704,152</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3.2百萬元增加23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工建設我們的常熟銀河基地及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並確認有關該兩個基地的大部分樓宇、在建工程及機器。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7.4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的進一步建設。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9.0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線完工。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對我們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業務規劃發生變動，導致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12月停止實質性生產及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2月停止生產活動，我們已委聘外部專家對彼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由於進行相關評估（當中考慮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以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我們釐定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零、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有關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停止生產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基地」。

對於持續使用的資產，我們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為限）進行比較。使用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反映過往表現及行業預期，並考慮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我們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的評估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3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1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部分被軟件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購買軟件用於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3,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我們獲得新中源豐田的50%股權，以擴大我們在HEV領域的影響力。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11.0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496.0百萬元及股份代價人民幣2,815.0百萬元。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我們的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2024年度，新中源豐田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57.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5.3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9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之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768	232,176	168,100	202,140
在製品.....	73,989	68,722	93,864	132,688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113	26,304	25,905	118,206
三元電池產品.....	71,940	39,243	67,132	10,600
其他.....	1,936	3,175	827	3,882
製成品.....	502,804	1,270,612	542,511	377,122
磷酸鐵鋰電池產品.....	1,758	198,465	440,926	300,926
三元電池產品.....	500,968	1,071,993	101,485	74,897
其他.....	78	154	100	1,299
	756,561	1,571,510	804,475	711,950
減：存貨撥備.....	(47,022)	(558,590)	(190,719)	(33,238)
總計.....	709,539	1,012,920	613,756	678,71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上漲。我們的原材料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量產磷酸鐵鋰電池，並開始採購磷酸鐵鋰，其價格顯著低於三元電池原材料。此外，於2022年之後，三元電池原材料的價格亦有所下降。我們的原材料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在製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我們的在製品隨後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上漲以及銷量增加令製成品儲備增加。我們的製成品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磷酸鐵鋰電池，並開始採購磷酸鐵鋰，其價格顯著低於三元電池原材料。此外，於2022年之後，三元電池原材料的價格亦有所下降。我們的製成品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加強庫存管理從而提高庫存周轉。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大額存貨撥備主要是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後，將原為WM客戶製造的若干存貨作為降級品出售。存貨撥備其後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原材料整體價格下降令製成品售價下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0.1天、87.8天、75.1天及53.8天。於2021年至2023年及進一步至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強化存貨管理，以提升倉儲效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30.1	87.8	75.1	53.8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0,178	593,050	397,740	519,048
三至六個月.....	258,595	269,581	111,857	57,641
六個月至一年.....	55,015	145,109	58,760	49,062
一至兩年.....	71,119	5,180	40,425	33,901
超過兩年.....	4,632	-	4,974	19,060
總計	<u>709,539</u>	<u>1,012,920</u>	<u>613,756</u>	<u>678,712</u>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或70.2%已使用。經考慮其後相對較高的存貨使用率及相對較短的存貨周轉天數，我們預期存貨的後續消耗及銷售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346,532	692,459	1,328,257	1,860,218
合約資產	11,966	2,000	6,658	5,388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13,070	-	20,465	2,003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28,818	238,899	415,489	385,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4	1,287	-	-
	400,640	934,645	1,770,869	2,252,758
減：減值虧損	(79,091)	(606,207)	(616,993)	(624,309)
賬面淨值	<u>321,549</u>	<u>328,438</u>	<u>1,153,876</u>	<u>1,628,44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銷量及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增加人民幣210.1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我們通常給予約30至90天的信用期，並允許通過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銷量及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5.8百萬元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92.9百萬元。2024年增加人民幣9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票據背書及貼現頻率提高。因此，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類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22年，我們錄得應收WM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有關季節性及WM客戶事件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對於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在收款方面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個別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並將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當獲取新客戶時，我們會進行初步篩選以評估其信譽，我們亦會對其定期開展審核及監察工作。根據集體法，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會根據管理層的批准而撇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7,181	315,117	890,722	1,417,462
3至6個月.....	24,239	13,321	259,402	196,026
6個月至1年.....	25	–	3,752	7,753
1至3年.....	104	–	–	7,208
總計.....	321,549	328,438	1,153,876	1,628,4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461	79,091	606,207	616,99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70)	605,877	10,786	9,213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	(1,897)
因重組而減少	-	(78,761)	-	-
年末	79,091	606,207	616,993	624,309

減值撥備乃於重組前產生自江蘇塔菲爾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進行的產生相關應收款項的交易。重組後，本集團收購江蘇塔菲爾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若干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但並無取得江蘇塔菲爾的任何應收款項。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人民幣78.8百萬元在重組後視作於2022年出售。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WM客戶款項人民幣601.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信貸虧損的相關會計政策，我們因收回的可能性較低而計提有關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¹⁾	60.9	36.1	65.0	99.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結餘(扣除同期的減值虧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60.9天減至2022年的36.1天，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來自WM客戶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01.4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大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2022年至2023年及進一步至2024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底，202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大部分銷售額尚未到期或結算；(ii)變更若干客戶的付款條款，其中降低了預付款要求，以更長的信用期代替；及(iii)變更若干客戶的發票開具慣例，發票開具由交付當月延期至次月，導致收款週期延長。該等因素共同造成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016.1百萬元或54.6%及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剔除WM客戶相關減值的一次性影響後)中80.7%已結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對較高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主要客戶(WM客戶除外)大多為業內知名的汽車製造商，信用良好、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此外，計及後續結算金額，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

我們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並無與其他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重大收款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並共同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既有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費用及押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552	16,071	8,556	8,586
其他應收款項	54,304	135	202	2,1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6,580	167,469	68,168	49,757
預付費用	3,426	6,022	3,415	4,505
上市費用	-	-	-	8,051
押金	5,553	6,055	805	366
	<u>204,415</u>	<u>195,752</u>	<u>81,146</u>	<u>73,370</u>
減值撥備	(54,246) ⁽¹⁾	(53)	(10)	(9)
總計	<u>150,169</u>	<u>195,699</u>	<u>81,136</u>	<u>73,361</u>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2,179	702	702	-
押金	8,499	46,118	46,186	39,72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78,316	108,109	9,186	618
	<u>398,994</u>	<u>154,929</u>	<u>56,074</u>	<u>40,345</u>
減值撥備	(330)	(647)	(710)	(533)
總計	<u>398,664</u>	<u>154,282</u>	<u>55,364</u>	<u>39,812</u>

附註：

- 重組前減值撥備人民幣54.2百萬元產生自江蘇塔菲爾於202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收購江蘇塔菲爾持有的若干資產，但不包括任何應收款項。因此，江蘇塔菲爾應收款項的相關減值撥備在重組後視作於2022年出售。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到生產設施建設支出的發票，導致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隨後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於2023年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及於2024年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原因是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生產設施已於2023年竣工，令我們收到的增值稅進項發票減少以及因銷量增加而導致增值稅銷項稅額發票增加。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減值虧損)中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或78.0%已結清。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常熟銀河基地已竣工，令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0.2百萬元，以及大量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與(i)我們的租賃物業；(ii)我們使用的水電費；及(iii)基地建設相關的押金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已竣工，令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後減少至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押金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162.6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對中低風險理財產品進行適當投資以更有效運用現金，從而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乃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並於全球發售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及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時銀行要求質押的保證金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3百萬元，之後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2.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擴大我們的產量，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322.0	246.0	296.8	298.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22.0天減少至2022年的246.0天，主要由於發生WM客戶事件導致2022年產生大額存貨減值虧損而令同年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之後增加至2023年的296.8天，主要由於WM客戶對存貨減值虧損的影響於2023年並無結轉，2023年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在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98.1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8,665	3,011,888	3,415,144	3,741,138
1至2年.....	2,781	444	710	1,394
2至3年.....	1,843	—	—	54
總計.....	<u>1,813,289</u>	<u>3,012,332</u>	<u>3,415,854</u>	<u>3,742,586</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668.1百萬元或41.9%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與我們的生產及其他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iii)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稅項；(v)押金；(vi)與重大重組的未付代價有關的應付收購代價；(vii)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8,731	959,468	1,305,086	1,160,950
應付薪酬及福利	28,527	38,546	49,448	63,117
應計上市開支	-	-	-	11,569
應計費用	24,185	40,317	67,521	45,251
其他應付稅項	5,562	42,755	38,688	10,409
其他應付款項	5,344	30,713	33,541	27,985
應付收購代價	-	-	346,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8,657	105,239	108,567
總計	342,349	1,480,456	1,945,523	1,427,84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建設生產基地有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0.7百萬元；(ii)關聯方墊款引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8.7百萬元。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至人民幣1,9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生產基地建設的影響而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45.6百萬元；及(ii)與我們

的重大重組有關的應付收購代價增加人民幣346.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63.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已償還部分墊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人民幣1,4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的付款令應付收購代價減少人民幣346.0百萬元；及(ii)常熟銀河基地及常熟正力新能基地二期竣工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4.1百萬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504.0百萬元或35.3%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減至人民幣44.7百萬元，及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一名客戶的電池產品預付款減少。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9.8%已結清。

撥備

撥備指售後義務錄得的負債，通常按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錄得。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收入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我們的運營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考慮到我們的上述可用流動資金來源，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當前現金需求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5,420)	1,353,642	284,354	(361,1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4,275)	(4,012,900)	302,733	(775,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8,316	2,823,634	511,028	1,29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8,621	164,376	1,098,115	161,8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718)	4,377	-	2,9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08	767,411	936,164	2,034,2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0百萬元，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37.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3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302.5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32.6百萬元)；(ii)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83.8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iii)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

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8.7百萬元。為改善經營現金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i)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現金流入，同時降本增效；(ii)與銀行保持穩健的關係並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等金融工具；(iii)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信貸條款，延長付款週期並改進與客戶訂立的條款；(iv)統籌原材料採購與實際訂單，優化存貨水平，提升存貨周轉率；及(v)採用健全的信用控制體系加強應收款項管理，確保及時收回款項。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04.4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33.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3.9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82.4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73.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24.3百萬元；及(iii)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36.2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31.0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及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17.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00.1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79.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44.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91.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69.2百萬元；及(iii)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372.6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1.7百萬元，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8.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2百萬元；(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63.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iii)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4.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34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14.8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69.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91.8百萬元；及(ii)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88.0百萬元；及(ii)認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46.7百萬元，部分被所收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96.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2.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所得款項：(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9.1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1.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1.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6.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86.4百萬元；(ii)普通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414.9百萬元，部分被(i)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人民幣1,970.1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普通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289.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8.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96.7百萬元、人民幣2,707.5百萬元、人民幣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25.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我們計劃通過我們運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股權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撥付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支出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	896,123	2,687,978	791,751	614,798
購買無形資產.....	586	19,565	21,993	10,329
總計.....	896,709	2,707,543	813,744	625,127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603	1,163,135	514,662	109,225

財務資料

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的負債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i>(未經審計)</i>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人民幣千元)</i>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664	579,134	694,137	1,245,825	1,093,335
租賃負債.....	36,674	34,046	27,021	30,397	30,482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10,258	2,841,494	2,768,659	2,844,009
租賃負債.....	311,882	207,537	175,769	146,034	145,658
總計.....	<u>1,508,220</u>	<u>3,130,975</u>	<u>3,738,421</u>	<u>4,190,915</u>	<u>4,113,484</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五年，實際利率為0.77%至5.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我們的一名股東擔保，其他借款人民幣1,090.6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已解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由新中源創投及正力投資（彼等為本公司股東）以及江蘇塔菲爾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已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亦以人民幣38.7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83.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2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在蘇州及南京租賃兩項物業及設施用作生產及業務運營有關。租期分別為122個月及55個月，分別於2031年及2027年結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租賃付款及終止若干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資產負債比率 ⁽¹⁾	27.2	47.0	26.4	25.2
流動比率 ⁽²⁾	87.4	88.3	70.8	88.2
速動比率 ⁽³⁾	66.5	69.2	60.8	77.8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於有關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4%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2%，主要由於2024年注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7.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4%，主要由於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2%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7.0%，主要由於2022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8.2%，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8.3%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8%，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7.4%及88.3%。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7.8%，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8%，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5%及69.2%。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措資金。我們還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自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股息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該股息政策，我們或會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董事會於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約束。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或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將予分配的任何金額股息。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因此，我們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劃撥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當法定公積金總結餘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我們可停止劃撥淨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結清。關聯方先前所提供的擔保均已解除。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7.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7%。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已／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5百萬元(42.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9.3百萬元(31.7百萬港元)於2024年已扣除。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有關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34.8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明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 8.27港元計算 (千港元)
非包銷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30,289
其他開支	12,360
包銷相關開支	34,901
總計	<u>77,550</u>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8.2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72,766	885,193	6,357,959	2.53	2.75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5,897,122,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23,07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277,000元後達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92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508,500,103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2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任何公開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7.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或74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4.7百萬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經考慮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及分析，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擴張計劃，為匹配手頭訂單及預計收到的訂單設計整體產能及設施擴張計劃。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擴張計劃亦考慮動力電池行業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裝機量穩步增長，預期將由2024年的900.2GWh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3,564.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在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549.9GWh增至2029年的1,961.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除動力電池外，多類非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包括電動船舶電池及eVTOL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未來五年亦有望大幅增長。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路線考慮手頭訂單及預期需求增長，有助於避免產能過剩，確保可持續、高效增長。

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產品需求以支持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原因為：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HEV/EREV的滲透率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大幅增加。按銷量計，2024年中國BEV汽車的市場滲透率為24.6%，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比之下，2024年中國PHEV（含EREV）汽車的市場份額合計為16.4%，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銷量將以2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PHEV汽車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較BEV汽車將迎來更快增長，於2026年銷量將超過BEV汽車。在中國，按裝機量計，三元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60.9%降至2024年的25.4%；而按裝機量計，磷酸鐵鋰電池在所有動力電池中的佔比由2020年的38.0%升至2024年的74.4%。此轉變進一步體現在2024年磷酸鐵鋰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408.9GWh，而2024年三元電池在中國的裝機量為139.8GWh。此增長需要建立新的生產線以確保充足的供應能力。

- (ii) 根據我們獲得定點的主機廠的計劃車輛交付計劃（其要求的製造能力超過我們目前每年25.5GWh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48個定點，僅PHEV電池的總計劃交付量在未來四至五年內即超過150GWh。
- (iii) 我們看似較低的利用率反映了電池量產的開始時間取決於客戶的車輛開始生產（「SOP」）時間表的行業慣例。倘SOP未按原計劃於某個時間點開始，生產線可閒置；客戶的該等需求具有週期性，第一季度的生產率通常較低。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季節性」。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產能擴張，具體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0%或40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將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一期（「一期工廠」）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一期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0.0GWh。具體而言：
 - (a)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5%或15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 (b)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0%或24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或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期工廠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3月動工，並預計將於2025年11月啟動試生產。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0%或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將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二期工廠」，連同一期工廠稱為「新常熟工廠」)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二期工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5.0GWh。二期工廠竣工後，新常熟工廠的總建築面積預計近620,000平方米，年產能為25.0GWh。
 - (a)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9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 (b)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或23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或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二期工廠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動工，並預計將於2026年啟動試生產。

新常熟工廠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及生產線，能夠製造(i)具有能量密度高、生命週期長、功率密度大、低溫高性能、安全性強及快速充電能力等突出技術特徵；(ii)具有標準化電芯，能夠在製造過程中實現大規模自動化，並被多類車型採用；及(iii)可在製造過程中實現高成本效率的電池產品。新常熟工廠將安裝的設備將涵蓋從混合到產能測試及倉儲的完整製造流程。設備類型包括擠出塗布機、輥壓分切一體機、激光模切捲繞一體機、軟連接焊機、負壓化成系統及容量測試系統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用於擴張新常熟工廠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及分配情況。

工廠	總投資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作出的投資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一期工廠.....	4,346,693	4,440	376,500	-
二期工廠.....	5,655,246	-	35,000	273,200
總計	10,001,939	4,440	411,500	273,200

上述工廠的總投資金額主要取決於(i)製造我們的電池產品所需的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數量和規模；(ii)設計及製造我們電池產品的設備的類型及數目；(iii)基於定點及手頭訂單的製造時間表；及(iv)除本次全球發售外我們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預計年產能（假設新常熟工廠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竣工及擴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年產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i>GWh</i>		
25.5	35.5	50.5

我們認為，基於若干戰略性考量，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擴建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乃屬合理：

- (i) *預期的市場增長*。PHEV/EREV滲透率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需要額外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這與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一致，並強調擴張的必要性。
- (ii) *當前產能限制*。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現有訂單超出我們目前的生產能力。興建新廠房對於滿足該需求及防止生產瓶頸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戰略調整**。儘管南京正力新能於2022年停止實質性生產活動及東莞正力新能於2023年停止生產活動，但該決定是我們戰略調整的一部分，旨在將資源集中於更有利的地理位置及更有前景的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將未來增長重點放在PHEV電池（就應用場景而言）及磷酸鐵鋰電池（就電化學而言），這將通過建造新廠房而非翻新舊廠房（例如南京正力新能及東莞正力新能場地）以更具商業可行性的方式實現。
- (iv) **行業生產動態**。誠如前文所述，電池電芯行業的性質（包括預定生產線及週期性需求模式）需要靈活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擴建及興建新廠房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使生產與客戶需求週期保持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作擴建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屬合理。
2.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9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將用於各項研發活動。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4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將用於探索各種新型電池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
- (a)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或2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將用於高倍率長壽命鈉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鈉離子電池產品目前的能量密度為130Wh/Kg並旨在實現超過160Wh/Kg的高能量密度及超過3,000次循環的循環壽命。
- (b)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或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超高鎳多元材料及新型硅碳材料的開發；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或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複合三元及複合磷酸鹽體系的開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或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優化新一代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根本原因分析系統、無接觸視覺系統、捲繞及塗布質量系統以及多層塗布技術；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或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開發用於低空經濟場景及有關行業的高功率電芯及電池系統，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中國民用航空局聯合印發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整體市場規模在2030年有望達到萬億級；
 -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或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深化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提升熱穩定性及電池安全性；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或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高能量密度超級快充電池產品及技術開發，圍繞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等多方面優化電池快充性能。
3.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或9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7.5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3.7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的用途撥付資金，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即(i)江蘇國企混改基金，(ii)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及(iii)東南投控(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的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3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79.9百萬美元(約621.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本節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8.27港元，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091,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H股的61.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7%。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全球發售的營銷期伊始即獲得合理規模的堅定承諾，為市場注入信心；及(ii)借助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現有股東的介紹或之前的融資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在基石投資者中，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為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祿口空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空港**」)，緊接全球發售前，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蘇創新能源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的風險投資及研發，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南京空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及

基石投資者

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物業管理、信息發佈及物流相關服務，由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有關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蘇州市財政局及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江蘇省政府部門。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分別由江蘇省政府部門江蘇省人民政府及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和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作為蘇創新能源投資及南京空港的緊密聯繫人）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

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3段項下的現有股東條件而言，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不被視為常熟實體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江蘇省內所有國有股東的持股量乃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和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與常熟實體（定義見下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和蘇州高端裝備基金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此外，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一節），東南投控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其為一名現有股東及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即其他常熟實體（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者與現有股東的關係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接受有

基石投資者

關發售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或其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本節所述)無需獲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所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需提交基石投資者的上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亦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或其管理的資金撥付，且有足夠資金支付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帶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差額。

基石投資者

若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若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8.27港元的發售價

名稱	投資金額 ¹ (百萬)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3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13.5美元	12,692,100	10.44%	9.08%	0.88%	0.87%	0.51%	0.50%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27.6美元	25,942,500	21.35%	18.56%	1.80%	1.78%	1.03%	1.03%
東南投控	38.8美元	36,456,900	30.00%	26.09%	2.53%	2.50%	1.45%	1.44%
總計	79.9美元	75,091,500	61.79%	53.73%	5.22%	5.15%	2.99%	2.97%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計算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進行。

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1. 江蘇國企混改基金

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創業」)，持有其1%股權。江蘇高投創業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全資擁有，江蘇高投為一家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有限公司。江蘇高投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高投創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江蘇高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各持有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12%股權。江蘇國企混改基金還有其他1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10%股權。

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江蘇高投正力科創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量的發售股份。

2.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

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是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戰新基金」)，持有其1%股權。蘇州戰新基金由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新投資」，由蘇州財政局最終控制)持有75%股權，由江蘇高投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持有25%股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母基金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其25%有限合夥權益；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

基石投資者

公司（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持有其約22.83%有限合夥權益；及蘇州創新投資，持有其15.33%有限合夥權益。蘇州高端裝備基金還有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10%股權。

就基石投資而言，蘇州高端裝備基金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正力蘇創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量的發售股份。

3. 東南投控

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南投控**」，我們的現有股東）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南投控為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東南產投**」）及常熟東南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南新能**」，連同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統稱「**常熟實體**」）。有關常熟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基石投資而言，東南投控將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正力宏圖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告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訂約方其後協定豁免或修改者），且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協議各方將就全球發售簽署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未發出任何生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或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屬(截至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或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分(視情況而定)，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向其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12,15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署國際包銷協議，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其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等，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中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俄羅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是否連續發生）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相關方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發電設施損毀、疾病、疫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加重、經濟或全面制裁、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其他行業行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的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發生變化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f)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經濟或全面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仍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發生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作出、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仲裁、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i) 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形；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與發售及出售H股相關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l)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和解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為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質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適銷性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的如期履行或實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行；
 - (c)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條款及擬定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的聲明為或於其後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合理假設為依據；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或請求，對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或須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c)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形；或

- (d)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e) 發生或發現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f) (i)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存在(或在重複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g) 違反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h)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i) 任何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爭議;或
- (j) 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
- (k)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动的任何發展;或

- (l)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m)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n)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許可」）（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條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o)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p) 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對其名稱進行引述的任何專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撤回其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q)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或
- (r) 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此類調查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s)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t) 於與任何基石投資者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基石投資者作出投資承諾時，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制定任何協議標的進行相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類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類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一併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若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若其接獲任何股份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而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相關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第(i)或(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回的任何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購買任何H股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財務投資者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對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出借，按揭，抵押，出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對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等)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00%的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0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包銷協議載明之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且不會就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發售價總額1.00%的獎勵費。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預計將約為67:33(假設酌情獎勵費將獲全額支付)。

假設酌情獎勵費用獲全額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82.1百萬港元，其須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的協定予以調整。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3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15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於2025年4月10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直接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最多18,228,3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包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

動，而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進行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代表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121,523,7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1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09,371,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3%。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1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作出。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6,07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可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152,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6,45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8,609,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7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若干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增至24,30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8.27港元的價格，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股H股合共為2,506.0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9,391,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代表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彼等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228,300股額外H股(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擬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倘該司法管轄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在香港，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存在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概無穩定價格行動可支持H股價格穩定至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乃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H股價格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8,228,300股H股(佔首次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如經一名投資者明確同意)僅與向該名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名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視乎安排是否能夠與有關投資者作出以延遲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如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8.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300股H股合共為2,506.02港元。

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調減以及全球發售取消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提呈發售。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最新變動情況。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首先被取消,隨後在FINI重新啟動。

如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的可能性。該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

分配基準公告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4月10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及准許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5年4月10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認購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股H股，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367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zenergy.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次序填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同時使用，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3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8.27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	2,506.02	9,000	75,180.63	90,000	751,806.27	1,500,000	12,530,104.43
600	5,012.04	12,000	100,240.84	105,000	877,107.31	1,800,000	15,036,125.31
900	7,518.06	15,000	125,301.05	120,000	1,002,408.35	2,100,000	17,542,146.20
1,200	10,024.08	18,000	150,361.25	135,000	1,127,709.39	2,700,000	22,554,187.96
1,500	12,530.10	21,000	175,421.46	150,000	1,253,010.44	3,300,000	27,566,229.74
1,800	15,036.12	24,000	200,481.67	300,000	2,506,020.89	3,900,000	32,578,271.50
2,100	17,542.15	27,000	225,541.88	450,000	3,759,031.32	4,500,000	37,590,313.28
2,400	20,048.17	30,000	250,602.09	600,000	5,012,041.76	5,400,000	45,108,375.94
2,700	22,554.18	45,000	375,903.14	750,000	6,265,052.21	6,076,200 ⁽¹⁾	50,756,947.00
3,000	25,060.21	60,000	501,204.18	900,000	7,518,062.65		
6,000	50,120.41	75,000	626,505.22	1,200,000	10,024,083.5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而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H股證券登記處（適用於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全球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energy.cn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energy.cn 公佈最終價格、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惟倘在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2025年4月9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energy.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懸掛，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當日）前往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於各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3頁至第I-9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9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5年4月3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充足且適當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說明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99,296	3,290,253	4,161,670	5,130,317
銷售成本					
商品的銷售成本	6	(1,393,991)	(3,001,272)	(3,670,744)	(4,326,476)
存貨減值虧損	6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毛利／(毛損)		<u>30,178</u>	<u>(290,280)</u>	<u>208,489</u>	<u>748,4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33	48,954	49,26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848)	(19,779)	(57,618)	(35,769)
行政費用		(134,738)	(241,116)	(259,466)	(301,459)
研發開支	6	(221,047)	(329,277)	(424,099)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6	(22,457)	(600,057)	(10,837)	(9,705)
其他開支		(1,400)	(267,524)	(11,568)	(14,952)
財務費用	7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6	<u>—</u>	<u>923</u>	<u>(25,094)</u>	<u>302,496</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411,696)	(1,731,048)	(604,379)	79,043
所得稅抵免	10	<u>9,421</u>	<u>11,067</u>	<u>14,512</u>	<u>11,971</u>
(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402,275)</u>	<u>(1,719,981)</u>	<u>(589,867)</u>	<u>91,0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26)</u>	<u>(1.01)</u>	<u>(0.31)</u>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3,220	4,707,407	5,618,993	5,704,152
使用權資產	14	441,850	303,119	257,403	226,422
商譽		–	1,277	1,277	1,277
其他無形資產	15	592,251	549,059	491,492	423,0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64,537	3,350,901	3,467,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98,664	154,282	55,364	39,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45,985</u>	<u>5,779,681</u>	<u>9,775,430</u>	<u>9,861,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09,539	1,012,920	613,756	67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09,874	326,487	1,147,380	1,623,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	–	–	–	92,936
合約資產	20	11,675	1,951	6,496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50,169	195,699	81,136	73,3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162,56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020,347	1,035,350	472,305	957,804
定期存款	24	–	–	–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流動資產總值		<u>2,969,015</u>	<u>4,671,136</u>	<u>4,355,352</u>	<u>5,732,3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813,289	3,012,332	3,415,854	3,742,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42,349	1,480,456	1,945,523	1,427,848
合約負債	27	40,855	145,385	44,662	14,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159,664	579,134	694,137	1,245,825
租賃負債	14	36,674	34,046	27,021	30,397
應付稅項		–	23,511	–	266
撥備	29	5,086	12,958	22,809	35,003
流動負債總額		<u>3,397,917</u>	<u>5,287,822</u>	<u>6,150,006</u>	<u>6,496,68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8,902)</u>	<u>(616,686)</u>	<u>(1,794,654)</u>	<u>(764,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7,083</u>	<u>5,162,995</u>	<u>7,980,776</u>	<u>9,097,5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2,310,258	2,841,494	2,768,659
租賃負債	14	311,882	207,537	175,769	146,034
撥備	29	33,934	87,823	145,979	227,741
遞延稅項負債	18	90,712	84,813	70,301	57,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6,528</u>	<u>2,690,431</u>	<u>3,233,543</u>	<u>3,200,428</u>
資產淨值		<u>1,980,555</u>	<u>2,472,564</u>	<u>4,747,233</u>	<u>5,897,1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30	1,552,495	1,881,850	2,255,935	2,386,976
儲備	32	428,060	590,714	2,491,298	3,510,146
權益總額		<u>1,980,555</u>	<u>2,472,564</u>	<u>4,747,233</u>	<u>5,897,1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52,495	789,155	-	62,582	671,166	(2,006,996)	1,068,402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2,275)	(402,275)
股份支付	-	-	-	22,611	-	-	22,611
視作股東出資	-	-	2,002	-	1,289,815	-	1,291,81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52,495</u>	<u>789,155</u>	<u>2,002</u>	<u>85,193</u>	<u>1,960,981</u>	<u>(2,409,271)</u>	<u>1,980,55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52,495	789,155	2,002	85,193	1,960,981	(2,409,271)	1,980,555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19,981)	(1,719,981)
股份支付	-	-	-	35,038	-	-	35,038
股東出資	329,355	2,085,501	-	-	-	-	2,414,856
視作股東出資	-	-	9,390	-	-	-	9,39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	(247,294)	-	(247,29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81,850</u>	<u>2,874,656</u>	<u>11,392</u>	<u>120,231</u>	<u>1,713,687</u>	<u>(4,129,252)</u>	<u>2,472,5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合併儲備*	專項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81,850	2,874,656	11,392	120,231	1,713,687	-	(4,129,252)	2,472,564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9,867)	(589,867)
股份支付	-	-	-	43,934	-	-	-	43,934
股東出資	5,144	-	-	-	-	-	-	5,144
就收購一家合營企業而								
發行股份	368,941	2,446,517	-	-	-	-	-	2,815,458
撥款至專項儲備的安全基金	-	-	-	-	-	2,323	(2,323)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55,935</u>	<u>5,321,173</u>	<u>11,392</u>	<u>164,165</u>	<u>1,713,687</u>	<u>2,323</u>	<u>(4,721,442)</u>	<u>4,747,23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合併儲備*	專項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55,935	5,321,173	11,392	164,165	1,713,687	2,323	(4,721,442)	4,747,233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1,014	91,014
股份支付	-	-	-	58,875	-	-	-	58,875
股東出資	131,041	868,959	-	-	-	-	-	1,000,000
撥款至專項儲備的安全基金	-	-	-	-	-	812	(81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86,976</u>	<u>6,190,132</u>	<u>11,392</u>	<u>223,040</u>	<u>1,713,687</u>	<u>3,135</u>	<u>(4,631,240)</u>	<u>5,897,122</u>

*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金賬戶分別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428,060,000元、人民幣590,714,000元、人民幣2,491,298,000元及人民幣3,510,1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1,696)	(1,731,048)	(604,379)	79,0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170	173,882	293,908	4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1,864	43,704	40,449	32,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640	76,415	79,496	78,742
股份支付費用.....	31	22,611	35,038	43,934	58,87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6	-	(923)	25,094	(302,4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57	600,057	10,837	9,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244,640	6,982	-
存貨減值虧損.....	19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財務費用.....	7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利息收入.....	5	(8,155)	(17,896)	(33,230)	(37,42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5	(1,775)	(9,501)	(6,596)	(205)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	(6,3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的(收益)/虧損.....	6	(101)	(8,233)	(1,323)	8,797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虧損/(收益).....	6	-	5,490	(35)	-
		(45,641)	17,383	211,025	613,217
存貨(增加)/減少.....		(446,515)	(941,517)	116,727	(120,35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63,180)	(584,883)	524,345	(485,499)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 定期存款增加.....		-	-	-	(101,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增加.....		(141,596)	(1,372,573)	(836,224)	(483,7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	-	-	(92,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74,707	(327,532)	114,507	20,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653	1,869,175	(226,551)	(30,5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34,289	2,491,418	403,522	218,6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911)	128,477	(100,723)	(29,906)
撥備增加	21,619	60,682	68,007	93,9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3,575)	1,340,630	274,635	(398,498)
已收利息	8,155	17,896	33,230	37,426
已付所得稅	-	(4,884)	(23,511)	(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5,420)	1,353,642	284,354	(361,1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	18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6	12,507	7,417	3,5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使用權資產	(896,123)	(2,687,978)	(791,751)	(614,7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86)	(19,565)	(21,993)	(10,32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68,344	89,899	6,010
(認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2,108	(1,146,669)	1,169,161	205
收購一家子公司	33	(239,539)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150,000)	(34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4,275)	(4,012,900)	302,733	(775,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上市開支	-	-	-	(6,36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1,970,073)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38,700)	38,700	-
股東出資	1,289,815	2,414,856	5,144	1,000,000
租賃付款	(40,854)	(56,017)	(44,580)	(37,877)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000	2,886,426	1,221,339	1,369,05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8,000)	(303,022)	(576,168)	(901,000)
已付利息	(11,645)	(109,836)	(133,407)	(125,6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8,316	2,823,634	511,028	1,298,11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8,621	164,376	1,098,115	161,81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08	767,411	936,164	2,034,27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718)	4,377	-	2,97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411</u>	<u>936,164</u>	<u>2,034,279</u>	<u>2,199,0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787,758	1,971,514	2,506,584	3,258,858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					
定期存款.....	24	-	-	-	101,9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u>1,020,347</u>	<u>1,035,350</u>	<u>472,305</u>	<u>957,8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67,411</u>	<u>936,164</u>	<u>2,034,279</u>	<u>2,199,072</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3,108	4,351,252	5,416,795	5,548,823
使用權資產	14	294,731	247,027	224,241	202,827
其他無形資產	15	400	537,388	480,859	414,7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	920,853	865,380	1,844,00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	–	3,326,310	3,433,7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44,846	149,166	50,836	35,9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3,085</u>	<u>6,205,686</u>	<u>10,364,421</u>	<u>11,480,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6,999	670,468	564,314	641,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33,343	217,752	1,142,014	1,653,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	–	–	–	92,936
合約資產	20	–	1,951	6,496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57,434	151,230	42,420	52,3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970,01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450,767	763,419	457,906	927,984
定期存款	24	–	–	–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94,862	861,892	1,826,928	994,624
流動資產總值		<u>2,093,405</u>	<u>3,636,724</u>	<u>4,040,078</u>	<u>4,470,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914,041	2,475,820	3,359,144	3,803,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42,141	1,401,239	2,197,729	1,647,337
合約負債	27	6,168	223,420	44,644	13,4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579,134	694,137	1,233,260
租賃負債	14	14,821	16,302	17,874	20,648
撥備	29	72	12,958	22,809	35,003
流動負債總額		<u>1,177,243</u>	<u>4,708,873</u>	<u>6,336,337</u>	<u>6,753,258</u>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u>916,162</u>	<u>(1,072,149)</u>	<u>(2,296,259)</u>	<u>(2,283,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9,247</u>	<u>5,133,537</u>	<u>8,068,162</u>	<u>9,196,83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8	–	2,310,258	2,841,494	2,768,659
租賃負債	14	183,697	167,395	149,521	129,973
撥備	29	507	87,216	145,372	227,134
遞延稅項負債		2,461	1,433	627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6,665</u>	<u>2,566,302</u>	<u>3,137,014</u>	<u>3,125,864</u>
資產淨值		<u>2,232,582</u>	<u>2,567,235</u>	<u>4,931,148</u>	<u>6,070,972</u>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30	1,552,495	1,881,850	2,255,935	2,386,976
儲備		680,087	685,385	2,675,213	3,683,996
權益總額		<u>2,232,582</u>	<u>2,567,235</u>	<u>4,931,148</u>	<u>6,070,97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 資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 正力新能源」）.....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15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 售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 2,3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
蘇州正力新能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 的研發、生產及銷 售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南京中瀚通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瑞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完整說明，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業務重組」一段），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因此，自有關期間初起，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與貴集團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呈列的最早日起或自子公司及／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當前旗下全部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子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重組而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進行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64,365,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管理層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實現持續經營以及是否不會因營運資金短缺而面臨持續經營問題時，已考慮貴集團可以獲得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情況，其中主要包括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財務信貸融通。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預計新規定會影響 貴集團在損益表中的列報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至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共享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出現減值，須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已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並無主要市場）在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中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及有充足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非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前提是其可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或可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汽車	15.8%至23.8%
機器	9.5%至19.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9.0%至31.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授權期釐定)內攤銷。

商標及專利

已購買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主要參考該等資產預計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內攤銷。

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預期為10年。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無法客觀確定，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情況設定可使用年期。為設定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考慮了趨勢、預測及預算以及技術的發展等因素。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專利保護的有效期、法律或監管機構對最高可使用年期的限制、過時、需求、競爭或其他經濟因素、競爭者及其他人士的行動，這些因素可能會限制當前的競爭優勢。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將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設定為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1.2至10.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貴集團就銷售電池產品為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貴集團授予的該等擔保型保修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獲稅務部門退回或已付予稅務部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而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可抵扣暫時差額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則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支銷或自相關開支扣除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的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貴集團製造及在市場中銷售電池相關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交付完成，報廢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驗收產品，則驗收條文失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來履行合約，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所得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列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轉移前向客戶作出收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票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股份支付，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因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受限制股票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基於投資者近期出資價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進行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有關期間，就該等基金，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則就代價的每筆預先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約的租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因為 貴集團可替換有關資產而不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故其他物業租賃中延期權涵蓋的期間並無計入租賃負債。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 貴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例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所覆蓋的範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一般而言，貴集團為動力電池產品提供8年或150,000公里保修，為儲能電池產品提供循環6,000次至8,000次的保修。管理層基於過往保修索賠數據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數據或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相關撥備。就有關期間作出的假設與過往年度所作假設一致。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措施能否實現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5及附註17。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影響存貨銷路的經濟狀況後計提存貨撥備。存貨將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計提撥備。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側重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採取資源整合，故並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單獨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及分公司	*	*	959,022	1,076,672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488,072	1,179,146	1,462,322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647,589	1,160,950
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	*	*	566,554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203,816	943,440	*	*
客戶 A	828,335	962,452	*	*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68,530	*	*	*

* 不足貴集團收入的10%。

業務季節性

貴集團為一家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製造商。預計通常於下半年會產生更高的收入及營業利潤。下半年銷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季節性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假日、氣候條件等多種原因，下半年中國的電動汽車銷量往往高於上半年。電動汽車銷售的這種變化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生產及電池採購計劃，導致下半年客戶的庫存需求集中。貴集團的儲能產品銷售亦存在季節性，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銷售額低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1,499,296</u>	<u>3,290,253</u>	<u>4,161,670</u>	<u>5,130,317</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動力電池.....	1,448,045	3,116,066	3,356,865	4,663,775
鎳鈷錳三元材料.....	1,448,045	2,628,589	1,447,995	1,357,268
磷酸鐵鋰.....	–	487,477	1,908,870	3,306,507
儲能系統.....	–	2,768	315,306	213,409
其他*.....	51,251	171,419	489,499	253,133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499,296</u>	<u>3,290,253</u>	<u>4,161,670</u>	<u>5,130,317</u>

*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

地區市場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貴集團的海外市場收入經評估屬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u>1,499,296</u>	<u>3,290,253</u>	<u>4,161,670</u>	<u>5,130,317</u>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05,766</u>	<u>40,855</u>	<u>145,385</u>	<u>44,662</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驗收時履行，付款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分配至銷售貨品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088	5,067	889	38,387
利息收入.....	8,155	17,896	33,230	37,426
其他.....	4,712	1,804	7,192	1,754
其他收入總額.....	<u>18,955</u>	<u>24,767</u>	<u>41,311</u>	<u>77,567</u>
收益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775	9,501	6,596	2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6,395	–	–
匯兌收益淨額.....	2	58	–	966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收益.....	–	–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101	8,233	1,323	–
收益總額.....	<u>1,878</u>	<u>24,187</u>	<u>7,954</u>	<u>1,1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20,833</u></u>	<u><u>48,954</u></u>	<u><u>49,265</u></u>	<u><u>78,738</u></u>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的銷售成本.....		1,393,991	3,001,272	3,670,744	4,32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1,170	173,882	293,908	4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1,864	43,704	40,449	32,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640	76,415	79,496	78,742
研發開支.....		221,047	329,277	424,099	556,165
上市開支.....		–	–	–	29,28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7,448	25,534	12,611	13,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0,007	280,023	440,335	501,86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6,378	89,019	139,851	158,286
股份支付費用.....		22,611	35,038	43,934	5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244,640	6,982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57	600,057	10,837	9,705
存貨減值虧損.....	19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虧損／(收益).....	14	–	5,490	(3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58)	1,672	(966)
撥備.....	29	25,082	67,327	74,201	109,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101)	(8,233)	(1,323)	8,79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5	(1,775)	(9,501)	(6,596)	(2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	(6,395)	–	–
利息收入.....	5	(8,155)	(17,896)	(33,230)	(37,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5,578	64,859	134,475	136,493
租賃負債利息.....	6,170	13,292	11,089	9,597
小計.....	71,748	78,151	145,564	146,090
減：資本化利息.....	1,531	45,259	72,113	13,505
總計.....	70,217	32,892	73,451	132,585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24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47	5,897	6,064	8,331
績效獎金	—	—	—	—
股份支付費用	296	1,349	1,842	4,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	372	394	826
小計	7,045	7,618	8,300	13,346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7,045	7,618	8,300	13,589

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所收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 貴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計入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的股份支付費用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肖璿博士	—	—	—	81
許志明博士	—	—	—	81
龔正良博士	—	—	—	81
總計	—	—	—	243

肖璿博士、許志明博士及龔正良博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

於洪將先生及吳世農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18日辭任董事。

張力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劉剛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監事。

趙言蕾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監事。

江柯成先生及鄒健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6月18日辭任監事。

于哲勛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洪平先生及葛威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姜東峰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董事：					
曹芳女士.....	-	-	-	-	-
陳繼程博士.....	4,155	-	-	87	4,242
吳世農先生.....	-	-	-	-	-
張力先生.....	-	-	-	-	-
於洪將先生.....	721	-	113	51	885
小計.....	4,876	-	113	138	5,127
監事：					
趙言蕾女士.....	-	-	-	-	-
劉剛先生.....	529	-	45	84	658
江柯成先生.....	899	-	128	51	1,078
鄒健先生.....	143	-	10	29	182
小計.....	1,571	-	183	164	1,918
總計.....	6,447	-	296	302	7,045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董事：					
曹芳女士.....	1,269	-	-	-	1,269
陳繼程博士.....	1,823	-	-	95	1,918
吳世農先生.....	-	-	-	-	-
張力先生.....	-	-	-	-	-
於洪將先生.....	1,044	-	563	90	1,697
小計.....	4,136	-	563	185	4,884
監事：					
趙言蕾女士.....	-	-	-	-	-
劉剛先生.....	553	-	279	84	916
江柯成先生.....	1,044	-	497	76	1,617
鄒健先生.....	164	-	10	27	201
小計.....	1,761	-	786	187	2,734
總計.....	5,897	-	1,349	372	7,618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董事：					
曹芳女士.....	1,500	-	-	-	1,500
陳繼程博士.....	1,500	-	-	117	1,617
吳世農先生.....	-	-	-	-	-
張力先生.....	-	-	-	-	-
於洪將先生.....	1,044	-	884	88	2,016
小計.....	4,044	-	884	205	5,133
監事：					
趙言蕾女士.....	-	-	-	-	-
劉剛先生.....	601	-	325	83	1,009
江柯成先生.....	1,045	-	608	78	1,731
鄒健先生.....	374	-	25	28	427
小計.....	2,020	-	958	189	3,167
總計.....	6,064	-	1,842	394	8,300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					
曹芳女士.....	1,500	-	-	-	1,500
陳繼程博士.....	1,500	-	-	210	1,710
吳世農先生.....	-	-	-	-	-
張力先生.....	-	-	-	-	-
于哲勛先生.....	1,001	-	1,167	94	2,262
於洪將先生.....	1,185	-	1,255	89	2,529
小計.....	5,186	-	2,422	393	8,001
監事：					
葛威先生.....	457	-	554	90	1,101
洪平先生.....	-	-	-	-	-
姜東峰先生.....	631	-	492	130	1,253
劉剛先生.....	584	-	-	90	674
江柯成先生.....	1,081	-	668	84	1,833
鄒健先生.....	392	-	53	39	484
小計.....	3,145	-	1,767	433	5,345
總計.....	8,331	-	4,189	826	13,346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19	2,409	4,446	7,401
績效獎金	–	–	4,597	34
股份支付費用	2,804	5,129	8,007	14,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176	273	408
總計	<u>5,123</u>	<u>7,714</u>	<u>17,323</u>	<u>22,576</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	–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	–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2	1	2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	1	2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1	–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	1	1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	1	1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	–	–	1
總計	<u>3</u>	<u>3</u>	<u>5</u>	<u>5</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貴公司於2022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塔菲爾」， 貴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收購的企業）於2021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所得稅概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所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28,395	–	33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9,421)	(39,462)	(14,512)	(12,307)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9,421)</u>	<u>(11,067)</u>	<u>(14,512)</u>	<u>(11,971)</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支出(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411,696)</u>	<u>(1,731,048)</u>	<u>(604,379)</u>	<u>79,0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2,924)	(432,762)	(151,095)	19,761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38,363	98,196	41,382	(11,035)
合營企業應佔損益.....	–	(231)	7,759	(46,258)
不可扣稅開支.....	4,091	5,907	7,817	12,7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25,793)	(42,142)	(49,894)	(70,95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9,493	307,681	18,522	15,28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5,170)	(4,757)	(104,501)	(49,55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72,519</u>	<u>57,041</u>	<u>215,498</u>	<u>118,020</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9,421)</u>	<u>(11,067)</u>	<u>(14,512)</u>	<u>(11,971)</u>

(a)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上述扣除比率增加至200%。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按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末尚未達到表現條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潤時並無計入已授予但仍未獲行使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利潤與每股基本虧損/利潤相同。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1:1全數轉換為股本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402,275)	(1,719,981)	(589,867)	91,014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2,495,000	1,701,983,497	1,912,639,133	2,313,018,76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26)</u>	<u>(1.01)</u>	<u>(0.31)</u>	<u>0.0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490,986	36,246	4,343	178,880	385,973	1,096,428
累計折舊及 減值	-	(123,765)	(17,926)	(2,204)	(35,605)	(11,793)	(191,293)
賬面淨值	<u>-</u>	<u>367,221</u>	<u>18,320</u>	<u>2,139</u>	<u>143,275</u>	<u>374,180</u>	<u>905,135</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367,221	18,320	2,139	143,275	374,180	905,135
添置	-	1,806	1,334	77	4,344	691,919	699,480
轉撥	276,855	427,451	7,809	5,662	5,233	(723,010)	-
資產相關政府 補助	-	(100,000)	-	-	-	-	(100,000)
出售	-	(214)	(11)	-	-	-	(225)
年內計提折舊	(4,718)	(54,309)	(8,820)	(1,516)	(21,807)	-	(91,170)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72,137</u>	<u>641,955</u>	<u>18,632</u>	<u>6,362</u>	<u>131,045</u>	<u>343,089</u>	<u>1,413,22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6,855	820,002	45,364	10,082	188,457	354,790	1,695,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8)	(178,047)	(26,732)	(3,720)	(57,412)	(11,701)	(282,330)
賬面淨值	<u>272,137</u>	<u>641,955</u>	<u>18,632</u>	<u>6,362</u>	<u>131,045</u>	<u>343,089</u>	<u>1,413,220</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6,855	820,002	45,364	10,082	188,457	354,790	1,695,550
累計折舊 及減值	(4,718)	(178,047)	(26,732)	(3,720)	(57,412)	(11,701)	(282,330)
賬面淨值	<u>272,137</u>	<u>641,955</u>	<u>18,632</u>	<u>6,362</u>	<u>131,045</u>	<u>343,089</u>	<u>1,413,22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72,137	641,955	18,632	6,362	131,045	343,089	1,413,220
添置	92	1,282	185	520	5,894	3,676,208	3,684,181
轉撥	188,970	1,111,090	16,151	9,116	263,403	(1,588,730)	-
出售	-	(4,242)	(7)	(11)	(14)	-	(4,274)
年內計提折舊	(19,962)	(108,223)	(11,426)	(4,926)	(29,345)	-	(173,882)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3)	-	69,307	1,549	3,075	1,595	1,120	76,646
資產相關政府 補助	-	(43,844)	-	-	-	-	(43,844)
減值	-	(139,775)	(510)	(2)	(100,323)	(4,030)	(244,640)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441,237</u>	<u>1,527,550</u>	<u>24,574</u>	<u>14,134</u>	<u>272,255</u>	<u>2,427,657</u>	<u>4,707,40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5,917	1,938,674	53,037	21,555	453,041	2,431,687	5,363,911
累計折舊及 減值	(24,680)	(411,124)	(28,463)	(7,421)	(180,786)	(4,030)	(656,504)
賬面淨值	<u>441,237</u>	<u>1,527,550</u>	<u>24,574</u>	<u>14,134</u>	<u>272,255</u>	<u>2,427,657</u>	<u>4,707,40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917	1,938,674	53,037	21,555	453,041	2,431,687	5,363,911
累計折舊及 減值	(24,680)	(411,124)	(28,463)	(7,421)	(180,786)	(4,030)	(656,504)
賬面淨值	<u>441,237</u>	<u>1,527,550</u>	<u>24,574</u>	<u>14,134</u>	<u>272,255</u>	<u>2,427,657</u>	<u>4,707,40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441,237	1,527,550	24,574	14,134	272,255	2,427,657	4,707,407
添置	669	3,601	91	-	497	1,303,547	1,308,405
轉撥	1,220,083	1,237,280	12,244	5,310	51,409	(2,526,326)	-
出售	-	(4,183)	(185)	(23)	(1,639)	-	(6,03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89,899)	-	-	-	-	(89,899)
年內計提折舊	(34,998)	(198,976)	(11,480)	(5,695)	(42,759)	-	(293,908)
減值	-	(4,274)	(17)	-	(2,691)	-	(6,9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626,991</u>	<u>2,471,099</u>	<u>25,227</u>	<u>13,726</u>	<u>277,072</u>	<u>1,204,878</u>	<u>5,618,993</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86,669	3,029,693	60,864	26,734	441,815	1,204,878	6,450,653
累計折舊及 減值.....	(59,678)	(558,594)	(35,637)	(13,008)	(164,743)	–	(831,660)
賬面淨值.....	<u>1,626,991</u>	<u>2,471,099</u>	<u>25,227</u>	<u>13,726</u>	<u>277,072</u>	<u>1,204,878</u>	<u>5,618,993</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86,669	3,029,693	60,864	26,734	441,815	1,204,878	6,450,653
累計折舊及 減值.....	(59,678)	(558,594)	(35,637)	(13,008)	(164,743)	–	(831,660)
賬面淨值.....	<u>1,626,991</u>	<u>2,471,099</u>	<u>25,227</u>	<u>13,726</u>	<u>277,072</u>	<u>1,204,878</u>	<u>5,618,993</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626,991	2,471,099	25,227	13,726	277,072	1,204,878	5,618,993
添置.....	–	445	140	96	12	600,099	600,792
轉撥.....	51,646	1,361,175	10,377	1,849	52,725	(1,477,772)	–
出售.....	–	(10,552)	(211)	(13)	(1,476)	(73)	(12,32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6,010)	–	–	–	–	(6,010)
年內計提折舊.....	(81,411)	(345,423)	(11,046)	(5,536)	(53,882)	–	(497,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597,226</u>	<u>3,470,734</u>	<u>24,487</u>	<u>10,122</u>	<u>274,451</u>	<u>327,132</u>	<u>5,704,1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38,315	4,346,171	68,195	28,071	480,205	327,132	6,988,089
累計折舊及 減值.....	(141,089)	(875,437)	(43,708)	(17,949)	(205,754)	–	(1,283,937)
賬面淨值.....	<u>1,597,226</u>	<u>3,470,734</u>	<u>24,487</u>	<u>10,122</u>	<u>274,451</u>	<u>327,132</u>	<u>5,704,152</u>

因業務調整及部分子公司業績不理想，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分別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起暫停生產活動，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閒置或報廢。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聘請外部專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採用市場法，按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的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此等資產在相關職能範圍內已分別確認減值零、人民幣244,640,000元、人民幣6,982,000元及零，計入當期損益。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質押，以作為貴集團就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8）獲發放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	293	661	6	356,849	357,809
累計折舊	–	–	(207)	(63)	–	–	(270)
賬面淨值	–	–	86	598	6	356,849	357,53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	86	598	6	356,849	357,539
添置	–	1,773	1,333	4	1,684	612,675	617,469
轉撥	276,855	397,361	2,933	5,604	1,112	(683,865)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100,000)	–	–	–	–	(100,000)
出售	–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4,718)	(5,617)	(471)	(675)	(419)	–	(11,90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2,137	293,517	3,881	5,531	2,383	285,659	863,10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6,855	299,134	4,559	6,269	2,802	285,659	875,278
累計折舊	(4,718)	(5,617)	(678)	(738)	(419)	–	(12,170)
賬面淨值	272,137	293,517	3,881	5,531	2,383	285,659	863,108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6,855	299,134	4,559	6,269	2,802	285,659	875,278
累計折舊	(4,718)	(5,617)	(678)	(738)	(419)	–	(12,170)
賬面淨值	272,137	293,517	3,881	5,531	2,383	285,659	863,108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72,137	293,517	3,881	5,531	2,383	285,659	863,108
添置	92	1,262	155	6	109	3,593,293	3,594,917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43,844)	–	–	–	–	(43,844)
轉撥	188,970	1,008,881	14,467	8,782	242,656	(1,463,756)	–
出售	–	(4,129)	(5)	–	(14)	–	(4,148)
年內計提折舊	(19,962)	(31,894)	(2,705)	(2,348)	(1,872)	–	(58,78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41,237	1,223,793	15,793	11,971	243,262	2,415,196	4,351,252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5,917	1,260,899	19,084	15,057	245,420	2,415,196	4,421,573
累計折舊	(24,680)	(37,106)	(3,291)	(3,086)	(2,158)	—	(70,321)
賬面淨值	<u>441,237</u>	<u>1,223,793</u>	<u>15,793</u>	<u>11,971</u>	<u>243,262</u>	<u>2,415,196</u>	<u>4,351,252</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917	1,260,899	19,084	15,057	245,420	2,415,196	4,421,573
累計折舊	(24,680)	(37,106)	(3,291)	(3,086)	(2,158)	—	(70,321)
賬面淨值	<u>441,237</u>	<u>1,223,793</u>	<u>15,793</u>	<u>11,971</u>	<u>243,262</u>	<u>2,415,196</u>	<u>4,351,25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1,237	1,223,793	15,793	11,971	243,262	2,415,196	4,351,252
添置	669	85,172	907	198	5,932	1,286,096	1,378,974
轉撥	1,220,083	1,223,736	11,339	5,300	39,766	(2,500,224)	—
出售	—	(1,577)	(179)	(2)	—	—	(1,758)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89,899)	—	—	—	—	(89,899)
年內計提折舊	(34,998)	(144,894)	(6,285)	(4,141)	(31,456)	—	(221,7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26,991</u>	<u>2,296,331</u>	<u>21,575</u>	<u>13,326</u>	<u>257,504</u>	<u>1,201,068</u>	<u>5,416,795</u>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86,669	2,478,151	31,089	20,552	291,118	1,201,068	5,708,647
累計折舊	(59,678)	(181,820)	(9,514)	(7,226)	(33,614)	—	(291,852)
賬面淨值	<u>1,626,991</u>	<u>2,296,331</u>	<u>21,575</u>	<u>13,326</u>	<u>257,504</u>	<u>1,201,068</u>	<u>5,416,795</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86,669	2,478,151	31,089	20,552	291,118	1,201,068	5,708,647
累計折舊	(59,678)	(181,820)	(9,514)	(7,226)	(33,614)	—	(291,852)
賬面淨值	<u>1,626,991</u>	<u>2,296,331</u>	<u>21,575</u>	<u>13,326</u>	<u>257,504</u>	<u>1,201,068</u>	<u>5,416,795</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6,991	2,296,331	21,575	13,326	257,504	1,201,068	5,416,795
添置	-	4,640	235	48	714	591,411	597,048
轉撥	51,646	1,356,624	10,141	1,849	50,815	(1,471,075)	-
出售	-	(10,608)	(128)	(13)	(84)	(73)	(10,90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6,010)	-	-	-	-	(6,010)
年內計提折舊	(81,411)	(308,630)	(8,709)	(5,069)	(44,285)	-	(448,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97,226</u>	<u>3,332,347</u>	<u>23,114</u>	<u>10,141</u>	<u>264,664</u>	<u>321,331</u>	<u>5,548,8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38,315	3,800,865	39,178	21,726	342,444	321,331	6,263,859
累計折舊	(141,089)	(468,518)	(16,064)	(11,585)	(77,780)	-	(715,036)
賬面淨值	<u>1,597,226</u>	<u>3,332,347</u>	<u>23,114</u>	<u>10,141</u>	<u>264,664</u>	<u>321,331</u>	<u>5,548,823</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廠房及物業各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在1.2年至10.2年之間。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或為單項低價值資產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廠房及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85	70,976	80,261
添置	71,189	312,264	383,453
折舊費	(665)	(21,199)	(21,86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9,809	362,041	441,850
添置	-	44,113	44,113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3)	-	12,658	12,658
折舊費	(1,531)	(42,173)	(43,704)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4,500)	-	(24,500)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	(127,298)	(127,2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778	249,341	303,119
折舊費	(1,113)	(39,336)	(40,449)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	(5,267)	(5,267)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65	204,738	257,403
添置	–	1,921	1,921
折舊費	(1,113)	(31,789)	(32,902)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552</u>	<u>174,870</u>	<u>226,422</u>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作質押，以作為貴集團就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8）獲發放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85	–	9,285
添置	71,189	220,341	291,530
折舊費	(665)	(5,419)	(6,0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9,809	214,922	294,731
折舊費	(1,531)	(21,673)	(23,204)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4,500)	–	(24,5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778	193,249	247,027
折舊費	(1,113)	(21,673)	(22,7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65	171,576	224,241
添置	–	1,921	1,921
折舊費	(1,113)	(22,222)	(23,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552</u>	<u>151,275</u>	<u>202,827</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0,976	348,556	241,583	202,790
新租賃	312,264	44,113	–	1,921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3)	–	13,447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170	13,292	11,089	9,597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	(121,808)	(5,302)	–
付款	(40,854)	(56,017)	(44,580)	(37,877)
年末賬面值	<u>348,556</u>	<u>241,583</u>	<u>202,790</u>	<u>176,43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6,674	34,046	27,021	30,397
非即期部分	<u>311,882</u>	<u>207,537</u>	<u>175,769</u>	<u>146,0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198,518	183,697	167,395
新租賃	220,341	–	–	1,92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91	9,774	9,033	8,235
付款	(24,414)	(24,595)	(25,335)	(26,930)
年末賬面值	<u>198,518</u>	<u>183,697</u>	<u>167,395</u>	<u>150,62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821	16,302	17,874	20,648
非即期部分	<u>183,697</u>	<u>167,395</u>	<u>149,521</u>	<u>129,973</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70	13,292	11,089	9,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21,864	43,704	40,449	32,90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448	25,534	12,611	13,299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虧損／(收益)	–	5,490	(35)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5,482</u>	<u>88,020</u>	<u>64,114</u>	<u>55,798</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及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76,742	17,834	794,5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442)	(2,829)	(130,271)
賬面淨值	<u>649,300</u>	<u>15,005</u>	<u>664,305</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	586	586
年內計提攤銷	(70,218)	(2,422)	(72,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u>579,082</u>	<u>13,169</u>	<u>592,251</u>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76,742	18,420	795,1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660)	(5,251)	(202,911)
賬面淨值	579,082	13,169	592,251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及減值	579,082	13,169	592,251
添置	1,147	18,418	19,565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3)	5,369	8,289	13,658
年內計提攤銷	(70,733)	(5,682)	(76,415)
於2022年12月31日	514,865	34,194	549,0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83,258	45,127	828,3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8,393)	(10,933)	(279,326)
賬面淨值	514,865	34,194	549,059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及減值	514,865	34,194	549,059
添置	–	21,993	21,993
出售	–	(64)	(64)
年內計提攤銷	(70,807)	(8,689)	(79,496)
於2023年12月31日	444,058	47,434	491,4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3,258	65,042	848,3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9,200)	(17,608)	(356,808)
賬面淨值	444,058	47,434	491,49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及減值	444,058	47,434	491,492
添置	–	10,329	10,329
年內計提攤銷	(68,774)	(9,968)	(7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284	47,795	423,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83,258	75,371	858,6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7,974)	(27,576)	(435,550)
賬面淨值	375,284	47,795	423,079

貴公司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	417	417
年內計提攤銷	–	(17)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	400	4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417	417
累計攤銷	–	(17)	(17)
賬面淨值	–	400	400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00	400
添置	568,525	29,882	598,407
年內計提攤銷	(58,582)	(2,837)	(61,419)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943	27,445	537,3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8,525	30,299	598,8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582)	(2,854)	(61,436)
賬面淨值	509,943	27,445	537,38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及減值	509,943	27,445	537,388
添置	–	20,175	20,175
年內計提攤銷	(70,270)	(6,434)	(76,704)
於2023年12月31日	439,673	41,186	480,8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8,525	50,474	618,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8,852)	(9,288)	(138,140)
賬面淨值	439,673	41,186	480,859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及減值	439,673	41,186	480,859
添置	–	10,329	10,329
年內計提攤銷	(68,237)	(8,238)	(76,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436	43,277	414,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8,525	60,803	629,3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089)	(17,526)	(214,615)
賬面淨值	371,436	43,277	414,713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64,537	468,695	584,967
收購的商譽	—	—	2,882,206	2,882,206
總計	—	64,537	3,350,901	3,467,1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444,104	551,538
收購的商譽	—	—	2,882,206	2,882,206
總計	—	—	3,326,310	3,433,744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合營企業的尚未償還結餘披露於附註37。

2023年11月，為重組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新中源豐田」）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與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源創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獲得新中源豐田50%股權（「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的理由是旨在推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解決新中源創投（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且為新中源豐田重組交易前新中源豐田的一名前股東）與 貴集團在同業經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問題，以及促進和維持與豐田汽車公司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作。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496百萬元及股份代價人民幣2,815百萬元（發行及交換按A輪後每份資本成本人民幣7.63元計量的368,941,151份實繳資本）。

新中源豐田被視為 貴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654	681,515
其他流動資產	1,162,698	1,117,803
流動資產	1,791,352	1,799,31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71,558	316,329
收購合營企業的商譽	2,882,206	2,882,206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26,000)	(267,311)
其他流動負債	(829,838)	(727,926)
流動負債	(1,255,838)	(995,237)
非流動負債	(18,865)	(17,333)
淨資產	3,770,413	3,985,28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888,207	1,103,077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佔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50%	50%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444,104	551,538
收購的商譽.....	2,882,206	2,882,206
投資賬面值.....	<u>3,326,310</u>	<u>3,433,744</u>
	2023年12月1日	
	(權益法會計處理	
	起始日期)至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6,982	6,665,307
利潤.....	29,704	587,316
已收股息.....	—	186,224

下表列示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	(923)	39,946	(8,838)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	64,537	24,591	33,429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1,618,658	1,619,710	2,628,532
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697,805)	(754,330)	(784,527)
於子公司的投資.....	—	<u>920,853</u>	<u>865,380</u>	<u>1,844,005</u>

此等子公司的減值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624,805	660,341	690,538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68,651	93,989	93,989
江蘇正力新能動力電池系統 有限公司**	—	4,349	—	—
總計	—	697,805	754,330	784,527

* 由於若干子公司進行業務調整及表現不佳，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分別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起暫停其生產活動。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此等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於此等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 江蘇正力新能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2月8日註銷。

貴公司與子公司的尚未償還結餘披露於附註37。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4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1,6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2,28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04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6,237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8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0,41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8,492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133	10,646	110,77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1,444)	43,660	32,21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8,689	54,306	142,995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3)	33,563	—	33,56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603)	(16,905)	(55,50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3,649	37,401	121,05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640)	(6,690)	(20,3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009	30,711	100,72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113)	(2,121)	(14,23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7,896	28,590	86,486

對於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文是 貴集團作財務呈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90,712	84,813	70,301	57,994

尚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07,764	556,472	1,507,595	2,260,627
可抵扣暫時差額	269,324	1,884,176	1,587,225	1,445,680
總計	1,777,088	2,440,648	3,094,820	3,706,307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7,764,000元、人民幣556,472,000元、人民幣1,507,595,000元及人民幣2,260,627,000元，此等稅項虧損將可在一至十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因此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768	232,176	168,100	202,140
在製品	73,989	68,722	93,864	132,688
製成品	502,804	1,270,612	542,511	377,122
	756,561	1,571,510	804,475	711,950
減：存貨撥備	47,022	558,590	190,719	33,238
總計	<u>709,539</u>	<u>1,012,920</u>	<u>613,756</u>	<u>678,712</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1,940	47,022	558,590	190,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127	579,261	282,437	55,397
撤銷金額	(100,045)	(67,693)	(650,308)	(212,878)
年末賬面值	<u>47,022</u>	<u>558,590</u>	<u>190,719</u>	<u>33,2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386	161,179	131,738	178,881
在製品	39,353	38,576	91,227	131,802
製成品	226,805	662,671	521,828	363,531
	362,544	862,426	744,793	674,214
減：存貨撥備	5,545	191,958	180,479	32,331
總計	<u>356,999</u>	<u>670,468</u>	<u>564,314</u>	<u>641,883</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7	5,545	191,958	180,4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12	204,992	265,377	54,031
撤銷金額	(21,054)	(18,579)	(276,856)	(202,179)
年末賬面值	<u>5,545</u>	<u>191,958</u>	<u>180,479</u>	<u>32,331</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532	692,459	1,328,257	1,860,218
合約資產	11,966	2,000	6,658	5,388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13,070	–	20,465	2,003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28,818	238,899	415,489	385,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54	1,287	–	–
總計	<u>400,640</u>	<u>934,645</u>	<u>1,770,869</u>	<u>2,252,758</u>
減：減值虧損	<u>79,091</u>	<u>606,207</u>	<u>616,993</u>	<u>624,309</u>
賬面淨值	<u>321,549</u>	<u>328,438</u>	<u>1,153,876</u>	<u>1,628,449</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賒銷為主。對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貴集團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7,181	315,117	890,722	1,417,462
三至六個月	24,239	13,321	259,402	196,026
六個月至一年	25	–	3,752	7,753
一至兩年	104	–	–	7,208
總計	<u>321,549</u>	<u>328,438</u>	<u>1,153,876</u>	<u>1,628,44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461	79,091	606,207	616,9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0)	605,877	10,786	9,213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	(1,897)
因重組而減少.....	—	(78,761)	—	—
年末.....	<u>79,091</u>	<u>606,207</u>	<u>616,993</u>	<u>624,309</u>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並不存在與其他客戶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重大收款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兩至三年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3.73%	37.50%	89.73%	4.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3,741	16,611	40	1,013	291,4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01	619	15	909	11,744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3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7,347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0%	2.50%	—	—	2.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0,240	2,002	—	—	92,2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59	50	—	—	2,30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3,50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03,504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6%	1.76%	6.50%	1.7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96,293	31,105	4,013	731,4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252	547	261	13,060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3,50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3,504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6.90%	33.92%	1.6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27,266	15,600	8,328	10,908	1,262,1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323	207	575	3,700	20,80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3,50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3,504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銀行簽發，到期日較短。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90,094	1,325,877	1,858,078
合約資產	–	2,000	6,658	5,388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	20,465	2,003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4,000	111,419	410,329	385,149
應收子公司款項 – 應收票據	–	20,000	–	29,8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03,58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票據	125,885	–	–	–
總計	433,466	823,513	1,763,329	2,280,438
減：減值虧損	123	603,810	614,819	622,169
賬面淨值	433,343	219,703	1,148,510	1,658,269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 貴公司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3,343	215,414	888,499	1,417,462
三至六個月	—	4,289	256,259	225,846
六個月至一年	—	—	3,752	7,753
一至兩年	—	—	—	7,208
總計	<u>433,343</u>	<u>219,703</u>	<u>1,148,510</u>	<u>1,658,2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	123	603,810	614,8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603,687	11,009	9,247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	(1,897)
年末	<u>123</u>	<u>603,810</u>	<u>614,819</u>	<u>622,169</u>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3,581	—	—	—	303,5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0%	3.75%	—	—	2.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6,728	4,002	—	—	90,7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72	150	—	—	2,32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601,3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60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6%	1.76%	6.50%	—	1.7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96,051	31,107	4,013	—	731,1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47	547	261	—	13,055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總計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36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6.90%	33.92%	1.6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27,266	15,600	8,328	10,908	1,262,10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323	207	575	3,700	20,80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36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364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92,9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92,936

所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齡均於六個月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極小。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552	16,071	8,556	8,586
其他應收款項	54,304	135	202	2,1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6,580	167,469	68,168	49,757
預付費用	3,426	6,022	3,415	4,505
上市開支	—	—	—	8,051
押金	5,553	6,055	805	366
	204,415	195,752	81,146	73,37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54,246)	(53)	(10)	(9)
小計	150,169	195,699	81,136	73,361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12,179	702	702	–
押金	8,499	46,118	46,186	39,72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78,316	108,109	9,186	618
	398,994	154,929	56,074	40,345
減值撥備	(330)	(647)	(710)	(533)
小計	398,664	154,282	55,364	39,812
總計	548,833	349,981	136,500	113,173

於各有關期間末，在相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此類金融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37	13,512	7,769	8,013
其他應收款項	45	123	163	2,0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925	17,931	30,260	29,378
預付費用	3,349	5,933	3,374	4,505
押金	5	3,498	677	366
上市開支	–	–	–	8,0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3,074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00	152,270	42,184	42,000
	157,435	193,267	84,427	94,406
減值撥備	(1)	(42,037)	(42,007)	(42,009)
小計	157,434	151,230	42,420	52,397
非即期部分：				
押金	8,497	42,415	42,611	36,08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36,383	107,353	8,880	297
	344,880	149,768	51,491	36,377
減值撥備	(34)	(602)	(655)	(470)
小計	344,846	149,166	50,836	35,907
總計	502,280	300,396	93,256	88,304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	—	944,104	—	—
理財產品.....	—	218,461	—	—
總計.....	—	1,162,565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	—	815,000	—	—
理財產品.....	—	155,012	—	—
總計.....	—	970,012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於2023年處置。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				
定期存款.....	—	—	—	101,982
已抵押存款.....	1,020,347	1,035,350	472,305	953,254
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	—	4,550
總計.....	1,787,758	1,971,514	2,506,584	3,258,858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764,932	936,164	2,034,279	2,142,711
以美元(「美元」)計值.....	2,443	—	—	56,361
以歐元(「歐元」)計值.....	36	—	—	—
總計.....	767,411	936,164	2,034,279	2,199,072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	101,982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1,020,347	1,035,350	472,305	953,254
訴訟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	—	—	4,5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694,862	861,892	1,826,928	938,263
以美元計值	—	—	—	56,361
總計	694,862	861,892	1,826,928	994,624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	101,982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450,767	763,419	457,906	923,434
訴訟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	—	—	4,550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存款已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5）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進行抵押。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經評估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小，原因是其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8,665	3,011,888	3,415,144	3,741,138
一至兩年	2,781	444	710	1,394
兩至三年	1,843	–	–	54
總計	<u>1,813,289</u>	<u>3,012,332</u>	<u>3,415,854</u>	<u>3,742,58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於2024年，貴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建行」）及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貴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其應收貴集團的未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由保理公司進行保理。經貴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相關應收賬款由貴集團轉為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被保理應收款項。貴集團其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清被保理應收賬款。

從貴集團的角度來看，供應商融資安排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保理公司款項的非現金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已付予貴集團的供應商的保理融資資金為人民幣6,600,000元。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1,020,347,000元、人民幣996,650,000元、人民幣472,305,000元及人民幣953,25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4,041	2,475,434	3,358,969	3,802,183
一至兩年	–	386	175	1,366
總計	<u>914,041</u>	<u>2,475,820</u>	<u>3,359,144</u>	<u>3,803,549</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450,767,000元、人民幣724,719,000元、人民幣457,906,000元及人民幣923,43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8,731	959,468	1,305,086	1,160,950
應付薪酬及福利	28,527	38,546	49,448	63,117
應計上市開支	—	—	—	11,569
應計費用	24,185	40,317	67,521	45,251
其他應付稅項	5,562	42,755	38,688	10,409
其他應付款項	5,344	30,713	33,541	27,985
就一家合營企業的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16及附註37(b))	—	—	346,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68,657	105,239	108,567
總計	<u>342,349</u>	<u>1,480,456</u>	<u>1,945,523</u>	<u>1,427,8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1,419	942,660	1,287,718	1,151,812
應付薪酬及福利	11,854	23,695	40,714	55,874
應計上市開支	—	—	—	11,569
應計費用	4,071	38,744	65,809	44,458
其他應付稅項	3,148	32,414	12,980	7,954
其他應付款項	1,649	15,394	27,146	23,490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332,143	263,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8,332	85,219	88,567
就一家合營企業的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16及附註37(b))	—	—	346,000	—
總計	<u>242,141</u>	<u>1,401,239</u>	<u>2,197,729</u>	<u>1,647,3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40,855</u>	<u>145,385</u>	<u>44,662</u>	<u>14,7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168	223,420	44,644	13,461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墊款。於2022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期末就銷售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若干大額短期墊款增加所致。2022年至2024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履行交付貨物的履約責任。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至4.35%	2022年	69,082
其他借款－無抵押	5.35%	2022年	1,090,582
總計			1,159,664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至3.45%	2023年	426,369
銀行借款－無抵押	3.30%至3.50%	2023年	150,13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10%	2023年	2,630
總計－即期			579,134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10%	2025年至2027年	2,310,258
總計			2,889,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30%	2024年	251,253
銀行借款－無抵押	3.00%至3.20%	2024年	350,330
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附註(a))	1.65%	2024年	89,103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00%	2024年	3,451
總計－即期			694,137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	2025年至2028年	2,841,494
總計			3,535,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0%至2.85%	2025年	600,560
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附註(a))	0.77%至1.10%	2025年	141,892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25%至3.50%	2025年	503,373
總計－即期			1,245,825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5%至3.65%	2026年至2028年	2,768,659
總計			4,014,484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貼現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總計分別為人民幣89,819,000元及人民幣142,124,000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至3.45%	2023年	426,369
銀行借款－無抵押	3.30%至3.50%	2023年	150,135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10%	2023年	2,630
總計－即期			579,134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10%	2025年至2027年	2,310,258
總計			2,889,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30%	2024年	251,253
銀行借款－無抵押	3.00%至3.20%	2024年	350,330
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附註(a))	1.65%	2024年	89,103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00%	2024年	3,451
總計－即期			694,137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00%	2025年至2028年	2,841,494
總計			3,535,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0%至2.85%	2025年	600,560
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附註(a))	0.85%至1.10%	2025年	129,327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25%至3.50%	2025年	503,373
總計－即期			1,233,260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5%至3.65%	2026年至2028年	2,768,659
總計			4,001,919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貼現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總計分別為人民幣89,819,000元及人民幣129,559,000元。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以下期間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9,082	579,134	694,137	1,245,825
第二年	—	—	500,000	1,0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10,258	2,341,494	1,768,659
小計	69,082	2,889,392	3,535,631	4,014,484
以下期間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90,582	—	—	—
總計	1,159,664	2,889,392	3,535,631	4,014,4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以下期間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	579,134	694,137	1,233,260
第二年	—	—	500,000	1,0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10,258	2,341,494	1,768,659
總計	—	2,889,392	3,535,631	4,001,919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股東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借款人民幣1,090,582,000元由貴公司向江蘇塔菲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已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8,7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778,000元及人民幣52,66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0,201,000元及人民幣609,5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由貴公司股東新中源創投及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正力投資」）擔保及由江蘇塔菲爾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擔保已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1,55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83,9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9.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01	39,020	100,781	168,788
額外撥備	25,082	67,327	74,201	109,170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3)	–	1,079	–	–
於年內動用的金額	(3,463)	(6,645)	(6,194)	(15,214)
於年末	39,020	100,781	168,788	262,74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086	12,958	22,809	35,003
非流動部分	33,934	87,823	145,979	227,7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79	100,174	168,181
轉撥自重組*	–	48,015	–	–
額外撥備	579	57,753	74,201	109,170
於年內動用的金額	–	(6,173)	(6,194)	(15,214)
於年末	579	100,174	168,181	262,13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2	12,958	22,809	35,003
非流動部分	507	87,216	145,372	227,134

*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30.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u>1,552,495</u>	<u>1,881,850</u>	<u>2,255,935</u>	<u>2,386,976</u>

貴公司的股本／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52,495	1,552,495	1,881,850	2,255,935
股東出資	–	329,355	5,144	131,041
就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發行股份	–	–	368,941	–
於年末	<u>1,552,495</u>	<u>1,881,850</u>	<u>2,255,935</u>	<u>2,386,976</u>

於2022年6月，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72,495,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由貴公司僱員持股平台認繳，預留用於激勵僱員。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4,856,000元及人民幣5,144,000元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收到，並於實繳資本悉數確認。

於2022年7月，貴公司向11名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發行314,499,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實繳資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於2022年收到，約人民幣314,499,001元及人民幣2,085,500,999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發行及交換368,941,151股實繳資本，以獲得新中源豐田的5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於2024年7月，貴公司向5名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發行131,041,251股每股價值人民幣7.63元的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於2024年收到，約人民幣131,041,251元及人民幣868,958,749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31.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a)	22,611	6,772	13,201	21,908
股份激勵計劃(b)	–	28,266	30,733	36,967
總計	<u>22,611</u>	<u>35,038</u>	<u>43,934</u>	<u>58,8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156	1,837	1,612	1,6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464	2,757	3,334	3,463
行政費用.....	7,795	16,497	25,346	36,654
研發開支.....	8,196	13,947	13,642	17,070
總計.....	<u>22,611</u>	<u>35,038</u>	<u>43,934</u>	<u>58,875</u>

(a) 購股權計劃

為完善 貴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 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 貴集團共同發展，於2018年4月15日，股東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重組後，該計劃於2023年獲補充。整體並無變動，亦無根據補充購股權計劃識別到增量公允價值。僱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數目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憑藉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授出股份獎勵均須達成從授出日期起至(1)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禁售期」）及(2)「服務期」（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要求，對於購股權計劃的大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於達成若干個人績效目標後，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授出日期發放，三分之一須於授出日期後的首個週年日發放及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日發放。達到服務期後，行使購股權的受限制股份亦需滿足禁售期規定。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費用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貴集團過去並無就該等股份獎勵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 貴集團將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股份獎勵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其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1.44元	48,604
已授出.....	人民幣1.12元至人民幣4.20元	3,020
已沒收.....	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1.00元	(7,806)
已註銷.....	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1.44元	(5,339)
於年末.....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8,4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8,479
已授出.....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64元	1,168
已沒收.....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44元	(4,693)
於年末.....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已授出	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4.05元	2,959
已沒收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44元	(2,959)
於年末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已授出	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4.05元	1,823
已沒收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44元	(1,823)
於年末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338,847份購股權經股東批准被註銷，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333,000元。

* 股份獎勵數目指於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算，同時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下表列出了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7.00-54.82
無風險利率(%)	1.39-3.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1.77-7.63

董事根據到期期限接近購股權期限的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波動率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存續時間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當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估算。股息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估計。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2月24日，股東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對該計劃作出了補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26,000,000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2年3月1日及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7月23日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平台以受限制股份的形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骨幹僱員等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分別授出20,322,700股及7,513,187股及3,820,000股貴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每股人民幣3.67元。

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7.63元，由第三方估值師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確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相應「股份支付費用」計入損益內。

每次股份授出均需滿足服務要求，若干股份將在成功上市之日歸屬，若干股份將於(1)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及(2)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禁售之較晚者歸屬。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費用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各自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3.96-6.63	–	16,335	21,564
已授出	3.96-6.63	20,322	7,513	3,820
已沒收	3.96-6.63	(3,987)	(2,284)	(2,304)
於年末	3.96-6.63	16,335	21,564	23,080

32.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發行股本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 貴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為實現業務整合，貴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業務。貴集團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等若干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4,781,500元。重組後，貴集團承接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上述資產、保修索賠撥備及人員，而除保修索賠撥備外的所有負債均由江蘇塔菲爾承繼。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需要根據相關基數將生產及維修資金按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金賬戶。該等款項一般屬費用性質，於發生時於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應的安全儲備基金，轉回留存利潤，直至該專項儲備金獲悉數動用。

33. 業務合併

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

於2022年2月2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06,92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蘇州正力新能源（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電池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的100%有投票權股份。

蘇州正力新能源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646
使用權資產	14	12,658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2,481
存貨		5,403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1)
合約負債		(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59)
租賃負債	14	(13,447)
撥備	29	(1,079)
遞延稅項負債	18	(33,56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5,64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277
所轉讓的購買代價		306,920

有關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6,92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39,539)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9,75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4,453,000元，預計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使用於收購日期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購入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於市場條款較優惠的租賃條款。

所確認的商譽主要來自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不會單獨確認。所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抵扣所得稅。

自收購日期起，蘇州正力新能源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124,687,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719,000元。倘合併於年初發生，為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297,384,000元及人民幣1,722,243,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12,264,000元及人民幣44,11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04,731	70,976	1,475,7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10,645)	(40,854)	(351,499)
新租賃	–	312,264	312,264
利息開支	65,578	6,170	71,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59,664	348,556	1,508,22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473,568	(56,017)	2,417,551
重組	(948,815)	–	(948,815)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3)	140,116	13,447	153,563
新租賃	–	44,113	44,113
利息開支	64,859	13,292	78,151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	(121,808)	(121,808)
於2022年12月31日	2,889,392	241,583	3,130,97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11,764	(44,580)	467,184
利息開支	134,475	11,089	145,564
重新計量租賃付款	–	(5,302)	(5,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535,631	202,790	3,738,42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2,360	(37,877)	304,483
新租賃	–	1,921	1,921
利息開支	136,493	9,597	146,09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4,484	176,431	4,190,915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448	25,534	12,611	13,299
融資活動內	40,854	56,017	44,580	37,877
總計	48,302	81,551	57,191	51,176

35.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年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603	1,163,135	514,662	109,225

36.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簽發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25及28。

3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				
蘇州正力新能源.....	1,786	675	-	-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購買貨品				
蘇州正力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21,838	-	-	-
同系子公司：				
銷售貨品				
江蘇塔菲爾.....	-	5,346	-	3
購買貨品				
江蘇塔菲爾.....	-	74,368	-	-
接受租賃服務				
上海棹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5	-	-	191
股東：				
接受租賃服務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270	2,480	1,810	945
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	-	-	-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3,500	8,233	-	-
總計.....	58,500	8,233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銷售貨品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939	—	—
接受租賃服務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72	1,148	3,918
接受勞務派遣服務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5	160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蘇州正力新能源	254	—	—	—
合約負債				
蘇州正力新能源	764	—	—	—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蘇州正力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13,759	—	—	—
合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87	—	—
非貿易相關				
同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塔菲爾	—	348,332	85,219	88,567
股東：				
收購新中源豐田應付代價				
新中源創投	—	—	346,000	—
其他借款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90,582	—	—	—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	—	—	—
合營企業：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325	20,020	2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貴公司股東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8。

除上述借款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餘下結餘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同系子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江蘇塔菲爾	429,212	—	—	—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蘇州正力新能源.....	254	—	—	—
貴公司股東的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蘇州正力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13,275	—	—	—
子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蘇州正力新能源.....	—	—	—	7,350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20,000	—	22,470
總計	—	20,000	—	29,8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蘇州正力新能源.....	—	100,785	349,809	313,614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450,527	27,544	15,137
總計	—	551,312	377,353	328,751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4,698	–	–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83	–	–
總計	–	4,781	–	–
非貿易相關				
股東：				
收購新中源豐田應付代價				
新中源創投	–	–	346,000	–
同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塔菲爾	–	348,332	85,219	88,5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江蘇塔菲爾	123,074	–	–	–
子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江蘇正力新能動力電池系統				
有限公司	1,000	–	–	–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131,109	42,000	42,000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16,380	–	–
蘇州正力新能源	–	–	184	–
減值撥備	–	(42,000)	(42,000)	(42,000)
總計	1,000	105,489	1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	–	332,143	260,833
蘇州正力新能源	–	–	–	2,780
總計	–	–	332,143	263,613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餘下結餘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81	6,571	8,221	12,486
股份支付費用.....	296	2,272	3,927	10,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3	457	593	1,02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7,670</u>	<u>9,300</u>	<u>12,741</u>	<u>24,222</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9,8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959
已抵押存款.....	1,0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411
總計.....	<u>2,123,5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3,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8,2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664
總計.....	<u>3,281,213</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62,565	—	1,162,5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6,487	326,4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2,310	52,310
已抵押存款	—	1,035,350	1,03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6,164	936,164
總計	<u>1,162,565</u>	<u>2,350,311</u>	<u>3,512,8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2,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99,1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9,392
總計	<u>7,300,8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7,3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175
已抵押存款	47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279
總計	<u>3,701,1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15,8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57,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35,631
總計	<u>8,808,8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23,305	1,623,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2,936	–	92,9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1,656	41,656
已抵押存款.....	–	953,254	953,254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的定期存款.....	–	101,982	101,982
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4,550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9,072	2,199,072
總計.....	<u>92,936</u>	<u>4,923,819</u>	<u>5,016,7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42,5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4,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4,484
總計.....	<u>9,111,392</u>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具有短期到期性質。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浮動利率。

貴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用到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覆核批准。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自願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貴集團已基於銀行於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62,565	—	1,162,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2,936	—	92,936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業務經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 貴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控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除稅前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
人民幣.....	(5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3,250)
人民幣.....	(50)	13,2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5,280)
人民幣.....	(50)	15,2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6,407)
人民幣.....	(50)	16,407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賒銷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驗程序。此外，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測。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88,674	388,674
合約資產*	—	—	—	11,966	11,9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320	—	—	—	26,320
— 可疑**	—	—	54,215	—	54,21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20,347	—	—	—	1,020,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67,411	—	—	—	767,411
總計	<u>1,814,078</u>	<u>—</u>	<u>54,215</u>	<u>400,640</u>	<u>2,268,9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32,645	932,645	
合約資產*	–	–	–	2,000	2,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010	–	–	–	53,01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35,350	–	–	–	1,035,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36,164	–	–	–	936,164	
總計	<u>2,024,524</u>	<u>–</u>	<u>–</u>	<u>934,645</u>	<u>2,959,1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64,211	1,764,211	
合約資產*	–	–	–	6,658	6,6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895	–	–	–	47,89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72,305	–	–	–	47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34,279	–	–	–	2,034,279	
總計	<u>2,554,479</u>	<u>–</u>	<u>–</u>	<u>1,770,869</u>	<u>4,325,348</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247,370	2,247,3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92,936	92,936
合約資產*	—	—	—	5,388	5,3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198	—	—	—	42,19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53,254	—	—	—	953,254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1,982	—	—	—	101,982
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550	—	—	—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99,072	—	—	—	2,199,072
總計	<u>3,301,056</u>	<u>—</u>	<u>—</u>	<u>2,345,694</u>	<u>5,646,750</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用質量「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因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47.0%、86.7%、45.3%、32.31%及95.8%、99.4%、90.8%、87.8%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業務運營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u>1年內或按要求</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8,140	—	—	1,248,140
租賃負債.....	52,562	240,843	138,096	431,5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3,289	—	—	1,813,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08,260	—	—	308,260
總計.....	<u>3,422,251</u>	<u>240,843</u>	<u>138,096</u>	<u>3,801,190</u>
	<u>1年內或按要求</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728	2,463,672	—	3,092,400
租賃負債.....	45,317	183,898	62,594	291,8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2,332	—	—	3,012,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99,155	—	—	1,399,155
總計.....	<u>5,085,532</u>	<u>2,647,570</u>	<u>62,594</u>	<u>7,795,696</u>
	<u>1年內或按要求</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1,799	3,054,555	—	3,776,354
租賃負債.....	38,388	145,001	62,594	245,9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15,854	—	—	3,415,8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57,387	—	—	1,857,387
總計.....	<u>6,033,428</u>	<u>3,199,556</u>	<u>62,594</u>	<u>9,295,578</u>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2,854	2,896,067	–	4,248,921
租賃負債.....	40,563	136,390	31,758	208,7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42,586	–	–	3,742,5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54,322	–	–	1,354,322
總計.....	<u>6,490,325</u>	<u>3,032,457</u>	<u>31,758</u>	<u>9,554,54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付款或發行新資本。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664	2,889,392	3,535,631	4,014,484
租賃負債.....	348,556	241,583	202,790	176,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7,411</u>	<u>936,164</u>	<u>2,034,279</u>	<u>2,199,072</u>
債務淨額.....	740,809	2,194,811	1,704,142	1,991,8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80,555</u>	<u>2,472,564</u>	<u>4,747,233</u>	<u>5,897,122</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2,721,364</u>	<u>4,667,375</u>	<u>6,451,375</u>	<u>7,888,965</u>
資本負債比率.....	<u>27%</u>	<u>47%</u>	<u>26%</u>	<u>25%</u>

41. 有關年度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新中源豐田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新中源豐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新中源豐田收購日期前一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新中源豐田董事根據上文第II節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下文稱作「新中源豐田財務資料」。

1. 新中源豐田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272,826	6,605,747	5,819,676
銷售成本				
商品的銷售成本.....		(5,487,049)	(5,679,831)	(5,037,953)
存貨減值虧損.....		—	(35,148)	—
毛利.....		785,777	890,768	781,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405	16,491	33,115
其他開支.....		(7,515)	(14,296)	(5,66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5,230)	(91,352)	(81,105)
行政費用.....		(21,946)	(32,110)	(24,152)
財務費用.....		(15,010)	(13,786)	(10,654)
除稅前利潤.....	4	713,481	755,715	693,264
所得稅開支.....	5	(179,610)	(191,056)	(174,85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33,871</u>	<u>564,659</u>	<u>518,41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40,624	304,062	295,545
使用權資產.....	7	20,449	19,994	19,568
其他無形資產.....	8	1,266	1,316	989
遞延稅項資產.....		3,039	6,759	14,1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5,378</u>	<u>332,131</u>	<u>330,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460,631	351,531	324,548
貿易應收款項.....	10	777,782	583,598	833,2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3,783	13,436	3,848
受限制現金.....		11,200	6,600	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132	510,646	540,421
流動資產總值.....		<u>1,598,528</u>	<u>1,465,811</u>	<u>1,710,7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28,215	276,684	494,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5,123	47,141	265,778
應付稅項.....		63,866	56,979	43,205
計息銀行借款.....	14	306,534	441,128	440,097
流動負債總額.....		<u>1,053,738</u>	<u>821,932</u>	<u>1,243,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790</u>	<u>643,879</u>	<u>467,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0,168</u>	<u>976,010</u>	<u>797,3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2	4,075	3,886
計息銀行借款.....	14	31,331	13,203	6,6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613</u>	<u>17,278</u>	<u>10,536</u>
資產淨值.....		<u>874,555</u>	<u>958,732</u>	<u>786,839</u>
權益				
實繳資本.....		308,839	308,839	308,839
儲備.....		565,716	649,893	478,000
權益總額.....		<u>874,555</u>	<u>958,732</u>	<u>786,83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8,839	31,844	286,526	627,209
年內利潤	—	—	533,871	533,871
轉自留存利潤	—	53,387	(53,387)	—
已宣派股息	—	—	(286,525)	(286,525)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8,839</u>	<u>85,231</u>	<u>480,485</u>	<u>874,55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8,839	85,231	480,485	874,555
年內利潤	—	—	564,659	564,659
轉自留存利潤	—	56,466	(56,466)	—
已宣派股息	—	—	(480,482)	(480,482)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8,839</u>	<u>141,697</u>	<u>508,196</u>	<u>958,732</u>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8,839	141,697	508,196	958,732
期內利潤	—	—	518,412	518,412
轉自留存利潤	—	51,841	(51,841)	—
已宣派股息	—	—	(690,305)	(690,305)
於2023年11月30日	<u>308,839</u>	<u>193,538</u>	<u>284,462</u>	<u>786,839</u>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565,716,000元、人民幣649,893,000元及人民幣478,000,000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1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期內利潤：.....		533,871	564,659	518,4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減值虧損.....		–	35,1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0,973	40,478	36,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65	455	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36	392	460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98,703)	(91,594)	34,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77,042</u>	<u>549,538</u>	<u>590,692</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02	5,839	2,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其他無形資產.....		(39,414)	(21,123)	(34,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4,112)</u>	<u>(15,284)</u>	<u>(31,70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06,000	190,000	207,000
償還借款.....		(267,446)	(73,446)	(217,271)
已付股息.....		(286,525)	(480,482)	(508,193)
已付利息.....		(14,627)	(12,590)	(11,0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62,598)</u>	<u>(376,518)</u>	<u>(529,4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332	157,736	29,49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75	345,132	510,64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75)	7,778	27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5,132</u>	<u>510,646</u>	<u>540,421</u>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新中源豐田財務資料已根據上文第II節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貨品類別			人民幣千元
電池銷售.....	<u>6,272,826</u>	<u>6,605,747</u>	<u>5,819,67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6,272,826</u>	<u>6,605,747</u>	<u>5,819,676</u>

(b) 履約責任

有關新中源豐田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貨時履行，付款期一般為交貨後30天內。

4. 除稅前利潤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的銷售成本		5,487,049	5,679,831	5,037,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0,973	40,478	36,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65	455	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36	392	46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3,634	48,341	52,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7,103	7,869	8,224
總計		50,737	56,210	60,864
存貨減值虧損		–	35,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144	13,309	3,658
匯兌差額淨額		5,591	(9,411)	938

5. 所得稅

新中源豐田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以新中源豐田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13,481	755,715	693,2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370	188,929	173,316
不可扣稅開支	1,064	1,827	1,36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76	300	169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79,610</u>	<u>191,056</u>	<u>174,852</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1,707	220,577	2,830	31,161	406,275
累計折舊	(21,666)	(39,889)	(1,851)	–	(63,406)
賬面淨值	<u>130,041</u>	<u>180,688</u>	<u>979</u>	<u>31,161</u>	<u>342,869</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41	180,688	979	31,161	342,869
添置	–	16,208	11	23,254	39,473
轉撥	–	53,584	127	(53,711)	–
出售	–	(745)	–	–	(745)
年內計提折舊	(6,909)	(33,706)	(358)	–	(40,97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3,132</u>	<u>216,029</u>	<u>759</u>	<u>704</u>	<u>340,624</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51,707	289,376	2,968	704	444,755
累計折舊.....	(28,575)	(73,347)	(2,209)	–	(104,131)
賬面淨值.....	<u>123,132</u>	<u>216,029</u>	<u>759</u>	<u>704</u>	<u>340,624</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1,707	289,376	2,968	704	444,755
累計折舊.....	(28,575)	(73,347)	(2,209)	–	(104,131)
賬面淨值.....	<u>123,132</u>	<u>216,029</u>	<u>759</u>	<u>704</u>	<u>340,624</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3,132	216,029	759	704	340,624
添置.....	–	3,432	204	19,428	23,064
轉撥.....	–	483	246	(729)	–
出售.....	–	(19,087)	(61)	–	(19,148)
年內計提折舊.....	(6,909)	(33,191)	(378)	–	(40,47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6,223</u>	<u>167,666</u>	<u>770</u>	<u>19,403</u>	<u>304,06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1,707	271,819	3,357	19,403	446,286
累計折舊.....	(35,484)	(104,153)	(2,587)	–	(142,224)
賬面淨值.....	<u>116,223</u>	<u>167,666</u>	<u>770</u>	<u>19,403</u>	<u>304,062</u>
2023年11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1,707	271,819	3,357	19,403	446,286
累計折舊.....	(35,484)	(104,153)	(2,587)	–	(142,224)
賬面淨值.....	<u>116,223</u>	<u>167,666</u>	<u>770</u>	<u>19,403</u>	<u>304,062</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223	167,666	770	19,403	304,062
添置	–	18,427	595	14,985	34,007
轉撥	–	17,478	23	(17,501)	–
出售	–	(6,060)	(38)	–	(6,098)
期內計提折舊	(6,333)	(29,751)	(342)	–	(36,426)
於2023年11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9,890</u>	<u>167,760</u>	<u>1,008</u>	<u>16,887</u>	<u>295,545</u>
於2023年11月30日：					
成本	151,707	299,692	3,937	16,887	472,223
累計折舊	<u>(41,817)</u>	<u>(131,932)</u>	<u>(2,929)</u>	–	<u>(176,678)</u>
賬面淨值	<u>109,890</u>	<u>167,760</u>	<u>1,008</u>	<u>16,887</u>	<u>295,545</u>

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014
年內計提攤銷	<u>(56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449</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449
年內計提攤銷	<u>(4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994</u>
2023年11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994
期內計提攤銷	<u>(426)</u>
於2023年11月30日	<u>19,568</u>

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1
添置	61
年內計提攤銷	(33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66</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66
添置	442
年內計提攤銷	(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16</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1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6
添置	133
期內計提攤銷	(460)
於2023年11月30日	<u>989</u>

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019	114,402	141,020
在製品	3,567	1,626	1,501
製成品	314,045	235,503	182,027
總計	<u>460,631</u>	<u>351,531</u>	<u>324,548</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新中源豐田於各報告期末評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中源豐田確認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5,148,000元，並於同年撤銷歸屬於製成品銷售的有關存貨撥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782	583,598	833,293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由於新中源豐田的主要客戶信譽良好，預期信貸虧損被評定為極低。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77,782	546,296	832,866
三至六個月	–	37,297	318
六個月至一年	–	5	109
總計	777,782	583,598	833,293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9	11,950	3,065
其他應收款項	1,574	1,486	783
其他流動資產	1,820	–	–
總計	3,783	13,436	3,848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22,312	222,332	288,507
— 第三方	205,903	54,352	206,025
總計	<u>628,215</u>	<u>276,684</u>	<u>494,532</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17	5,171	6,480
其他應付款項	32,657	21,557	54,091
應付股息	—	—	182,112
其他應付稅項	17,949	20,413	23,095
總計	<u>55,123</u>	<u>47,141</u>	<u>265,778</u>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1月30日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									
借款	<u>306,534</u>	<u>31,331</u>	<u>337,865</u>	<u>441,128</u>	<u>13,203</u>	<u>454,331</u>	<u>440,097</u>	<u>6,650</u>	<u>446,747</u>

15. 股息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新中源豐田已宣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86,525,000元、人民幣480,482,000元及人民幣508,193,000元，已於收購事項前悉數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的決議案，新中源豐田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人民幣182,112,000元，已於2024年5月悉數派付。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8.2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72,766	885,193	6,357,959	2.53	2.75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自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5,897,122,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23,07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277,000元後達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8.27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92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508,500,103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2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任何公開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就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5年4月3日發佈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此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還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此等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3日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回購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11)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2)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13)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14)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6)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8)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4)、(5)、(6)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4)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7)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8)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股東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12)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並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託人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股東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任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凡任何股東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8)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9)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0)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4)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8)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2)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6)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7)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8)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9) 審批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10)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17)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8) 同意公司的全資和／或控股子公司聘任或解聘其各自的董事和／或總經理；及
- (1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須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予計入。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常務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或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為己有；
- (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7)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公司同類的業務；
- (8)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第(4)、(5)、(6)項義務。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股息(或股份)分配。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或以上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公司聘用、解僱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就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86,976,403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4年8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正力新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
- (b) 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常熟新中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惟須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規限):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及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股份行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1,439,372,739股H股計算，且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43,937,273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本公司與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11,458,101.35元；
- (b) 本公司、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3,5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涉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等值港元的本公司H股；
- (c) 本公司、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涉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等值港元的本公司H股；

- (d) 本公司、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以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1,498,563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有關數目H股涉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等值港元的本公司H股；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zenergy Technologies	蘇州正力新能源	37892134	中國	2030年02月06日
2	ZENERGY TECHNOLOGIES	蘇州正力新能源	38434220	中國	2030年02月06日
3	正力新能	蘇州正力新能源	67296768	中國	2034年01月20日
4	正力新能	蘇州正力新能源	63606345	中國	2033年11月27日
5	正力新能	蘇州正力新能源	71370890	中國	2033年11月13日
6	ZENERGY	本公司	71374747	中國	2033年12月13日
7	ZENERGY	本公司	65007580	中國	2033年11月27日
8	正力新能	本公司	65939157	中國	2033年03月27日
9	正力乾坤	本公司	68762221	中國	2033年06月06日
10	eVTOL CELL	本公司	67774665	中國	2033年04月20日
11	eVTOL SYSTEM	本公司	67788955	中國	2033年04月20日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2	Zenergy QianKun	本公司	68772529	中國	2033年06月06日
13		本公司	65924307	中國	2034年03月27日
14		本公司	306512931	中國香港	2034年03月26日
15	正力新能	本公司	306512940	中國香港	2034年03月26日
16	ZENERGY	本公司	306512959	中國香港	2034年03月2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1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粘結劑及 使用該粘結劑的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16108904427	2036年10月12日
2	一種混合型全固態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18107715287	2038年7月13日
3	一種鋰離子電池、一種鋰離子 電池隔離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9102052342	2039年3月18日
4	一種無機快離子導體納米纖維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19111431761	2039年11月2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5	固態電解質膜、固態鋰離子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0107935284	2040年8月10日
6	一種極片、電芯及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0112204236	2040年11月5日
7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0113361003	2040年11月25日
8	一種動力電池導熱塗層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9009459	2041年8月6日
9	一種中空結構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8641827	2041年7月29日
10	一種負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以及一種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958112	2042年6月20日
11	一種補鋰負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75323X	2042年7月25日
12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572840	2042年7月20日
13	一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837724	2042年6月17日
14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池包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836238	2042年6月1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15	含碳層硅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負極極片及其製作方法和 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2290495	2042年10月9日
16	一種補鋰型隔離膜、電芯及 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932428	2042年9月28日
17	一種硅@碳-石墨複合負極 材料、複合層負極片及其 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4357625	2042年11月16日
18	一種多孔硅碳負極材料、 製備方法以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777921	2043年2月6日
19	一種雙層包覆層狀氧化物材料及 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1575486	2043年2月23日
20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片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870047	2043年2月7日
21	MXene包覆正極材料及其製備 方法、正極片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620662	2043年1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22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4778406	2043年4月28日
23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6094834	2043年5月29日
24	一種硅碳負極材料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7104462	2043年6月15日
25	負極材料及其在鈉離子二次電池上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589773	2043年8月1日
26	一種硬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957328	2043年8月9日
27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507190	2043年7月31日
28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鈉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16118074	2043年11月29日
29	極片、電芯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08774694	2030年5月22日
30	一種電池及儲能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12308210	2032年5月20日
31	隔膜、電芯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33866325	2032年12月15日
32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裝配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13177602	2030年7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33	一種動力電池用下塑膠件、 頂蓋裝配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13181379	2030年7月8日
34	一種動力電池用的塑膠件、 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16788400	2030年8月13日
35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的裝配結構及 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23110613	2030年10月16日
36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 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2381137X	2030年10月23日
37	一種動力電池的頂蓋結構及 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26590400	2030年11月17日
38	一種電池頂蓋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26620088	2030年11月17日
39	一種電池用的下塑膠件、頂蓋及 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27555758	2030年11月25日
40	一種動力電池用的下塑膠件、 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0230602383	2030年12月17日
41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的塑膠結構、 頂蓋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1207352007	2031年4月1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42	電池頂蓋絕緣件和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00667570	2032年1月11日
43	下塑膠和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0762205	2032年8月8日
44	一種電池用的下塑膠件、 頂蓋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31312086	2032年11月24日
45	電池頂蓋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3750697	2033年3月3日
46	一種電池頂蓋組件及動力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3778847	2033年3月3日
47	一種二次電池用的塑膠件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3891055	2033年3月6日
48	電池頂蓋組件、電池單體、 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5576549	2033年3月21日
49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7721157	2033年4月10日
50	一種電池塑膠件、電池頂蓋、 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14065203	2033年6月5日
51	一種頂蓋組件、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18105106	2033年7月11日
52	頂蓋組件	實用 新型	南京 正力 新能	2023222639464	2033年8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53	電池卷芯防護結構、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2444896X	2033年9月8日
54	電池包和用電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101429884	2043年2月21日
55	一種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54900	2033年2月21日
56	電池包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30150351	2032年11月11日
57	一種跨接匯流組件及電池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4400	2033年2月21日
58	電池包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30201688	2032年11月14日
59	一種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6124	2033年2月21日
60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4453	2033年2月21日
61	一種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6948642	2033年3月31日
62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3206944336	2033年3月31日
63	電池熱管理系統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5679810	2032年9月27日
64	一種電池殼體、電池包和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3988348	2043年10月26日
65	一種電池包、用電裝置和電池包的熱失控檢測與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49923	2042年9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66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 用電裝置和電池模組的 溫度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50032	2042年9月9日
67	一種電芯外殼的防爆閥處內 平層灌封方法、裝置和電芯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53806	2042年9月9日
68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用電 裝置和製造電池模組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116476	2032年9月9日
69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 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89055	2032年9月9日
70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用電 裝置和製造電池模組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91375	2032年9月9日
71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 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89021	2032年9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72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116029	2032年9月9日
73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90226	2032年9月9日
74	一種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	發明	本公司	2022105015953	2042年5月9日
75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312779	2042年6月6日
76	一種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9680490	2042年8月12日
77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 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5035239	2042年11月29日
78	一種錳鎳雙金屬化合物及其 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4760722	2043年4月28日
79	一種圓柱電池及其蓋帽組件	發明	本公司	2022104058951	2042年4月18日
80	一種電池蓋帽結構、電池、用電 裝置及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094139	2042年7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截止日
81	一種軟包電池及軟包電池的 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2345479	2042年10月10日
82	一種電池頂蓋的表面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13425964	2042年10月31日
83	一種圓柱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0507071X	2043年5月8日
84	電池、電池模組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727037	2043年11月23日
85	電池轉接組件、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73042X	2043年11月23日
86	一種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 用途	發明	本公司	2019108748070	2039年9月17日
87	一種改性負極材料及其 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2019110876645	2039年11月8日
88	一種負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 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461805	2042年6月9日
89	硅基負極極片及含該負極極片的 二次電池、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26306X	2042年6月24日
90	一種負極材料、其製備方法、 負極片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0141477	2042年8月23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HEV高速超聲波焊印視覺 檢測系統(簡稱：焊印 視覺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79501	2023年 6月5日
2	新能源電池組在線檢測 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 新能源	2018SR414474	2018年 6月4日
3	新能源電池組液冷控制 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 新能源	2018SR414456	2018年 6月4日
4	新能源電池組狀態監控 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 新能源	2018SR415964	2018年 6月5日
5	正力蔚來新能源電池 組電性能測試生產線 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 新能源	2018SR419308	2018年 6月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zenergy.cn	本公司	2028年1月28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總股本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曹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598,319,817股 未上市股份(L)	55.96%	23.85%
				560,693,101股 H股(L)	38.95%	22.3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總股本 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於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	-	-
陳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9,012,918	48.56%	598,319,817股 未上市股份(L)	55.96%	23.85%
				560,693,101股 H股(L)	38.95%	22.35%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	-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1,317,849,039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121,523,7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1,439,372,739股H股總數計算。
- (3) 曹女士及陳博士：(i)分別直接持有正力投資42%及46%權益，並透過新中源創投間接持有正力投資12%權益；(ii)分別持有新中源創投52%及48%權益；(iii)各自持有正力諮詢50%權益，從而控制南京焱德及南京焱德的普通合夥權益；(iv)為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正力諮詢被視為於南京焱德及南京焱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焱德、南京焱德、正力貳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及正力壹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正力投資與財務投資者之間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ii)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由於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在正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60%。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及陳博士將被視為僅於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原因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上市後股東股權被攤薄。

1. 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管理

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權激勵管理小組（「管理小組」）應為購股權計劃的管理部門，並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具體負責實施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管理小組確定，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D1級崗位人員、受聘本公司至少一年、近一年績效考核B級或以上，並滿足本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成果評估要求。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認繳作為合夥人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購股權相關股份。

購股權所附權利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參與者有權獲得購股權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2. 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管理

董事會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和實施，並可根據具體需求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部門骨幹員工、對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新員工、執行董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數目認繳作為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若干獎勵的禁售期將於本公司成功上市當日結束，及若干其他獎勵的禁售期將於(a)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或(b)自授出日期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結束。禁售期屆滿後，工作小組會確定是否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協定的解除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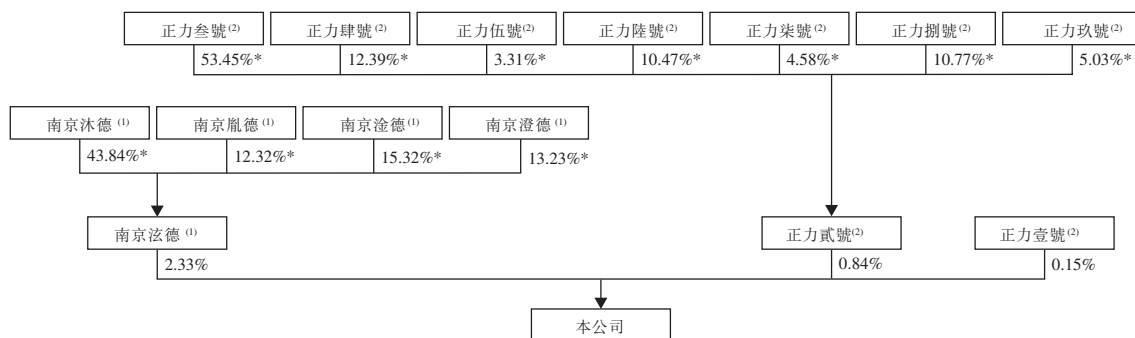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上市前，除工作小組另有審核批准者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在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

獎勵所附權利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獎勵相關股份的投票權。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權激勵平台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架構載列如下。



* 指有限合夥權益

附註：

- (1) 南京泫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ii)由南京沐德、南京胤德、南京滄德及南京澄德(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3.84%、12.32%、15.32%及13.23%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29%權益。

南京沐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18%權益，(ii)由15名已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包括前僱員)「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1.05%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77%權益。

南京胤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9.14%權益，(ii)由13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66%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3.19%權益。

南京滄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51%權益，(ii)由19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14%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35%權益。

南京澄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7.71%權益，(ii)由16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8.90%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39%權益。

江蘇塔菲爾前僱員在上述股權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少數有限合夥權益並不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且該等前僱員不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非參與者在股權激勵平台中持有權益的原因是，上述有限合夥企業曾是江蘇塔菲爾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通過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江蘇塔菲爾的部分僱員自江蘇塔菲爾發展初期起就持有江蘇塔菲爾的少數股權。江蘇塔菲爾當時全體股東(包括股權激勵平台)於2021年12月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公司股東後，該等少數有限合夥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3.本集團業務重組」。

- (2) 正力壹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47%及0.003%權益,及(ii)由28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53%權益。

正力貳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01%權益,及(ii)由正力叁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3.45%、12.39%、3.31%、10.47%、4.58%、10.77%及5.03%權益。

正力叁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19%及0.001%權益,及(ii)由44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81%權益。

正力肆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88%及0.004%權益,及(ii)由41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12%權益。

正力伍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7.35%及0.02%權益,及(ii)由25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2.64%權益。

正力陸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97%及0.01%權益,及(ii)由25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2%權益。

正力柒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23%及0.01%權益,及(ii)由22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76%權益。

正力捌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79%及0.01%權益,及(ii)由31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21%權益。

正力玖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00%及0.01%權益,及(ii)由36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2%權益。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權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已經授予、歸屬予合夥人並由合夥人認繳,且相關登記已經完成。股權激勵平台共持有本公司79,124,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1%,其中:

- (i) 51,741,152股股份已用於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全部歸屬);
- (ii) 10,329,730股股份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以其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股權激勵平台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實益持有,而不會在上市後繼續用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因此,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17,054,093股股份由江蘇塔菲爾的若干前員工(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間接持有。

上文(i)中授出(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歸屬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相關股權激勵平台的出資比例										在股權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南京冰德	南京鼎德	南京益德	南京澄德	正力壹號	正力貳號	正力參號	正力肆號	正力伍號	正力陸號	正力柒號	正力捌號		正力玖號	
董事															
于哲助博士.....	-	-	6.4772%	-	-	-	-	-	-	23.8688%	-	-	-	1,052,297	0.04%
監事															
于洋先生.....	-	-	-	-	-	0.4677%	-	-	-	-	-	-	-	50,000	0.0021%
姜東峰先生.....	-	-	-	-	-	2.3387%	-	-	-	-	-	-	-	250,000	0.0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唐佳先生.....	-	-	-	-	26.0021%	-	-	-	-	-	-	-	-	2,000,000	0.08%
梁旺春先生.....	-	-	-	-	-	9.3549%	-	-	-	-	-	-	-	1,000,000	0.04%
本公司關連人士 ⁽³⁾	0.6951%	-	-	-	-	8.4194%	-	1.5088%	-	-	-	-	-	1,079,630	0.05%
其他承授人.....	70.3510%	27.6642%	53.6626%	58.9033%	70.5278%	67.9342%	99.1175%	91.1299%	75.1550%	99.7596%	97.2048%	97.9904%	46,349,224	1.94%	

* 指曹女士及陳博士間接持有的普通合夥權益。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其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的相關百分比乘以該等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2) 有關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3) 包括子公司監事林森先生及子公司董事吳仕剛先生。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全體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6月18日時任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廣東三環匯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 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本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持有本公司約1.65%股權。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約1.57%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下。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150,000美元。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j) 我們的特別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廣東三環匯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知識產權事宜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